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33,4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34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00,06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6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0.0005美元
- 股份代號 : 1931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發售價將不超過3.68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3.07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3.07港元至3.68港元)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ivdholding.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所需登記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制的交易則另作別論。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com.hk 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登記時間⁽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支付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vdholding.com 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配發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倘適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¹⁾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設有「按身份識別搜索」功能) 公佈香港

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退款支票 (倘適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倘適用) 或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 (倘適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另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公佈。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取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前繼續進行申請程序 (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該日不會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星期五) 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星期六)。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星期六) 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只有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 (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或前後) 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之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文件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或如屬唯一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所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屬唯一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包括：(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的全數或餘額；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在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將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唯一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數字，可能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其兌現。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其中包括適用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和股票），閣下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刊發公佈。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情況下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控股股東披露	17
釋義	19
技術詞彙	35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3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80

目 錄

監管概覽	9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9
業務	15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6
關連交易	2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0
主要股東	304
股本	306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311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36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14
包銷	422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3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44
附錄一 — 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威士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A-1
附錄三B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IIIB-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招股章程。關於發售股份的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體外診斷（「IVD」）產品分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原集團為上海IVD市場第三大分銷商，而威士達為中國第四大一級IVD分銷商。我們亦參與我們品牌「」項下的自有品牌IVD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憑藉我們具競爭力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龐大的分銷網絡及廣泛的醫院覆蓋範圍，我們能夠於高度分散的行業中穩定提高市場份額及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達承於上海分銷IVD產品，包括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自二零一二年起，達承為威士達的區域分銷商，在上海地區分銷希森美康凝血產品。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威士達主要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具有獨家分銷權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於收購事項前，威士達為原集團的聯營公司，很大程度上由梁先生及何先生組成的同一核心管理團隊管理。為整合分銷價值鏈以及減輕國家實施「兩票制」的潛在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威士達餘下60%的股權。於收購事項後，威士達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收購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結束日後完成，故威士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並未合併入我們原集團。有關我們的備考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B「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一節，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執行董事何先生及梁先生於中國IVD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於中國從事IVD產品銷售及分銷約25年。透過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的努力並透過多年經營，我們已建立於經營、一般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強大團隊。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令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且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發展動力：

- 我們乃上海IVD市場上領先的區域分銷商及快速增長的中國IVD市場上領先的一級分銷商；
- 我們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醫院覆蓋範圍廣泛；
- 我們IVD分析儀現有的裝機容量，可確保IVD試劑銷售的經常性收入來源；
- 我們與國際知名IVD供應商保持穩定良好的業務關係，以建立多樣化產品組合；
- 我們能夠生產自有品牌IVD產品，以縱向整合IVD產品供應鏈；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兢兢業業且往績卓著的專業管理及銷售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下列戰略舉措繼續壯大及擴大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

- 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範圍；
- 通過增強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以繼續發展我們的分銷業務；及

概 要

-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加快擴大自有品牌產品客戶群。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個分部：

- **分銷業務－通過原集團進行：**主要通過達承分銷IVD產品為原集團業務的基石。達承主要從事向上海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物流提供商及分銷商等客戶分銷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艾維德（上海）亦以與達承類似的方式為我們原集團的分銷業務做出貢獻，但規模較小。此外，達承向醫院的臨床實驗室提供集中採購解決方案服務。
- **分銷業務－通過威士達進行：**於收購事項後，威士達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其一直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在中國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向中國的區域分銷商分銷凝血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此外，威士達為其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以我們的品牌「iVD」進行：**我們亦參與我們品牌的IVD分析儀及試劑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283,096	97.5	319,382	94.4	408,440	98.7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7,345	2.5	18,886	5.6	5,195	1.3
原集團總收益.....	290,441	100.0	338,268	100.0	413,635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IVD分析儀						
－分銷業務.....	11,760	4.1	25,289	7.5	41,457	10.0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4,431	1.5	39	0.0	–	0.0
小計.....	16,191	5.6	25,328	7.5	41,457	10.0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分銷業務.....	271,336	93.4	294,093	86.9	366,983	88.7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2,914	1.0	18,847	5.6	5,195	1.3
小計.....	274,250	94.4	312,940	92.5	372,178	90.0
原集團總收益.....	290,441	100.0	338,268	100.0	413,635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銷售渠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分銷業務						
— 醫院及醫療機構.....	141,863	48.9	159,827	47.2	202,714	49.0
— 物流提供商.....	87,759	30.2	71,011	21.0	84,012	20.3
— 分銷商.....	53,474	18.4	88,544	26.2	121,714	29.4
小計.....	283,096	97.5	319,382	94.4	408,440	98.7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 分銷商.....	7,345	2.5	18,886	5.6	5,195	1.3
小計.....	7,345	2.5	18,886	5.6	5,195	1.3
原集團總收益.....	290,441	100.0	338,268	100.0	413,635	100.0

下表載列威士達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收購事項後，威士達僅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1,380,870	100.0	1,528,018	95.8	1,729,396	93.4
維修服務.....	-	-	67,608	4.2	123,118	6.6
威士達總收益.....	1,380,870	100.0	1,595,626	100.0	1,852,514	100.0

下表載列威士達分銷業務分部項下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收購事項後，威士達僅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VD分析儀.....	384,334	27.8	344,985	22.6	360,369	20.8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¹⁾	996,536	72.2	1,183,033	77.4	1,369,027	79.2
威士達的分銷業務總收益...	1,380,870	100.0	1,528,018	100.0	1,729,396	100.0

附註：

1. 其他耗材主要包括試管、滴管、測試卡、攪拌棒、清洗液、零部件等，大部分耗材通常與IVD試劑一併使用，例如試管及滴管。

概 要

下表載列威士達分銷業務分部項下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收購事項後，威士達僅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渠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商	1,347,589	97.6	1,496,517	97.9	1,688,587	97.6
醫院 ⁽¹⁾	33,281	2.4	31,501	2.1	40,809	2.4
威士達的分銷業務						
總收益	1,380,870	100.0	1,528,018	100.0	1,729,396	100.0

附註：

1. 醫院渠道包括醫療機構、大學及醫學實驗室。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78,539	27.7	92,211	28.9	112,511	27.5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5,359	73.0	16,003	84.7	4,160	80.1
原集團總毛利	83,898	28.9	108,214	32.0	116,671	28.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IVD分析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銷業務	2,928	24.9	4,881	19.3	6,254	15.1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3,238	73.1	3	7.7	-	-
小計	6,166	38.1	4,884	19.3	6,254	15.1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 分銷業務	75,611	27.9	87,329	29.7	106,257	29.0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2,121	72.8	16,001	84.9	4,160	80.1
小計	77,732	28.3	103,330	33.0	110,417	29.7
原集團總毛利	83,898	28.9	108,214	32.0	116,671	28.2

下表載列威士達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收購事項後，威士達僅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 IVD分析儀	55,667	14.5	52,819	15.3	35,425	9.8
–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274,617	27.6	281,433	23.8	257,043	18.8
小計	330,284	23.9	334,252	21.9	292,468	16.9
維修服務	-	-	26,165	38.7	75,472	61.3
威士達總毛利	330,284	23.9	360,417	22.6	367,940	19.9

有關原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21頁至第323頁「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一節。

有關威士達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76頁至第379頁「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一節。

我們的產品

透過原集團分銷業務分部分銷的IVD產品主要包括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主要涵蓋六個主要IVD檢測類別中的四個類別，即血液學及體液、免疫、臨床化學及即時檢驗（「即時檢驗」）。透過威士達分銷的IVD產品包括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涵蓋血液學及體液以及免疫檢驗類別。由於分銷權由威士達取得，故血液學及體液類別項下的分銷產品（透過原集團及威士達）大部分自希森美康採購。我們的自有品牌IVD產品，包括分析儀及試劑，涵蓋即時檢驗類別。我們現時有三款已開發的分析儀及兩款開發中的分析儀，亦有兩款已開發的試劑及兩款開發中的試劑。

原集團、威士達及希森美康之間的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凝血分析市場集中並由少數海外製造商（包括希森美康，其作為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以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約佔43.9%的市場份額）支配。希森美康為一間成立於一九六八年的公司，專注於IVD產品行業。此外，以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希森美康在中國尿液分析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29.7%。威士達為中國IVD市場的領先一級分銷商，並自一九九七年起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在中國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威士達所分銷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一級分銷凝血分析市場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約為37.9%（以收益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希森美康一直為威士達的最大供應商，自希森美康的採購額分別佔威士達採購總額的約94.7%、94.7%及94.9%。達承擔任威士達的區域分銷商並在上海分銷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已逾六年。達承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在上海凝血市場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約為54.4%（以收益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達承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在上海的區域分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事項完成后，威士達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透過原集團進行的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IVD產品的分銷業務主要透過達承進行，少量透過艾維德（上海）進行。達承主要從一級分銷商或直接自IVD製造商處採購IVD產品，並透過以下三種渠道分銷IVD產品：(i)醫院及醫療機構，(ii)物流提供商或(iii)分銷商。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分別直接覆蓋79家、75家及88家醫院及醫療機構、6家、6家及6家物流提供商以及200名、188名及202名分銷商。為進一步加強與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關係，原集團亦透過達承為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承與三家醫院訂立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銷業務－通過原集團進行」一節。

透過威士達進行的分銷

威士達為中國IVD產品的領先一級分銷商。威士達是中國境內擁有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獨家分銷權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於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主要自IVD製造商（例如希森美康）直接採購IVD產品，其後通過其較低級別的分銷商於中國進行分銷。該分銷商可將產品轉售予其下級分銷商或直接轉售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此外，威士達亦直接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少量IVD產品。

憑藉20多年的經驗積累，威士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建立起覆蓋1,080家三級醫院的廣泛醫院覆蓋網絡，佔中國三級醫院總覆蓋範圍的約42.4%。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分別直接向214家、218家及186家主要於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產品。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擁有764名分銷商，主要涵蓋中國28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除在中國分銷IVD產品外，其收益部分亦來自向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的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威士達與希森美康訂立維修服務協議，為其終端客戶的IVD分析儀提供維修服務。

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

就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將其銷售予我們的分銷商，而彼等將其轉售予醫院及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主要透過艾維德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的分銷網絡銷往21個省份及地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分部項下分別聘請52名、71名及83名分銷商。

我們的生產

我們設計及開發兩種自有品牌產品：IVD分析儀及IVD試劑。我們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蘇州德沃生產我們的自有品牌試劑。另一方面，我們將自有品牌分析儀的生產外包予一家OEM製造商。該製造商專門生產IVD分析儀，且具備提供OEM服務的豐富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一家OEM製造商，並已與該OEM製造商合作六年。

有關我們產能及生產設施以及管理我們的OEM製造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自有品牌產品業務」一節。

我們的設計、研究及開發

我們乃中國具備IVD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的IVD分銷商之一。為把握本土化IVD產品需求增加帶來的機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設計IVD分析儀，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首份生產許可證及產品註冊證書。此外，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國內IVD產品製造商蘇州德沃51%的股權，並開始開發及生產我們的自有品牌IVD試劑。我們認為，憑藉專業的研發團隊，我們已擁有持續開發自有品牌產品所需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股東資料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由創始集團（包括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分別持有13.16%、13.16%及8.45%）、華佗（一間由新華醫療全資擁有的公司）及NHPE分別持有約34.78%、33.27%及6.95%，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

新華醫療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製藥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醫療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上市後，新華醫療集團已參與並將繼續參與若干除外業務，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然而，經考慮：(i)本集團與新華醫療集團就業務模式、產品類型性質及／或與除外業務有關的分區管理方面的業務劃分；(ii)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獨立於新華醫療集團；(iii)我們已與新華醫療集團簽訂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及(iv)我們將採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的董事認為，新華醫療集團繼續保留於除外業務的權益不會影響本集團業務與新華醫療集團業務的區分，且本集團與新華醫療集團之間於上市後不會有任何競爭。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新華醫療集團開展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僱員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整體限額32,507,627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44%（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假設所有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i)對股東的股權有約2.38%的攤薄影響；及(ii)對每股盈利有約2.38%的攤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董事會擬於上市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時，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B.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尤屬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極其依賴與希森美康的關係；
- 倘「兩票制」於IVD行業全面實施，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與非希森美康供應商達成的分銷安排，且我們並未與彼等達成長期分銷安排；
- 我們的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IVD試劑銷售產生的經常性收益；及
- 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呈報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我們於過往曾發生不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事件。我們預計任何該等事項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由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方完成，故威士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尚未併入原集團。下表載列原集團及威士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節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應與其一并閱讀。

原集團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0,441	338,268	413,635
銷售成本	(206,543)	(230,054)	(296,964)
毛利	83,898	108,214	116,671
年內溢利	57,166	112,596	99,508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原集團的分銷業務取得有機增長所致，而其大部分收益來源來自分銷業務。我們原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並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5百萬元。我們原集團的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持續擴張導致收益及毛利有所增加。我們原集團的純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該年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5百萬元。

原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7,998	321,601	366,567	1,514,980
流動負債	(63,642)	(68,261)	(69,762)	(1,117,806)
流動資產淨值	214,356	253,340	296,805	397,174

附註：

- (1) 由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計算。

概 要

原集團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2,473	71,603	57,31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519)	19,717	1,9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891)	(57,680)	29,9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4,397	(18,224)	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0,987	(56,187)	31,98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1	141,374	79,30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34)	(5,880)	4,06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1,374</u>	<u>79,307</u>	<u>115,36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原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前分別產生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調整為一項會計處理以抵銷因原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香港威士達40%股權而自原集團當時的聯營公司威士達獲得的溢利貢獻；(ii)主要因向威士達支付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iii)主要因增加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存貨儲備，以增加獲得分銷權及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於上海的區域分銷商的可能性而導致存貨增加。

原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	%
毛利率	28.9	32.0	28.2
純利率	19.7	33.3	24.1
資產回報率	11.7	12.8	10.1
權益回報率	14.6	14.0	1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倍	倍	倍
流動比率	4.4	4.7	5.3
速動比率	3.8	4.0	4.5
債務股權比率	-	-	-

有關原集團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原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威士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80,870	1,595,626	1,852,514
銷售成本.....	(1,050,586)	(1,235,209)	(1,484,574)
毛利	330,284	360,417	367,940
年內溢利.....	138,824	174,080	192,16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收購事項後，威士達僅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收益變動乃主要由於分銷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威士達的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90,265	1,069,239	1,085,185
流動負債.....	(397,538)	(424,384)	(274,483)
流動資產淨值.....	<u>492,727</u>	<u>644,855</u>	<u>810,70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收購事項後，威士達僅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威士達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收購事項後，威士達僅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下表載列威士達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208,717	255,952	277,57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3,426)	68,514	66,7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63	9,028	9,05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7,855	(12,115)	(133,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7,492	65,427	(57,77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94	156,790	220,80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04	(1,415)	65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790</u>	<u>220,802</u>	<u>163,678</u>

概 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收購事項後，威士達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於營運資金變動前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分別約為人民幣208.7百萬元、人民幣256.0百萬元及人民幣27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增加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及(ii)採購希森美康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

威士達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	%
毛利率	23.9	22.6	19.9
純利率	10.1	10.9	10.4
資產回報率	17.9	17.3	17.5
權益回報率	31.6	30.8	2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倍	倍	倍
流動比率	2.2	2.5	4.0
速動比率	1.2	1.4	2.0
債務股權比率	0.3	0.2	0.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收購事項後，威士達僅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威士達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威士達的財務資料」一節。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之概要

	本集團	威士達集團	小計	公司間 業績對銷	一次性 調整前備考 經擴大集團	與收購 威士達集團 有關的 一次性調整	其他 備考調整	一次性 調整後備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13,635	1,852,514	2,266,149	(118,302)	2,147,847	-	-	2,147,847
銷售成本	(296,964)	(1,484,574)	(1,781,538)	118,709	(1,662,829)	-	-	(1,662,829)
毛利	116,671	367,940	484,611	-	485,018	-	-	485,018
年內溢利	99,508	192,161	291,669	-	214,849	-	-	499,931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本集團	威士達集團	小計	公司間應收 款項及應付 款項對銷	特別股息	威士達 集團的公允 價值調整	收購 威士達集團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66,567	1,085,185	1,451,752	-	-	-	-	1,480,529
流動負債	69,762	274,483	344,245	-	-	-	-	952,172
流動資產淨值	296,805	810,702	1,107,507	-	-	-	-	528,357

有關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B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NHPE（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一間由摩根士丹利之私募股權業務部門管理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佗（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華醫療全資擁有）作出兩個階段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安排。華佗主要從事研發、進出口貿易、信息服務及投資。

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及原股東訂立如下協議：(i) NHPE透過認購7,835,94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的方式投資本公司；及(ii)華佗透過合併認購2,592,306股新股份及向原股東合併購買2,592,308股舊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92%）的方式投資本公司。

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華佗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33,915,840元向華佗收購香港威士達的6,000股股份（佔香港威士達已發行股本的60%），其中(i)人民幣822,610,560元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32,339,13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8.24%）以權益形式結付；及(ii)人民幣411,305,280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華佗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11,305,280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該等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約定的贖回時間表以現金方式贖回，惟發生股份購買協議所述的若干事項除外。有關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7)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收購香港威士達

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分銷能力及鞏固銷售網絡並整合我們的分銷業務價值鏈以及減輕國家實施「兩票制」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及華佗訂立香港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33,915,840元自華佗收購香港威士達的6,000股股份（佔香港威士達已發行股本的60%），其中(i)人民幣822,610,560元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32,339,13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8.24%）以權益形式結付；及(ii)人民幣411,305,280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華佗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11,305,280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該等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約定的贖回時間表以現金方式贖回，惟發生股份購買協議所述的若干事項除外。收購事項已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二階段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且香港威士達於此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7)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章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與我們的業務合併及收購有關的商譽，且於同期並無錄得有關商譽的任何減值。由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我們亦將錄得重大商譽金額。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B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收購中錄得的商譽約為人民幣10.9億元及將錄得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416,801,000元。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測試次數會更頻密。倘出現可能由我們無法成功將威士達經營與我們的其他經營整合而導致的任何減值跡象，或倘威士達未能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我們可能須於年度評估之前估計商譽可回收性。根據香港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所約定的贖回

時間表，人民幣411,305,280元之上述承兌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還。因此，上述承兌票據項下之人民幣406,305,280元仍未償還。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4.8%或461.7百萬港元，償還未償還金額人民幣406,305,280元並悉數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華佗為受益人發行之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具體而言，該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人民幣406,305,280元，將於上市後30日以及取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可用時償還以悉數贖回承兌票據，惟發生股東協議所述的若干事項除外。我們將會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指示，以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4.8%用於償還未償還金額人民幣406,305,280元並悉數贖回上述本公司以華佗為受益人發行的承兌票據。

威士達與希森美康的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威士達與希森美康訂立新的分銷協議，將協議期限由一年延長至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分銷協議可於屆滿後經威士達與希森美康雙方同意續期。我們的董事認為，此新簽署的協議將進一步穩定威士達與希森美康之間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本集團將有兩組控股股東，即：(i)創始集團，包括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及(ii)新華醫療及華佗，其將分別繼續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34.78%及33.27%的已發行股本。

上市前的特別股息

根據股東協議及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二階段的一部分，(i)香港威士達已向本公司及華佗按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其各自於香港威士達的股權比例宣派股息人民幣400,000,000元，應付本公司的股息及應付華佗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及(ii)本公司已向現有股東（即King Sun、KS&KL、Lucan Investment、NHPE及華佗）按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為28.42%、28.42%、18.24%、15.00%及9.92%）宣派股息人民幣229,026,300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自本集團流出的有關股息（「特別股息」）為人民幣469,026,300元，包括：(i)香港威士達應付華佗的股息人民幣240,000,000元；及(ii)本公司應付現有股東的股息人民幣229,026,300元。部分特別股息將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8%或306.8百萬港元支付，而特別股息的未付金額將根據規定時間表以我們自身的資本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資源，以及日後可用的銀行融資）分期支付，惟發生股東協議所述的

若干事項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我們將會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指示，以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8%用於結付部分特別股息。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兩票制

作為中國醫療體制改革的一項措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與其他七個中央政府部門（包括國家衛計委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共同發佈《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國家衛計委與其他五個中央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共同發佈《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兩票制」旨在僅允許在價值鏈中發出最多兩張發票，第一張發票由製造商發給分銷商，第二張發票由分銷商發給醫院及醫療機構。有關於中國實施「兩票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兩票制」一節。

除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提供的維修服務外，我們直接從製造商或國際製造商總分銷商採購IVD產品。為說明「兩票制」的潛在影響，我們當前的業務經營可被分類為五種不同情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兩票制」一節。

倘「兩票制」獲全面實施，僅情形B及情形C將受影響且我們可能必須於該兩種情形下終止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集團產生自情形B及情形C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7.3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252.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原集團同期總收益的61.0%、54.3%及61.0%。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產生自情形B及情形C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6.9百萬元，分別約佔威士達同期總收益的7.2%、5.3%及5.2%。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B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原集團及威士達產生自情形B及情形C的總收益（不計入任何公司間對銷）佔經擴大集團（經對銷公司間業績後）總收益的約16.3%。倘「兩票制」獲全面實施，經擴大集團日後的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分別向當時相應的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6.1百萬元、約人民幣8.2百萬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股息已使用原集團的內部資源悉數結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分別向當時相應的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4.9百萬元、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所有股息已使用威士達的內部資源悉數結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所有股息已使用威士達的內部資源悉數結清。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33,3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以境外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300,06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國際發售。

主要發售統計數據⁽¹⁾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07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68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²⁾	4,093.5百萬港元	4,906.9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 . .	1.09港元	1.24元

附註：

- (1) 上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期將發行333,4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根據全球發售後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7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3.68港元已發行333,400,000股股份計算。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產生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之上市開支，此等開支已自同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繼續產生約人民幣71.9百萬元之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其中預計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之金額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預計約人民幣49.3百萬元之金額將於上市後在股份溢價賬中扣除。我們預計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應由我們支付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07港元至3.68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1,030.9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44.8%（或461.7百萬港元）將用於結清收購威士達60%股權的現金代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7)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約29.8%（或306.8百萬港元）將用於根據收購事項向本公司及威士達現有股東派付部分股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7)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及

概 要

- 約9.9% (或102.3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分銷業務項下擴大客戶群，尤其是與六間醫院及醫療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以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約17.1百萬港元將用於與各醫院及醫療機構接洽；
- 約5.1% (或52.3百萬港元) 將用於繼續研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 約3.7% (或38.6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展分銷業務並提升分銷價值鏈；及
- 約6.7% (或69.2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本公司所刊發文件，而不應倚賴透過其他公告、新聞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刊發之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新華醫療、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特定陳述。

上市前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以及本招股章程刊發後至上市前，已有或可能會有公告、報章、媒體報導及研究分析報告作出有關新華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包括本集團）以及全球發售之報導，該等報導亦載有或會載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作出之有關本集團的若干歷史及前瞻性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並未披露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策略的資料。該等公告、報章及研究分析報告所載之前瞻性財務或業務資料，概不得以任何方式詮釋為本集團之溢利預測或業務預測。

新華醫療的股份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7），因此，受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管。新華醫療會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定期刊發其綜合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新華醫療亦或會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不時披露涉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之資料。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為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所發出之函件，新華醫療被要求披露（其中包括）威士達（上海）及達承（上海）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營運收益、營運成本、毛利率及營業溢利率等，以作為評估程序及收購事項價值基準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新華醫療之財務報告及披露」一節。據董事所知，除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披露之上述資料外，新華醫療現時並無計劃於上市前刊發任何載有本集團相關資料之其他前瞻性財務資料。

任何該等資料的披露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公告、報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本公司概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報導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除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所刊發文件之外的任何出版物所刊發之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責任及義務。

上市後

於上市後，或會持續有公告、報章、媒體報導及研究分析報告作出有關新華醫療及本集團之報導。新華醫療可能會持續刊發有關本集團的若干歷史及前瞻性財務資料。尤其是，新華醫療會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定期刊發其綜合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新華醫療會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合併基準編製財務資料，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新華醫療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有關前瞻性財務資料的規則及指引與香港上市規則有所差異，上交所或會准許刊發可能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料。因此，任何該等財務業績及估計並不一定載有上市規則一般規定或擬規定或猶如經我們編製一般準確或精確的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因此，建議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切勿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本公司所刊發文件，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ICHINA」	指	AAICHINA Development Co.,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安凱嘉德52%的股份
「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香港威士達60%的股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7)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阿利發」	指	阿利發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威士達及ALIFAX S.R.L.分別擁有49%及51%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後生效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作出的股份發行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唯一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共同控制確認書」	指	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共同控制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曾作出共同控制安排，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共同控制確認書」一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IVD Holding Limited），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的上市工具，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i)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King Sun 及Lucan Investment 組成的創始集團，及(ii)新華醫療及華佗的統稱，惟若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承或達承（上海）」	指	達承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華檢驗國際全資擁有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何翰誠、梁景新、林賢雅、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King Sun Limited、Lucan Investment Limited、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載具體條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統指創始集團不競爭契據及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
「華圖」	指	華圖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數圖全資擁有
「數圖」	指	數圖診斷（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艾維德中國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B.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
「歐元」	指	歐盟的法定貨幣
「創始集團」	指	統指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

釋 義

「創始集團不競爭契據」	指	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King Sun Limited、Lucan Investment Limited、何鞠誠、梁景新及林賢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簽署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不競爭契據－創始集團之不競爭契據」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獨立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IVD市場編製的行業報告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其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從事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3,34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包銷協議
「華佗」	指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華醫療全資擁有，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華佗股份購買協議」	指	何先生、梁先生、King Sun、KS&KL及華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載具體條款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釋 義

「華佗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何先生、梁先生、林先生及華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載具體條款訂立的認購協議
「湖南安凱嘉德」	指	湖南安凱嘉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前稱湖南布拉斯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艾維德（上海）及AAICHINA分別擁有48%及52%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00,06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而定）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所述的國際發售的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訂約方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NHPE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艾維德中國」	指	艾維德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分別擁有75%及25%
「中華檢驗國際」	指	中華檢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艾維德（上海）」	指	艾維德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艾維德中國全資擁有
「日元」	指	日元，日本的法定貨幣
「King Sun」	指	King Su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KS&KL」	指	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ucan Investment」	指	Luca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如文義所指，其地方部門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何先生」	指	何鞠誠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梁先生」	指	梁景新先生，運營總監、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林先生」	指	林賢雅先生，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國家統計局」	指	國家統計局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釋 義

「NHPE」	指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全資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NHPE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何先生、梁先生、林先生及NHPE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載具體條款訂立的認購協議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發售價」	指	每股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3.6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3.07港元（即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原集團」	指	於收購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達承（上海）、艾維德中國、中華檢驗國際、蘇州德沃、數圖及華圖
「原股東」	指	何先生、梁先生、林先生、King Sun、KS&KL及Lucan Investment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及NHPE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予以行使，據此，本公司及NHPE或須按發售價配發、發行或出售最多合共50,01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30,010,000股股份，NHPE或須出售最多2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進一步詳情參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華佗股份購買協議、華佗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NHPE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作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完成的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一階段，及華佗根據香港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作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的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二階段。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NHPE及華佗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就全球發售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政府部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的事宜，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構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並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A.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何先生、梁先生、林先生、King Sun、KS&KL、Lucan Investment、華佗及NHPE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且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修訂並重列的股東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新華醫療」	指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587）
「新華醫療集團」	指	統指華佗及其聯營公司
「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	指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簽署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不競爭契據－新華醫療集團之不競爭契據」一節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釋 義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負責中國稅務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前稱國家稅務局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與NHPE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德沃」	指	蘇州德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艾維德中國、R&D Greenventure Co., Limited、吳一凡及蔣北平分別擁有51%、41%、2%及6%
「希森美康」	指	Sysmex Corporation，一間日本醫療保健公司，總部位於神戶，於一九六八年成立。該公司在全球血液學、凝血及尿液分析市場（包括透過其合作夥伴）佔據領先的市場份額
「帝肯」	指	帝肯集團，一家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且總部位於蘇黎世的瑞士公司。其為自動化實驗室儀器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威士達」	指	於收購前香港威士達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威士達」	指	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前稱Vatex Medical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	指	華佗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載具體條款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威士達（上海）」	指	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由香港威士達全資擁有
「白色申請表格」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指示填寫的申請表格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以認購將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註明的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世衛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指示填寫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及彼等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實體、部門、設施、機關、機構、證書、批文、法律、法規、業權等的中文或另一種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標記為「*」）及公司、實體、部門、設施、機關、機構、證書、批文、法律、法規、業權等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標記為「*」）僅供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若干術語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未必一致。

「BNP」	指	腦鈉肽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三級醫院」	指	根據所提供醫療服務、醫學教育及開展醫學研究的能力而歸類為中國三類醫院中最頂級的醫院
「臨床化學」	指	臨床化學測試用於測量或檢測身體中的特定物質，以釐定其是否存在或其含量是否處於「正常」值
「CRP」	指	C反應蛋白
「糖化血紅蛋白」	指	糖化血紅蛋白
「血液學及體液」	指	血液學及體液測試指體液的生物化學分析。其運用化學反應釐定體液內各項化學成分的水平
「凝血」	指	導致凝血的過程，屬於血液學及體液檢驗類別
「ICL」	指	獨立醫學實驗室
「免疫」	指	免疫分析測試用於借助免疫反應檢測或量化血液或體液樣本中的特定物質，即分析物
「IVD」	指	體外診斷，包括在從人體採集的血液或組織等樣本上開展的檢測
「LIS信息系統」	指	實驗室信息系統，為一款記錄、管理及存儲臨床實驗室數據的軟件系統

技術詞彙

「微生物學」	指	微生物學檢測用於尋找傳染病病原體，包括細菌、病毒、寄生蟲、分枝桿菌及真菌，或身體對該等微生物的免疫反應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POCT」	指	即時檢驗，包括在患者身上或附近及提供護理或治療的場所開展的任何檢測
「研發」	指	研發
「一級分銷商」	指	直接從製造商採購產品並售予次級分銷商或終端客戶的分銷商
「尿液分析」	指	包括檢查尿液外觀、渾濁度及成分的檢測（尿液分析檢測），屬於血液學及體液檢驗類別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表示我們日後的意圖、信念、預期或預測，因其性質使然，涉及已知或未知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推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或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的業務於中國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通常於本招股章程討論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市場的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原材料成本、價格波動及供應；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產品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銷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匯率；
- 與中國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的發展；
- 中國政府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包括「致力」、「預計」、「相信」、「認為」、「可能」、「預測」、「估計」、「潛在」、「持續」、「預期」、「今後」、「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應」及該等字眼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包括一系列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預計、相信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個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一併考慮。此外，前瞻性陳述所包含內容不應被視為我們就將要實現的計劃或達到的目的而作出的聲明。我們概無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尤其應考慮下述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下列任何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構成損害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該等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極其依賴與希森美康的關係

希森美康的凝血及尿液分析產品乃我們銷售種類最多的兩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極其依賴希森美康於銷售及營銷其產品方面的品牌認知度及聲譽。希森美康於中國現有銷售或營銷策略的任何改變包括但不限於(i)委任其他分銷商，(ii)直接銷售其產品，或(iii)降低銷量，該等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希森美康能維持其品牌認知度方面的優勢及其產品持續為我們創造穩定的溢利。對其聲譽造成的任何損害、其銷售或營銷策略發生變動或對其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希森美康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十分重要。過去六年來，達承一直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於上海的區域分銷商。達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進一步聘請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於上海的區域分銷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希森美康凝血及其他血液學及體液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8.4百萬元、人民幣174.2百萬元及人民幣219.0百萬元，佔原集團同期分銷業務總收益的約45.4%、54.6%及53.6%。此外，自一九九七年起，威士達擔任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在中國擁有獨家分銷權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281.9百萬元、人民幣1,4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6百萬元，佔威士達同期分

風險因素

銷業務總收益的約92.8%、94.4%及94.4%。因此，威士達及原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取決於希森美康穩定地供應凝血及其他血液學及體液產品。倘希森美康大幅減少其銷售予我們的產品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類似產品尋找替代供應商，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與希森美康簽訂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於中國指定地區銷售希森美康IVD產品的分銷權。因此，在各分銷協議屆滿後，希森美康可能酌情減少其向我們供應的產品數量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其產品。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被雙方接受的條款與希森美康續簽分銷協議，或我們根本無法與希森美康續簽分銷協議。如果我們未能與希森美康續簽分銷協議，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希森美康繼續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無法保證希森美康將維持其現有銷售或營銷策略並將不會因其銷售及營銷策略可能發生變動而終止向我們授出的分銷權。

倘「兩票制」於IVD行業全面實施，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醫療體制改革的一項措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與其他七個中央政府部門（包括國家衛計委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共同發佈《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實施意見**」）。國家衛計委與其他五個中央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共同發佈《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高值醫用耗材須實行分類及集中採購政策，逐步推行高值醫用耗材購銷「兩票制」。「兩票制」旨在僅允許在價值鏈中發出最多兩張發票，第一張發票由製造商發給分銷商，第二張發票由分銷商發給醫院及醫療機構。有關於中國實施「兩票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兩票制」一節。

除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提供維修服務外，我們直接從製造商或從國際製造商的總分銷商採購IVD產品。為說明「兩票制」的潛在影響，我們當前的業務經營可被分類為五種情形。更多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兩票制」一節。倘「兩票制」獲全面實施，僅情形B及情形C將受影響且我們可能必須於該兩種情形下終止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集團產生自情形B及情形C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7.3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252.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原集團同期總收益的61.0%、

風險因素

54.3%及61.0%。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產生自情形B及情形C的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及人民幣96.9百萬元，分別約佔威士達同期總收益的7.2%、5.3%及5.2%。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B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原集團及威士達產生自情形B及情形C的總收益（不計入任何公司間對銷）佔經擴大集團（經對銷公司間業績後）總收益的約16.3%。倘「兩票制」獲全面實施，經擴大集團日後的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行業規範，與提供予較低級別的分銷商的信貸期相比，分銷商通常為終端客戶（包括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較長信貸期。因此，未來我們直接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額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導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增加。倘我們無法與供應商協商最佳的信貸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可能會短於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而此類不匹配可能導致未來出現重大現金流量缺口。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已聘請代理商A採購希森美康凝血產品以緩解威士達現金流量壓力。根據威士達與代理商A作出的安排，代理商A向威士達提供自希森美康採購產品的信用證。為獲得該信用證，威士達向代理商A提供相當於採購代價30%的保證金及服務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客戶」一節。因未來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直接銷售的任何增加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之間出現差距，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壓力。我們可能需要與代理商A或其他合適代理商作出更多類似安排，以便我們自希森美康採購產品時向我們提供信用證。

我們依賴與非希森美康供應商達成的分銷安排，且我們並未與彼等達成長期分銷安排

我們希森美康以外的供應商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亦被認為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貨品採購總額的約48.2%、43.9%及45.1%乃自非希森美康供應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貨品採購總額的約14.9%、20.8%及10.3%乃自非希森美康供應商採購。因此，我們亦依賴與非希森美康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且該關係的任何惡化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客戶－原集團的供應商」一節。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我們非希森美康供應商簽訂有效期為一年的分銷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於中國指定地區銷售IVD產品的獨家或非獨家分銷權。因此，在各分銷協議屆滿後，我們的非希森美康供應商可能酌情減少其向我們供應的產品數量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彼等的產品。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被雙方接受的條款與我們希森美康以外的供應商續簽分銷協議，或我們根本無法與我們的非希森美康供應商續簽分銷協議。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與其中的任何一位續簽分銷協議或物色到合適的新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非希森美康供應商將繼續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無法保證彼等不會改變其現有銷售或營銷策略或不會終止向我們授出的分銷權。

此外，我們未必具有議價能力以商議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售價由雙方協商確定，並須受市場需求及預計年度銷售目標的規限。具體而言，無法保證如果日後我們與新供應商簽訂分銷協議或我們供應商中的任何一位於日後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將能夠自新供應商獲得與現時分銷協議相似的信貸期限，或我們根本無法獲得信貸期限。前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IVD試劑銷售產生的經常性收益

IVD試劑乃與特定IVD分析儀結合使用以獲得IVD測試結果所不可或缺的消耗品，因此我們認為向客戶銷售IVD分析儀將創建對試劑的持續需求，並為原集團及威士達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年度，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售額分別佔原集團總收益的約94.4%、92.5%及90.0%。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售額分別佔威士達總收益的約72.2%、74.1%及73.9%。因此，我們的業務對IVD試劑的需求高度敏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向我們下達IVD試劑的採購訂單。倘我們的客戶向其他供應商採購IVD試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呈報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與我們的業務合併及收購有關的商譽，且於同期並無錄得有關商譽的任何減值。我們亦將由於該收購而錄得重大商譽金額。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B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商譽約為人民幣10.9億元。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且每年

風險因素

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測試次數會更頻密。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因素及我們於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的可回收性時作出的判斷存在固有之不確定性。倘出現可能由我們無法成功將威士達經營與我們的其他經營整合而潛在導致的任何減值指標，或倘威士達未能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我們可能須於年度評估之前估計商譽可回收性。減值費用可能就該等費用產生期間的呈報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減值費用亦會對我們的財務比率產生不利影響及可能局限我們日後取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將因完成收購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大量無形資產，相關金額可能因減值虧損而調減

由於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我們將錄得大量其他無形資產。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B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444.9百萬元。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本集團管理層將威士達的客戶關係確認為無形資產人民幣416,801,000元。客戶關係與威士達向中國客戶銷售希森美康產品有關。威士達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在中國唯一的全國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管理層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本集團可以低廉成本續簽與希森美康的分銷協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且在管理層每年重新評估其可使用年期後將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期前不會予以攤銷。相反，該等無形資產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重新評定為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須作出減值及予以攤銷，這將降低其賬面值，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威士達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威士達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測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B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

我們自醫院及醫療機構的IVD分析儀銷售訂單乃透過競標程序取得，且倘醫院及醫療機構未向我們授予競標合同，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將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銷售試劑並不需要競標程序，但向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分析儀乃透過競標程序取得。此類競標合同不具有經常性質，通常無明確期限。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自銷售分析儀的競標合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佔原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0.4%、1.9%及3.9%。

此外，我們通常透過競標程序與醫院簽訂有關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合作協議，為期五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三家醫院建立業務關係，分別為期六年、三年及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7百萬元，佔原集團總收益的約27.5%、27.3%及26.2%。合作協議通常不可續期，因而我們須於現有協議到期後再次通過競標程序簽訂新的合作協議。

倘我們的任何醫院客戶決定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不能續簽現有協議或通過競標程序獲得新協議，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續簽的協議或新獲得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協議相若。在競爭性競標流程中，我們可能不得不向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更優惠的條款或變更服務範圍，以提高我們的成功率。如果我們無法降低成本並維持競爭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入市場，倘無法保持與現有分銷商的關係、聘請新的分銷商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分銷商、物流提供商、醫院及醫療機構的分銷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原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20.9%、31.8%及30.7%。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威士達同期總收益的約97.6%、93.8%及91.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及威士達分別於中國擁有202家分銷商及764家分銷商。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乃通過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故若干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的收益波動或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如(i)延遲或取消一家或多家分銷商的訂單，(ii)我們無法及時續簽分銷協議並維持與現有分銷商的關係，或(iii)我們無法於流失一家或多家分銷商後及時物色並委聘新的或替代分銷商。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發現並阻止我們的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規定的行為。我們分銷商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其中包括）對我們與其他分銷商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亦依賴我們的分銷商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其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物色到合適及有能力的分銷商及我們能否與該等分銷商商定有利的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預期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或有效地將任何新的有能力的分銷商整合到我們現有網絡，以實現我們的拓展目標。如果我們在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時遇到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商尚未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且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分銷商的表現及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分別就分銷業務聘請200名、188名及202名分銷商，其中179名、160名及168名未與原集團訂立分銷或銷售協議。同期，威士達分別聘請734名、752名及764名分銷商，其中604名、637名及633名未與威士達訂立長期分銷協議。該等協議包括地理名稱、待分銷的特定產品、支付條款、分銷價格及產品退貨等各種條款。作為對我們的分銷商嚴格控制及管理策略的一部分，儘管我們已向我們的分銷

商傳達與該等協議中的條款類似的指導方針及要求，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對分銷商表現及責任的有效監控。倘我們未簽署該等長期協議的分銷商未遵守該等要求及指導方針，可能產生獲聘的分銷商數量減少以及分銷商之間同類化在內的不利後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避免分銷商中出現渠道壓貨

我們持續努力以防止發生渠道壓貨。一般而言，我們須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最低數量的相關IVD產品，而我們要求我們的分銷商須向我們採購最低數量的相關IVD產品，以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我們將通過定期訪問和審閱分銷商的分銷流程和存貨水平報告，監督分銷商的表現。然而，該政策需要分銷商的配合，以(i)管理彼等的下級分銷商（如適用）及(ii)準確及時地向我們報告和提交有關數據，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確保我們的分銷商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儘管我們可能進行實地考察，以檢查分銷商的存貨水平並記錄我們分銷的IVD產品的詳細往績記錄，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準確監測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或發現或防止我們分銷的產品任何嚴重存貨積壓。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的存貨分別為約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而威士達的存貨分別為約人民幣422.8百萬元、人民幣473.6百萬元及人民幣525.8百萬元。我們的規模及業務模式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此外，我們根據我們的需求預測作出生產決策及管理我們的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及原集團均能夠保持約三個月的合理存貨水平，以確保充足的庫存產品實現我們的銷售預測並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倘客戶的採購量與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或我們預期的數量之間存在重大差距，我們的存貨水平或會增加或減少至過量水平。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取消向我們下達的訂單，若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無法轉售該等產品或銷售其各自屆滿日期之前的庫存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18天、132天及123天，原集團的同期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7天、67天及61天，符合中國市場慣例。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在有效地管理存貨方面或會面臨更大挑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分別錄得存貨撇銷金額約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分別錄得存貨撇銷金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以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生效，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將於日後降低。客戶實際需求與我們的預測銷售額可能不匹配。倘發生該等失誤，我們的存貨水平於日後或會進一步增加。

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行為與方式的控制有限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乃通過分銷商出售，而我們的分銷商可能隨後將我們產品轉售予分銷商。儘管我們將定期幫助分銷商甄選優質分銷商並與該等分銷商溝通以及監督彼等的銷售以有效及高效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但由於分銷商數量眾多，我們很難廣泛及實質性監測分銷商在所有方面的實際行為。

我們僅與我們的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並不與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或銷售合約。鑒於我們在買賣我們的產品方面與分銷商並無合約關係，我們的分銷商與分銷商之間產生任何糾紛超出我們的控制，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和未來成功依賴於我們能否通過進一步多樣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與我們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我們能否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吸引新客戶，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i)持續地預測客戶需求和偏好的變化並有效地對此作出反應，(ii)預測競爭和瞬息萬變的IVD行業的格局變化並對此作出反應，(iii)發現並採納革新的技術以改善我們提供客戶的購買或採購體驗及(iv)開發和提升滿足我們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需求的增值服務。如果我們無法(i)與我們的客戶維持良好關係，(ii)維持或保證我們分銷的產品的優良品質，或(iii)滿足我們客戶（尤其是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延遲向客戶交付IVD產品或處理不當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僅向我們部分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提供運輸服務，且我們將依賴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向其他客戶交付IVD產品。我們能否及時交付取決於（其中包括）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質量及根據各自服務合約的條款履行彼等責任的能力，包括維持所需特定條件水平或使用特定冷鏈運輸（如需要）的責任。未能準時交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或我們客戶潛在合約索償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向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尋求全額賠償或全面執行已獲得的任何有利裁決。此外，根據與我們客戶相關的服務合約，我們亦或會有義務賠償彼等因未能遵守該等條款而遭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有關我們自己的運輸團隊或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重大違規行為的合約糾紛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倘我們不能獲得或維持與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或倘其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倘我們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捲入法律訴訟，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得、維持及有效行使我們的技術及產品以及相關文件及其他書面材料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的能力。該等權力（倘獲得、維持及有效行使）可於一定程度上保護我們產品免受競爭產品的影響。我們尋求通過以下各項共同保護該等專有權利：專利；版權及商標法；商業機密及保密流程；及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的協議中的合約條款。然而，該等方法僅提供應對我們競爭對手產品競爭的有限保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0項註冊專利。然而，專利所有權並不一定能保證競爭優勢，因為競爭對手可能會尋找方法開發出不侵犯我們專利的大致類似產品。換句話說，我們的已授出專利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技術或產品。此外，任何專利均可能受到質疑、無效或被宣佈不具強制實行效力。另外，向我們發行的任何專利未必能足夠廣泛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亦可能開發不受專利法保護的專有產品或技術，原因是該等產品或技術不符合資格要求。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未經授權人士可能試圖多方面複製我們的產品或獲得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儘管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並不知悉任何該等侵犯。監控未經授权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實屬困難，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採取的措施將能防止我們技術被未經授权使用。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自主研發類似的技術、複製涉及我們獲授專利或我們其他知識產權的產品或設計，在此種情況下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無法向我們提供商業價值保護。

此外，我們的分銷商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或侵犯我們的商標或品牌名稱可能有損我們的競爭優勢、商譽及成功，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對我們分析儀及試劑質量及可靠性的認知。再者，我們的部分分銷商未與我們訂立正式法律安排即以「威士達」用作其公司名稱的一部分及在此類情況下，倘其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我們可能面臨困難或無法就任何損害進行索償。我們或會與該等分銷商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以進一步規管我們的業務關係，包括倘我們業務關係終止時有關威士達商標的安排。倘該等分銷商並無承兌有關協議條款，則我們的商譽及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須通過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或釐定他人的專有權利的效力及範圍。訴訟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再者，在侵權訴訟中，法院可能基於我們的專利不涵蓋技術，判決我們的專利無效或不可執行或可能拒絕終止其他方使用有爭議的技術。

我們僅尋求有限的專利保護及有限的商標註冊，該舉可能削弱我們使用或保護我們部分技術及品牌的能力。倘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進行運營，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商標、品牌名稱及徽標也不能使客戶產生疑惑，但我們品牌形象的獨特性可能會模糊，因為我們的商標、品牌名稱及徽標可能失去本公司正試圖與客戶建立的特殊聯繫。此外，就使用相同或類似商標、品牌名稱及徽標的任何第三方的負面宣傳或客戶爭議及投訴可能會削弱或損害我們的品牌吸引力。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增長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研發自有品牌IVD試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擁有10項註冊專利，並且多項專利已在商業上應用於我們的生產活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研發」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根據生產所產生的製造成本和利潤率（視乎產品類型而不同）為我們的自有品牌IVD分析儀及IVD試劑定價。我們定期評審我們的生產成本並與我們的客戶商議價格。我們按理想利潤率設定有利價格和準確估計成本的能力等因素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是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且同期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3.0%、84.7%及80.1%。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持續增長以及我們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充分預測及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損害。

倘我們的OEM製造商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將其自有品牌IVD分析儀製造外包予中國OEM製造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生產流程」一節。倘OEM製造商未遵守任何監管要求，包括根據中國法律保護第三方知識產權不受侵犯的規定，該等OEM製造商可能因此無法獲得適用法律要求的進行其製造或其他業務活動所需的證書、許可證和執照，這可能影響我們自有品牌IVD分析儀的生產。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OEM製造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有效促使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遵守反腐敗法律，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或未能發現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醫療行業營運，並受中國反腐敗法律的約束，該等法律通常禁止公司及中介機構從事任何賄賂、腐敗及欺詐活動（其中包括為取得或保留業務或其他利益而向公職人員及行業參與者作出不當付款，以及就採購產品而向醫院及醫生作出不當付款或其他形式的賄賂）。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亦可能無法始終發現僱員的賄賂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此外，我們未必可管理我們所參與用以發展及維護客戶關係以及推廣我們產品的分銷商活動。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監控內部及外部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政策及慣例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不會違反相關反腐敗法律，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內部控制及程序將始終保護我們免受有關當局因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違反反腐敗法律而施加的處罰。倘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違反反腐敗法律，我們或會遭視為就彼等之行為負責，這可能致使我們遭受負面宣傳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並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我們亦可能受監管調查，甚至被要求支付賠償金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維持有效的質量保證和控制制度，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極其重視產品質量並遵循嚴格的質量保證和控制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保證和控制制度或未能獲得質量標準認證或將質量標準認證續期，可能會導致我們自有品牌IVD產品和我們分銷的產品的需求下降，或者取消或失去來自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此外，我們的聲譽將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營業執照、許可證及所有其他必要批文申請成本高昂、撤回或期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獲得並維持不同執照和許可證，以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分銷及製造IVD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就我們的業務經營獲得相關執照和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其他必要批文乃現行及有效。我們的若干執照、許可證及／或批文續期尚未遭受任何拒絕或延誤。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的業務經營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於日後任何丟失或未能續期或取得或維持有關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須暫時或永久停止業務運營。如果我們未遵守許可或其他監管規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並有可能因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招致責任及成本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有關醫療行業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有關本公司遵守健康與工作安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健康及工作安全」。未能遵守適用安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醫療保健公司可能會被罰款、處分或甚至中止營運。同時，相關的政府機關或會定期對醫療保健公司的生產場所及設施進行安全檢查。然而，由於該等安全檢查的標準某程度上並不明確，故難以預測有關安全檢查的時間及結果。未能通過安全檢查可能會對我們的企業形象、聲譽及我們管理層的信譽造成損害，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分銷的產品的質量不受我們控制，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索賠而遭受損失

進口到中國分銷的產品通常由中國相關部門在產品抵達中國時進行標準質檢。作為分銷商，我們並不負責生產所分銷IVD產品的質量控制。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相關條例，作為進口醫療器械分銷商，我們須於進口醫療器械到貨時核實相關發票、檢驗報告並進行分批抽樣檢查，我們的檢驗人員就此僅須檢查該等抽樣產品的外觀、包裝、標籤、產品說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且並無強制性規定醫療器械分銷商須檢查醫療器械的內部組件及質量。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分銷商須依照產品質量法的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產品分銷商的責任及義務包括：(i)採納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及其他標識；(ii)採取措施，維持產品銷售的質量；(iii)不得銷售有缺陷或變質產品或公開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iv)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v)不得偽造產地或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vi)不得偽造或冒用質量標誌，如認證標誌；(vii)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或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因此，倘並無包裝損毀且妥善附有檢驗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我們將無法知悉我們分銷的IVD產品的內部質量是否有任何缺陷。

風險因素

在將產品從我們的倉庫運輸至我們的客戶中，產品質量也可能受到影響。如果我們未維持質量標準，我們分銷的IVD產品的品牌形象和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和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分銷協議，我們分銷商可能退還包裝不完整的產品或與我們提供的樣品不一致的產品。如果我們的客戶不再信賴我們分銷的IVD產品，彼等將不再向我們購買該等產品，並且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退貨或換貨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允許退換有缺陷的產品，以維持終端客戶的滿意度。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回收事件及產品退貨及索償總數不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臨與產品退貨相關的風險。日後發生任何產品退貨或回收事件可能導致意外的資本支出，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倉庫設施的可用性和相關租金開支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海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1,529平方米的三間倉庫儲存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我們並沒有擁有任何倉庫設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的倉庫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的倉庫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我們目前佔用的倉庫租賃協議為固定期限協議。目前尚不確定該等租賃協議是否將於屆滿後續期或是否將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期。即使我們能夠續簽或延長租賃協議，租金開支也可能大幅增加，且租金開支的任何增加將會導致我們經營成本增加，並且如果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倉庫的業主可能根據各自租賃協議條款行使其提前終止權，終止租賃協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物色到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的地址，以遷移我們的倉庫，從而可能因我們的倉庫及存儲空間減少而導致經營臨時中斷及業務流失。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亦於租用的倉庫安裝冷鏈存儲設備，以維持我們分銷的各IVD產品存儲所需的溫度條件，介乎2°C至8°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安裝的冷鏈存儲設備總建築面積約為7,882立方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由於該等倉庫未能符合預期或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例如斷電）而發生業務中斷。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倉庫將繼續提供令我們滿意的服務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提供服務。倉庫設施的最佳儲存條件出現任何意外及不利的變化可能會促使相關產品變質，從而增加存貨陳舊或面臨訴訟事項的風險。

我們的銷售額會經歷季節性波動，因此，我們的中期表現不能當作指示年度整體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銷售額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活動於中國新年前後的活躍程度因客戶的節日消費模式而通常較低。一般而言，由於醫療保險亦於年底結算，我們的銷售額於年底之前會有所上升。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比較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時期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時期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並無多大意義，亦不能依賴將其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此外，倘我們未能對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的任何季節性變動作出回應及調整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於有關季節或時期的銷售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季節因素」一節。

我們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授出不超過120天的信貸期。如果根據採購訂單確認的收益未被收到，我們將其記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6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的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95天、111天及129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19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的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6天、28天及32天。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我們所銷售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期或收款期延長，或倘我們面臨客戶欠償款項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

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或悉數履行其付款責任，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將不會增加。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向我們清償或及時清償應付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營運吸引及挽留核心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

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挽留該等人員的能力。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創始人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業內專業知識及經驗，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擁有豐富管理、技術、研發或銷售經驗的主要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繼續我們創始人的貢獻以及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服務。倘我們的任何創始人、現有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為我們工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挽留合適的替任者。倘我們未能招聘到擁有相若知識或經驗的新人才，或倘我們的任何創始人、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新公司成為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經營過程中我們未遇到任何重大事故，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避免任何不可預見的事故。我們已投購所需投保範圍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為董事、高級職員、貨物運輸、物業、機動車輛、倉庫和法定僱員賠償的責任保險和損失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招致重大保險索賠，但是若我們分銷的任何IVD產品被指控導致財產損壞、人身傷害或其他不良影響，我們將面臨該等保險索賠。如果我們並無為該損失或付款投購足夠保額的保險，因上述索賠遭受的損失或我們可能須作出的賠償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如侵權索賠成功，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遭受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品牌項下的自有品牌IVD分析儀及試劑的技術和產品設計，可能遭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索賠。涉及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費用昂貴且費時，而訴訟結果不確定。如果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並勝訴，我們可能承擔高額金錢責任，需要獲得執照（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執照或根本無法獲得執照），持續

風險因素

支付專利費用，修改我們的技術和產品設計，或被勒令禁止生產和銷售該等涉及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瑕疵，或被用於未經許可的用途，倘就此遭受有效申索，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停止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租賃4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821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於該等41項租賃物業中，我們未能向主管機關登記31項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為17,461平方米（佔本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的約83.9%）。於41項租賃物業中，三位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業主房屋所有權證或有關物業租賃的同意書。於該等41項租賃物業中，七項物業亦用於不被相關租賃協議或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土地使用許可證准許的用途。根據中國法律，與該等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倘就該等物業遭受有效申索，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根據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我們可向出租人提出賠償或彌償，但法律訴訟可能耗費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得足夠的賠償或彌償，以彌補我們的虧損及損害。

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72位僱員。僱員於不同經營層面的不當行為，或會降低經營效率及業務表現，甚至導致我們觸犯法律、招致第三方索賠及被採取監管行動，從而使我們聲譽受損或導致我們遭受經濟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全體僱員將始終善意履行其職責，完全遵守法律和我們的內部政策。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若干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我們的僱員及客戶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及客戶將始終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我們或會招致刑事及民事處罰以及須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獎勵款項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十分明確。因此，在若干情況下，相關政府機構在釐定有關腐敗的不當行為方面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倘我們的僱員及客戶在營銷、促銷或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時，有意或無意地進行腐敗或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及銷售活動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訴訟或法律程序責任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穩定性受我們日後可能面臨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影響。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面臨產品質量索賠、勞資糾紛、分銷協議和供應協議項下的合同索賠以及其他潛在第三方糾紛產生的責任。該等訴訟也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分銷的產品的喜好造成不利影響。處理我們業務及經營引起的訴訟可能分散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注意力。訴訟程序通常曠日持久，產生高額法律成本而訴訟結果不確定，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作出和解或被判敗訴，我們的聲譽將受損或我們將承受財務資源壓力，並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政府向我們授出的補貼減少或被撤回，我們的利潤率將減少

原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起以政府補助（包括但不限於與《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科技孵化及加速發展扶持辦法》、《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有關且用於高技能人才培訓、創業創新工作及項目補助的政府補助）的形式確認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該等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亦以政府補助的形式自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確認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4.9百萬元。

由於該等給予我們的政府補助由有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其並非源自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屬於非經常性款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未來亦獲得政府補助。此外，由於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出現意想不到的變化，政府補助可用性乃不確定因素。該部門向原集團或威士達提供的補貼如有任何減少或被撤回，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及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和產品開發人員短缺或會影響我們的表現

我們認為，目前在市場上難以物色到產品知識紮實的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和具備出色研發能力的產品開發人員。該等人員對我們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並留住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或產品開發人員。如果我們未能留住現有銷售人員或產品開發人員，或及時招聘足夠數量的銷售人員或物色到具有競爭產品開發經驗的合適的產品開發人員，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產生的勞工成本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產生的勞工成本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如果我們的勞工成本大幅增加並且我們不得不通過提高工資留住人員，我們的勞工成本將增加，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

中國IVD產品的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激烈，任何不遵守中國競爭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及其他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儘管我們分銷的現有產品在市場中享負盛名，但是具備類似功能的產品可能被開發並作為直接替代品上市。如果該等替代品成功上市，而該等替代品並非由我們分銷，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從事替代產品分銷的國內和國際分銷商可能擁有更多資源，例如更廣泛的分銷網絡或更多分銷經驗。如果(i)替代品或同類產品的分銷商的數量因市場需求上升或價格上漲而增加；(ii)競爭對手因產品供應過剩而大幅削減價格；或(iii)競爭對手分銷具有同等醫療應用的新產品或替代產品，而該等產品可用作我們所分銷產品的直接替代品，且該等新產品或替代產品的價格更具優勢，等於或低於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價格，則競爭很可能加劇。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時，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亦受中國競爭法律及法規所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的競爭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須接受相關政府機關的檢查或遭致罰款或業務中斷，我們的管理層亦可能須承擔相關責任。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倘我們無法以適當條款獲得足夠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錄得的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原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i)對分佔威士達的溢利進行調整，(ii)增加自供應商的採購以應付業務增長導致庫存增加；(iii)威士達實施更嚴格的營運資金管理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減少；及(iv)主要因部分新醫院客戶的付款結算時間較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原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人民幣68.5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威士達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i)增加自供應商的採購以應付業務增長導致庫存增加；及(ii)透過代理A採購的希森美康產品增加，而代理A通常要求威士達預先付款，導致預付款項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威士達的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經營現金淨流出。倘出現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則須取得充足外部融資以應付我們的財務需求及債務。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且可能無法符合最低採購規定，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鑒於政府為鼓勵大型分銷商透過收購較小型分銷商進行擴張而實行的政策，我們可能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

由於中國IVD產品分銷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國有逾10,000家分銷商。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於我們現有市場的大型一級及二級IVD產品分銷商，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明顯優於我們的財務、管理或技術資源或更強的分銷或營銷能力。根據上述「兩票

制」，中國政府實質上鼓勵整合藥物及醫療設備分銷行業，並支持大型分銷商收購較小型分銷商進行擴張，以將多層分銷價值鏈壓縮為一層。經如此整合之後，大型分銷商因其全國性銷售網絡、全面的產品組合及自製造商採購後直接向終端客戶（包括不同級別的醫療機構）銷售產品的能力而具有競爭優勢，更有可能於市場上立於不敗之地。因此，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可能透過積極收購擴大其市場份額，且我們將不得不面臨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透過按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更為優惠的價格採購產品而保持競爭力、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維持關係、擴大我們的分銷覆蓋率或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且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分銷業務的現有市場份額或利潤率。

我們預期將繼續面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倘我們未能有效地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控制產品採購或在業務擴展方面有效地分配資源，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器械行業的快速變化可能會使我們分銷的產品過時

醫療器械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技能不斷提升及新產品頻出。醫療器械行業的未來技術革新及持續產品開發可能會令本集團現有的分銷產品過時或影響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競爭能力。因此，本集團的未來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是否有能力：(i)使我們分銷的產品組合多樣化；及(ii)採購及開發新的及具有價格優勢的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倘我們未能及時採購或開發新產品以應對該環境，或由我們分銷的IVD產品未能獲得足夠的市場接受，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營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和狀況的變化或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資產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所有銷售額均源自我們在中國開展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影

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政府的外匯管制。中國經濟傳統上一直為中央計劃經濟。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進經濟及政治制度改革。該等改革已為中國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而中國經濟已逐漸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通過分配資源、管制外幣計價債務的償還、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此外，中國政府實施的多項經濟改革沒有先例可循或屬於試驗性改革，預期將逐步得到完善和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也可能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該完善和調整過程不一定對我們的經營和業務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此外，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實現顯著增長，但地域及多個經濟領域發展不平衡。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法規或政策，以及影響中國再生醫療器械行業（尤其是IVD行業）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原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適用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其並未於中國境內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對所得雙重徵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例如艾維德中國和中華檢驗國際）須就其收取中國居民企業（如其持有該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權，例如達承和艾維德（上海））的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

如果中國日後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和豬流感引致的疫情，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將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三年，全球若干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中國）報道出現兩類禽流感。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對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災害及疫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分銷商的營運，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解釋和實施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先前的判決可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法規及規章，包括就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法律保障或限制。其中若干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廣義頒佈，並無清晰及同步的實施條例或根本沒有實施條例。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案例數量有限，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解釋和實施涉及不確定性，可能受中國政府施行的貨幣政策變動所影響。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根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和行政規則制定。因此，我們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後，可能一段時間並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我們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並且判決和裁決可能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此外，訴訟可能引起大額費用，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法律體系尚處於發展階段，新法律的頒佈或現有法律的完善和修訂可能影響外國投資者。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法律或其解釋的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重大資產位於中國。股東可能獲得的權利和保護可能不同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的權利和保護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應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中國公司法可能向股東賦予的若干權利和保護可能不等同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股東的權利和保護。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

在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等若干方面，規限本公司的法律架構與公司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行使規限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框架項下的權利的機制亦較不完善且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股東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提起派生訴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判決的安排》（「**判決安排**」），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申請於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申請於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於判決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需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就某一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如果爭議雙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各投資人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風險因素

此外，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仲裁安排**」)，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裁決安排根據紐約公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精神所擬定，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裁決安排，依據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然而，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公開個案可顯示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在中國進行司法強制執行，要求強制執行中國仲裁機構或香港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且在中國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有利於股份持有人的仲裁裁決之結果亦不確定。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有關訴訟行動的結果。

若干董事和行政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部分資產、董事和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此外，中國與絕大部分西方國家沒有訂立任何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對於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制約的事宜，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對該等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執行。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在香港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和市價可能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商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顯著差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將在全球發售後形成，或如果該市場形成，我們無法保證該市場將持續存在或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降至低於初步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或會波動，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巨大虧損

我們銷售額、收入、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收購或結盟、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加入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諸多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交投量出現大幅變動及／或不可預見的變動。此外，股價近幾年來曾出現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買賣的個別公司的表現或狀況直接相關。有關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並且在我們於日後增發股份時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當潛在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時，潛在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價格可能遠超過我們扣除總負債後有形資產的每股價值，並因此將遭受即時攤薄。因此，若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後立即向股東派發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收到的金額會低於他們就股份支付的金額。我們可能需要在未來就撥付與我們現有業務有關的進一步拓展或新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如果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公司擁有權的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護自身的利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我們的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起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向我們承擔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不應被過度依賴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部分事實和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經營所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事實和統計數據）源自中國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我們認為可靠的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信息。雖然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有關

風險因素

信息，但是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他們各自聯屬公司或顧問未曾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已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不一致等問題，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制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閣下切勿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載列或編製該等統計數據的基準或準確度與在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的基準或準確度相同。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注重或重現程度。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及每股盈利遭攤薄

我們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其詳情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B.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整體限額32,507,627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44%（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倘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這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及每股盈利遭攤薄。具體而言，假設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i)對股東的股權有約2.38%的攤薄影響；及(ii)對每股盈利有約2.38%的攤薄影響。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所刊發的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其他已刊發公告、新聞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特別聲明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及於上市後，有及可能繼續有有關新華醫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以及全球發售的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及研究分析報告，其可能包括有關新華醫療集團的若干歷史及前瞻性財務資料（包括由本集團營運的新華醫療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不會批准或參與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不對任何該等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於本招股章程或我們所刊發的文件之外的刊物中出現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所刊發的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垂注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披露」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

投資者應仔細參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謹請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已有或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作出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我們概無授權在該等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信息，而載於該等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的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可能不能真實地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或實際情況，並且我們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就此等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引述的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或任何與此等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相關的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如果報章或媒體所發佈任何相關信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或實際情況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訂立若干交易且預期於上市後持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公告的規定。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經修訂）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陳述，指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的情況有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視乎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且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或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931。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且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凡買賣我們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日元換算成人民幣、人民幣金額換算成港元及港元換算成美元的換算。

除我們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日元兌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換算（反之亦然）乃按以下匯率進行：

15.6946日元兌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0.8800元兌1.00港元

7.8188港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以日元、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的金額能夠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一個小數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何鞠誠	中國 上海市 錦繡路2580弄 5號1602室	中國
-----	----------------------------------	----

梁景新	香港 西灣河 西灣臺1號 18樓A室	中國
-----	-----------------------------	----

林賢雅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水城路680弄 1號25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陳心剛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聯通路16號 富貴家園19號樓 3單元402號	中國
-----	--	----

楊兆旭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張桓路8號 2棟 1單元402號	中國
-----	---	----

陳國勁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 摩天閣15B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香港 康愉街31/33號 康怡花園 (J座) 8樓3室	中國
仲人前	中國 上海市 中原路32弄 65號2102室	中國
梁嘉聲	香港 九龍何文田 界限街114號 崇明大廈 2樓B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家保薦人及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6-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畢昇路299弄 第一上海中心6號樓6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1703室
合規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公司秘書	林惠茵女士，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筲箕灣 南康街17號 麗怡苑 4樓J室
授權代表	梁景新 香港 西灣河 西灣臺1號 18樓A室 林惠茵女士，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筲箕灣 南康街17號 麗怡苑 4樓J室

公司資料

替任授權代表	何鞠誠先生 劉紹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 (主席) 仲人前 梁嘉聲
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 (主席) 梁景新 梁嘉聲
提名委員會	何鞠誠 (主席) 劉紹基 梁嘉聲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西九龍 海輝道11號 奧海城 中銀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港威大廈6座
604-611室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1000號
恒生銀行大廈3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深旺道1號
匯豐中心2座8樓

公司網址

www.ivdholding.com

（本公司網站上所載的信息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呈列的資料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種官方或公開出版物。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源自多種來源的資料而對市況作出的估計。請參閱「資料來源及可靠性」。我們認為本節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有任何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惟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披露者除外）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源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亦不就該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國內或國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相符或並不按其同等程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編製。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政府官方來源及其他第三方來源可能不準確，因此閣下請勿過度依賴該等來源。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的醫療器械市場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尤其是上海IVD市場及中國整體IVD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一九六一年，為一間獨立的全球性顧問公司，其總部設於美國，可為各行業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以人民幣800,000元的費用委託編製，並在取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同意下披露。

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訪問行業專家及從業者）及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審閱政府官方統計數據、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刊發的統計數據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內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醫療器械市場及IVD分部作出預測時亦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 (i) 未來五年，中國經濟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率；
- (ii) 本節所述主要增長動力可能會持續推動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增長；及
- (iii) 並無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會對任何相關市場產生微小或顯著的影響。

除另有披露者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本節所用的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源可靠及不具誤導性，因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具有廣泛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機構，以及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本節資料產生重大約制、抵觸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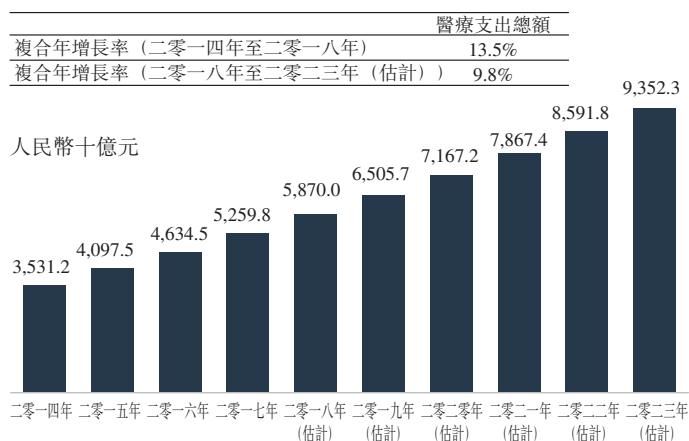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於中國迅速增長及快速發展的行業中經營業務。我們相信，中國醫療市場的持續增長受多項利好社會經濟因素的共同推動，包括(i)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在醫療支出方面的增長，(ii)整體中國人口增長及人口老齡化加速，(iii)中國經濟規模增長，及(iv)中國政府對醫療支出積極支持及持續不斷的技術革新。我們預期，這些因素通常會繼續為中國醫療市場帶來巨大增長潛力，尤其是醫療器械市場。

中國的醫療支出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國家統計局、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之估計計算，中國的醫療支出總額於二零一七年位居全球第二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醫療支出總額穩定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5,312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8,700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5%。預計醫療支出總額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約人民幣93,523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下表列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以及預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中國醫療支出總額：

中國醫療支出總額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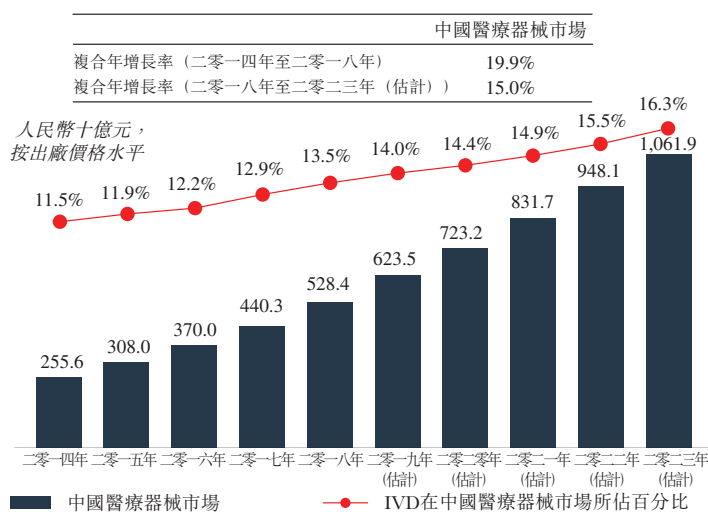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計委、世界衛生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銷售收益計，二零一八年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規模約為人民幣5,284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9%。於二零一八年，IVD乃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第二大板塊，市場份額為13.5%（按銷售收益計）。考慮到人口老齡化加速和中國政府加大對醫療行業的投資，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需求預期持續增長。以銷售收益計，二零二三年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預期將達到約人民幣10,619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0%。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歷史及預期市場規模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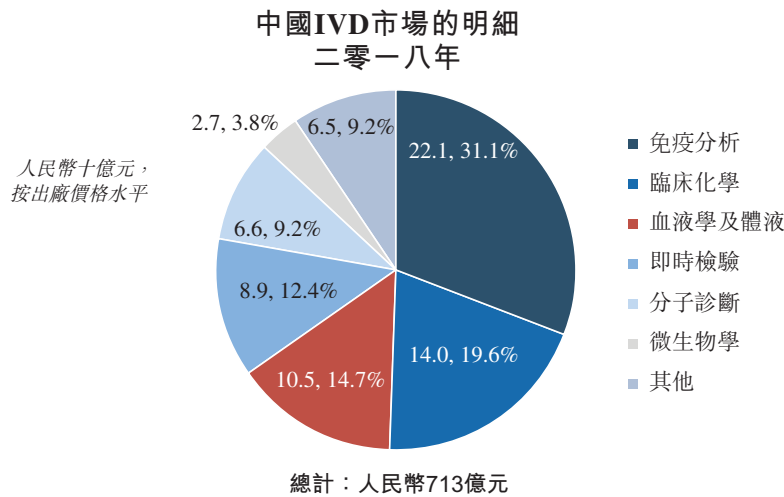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IVD市場

IVD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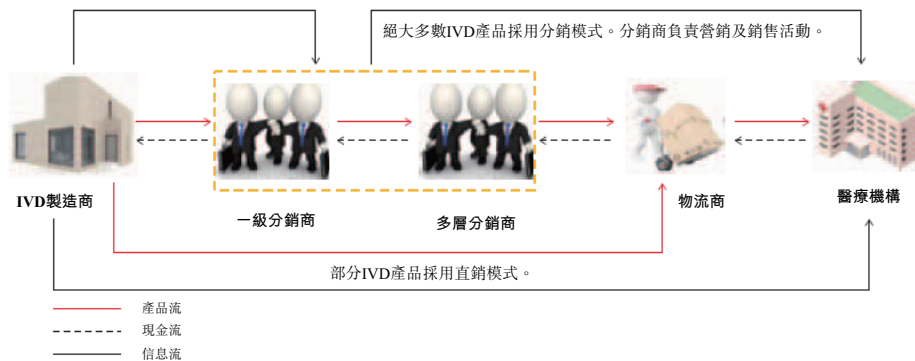
IVD用於診斷、監測、篩查及評估疾病易感性。使用IVD的優勢包括(i)縮短住院時間和康復期；及(ii)為得到最佳的治療方案或干預方式的臨床決策，提供更精準、更科學的指導。

根據測試原理，中國IVD市場可分為六個主要類別：血液學及體液、臨床化學、免疫、分子、微生物學及即時檢驗。免疫、臨床化學以及血液學及體液分析為前三大分類，臨床應用最為廣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IVD市場的免疫、臨床化學以及血液學及體液測試的合計市場份額約為65.4%。以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血液學及體液測試（包括凝血分析及尿液分析）在中國IVD市場中位居第三位，市場份額約為14.7%。



中國IVD行業價值鏈

分銷模式乃中國IVD行業的主要業務模式。分銷模式價值鏈的利益相關者為製造商、分銷商（包括多級分銷商）、物流商以及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於二零一八年，約85%的IVD市場（按收益計）均採用該分銷模式，於此分銷模式中，分銷商亦負責與終端客戶（包括物流商、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進行的營銷及銷售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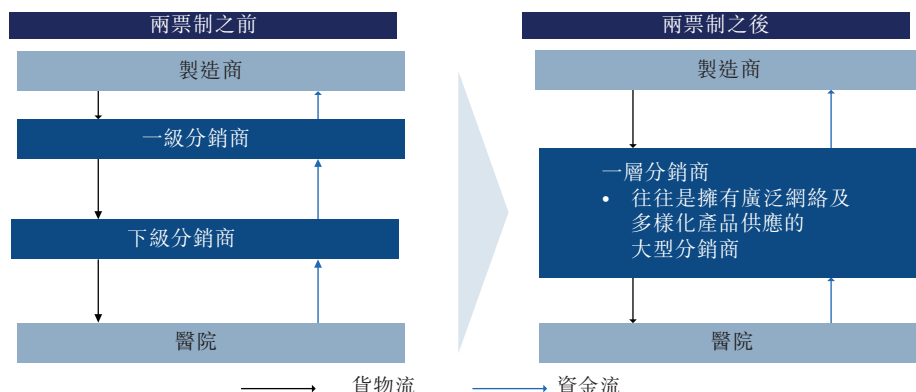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鑒於未來「兩票制」即將於全國範圍內應用，我們預計(i)醫療器械行業價值鏈將得以縮短，因此，市場集中度將大幅提高；及(ii)有能力的分銷商將轉型為綜合分銷服務提供商，且繼續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兩票制」及「業務－為減輕實施「兩票制」產生的不利影響而採取的措施」章節。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倘其他適用地區實行「兩票制」，預計(i)分銷價值鏈將被壓縮為一層；(ii)製造商僅可通過一層分銷商分銷產品，這使得傳統較低層級的醫療設備分銷商面臨嚴峻挑戰；及(iii)較大分銷商或領先分銷商將尋求收購有一定實力的區域分銷商，以便在該區域建立客戶關係實現區域覆蓋。因此，較低層級分銷商由於上述整合競爭，可能被擠出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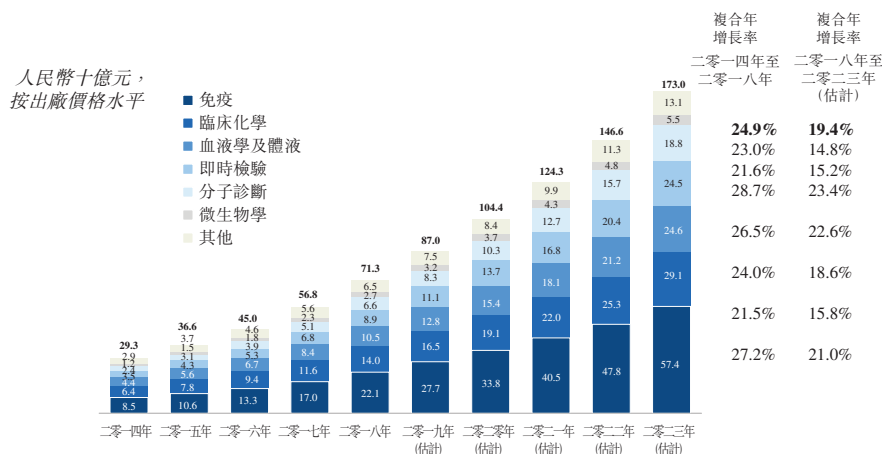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IVD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IVD市場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93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713億元。因中國人口老齡化趨勢加劇、人均醫療支出增長及技術進步，預計中國IVD市場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約人民幣1,730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4%。IVD佔中國醫療器械整體市場的份額估計將由二零一八年約13.5%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6.3%。

中國IVD市場明細（按分部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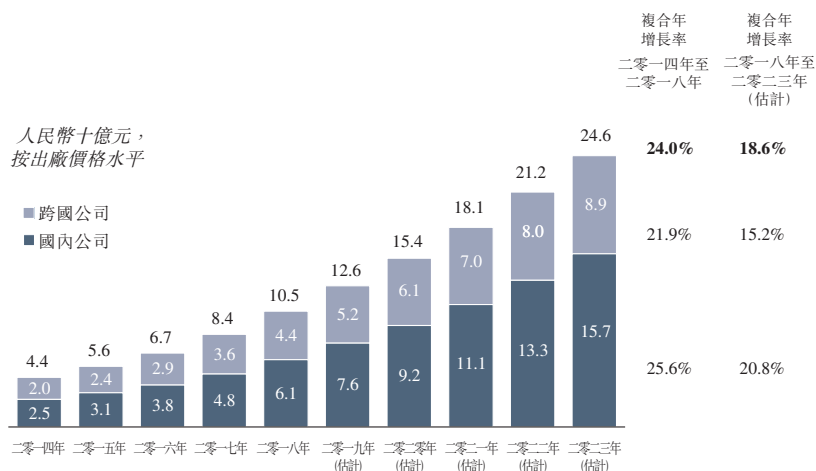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血液學及體液IVD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血液學及體液IVD市場較為分散，中國國內產品佔半數以上市場份額。國內公司的凝血及體液IVD市場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61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6%。中國國內公司的凝血及體液IVD市場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約人民幣157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8%。跨國公司的凝血及體液IVD市場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

幣44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1.9%。中國跨國公司凝血分析及體液IVD市場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約人民幣89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5.2%。

中國血液學及體液IVD市場明細（按跨國公司及國內公司劃分）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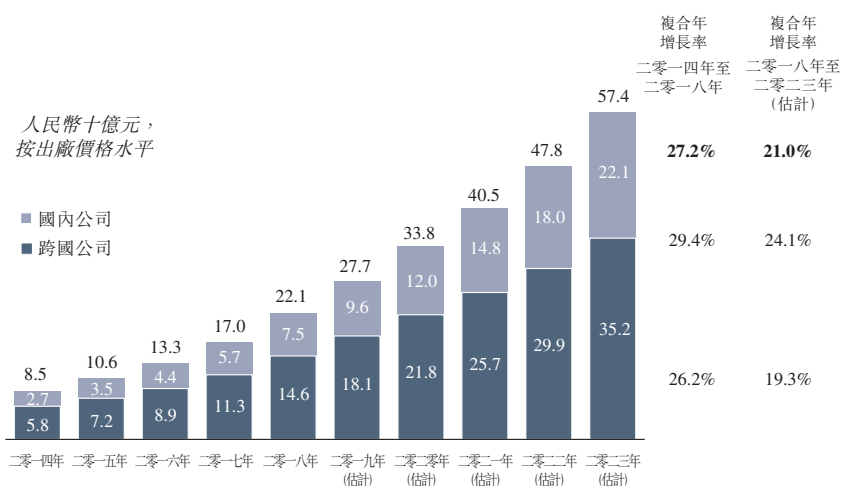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免疫分析IVD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跨國公司的免疫分析IVD市場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5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46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6.2%。中國跨國公司的免疫分析IVD市場預計將保持兩位數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約人民幣352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9.3%。相較於中國跨國公司免疫分析IVD市場，中國國內公司免疫分析IVD市場的增長強勁，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75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9.4%。中國國內免疫分析IVD市場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21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4.1%，乃由於使用國內產品替代國外產品。

中國免疫分析IVD市場明細（按跨國公司及國內公司劃分）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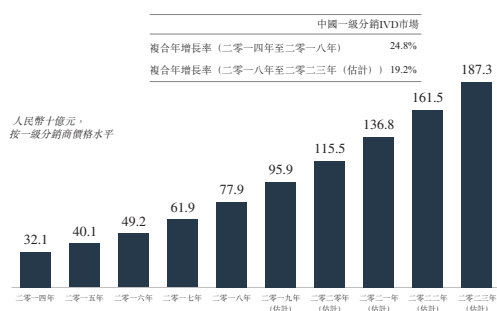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IVD一級分銷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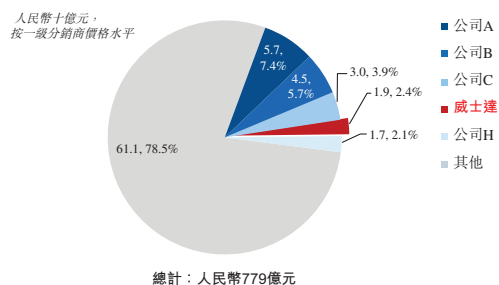
目前中國IVD市場具有多級分銷結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一級分銷商實現的IVD銷售收益自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2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779億元。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中國IVD一級分銷市場將達到約人民幣1,873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2%。

中國IVD一級分銷市場的歷史及
預期市場規模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IVD一級分銷市場競爭狀況
二零一八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二零一八年中國五大IVD分銷商（按收益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佔行業總收益的份額	業務分部	IVD客戶的類型	IVD產品的類型	IVD產品的功能
1.	公司A	中國上海	7.4%	IVD分銷、IVD製造	醫療機構及區域分銷商	臨床化學、免疫分析、微生物學、分子診斷、血液學及體液	檢測及測定血液及尿液中的不同化合物；檢測身體指標，例如肝功能、血脂、腎功能及血紅蛋白A1c等；檢測與生物體有關的抗原；檢測傳染病的病原體；以及檢測及分析DNA、RNA或蛋白質的表達
2.	公司B	中國杭州	5.7%	IVD分銷、IVD製造、獨立臨床實驗室服務	醫療機構及區域分銷商	臨床化學、免疫分析、微生物學、分子診斷、血液學及體液	檢測及測定血液及尿液中的不同化合物；檢測身體指標，例如肝功能、血脂、腎功能及血紅蛋白A1c等；檢測與生物體有關的抗原；檢測傳染病的病原體；以及檢測及分析DNA、RNA或蛋白質的表達
3.	公司C	中國上海	3.9%	IVD分銷、醫學成像產品分銷及製造	醫療機構及區域分銷商	分子診斷、微生物學	檢測與生物體有關的抗原；檢測傳染病的病原體；以及檢測及分析DNA、RNA或蛋白質的表達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佔行業總收益的份額	業務分部	IVD客戶的類型	IVD產品的類型	IVD產品的功能
4.	威士達	中國上海	2.4%	IVD分銷、凝血分析儀相關的維修服務	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分銷商	血液學及體液以及免疫分析	檢測及測定血液及尿液中的不同化合物，檢測與生物體有關的抗原
5.	公司H	中國成都	2.1%	IVD開發、製造、營銷及服務	醫院、醫療機構及分銷商	臨床化學、免疫學、凝血及血細胞計數、即時檢驗	檢測及量化多種血液成份，包括人體免疫缺陷病毒等病毒，及丙型肝炎病毒抗體，以及A型流感病毒抗原
其他			78.5%				
總計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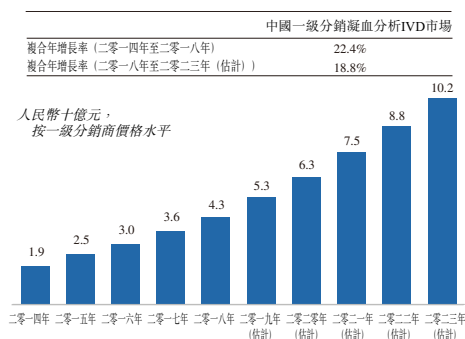
五大一級IVD分銷商為公司A、公司B、公司C、威士達及公司H，其市場份額分別約為7.4%、5.7%、3.9%、2.4%及2.1%。威士達在中國全部一級分銷商中排名第四，其二零一八年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9億元。

中國凝血分析IVD市場

中國的凝血分析市場集中並由少數海外品牌製造商支配，包括希森美康、思塔高及沃芬，按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其市場份額分別約為43.9%、24.2%及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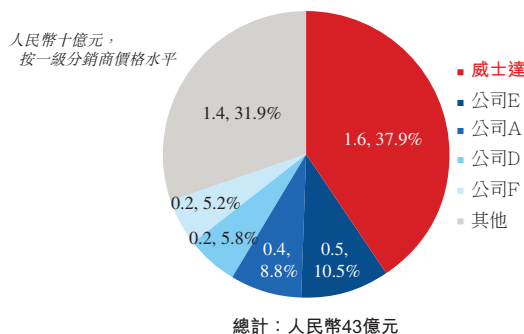
中國凝血分析IVD一級分銷市場指中國全部一級分銷商實現的凝血分析IVD銷售收益。該等收益指通過中國一級分銷商渠道按出廠價加上相關溢價銷售凝血分析IVD產品的銷售收益。中國凝血分析IVD產品一級分銷市場規模自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3億元。到二零二三年，中國凝血分析IVD一級分銷市場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102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8%。

中國凝血分析IVD一級分銷市場的歷史及預期市場規模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凝血分析IVD一級分銷市場的競爭狀況 二零一八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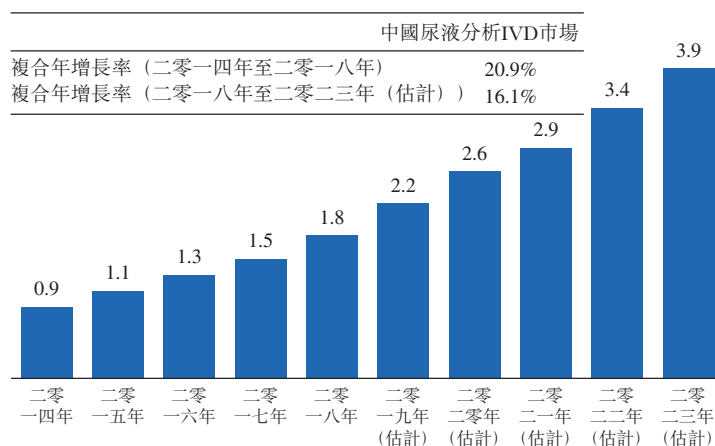
按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分銷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威士達佔據中國凝血分析IVD一級分銷市場的最大份額，約佔市場的37.9%，其次是公司E、公司A、公司D及公司F，其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0.5%、8.8%、5.8%及5.2%。

中國尿液分析IVD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尿液分析IVD市場的規模已自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8億元。到二零二三年，中國尿液分析IVD的市場預計增至約人民幣39億元，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1%。整體而言，按收益計，國內品牌製造商乃中國尿液分析IVD市場的市場領先者。按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中國尿液分析IVD的市場的三大製造商為優利特、希森美康及迪瑞，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4.3%、29.7%及12.3%。

中國尿液分析IVD市場的歷史及預期市場規模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按出廠價格水平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IVD市場增長驅動因素

- **人口老齡化及可支配收入增加**

根據國家統計局出示的數據，中國老年人（65歲或以上）的人數於二零一八年已達到約166.6百萬人次，佔總人口數的約11.9%，而老年人的人數預期未來將持續增加。由於老年人的整體代謝及免疫能力逐步下降，因而更容易患慢性病。老齡化已經成為眾多慢性疾病的常見危險因素，包括糖尿病、高膽固醇血症及血脂異常等，而IVD產品可協助診斷及監測該等慢性疾病。糖尿病患者需要使用血糖儀監測血液中的葡萄糖濃度。高膽固醇血症患者需要進行膽固醇檢測，而血脂異常患者需要通過生化分析檢測血脂。老齡人口的慢性病患者率上升將相應地刺激IVD需求的增長。再者，中國居民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於過往五年快速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0,167.1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8,228.0元。購買力提升及醫療意識增強將進一步刺激IVD產品及服務的增長需求。

- **持續的技術創新**

由於患癌人群日漸增加，患者及整個社會面臨日益增加的經濟負擔。下一代基因測序技術推動了精準醫學的廣泛應用，特別是早期腫瘤篩查。我們已見證無創產前檢查在安全性及敏感性方面就產前遺傳風險進行評估的優勢，預期將大規模採用以避免先天缺陷。我們預期將見證IVD技術創新，通過滿足以前無法解決的各種臨床需求不斷推動市場增長。

- **強有力的政策支持**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鼓勵創新並推動IVD市場的發展。《「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旨在通過新型技術促進IVD產品的發展，如高效分子診斷及

生物芯片以支持腫瘤、遺傳疾病及罕見疾病的快速準確診斷篩查。《中國防治慢性病中長期規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五年）》進一步樹立明確目標，以管理慢性疾病，包括糖尿病及腫瘤，而該等慢性病將需要利用IVD產品及服務進行定期檢查。

- **分級診療制度及醫療聯合體**

作為中國醫療體制改革的一部分，設立分級診療制度旨在提高對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 management。該制度強調急慢分治的分類治療並極大地提高了IVD服務的及可及性。越來越多的患者傾向於選擇其住宅區附近的醫療機構，而非前往服務全面且診斷方便的醫院進行IVD測試。此外，《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醫療聯合體建設和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建立醫療聯合體，旨在促進不同級別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之間的有效合作與協調，通過建設醫療影像中心及檢查中心提供綜合服務，這將進一步刺激未來IVD服務的消費。

中國IVD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

- **市場持續增長**

與發達國家成熟的IVD服務市場相比，中國的IVD市場還處於起步階段。由於患者支付能力提高及醫療服務的及可及性以及中國政府強有力的政策刺激，我們估計中國的IVD市場在未來幾年將繼續保持健康的增長勢頭。預計中國IVD市場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713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7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4%。

- **醫院愈加依賴IVD服務**

醫院在醫療服務收益及患者人數方面比例重大。醫院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7,74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8,660億元。於二零一七年，醫院收益佔中國所有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總收益的比例已達致約77.5%。隨著「零加成」政策的實施及藥品銷售收益減少，醫院不得不轉向其他服務以彌補該落差。我們相信，以前被忽視的檢查將在未來的醫療服務市場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 **國內製造商不斷增加**

國內品牌製造商已成為部分IVD類別的領先者，包括酶聯免疫診斷。憑藉定價優勢，國內製造商在低級別醫院及主要醫療機構等低端市場獲得的份額不斷增加。鑒於對研發的進一步投資及對國內替代品的有利政策，國內品牌製造商有望進一步多元化其產品組合，並將其市場覆蓋範圍擴大至高級別醫院等優質終端客戶。

- **集中採購業務的普遍程度**

就分類更加複雜的IVD產品及服務而言，IVD耗材的有關管理成本保持增加。為節約成本及提高效率，醫院更願意將IVD產品及服務的存貨、物流及採購管理委託予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

- **增加ICL外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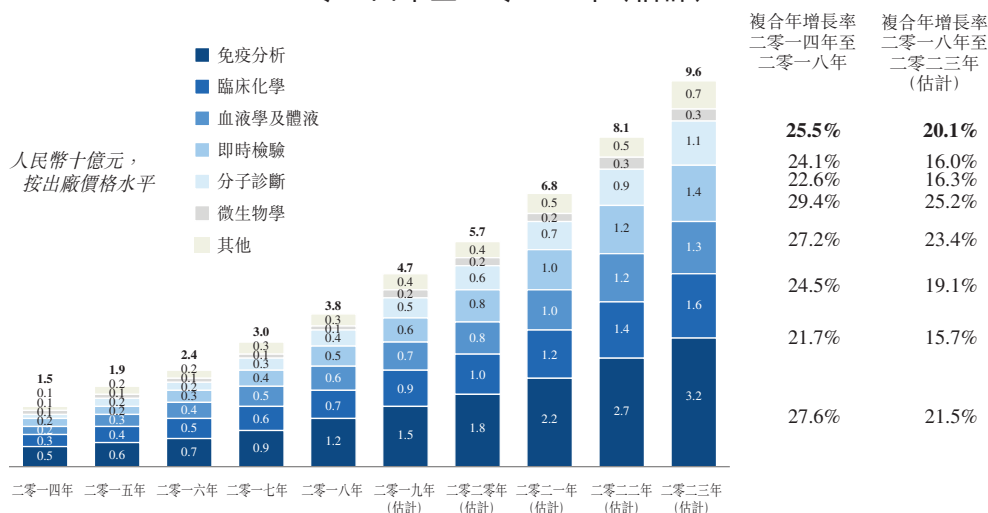
過去，近90%的IVD測試是在中國醫院的臨床實驗室進行的。IVD技術的發展造成相關尖端設施成本的增加，因此中小型醫院並無足夠資金採購該等尖端設施來升級臨床實驗室。此外，將非核心業務（如檢查）外包給正在興起的IVD，可以有效節省員工及設施成本。因此，ICL外包越來越普遍，其發展將進一步推動中國IVD市場。

上海IVD市場

上海IVD市場概覽

上海為中國最大的IVD市場之一，（按銷售收益計）其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8億元。以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免疫、臨床化學及血液學及體液分析亦為上海IVD市場的前三大主要分類，合計市場份額約為65.6%。以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血液學及體液分析分部（包括凝血及尿液分析）於上海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14.7%。上海IVD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約人民幣96億元，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1%。

上海IVD市場的明細（按分部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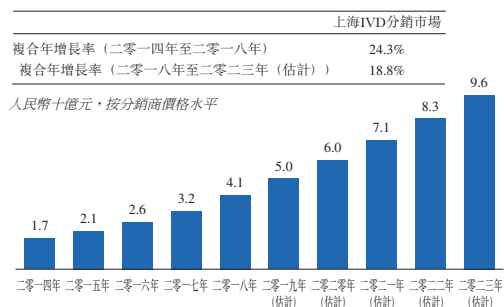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上海IVD分銷市場

上海IVD分銷市場指上海全部分銷商實現的IVD銷售收益。該等收益指通過上海分銷商渠道按出廠價加上相關溢價銷售IVD產品的銷售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海IVD分銷市場自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1億元。到二零二三年，上海IVD分銷市場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96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8%。

上海IVD分銷市場的歷史及預期市場規模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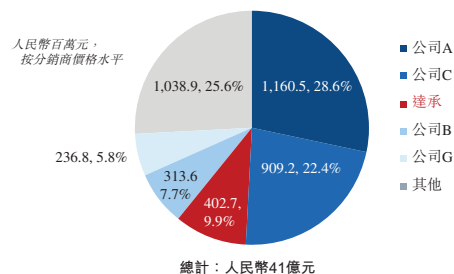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由於達承為威士達在上海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區域分銷商。未免重複計算的問題，威士達並未參與上海的競爭狀況分析。

上海排名前三的IVD分銷商為公司A、公司C及達承，其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8.6%、22.4%及9.9%。

上海IVD分銷市場的競爭狀況 二零一八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八年上海五大IVD分銷商（按收益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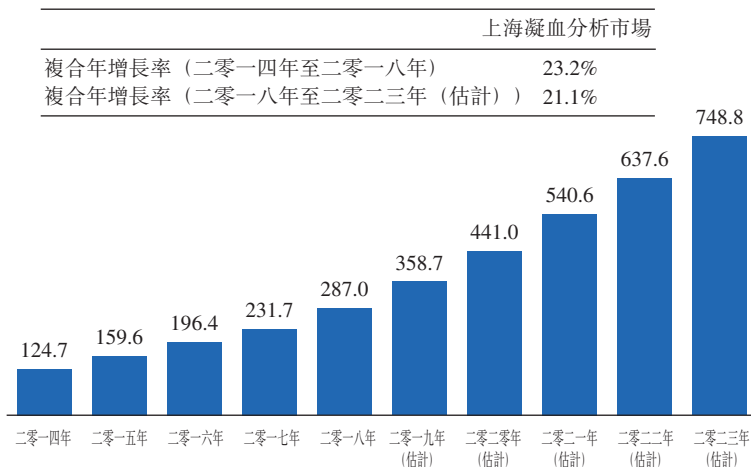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佔行業總收益的份額	業務分部	IVD客戶的類型	IVD產品的類型	IVD產品的功能
1.	公司A	中國上海	28.6%	IVD分銷及IVD製造	醫療機構及區域分銷商	臨床化學、免疫分析、微生物學、分子診斷、血液學及體液	檢測及測定血液及尿液中的不同化合物；檢測身體指標，例如肝功能、血脂、腎功能及血紅蛋白A1c等；檢測與生物體有關的抗原；檢測傳染病的病原體；以及檢測及分析DNA、RNA或蛋白質的表達
2.	公司C	中國上海	22.4%	IVD分銷、醫學成像產品分銷及製造	醫療機構及區域分銷商	分子診斷、微生物學	檢測傳染病的病原體；以及檢測及分析DNA、RNA或蛋白質的表達
3.	達承	中國上海	9.9%	IVD分銷	醫療機構及區域分銷商	血液學及體液、免疫分析、臨床化學及即時檢驗	檢測及測定血液及尿液中的不同化合物；檢測身體指標，例如肝功能、血脂、腎功能及血紅蛋白A1c等；檢測與生物體有關的抗原；即時檢驗功能
4.	公司B	中國杭州	7.7%	IVD分銷、IVD製造及獨立臨床實驗室服務	醫療機構、分銷商及物流提供商	臨床化學、免疫分析、微生物學、分子診斷、血液學及體液	檢測及測定血液及尿液中的不同化合物；檢測身體指標，例如肝功能、血脂、腎功能及血紅蛋白A1c等；檢測與生物體有關的抗原；檢測傳染病的病原體；以及檢測及分析DNA、RNA或蛋白質的表達
5.	公司G	中國上海	5.8%	IVD分銷、IVD製造及獨立臨床實驗室服務	醫療機構及區域分銷商	血液學、尿液分析、免疫分析、微生物學、臨床化學	檢測及測定血液及尿液中的不同化合物；檢測身體指標，例如肝功能、血脂、腎功能及血紅蛋白A1c等；檢測與生物體有關的抗原；檢測傳染病的病原體；以及檢測及分析DNA、RNA或蛋白質的表達
其他			25.6%				
總計			100%				

上海凝血分析IVD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海凝血分析市場已於二零一八年達到約人民幣287.0百萬元，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增至約人民幣748.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1%。

上海凝血分析IVD市場的歷史及預期市場規模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人民幣百萬元，按出廠價格水平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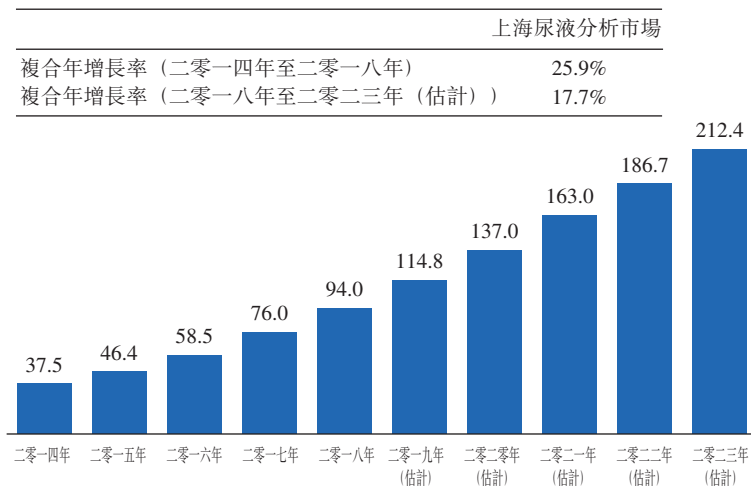
以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上海凝血分析市場的前三大製造商為希森美康、思塔高及沃芬，市場份額分別約為54.4%、22.6%及17.0%。

上海尿液分析IVD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海尿液分析市場已於二零一八年達到約人民幣94.0百萬元，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增至約人民幣212.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

上海尿液分析IVD市場的歷史及預期市場規模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人民幣百萬元，按出廠價格水平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以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上海尿液分析市場的前三大製造商為希森美康、優利特及迪瑞，市場份額分別約為44.8%、30.0%及13.9%。

上海IVD市場增長驅動因素

- **患者就診人次增加**

隨着公眾健康意識不斷增強及人口老齡化加劇，上海的患者就診人數迅速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達致約269.7百萬人，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超過同期的全國增長率。我們認為，此種情況表明上海的醫療服務需求急增，受此推動，上海IVD市場未來將大幅提升。

- **承負能力提高**

上海居民的個人年度可支配收入於過往五年增長迅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7,71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64,183.0元，為全國水平的兩倍以上。同時，上海的人均醫療支出於二零一七年達致約人民幣7,596.0元，於中國所有省份及地區排名第二。上海的個人年均收入及醫療支出的增長顯示上海人民購買力及健康意識的增強，此種情況進一步有助於該地區的IVD消費。

- **豐富的醫療資源**

上海擁有豐富且優質的醫療資源。每一百萬人口中有約15.1家醫院及1.9家三級醫院。每一萬名居民中，有約7.7名醫療人員及2.8名醫生。該優質醫療資源亦吸引周邊患者前往上海尋求優質的醫療服務。受該趨勢影響，上海的IVD消費預期未來將取得長遠發展。

本章節列明與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及規章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法規

海外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經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修訂。任何不列入目錄及負面清單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除中國法律及法規明文禁止或限制,否則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根據目錄,本公司從事的醫療器械行業列為「許可」類。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進一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就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不適用的外資企業而言,其設立、經營期限及延長、分立、合併或其他重要變動應備案管理。由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由國務院頒佈或批准頒佈。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審批的,應當在指定的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申請設立或者變更登記時,辦理網上備案手續。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整體監管框架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須受政府部門的嚴格廣泛監管及核查。國家發改委負責組織實施醫療器械行業政策、研究擬訂行業發展規劃、指導行業結構調整及實施行業管理。此外，國家衛計委負責擬訂衛生改革與發展戰略、規劃和方針政策、起草醫療器械相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醫療器械規章以及制定有關標準和技術規範。另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對醫療器械的研究、生產、分銷和使用進行行政監督和技術管理。

醫療器械製造商需遵守法規並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我們亦需遵守通常適用於製造商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要求包括取得生產許可證、產品註冊、符合臨床試驗標準、製造慣例、定價慣例、品質標準、適用行業標準、不良反應報告程序以及廣告和包裝標準。

醫療器械分類

在中國，醫療器械按各醫療器械相關的介入程度及風險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分類亦決定所需的產品註冊證書類型及所涉及授予產品註冊證書的監管部門級別。醫療器械被指定的分類決定製造商是否需要獲得生產許可證以及授予有關許可證所涉及的監管部門級別。《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頒發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修訂，最終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生效) 於中國監管醫療器械形式為研發、製造、操作及使用的活動以及醫療器械的監督及管理。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一類醫療器械指其安全及有效性可通過定期管理保證的低風險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指具有中等風險，需加以嚴格控制及管理以確保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的醫療器械。第三類醫療器械指具有相對較高風險，需採取特別措施進行嚴格控制及管理以確保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的醫療器械。

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分為IVD產品的分銷、解決方案分部和自有品牌，包括臨床化學、血液學及體液、免疫、微生物學檢測和即時檢驗。我們的大部分產品被歸類為第三類器械及第二類器械。

產品註冊證書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的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分別負責本職責範圍內醫療器械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醫療器械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負責本職責範圍內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第一類醫療器械需要到所在地的市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主管分局申請。此外，第二類醫療器械須受到省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主管分局的檢驗和批准，並授予產品註冊證書。另外，第三類醫療器械須受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檢驗並授予產品註冊證書。

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其持有人應在到期前六個月內申請延期。一般而言，生產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應當通過臨床試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進行臨床試驗：

- (a) 工作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市場上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不改變常規用途的；
- (b) 通過非臨床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
- (c) 通過對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或者臨床使用獲得的資料進行分析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

由於本公司擬於未來研發CRP分析儀及免疫發光分析儀，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之《醫療器械分類目錄》，兩種分析儀均屬第二類醫療器械，須進行使用或分銷申請登記。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免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目錄》，經本公司確認兩種分析儀均為免於進行臨床試驗之醫療器械。因此，向省級藥品監管當局申請醫療器械臨床實驗屬非強制。就登記第二類器械之申請過程中所要求的登記檢測

而言，該等產品擬登記或備案之技術要求須按照《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編製。該等產品之技術要求主要包括終端產品之性能指標及檢查方法。性能指標指終端產品能夠被客觀反映的功能性及安全指標以及有關質量控制的其他指標。該等產品之技術要求須遵循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發佈之《醫療器械產品技術要求編寫指導原則》的相關要求。申請人須提供登記檢查所要求之醫療器械檢查體系，連同相關技術材料、登記檢測樣本及產品技術要求。醫療器械檢查機構將根據產品技術要求進行相關產品登記檢查，且申請僅於登記檢測合格後開啟。倘本公司擬進一步申請登記上述分析儀（即獲得產品登記證書），除產品技術要求外，須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提交下列材料：

- (1) 產品風險分析之材料；
- (2) 產品檢查報告；
- (3) 臨床評估材料；
- (4) 產品規格及商標樣本；
- (5) 有關研究及產品生產之質量管理系統文件；及
- (6) 其他證明產品安全及有效性之必要材料。

生產許可證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除必要的產品註冊證書外，製造商必須完成產品註冊，並於開始製造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前取得相關級別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主管分局的生產許可。開辦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向地級市的中國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同時，生產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應當經省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主管分局審查批准，並取得生產許可證。因此，未進行備案或未取得醫療器

械生產許可證的製造商將無法開始任何業務經營。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許可證有效期屆滿需延長者，延期手續應當依照相關行政許可法律的規定辦理。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生產的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分局負責本地行政區域內醫療器械生產的監督管理。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了《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生效。兩個相關標準—《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附錄植入性醫療器械》及《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附錄無菌醫療器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上述規範被視為醫療器械生產質量控制體系的基本原則並適用於醫療器械設計開發及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等全過程。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的最新修訂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業務經營的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轄區內醫療器械的業務經營。

從事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的企業毋須取得批准及提交備案；從事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企業要求在企業經營所在地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備案；從事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企業應當向企業經營所在地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申請以獲得經營許可證。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在過期前至少六個月，繼續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須向出具原許可證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申請以延長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擬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實體應當具備所有以下條件：(1)具有與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質量管理機構或者質量管理人員且質量管理人員應當具有政府認可的相關專業學歷或者職稱；(2)具有與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經營、貯存場所；(3)具備與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貯存條件，全部委託其他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貯存的可以不設立庫房；(4)具有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制度；及(5)具備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專業指導、技術培訓和售後服務的能力，或者約定由相關機構提供技術支持。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還應當具有符合醫療器械經營若干質量管理要求的計算機信息管理系統，保證銷售的產品可追溯。

醫療器械的招標程序

在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須按透過招標流程制定的價格採購高值醫用耗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衛生部發佈《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級政府及國有企業旗下的所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參加集中採購。公開招標應為集中採購的主要方法。

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規定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頒佈《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以下簡稱「規定」)，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銷售或使用的醫療器械，須附有符合本規定的說明書及標籤。「醫療器械使用說明」是指由醫療器械註冊人或者備案人製作，隨產品提供給使用者，涵蓋該產品安全有效的基本信息，作為指導正確安裝、調試、操作、使用、維護及保養產品的技術文件。「醫療器械標籤」是指在醫療器械或者其包裝上附有的用於識別產品特徵及標明安全警示等信息的文字說明、圖形及符號。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的內容應當真實、完整、準確、科

學，並與產品特性相一致。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的內容應當與經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一致。醫療器械標籤的內容應當與說明書有關內容一致。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對疾病名稱、專業名詞、診斷治療過程及結果的表述，應當採用國家統一發佈或者規範的專用詞彙，度量衡單位應當符合國家相關標準的規定。

醫療器械說明書一般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產品名稱、型號、規格；
- (二) 註冊人或者備案人的名稱、住所、聯繫方式及售後服務單位，進口醫療器械還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名稱、住所及聯繫方式；
- (三) 生產企業的名稱、住所、生產位址、聯繫方式及生產許可證編號或者生產備案憑證編號，委託生產的還應當標注受託企業的名稱、住所、生產地址、生產許可證編號或者生產備案憑證編號；
- (四) 醫療器械註冊證編號或者備案憑證編號；
- (五) 產品技術要求的編號；
- (六) 產品性能、主要結構組成或者成分、適用範圍；
- (七) 禁忌症、注意事項、警示以及提示的內容；
- (八) 安裝及使用說明及圖示，由消費者個人自行使用的醫療器械還應當具有安全使用的特別說明；
- (九) 產品維修方法，特殊貯存、運輸條件及方法；
- (十) 生產日期、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
- (十一) 配件清單，包括配件、附屬品、損耗品更換週期以及更換方法的說明等；
- (十二) 醫療器械標籤所用的圖形、符號、縮寫等內容的解釋；
- (十三) 說明書的編製或者修訂日期；及

(十四) 其他應當標注的內容。

醫療器械說明書中有關注意事項、警示以及提示性內容主要包括：

- (一) 產品的用戶；
- (二) 潛在的安全危害及使用限制；
- (三) 產品在正確使用過程中出現意外時，對操作者、使用者的保護措施以及應當採取的應急及糾正措施；
- (四) 必要的監測、評估、控制手段；
- (五) 一次性使用產品應當注明「一次性使用」字樣或者符號，已滅菌產品應當注明滅菌方式以及滅菌包裝損壞後的處理方法，使用前需要消毒或者滅菌的應當說明消毒或者滅菌的方法；
- (六) 產品需要同其他醫療器械一起安裝或者聯合使用時，應當注明聯合使用器械的要求、使用方法、注意事項；
- (七) 產品在使用過程中，與其他產品可能產生的相互干擾及其可能出現的危害；
- (八) 產品使用中可能帶來的不良事件或者產品成分中含有的可能引起副作用的成分或者輔料；
- (九) 醫療器械廢棄處理時應當注意的事項，產品使用後需要處理的，應當注明相應的處理方法；及
- (十) 根據產品特性，應當提示操作者、使用者注意的其他事項。

醫療器械標籤一般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產品名稱、型號、規格；
- (二) 註冊人或者備案人的名稱、住所、聯繫方式及售後服務單位，進口醫療器械還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名稱、住所及聯繫方式；
- (三) 醫療器械註冊證編號或者備案憑證編號；
- (四) 生產企業的名稱、住所、生產位址、聯繫方式及生產許可證編號或者生產備案憑證編號，委託生產的還應當標注受託企業的名稱、住所、生產地址、生產許可證編號或者生產備案憑證編號；
- (五) 生產日期、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
- (六) 電源連接條件、輸入功率；
- (七) 根據產品特性應當標注的圖形、符號以及其他相關內容；
- (八) 必要的警示、注意事項；
- (九) 特殊貯存、操作條件或者說明；
- (十) 使用中對環境有破壞或者負面影響的醫療器械，其標籤應當包含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及
- (十一) 帶放射或者輻射的醫療器械，其標籤應當包含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

醫療器械標籤因位置或者大小受限而無法全部標明上述內容的，至少應當標注產品名稱、型號、規格、生產日期及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並在標籤中明確「其他內容詳見說明書」。

醫療器械廣告

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進行修訂，訂明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以介紹醫療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或保健食品廣告。

國家工商總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衛生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訂的《醫療器械廣告審查辦法》，訂明醫療器械廣告須由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批，廣告於發佈前須於有關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登記。

IVD試劑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修訂的《體外診斷試劑註冊管理辦法》(「**辦法**」)，在中國銷售的IVD試劑應按照該辦法的規定註冊或辦理備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全國IVD試劑註冊與備案的監督管理工作，對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體外診斷試劑註冊與備案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中央政府省級、自治區、直轄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分局按照屬地管理原則，對體外診斷進口代理人註冊與備案實施日常監督管理。申請進口IVD試劑註冊，需要提供境外的臨床評價資料。

第一類IVD試劑實行備案管理，而第二類及第三類IVD試劑實行註冊管理。第一類IVD試劑應向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備案材料。第二類IVD試劑應由中央政府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後頒發醫療器械註冊證。第三類IVD試劑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查，批准後頒發醫療器械註冊證。該證書有效期為五年。

辦理第一類體外診斷試劑備案，不需進行臨床試驗。申請第二類或第三類體外診斷試劑註冊，應當進行臨床試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進行臨床試驗：

- (一) 反應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種體外診斷試劑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不改變常規用途，申請人能夠提供與已上市產品等效性評價資料的；
- (二) 通過對涵蓋預期用途及干擾因素的臨床樣本的評價能夠證明該體外診斷試劑安全、有效的。

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體外診斷試劑目錄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制定、調整並公佈。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發佈的《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體外診斷試劑目錄》，上市集團應當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體外診斷試劑如下：(1)降鈣素檢測試劑、(2)胱抑素C檢測試劑、(3)C反應蛋白檢測試劑、(4)肌鈣蛋白I檢測試劑、(5)肌酸激酶檢測試劑、(6)肌紅蛋白檢測試劑。

此外，艾維德上海註冊的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屬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第二類醫療器械目錄的通告》的產品，已申請免臨床試驗，進行內部臨床試驗評價。

根據《體外診斷試劑註冊管理辦法》，申請第二類、第三類體外診斷試劑註冊，應當進行註冊檢驗，第三類產品應當進行連續3個生產批次樣品的註冊檢驗。醫療器械檢驗機構應當依據產品技術要求對相關產品進行註冊檢驗。註冊檢驗樣品的生產應當符合醫療器械品質管制體系的相關要求，註冊檢驗合格的產品方可進行臨床試驗或者申請註冊。第三類產品申請人應當選定不少於3家(含3家)、第二類產品申請人應當選定不少於2家(含2家)取得資質的臨床試驗機構，按照有關規定開展臨床試驗。臨床試驗樣品的生產應當符合醫療器械品質管制體系的相關要求。臨床試驗機構完成臨床試驗後，應當出具臨床試驗報告。申請人或者臨床試驗牽頭單位根據相關技術指導原則，對臨床試驗結果進行匯總，完成臨床試驗總結報告。開展體外診斷試劑臨床試驗，應當向申請人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根據公司確認，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根據國家規定及要求，公司適用的申請體外診斷試劑註冊證臨床試驗的基本程序如下：(1)產品註冊檢驗完成，獲得合格報告；(2)聯繫有資質的臨床試驗機構；(3)起草臨床試驗方案；(4)臨床試驗機構倫理審查；(5)簽訂臨床試驗協議／合同；(6)向申辦者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7)開展臨床試驗／臨床評價；(8)獲得臨床試驗報告／臨床評價資料。

其他持續監管

- (a)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管理辦法》要求製造商建立、實施並遵循一定的設計、採購、生產管理、質量控制、銷售、監控和其他質量保證程序；
- (b)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當缺陷調查中發現有缺陷的產品時，醫療器械製造商應當立即決定自行召回；
- (c)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整體上禁止推廣產品用於未經批准的用途；及
- (d) 醫療器械不良反應申報法規規定，製造商須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報不良反應的具體類別，以及不良反應所涉及的其他情況。

我們亦須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的視察及市場監督，以確定是否符合監管規定。倘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決定強制實行其法規及規則，機構可能採取多種強制行動，如：

- (a) 罰款、禁令及民事處罰；
- (b) 召回或沒收我們產品；
- (c) 強制實施經營限制、部分暫停或完全關閉生產；
- (d) 撤銷我們現有的註冊、批文及許可證；及
- (e) 刑事訴訟。

《香港醫療儀器規管條例》

基於風險的IVD產品分級

香港衛生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發佈體外診斷醫療儀器分級原則（技術參考文件：TR-006），旨在為IVD醫療器械的分級原則提供指導。具體而言，其根據預期用途及功能基於對患者、用戶及其他人士的風險等級將IVD醫療器械分為四級。該條例旨在(i)協助製造商利用一套協調的分級原則，把其體外診斷醫療儀器列入適當的風險

級別，(ii)以體外診斷醫療儀器的原擬用途為該等分級原則的基礎；及(iii)讓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在需要時就某項體外診斷醫療儀器的詮釋事宜，作出裁決。A級IVD醫療器械是指具低個體風險以及低公共衛生風險的IVD醫療器械，如臨牀化學分析器。B級IVD醫療器械是指具中個體風險及／或低公共衛生風險的IVD醫療器械，例如維他命B12、自行驗孕、抗核抗體、小便試紙。C級IVD醫療器械是指具高個體風險及／或中公共衛生風險的IVD醫療器械，例如自行測試血糖、人類白細胞抗原分型、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檢測、德國麻疹。D級IVD醫療器械是指具高個體風險及高公共衛生風險的IVD醫療器械，例如對捐血者進行的愛滋病病毒抗體檢測、愛滋病病毒血液診斷。如多於一個分級規則適用於該體外診斷醫療儀器，應列入符合的最高級別。

本集團主要從事IVD產品的分銷以及自有品牌IVD分析儀及試劑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包括血液學及體液、免疫分析、臨牀化學、微生物學檢測及即時檢驗。

醫療儀器進口商表列規定

香港衛生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佈《醫療儀器進口商表列事宜指南》(技術參考文件：GN-07)，旨在提供在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下自願申請表列為進口商的一般指引，並由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在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下備存進口商列表。該等進口商列表將公開提供。申請人須在香港設有適當的辦事處並從事醫療器械進口業務方可獲納入進口商列表。申請人亦須記錄用於界定識別、貯存、安全性及完整性、保留時間及處置方法所需控制措施的程序。須建立及保存相關記錄，以提供遵守程序要求及有效實施程序相關的證據。

兩票制

為實施《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二零一六年重點工作任務》規定，「兩票制」(即醫藥製造商與醫藥分銷商之間一票以及醫藥分銷商與醫院之間另外一票)應於參與全面醫療改革計劃的試點省份推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通

監管概覽

函」)由八個中央政府部門(包括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通函規定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要逐步實行「兩票制」,鼓勵其他醫療機構推廣,使該體制可於二零一八年全面推廣至全國。

財政部、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頒佈《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規定實行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且逐步推行高值醫用耗材「兩票制」。

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頒佈的《福建省醫療保障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關於開展醫療器械(醫用耗材)陽光採購結果全省共享工作的通知》,「兩票制」是指官網的耗材生產企業或進口商(報關企業)向物流提供商開具的發票為第一票,物流提供商向醫療機構開具的用於產品入庫的發票為第二票。

「兩票制」相關法規頒佈及實施時間詳見下表,其中主要包含「兩票制」的全國性規定以及目前已在醫療耗材領域(包括體外診斷試劑)實施「兩票制」的省份的相關規定。

範圍	發佈機關	發文時間	名稱
全國	國務院醫改辦聯合 國家衛生計生委、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等七個部委。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 藥品採購中推行 「兩票制」的實施 意見(試行)的通知》

監管概覽

範圍	發佈機關	發文時間	名稱
	國務院辦公廳	二零一七年一月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
	國家衛生計生委等五個部門	二零一八年三月	《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
福建省	福建省醫療保障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二零一八年七月	《福建省醫療保障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關於開展醫療器械（醫用耗材）陽光採購結果全省共用工作的通知》

監管概覽

範圍	發佈機關	發文時間	名稱
陝西省	陝西省醫改領導小組 辦公室、陝西省 衛生計生委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起實施)	《陝西省衛生和計劃 生育委員會關於 深化藥品耗材 供應保障體系改革 的通知》
	陝西省醫改領導小組 辦公室等八部門	二零一七年三月	《關於在全省公立 醫療機構實行藥品 和醫用耗材 「兩票制」的通知》
	陝西省醫改領導小組 辦公室等八部門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 八月起實施)	《陝西省醫改領導小組 辦公室等八部門 <關於進一步推進 藥品和醫用耗材 「兩票制」的通知>》
山西省長治市	長治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起實施)	《長治市城市公立醫院 綜合改革實施方案》

監管概覽

範圍	發佈機關	發文時間	名稱
山西省太原市	太原市衛計委、 醫改辦、發改委 等七個部門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起實施)	《太原市公立醫療機構 藥品、醫用耗材 採購「兩票制」實施 細則(試行)》
青海省	青海省醫改辦	二零一七年三月 (四月起實施)	《關於開展2016年度 青海省公立醫療 機構一般醫用耗材 掛網採購工作 的通知》
遼寧省	遼寧省衛計委、 發改委、財政廳、 工商局等十一個部門	二零一七年二月 (三月起實施)	《遼寧省醫療機構醫用 耗材和檢驗檢測 試劑陽光採購實施 方案》

監管概覽

範圍	發佈機關	發文時間	名稱
黑龍江省	黑龍江省衛計委、 醫改辦、中醫藥 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月 起實施）	《關於深入推進同級 醫療機構檢驗結果 互認實行檢驗檢測 試劑採購兩票制 的通知》
江蘇省徐州市	徐州市衛計委	二零一八年七月	《徐州市醫療衛生機構 醫用耗材和檢驗檢測 試劑集中採購實施 方案》
西藏自治區	西藏自治區衛計委 等八個部門	二零一八年八月	《西藏自治區公立醫療 衛生機構醫用耗材 和體外診斷試劑 集中採購實施方案 （試行）》

中國的反腐敗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採納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其最後修訂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規定倘商業經營者於銷售或採購產品過程中提供金錢或任何其他

賄賂，即屬犯罪。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頒佈《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第60號令**」），該法令將商業賄賂行為詳述為在銷售或購買產品時暗中向任何人士提供財物、商品、免費旅遊及賬外回扣銷售佣金。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第60號令，當商業經營者被裁定商業賄賂罪名成立，監管中國有關不正當競爭及商業賄賂事宜的主要政府機構國家工商總局及其地方分局有權對其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不等的罰款並沒收非法收益。此外，倘任何實體或個人為謀求不正當收益或利益而給予任何政府官員任何財產的，根據中國刑法，該行為將被視作犯罪，並會受到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懲罰。

其他中國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將須提交予相關環境保護機關審查及批准，而國家對環境影響註冊表格記錄實行備案管理。根據驗收辦法，項目完成後，建設單位亦須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申請檢查及驗收有關環境保護設備。上述建設項目可能投入營運，或於上述檢查及驗收程序完成後使用。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且其最後修訂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對彼等製造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必須被檢查並證明符合標準。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且其最後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權利及權益受到保護，所有涉及的製造商及銷售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將不會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商業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止營業且營業牌照可能被吊銷。情節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續期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預先註冊另一方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獲得「充分聲譽」的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或其地方辦事處備案。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一九八五年通過並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零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

士。可授權的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獲得的物質、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均不被授予專利。從申請之日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第三方使用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專利會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域名法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域名持有者應當按期繳納註冊域名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運行費用，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勞動法及社會保障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且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員須按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僱主訂立僱傭合約，規定僱傭協議期限、工作職責、工作時間、假期及法定付款、勞工保障、工作環境及職業危害預防及保障及其他必需內容的條款。僱傭雙方須妥善履行其職責。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載列的若干無須支付經濟補償的情況外，僱主將須就解除或終止僱傭協議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中國的僱主應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設立並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環球收入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並無任何分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按與中國境內企業相若的方式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文**」)。第7號文撤銷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文**」)若干條文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並澄清第698號文若干條文。第7號文提供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於中國機構資產及處所、於中國的不動產、於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投資)(「**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的全面指引並對其加以強調。例如，倘非居民企業轉讓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中國稅務機關相信有關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第7號文容許中國稅務機關將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從而對非居民企業徵收10%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第7號文列出稅務機關於確

定間接轉讓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時的若干考慮因素。然而，除上述因素以外，倘有關間接轉讓的整體安排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被視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被轉讓的中介企業的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衍生自中國應課稅資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中介企業90%或以上的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包括於中國的投資，或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中介企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分支機構所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且不足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就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得收益應付的海外稅項低於就直接轉讓該等資產所徵收的潛在中國稅項。另一方面，間接轉讓屬第7號文項下安全港的範圍，根據第7號文無須繳交中國稅項。安全港包括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貿易及稅務條約或安排下的豁免。

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就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或經營地點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其標準預扣稅率為其股息及其他來自中國的收入的20%；就已在中國設立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相關股息或其他來自中國的收入事實上與其於中國設立公司或經營地點並無關聯。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有關稅率從20%減至10%，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中國主管稅務當局認為香港居民企業符合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獲得主管稅務當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少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之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且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倘作為申請人的公司雖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但主管稅務機關發現需要適用稅收協定主要目的測試條款或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一般反避稅規則的，適用一般反避稅相關規定。

增值稅法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企業或個別人士應繳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所示，增值稅的稅率為17%。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海關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作出最新修訂並生效)，進口貨物從抵達中國境內到清關的整個時間週期，出口貨物從向海關申報到離開中國境內的整個時間週期、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從抵達中國境內到從中國境內離開的整個時間週期，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除非根據法律或法規另行免稅或減稅，關稅應由進口貨物收件人、出口貨物發貨人及進出口物品的所有人執行及支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海關總署」)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作出最新修訂並生效)，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和收貨人應當按照適用的條款向各自當地的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於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在中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條例》」)，國務院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稅則》」)規定關稅的稅目、稅號和稅率，系《條例》的組成部分。進口關稅設置最惠國稅率、協定稅率、特惠稅率、普通稅率、關稅配額稅率等稅率。原產於共同適用最惠國待遇條款的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進口貨物，原產於與中國簽訂含有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條款的雙邊貿易協定的國家或者地區的進口貨物，以及原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進口貨物，適用最惠國稅率。根據《稅則》規定，商品名稱為「其他診斷或實驗用配製試劑」(稅號3822.0090)的進口普通稅率為35%，進口最惠國稅率為5%。商品名稱為「其他理化分析儀器及裝置」(稅號9027.8099)進口普通稅率為17%，進口最惠國稅率為0%。商品名稱為「附於襯背上的診斷或實驗用試劑」(稅號3822.0010)進口普通稅率為35%，進口最惠國稅率為4%。

外匯條例

中國規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作出進一步修訂，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其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派付股息，但不可自由兌換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

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在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匯出。然而，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及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提交批准表格或存檔備份(如需要)。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採用自由裁量結匯的方法，按此方法，已經獲得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出於出資的權益(或由銀行貨幣出資的記賬式登記) 考量而確認的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中的外匯資產可以根據此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求在銀行結算。外匯資金的自由裁量結算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人民幣資金應當在結匯支付的賬戶下進行管理。外匯資金自由結算的比例暫定為100%並服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企業法人，必須在其出於進行投資或融資目的將資產或股權投入到一間特殊目的公司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並且依照初始登記，對於涉及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化(包括(其中包括) 中國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的改變) 或中國居民法人股本變更、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項，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亦需要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招致處罰，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紅的能力實施限制。

我們的歷史

原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當時何先生及梁先生以其來自香港威士達過往業務活動的個人資金先後成立艾維德中國及艾維德（上海），以從事自有品牌IVD產品的研發、銷售及營銷。於二零一一年，林先生、何先生及梁先生以其來自香港威士達過往業務活動或就業的個人資金創立達承（上海），針對上海IVD市場從事分銷IVD產品。

何先生及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一月分別通過成立、管理和經營香港威士達以及威士達（上海）（該等公司均由彼等全資擁有）進入IVD行業。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威士達（上海）銷售團隊。彼等已在IVD行業積累豐富的經驗，並在中國及香港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及渠道網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何先生及梁先生引入華佗作為戰略投資者並向華佗出售彼等於香港威士達的60%股權。香港威士達的董事何先生及梁先生自香港威士達成立以來主要負責業務經營管理。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何先生及梁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香港威士達的餘下40%股權，因而香港威士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分銷能力及鞏固銷售網絡並整合我們的分銷業務價值鏈，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向華佗收購香港威士達的60%股權且香港威士達於此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艾維德中國成立時，何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分別持有艾維德中國50%及50%的已發行股本。於達承（上海）成立時，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分別持有達承（上海）18%、18%及64%的股權。鑒於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根據共同控制確認書訂立的共同控制安排，創始集團（包括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將於上市後繼續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34.78%的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有關共同控制確認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公司發展 — 共同控制確認書」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而林先生為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有關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各自的背景及行業資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過往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三年	香港威士達於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六年	香港威士達在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
一九九七年	威士達成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在中國擁有獨家分銷權的全國分銷商
二零零零年	香港威士達在中國成立威士達（上海）
二零零九年	艾維德中國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	艾維德中國在中國成立艾維德（上海）
二零一一年	達承（上海）於中國成立
二零一二年	達承開始成為威士達於上海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區域分銷商
二零一四年	新華醫療透過華佗收購香港威士達60%的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香港威士達在中國成立阿利發而Alifax S.R.L為合營企業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二零一六年	達承獲聘請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上海區域分銷商
二零一九年	完成收購事項，據此，香港威士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發展

下文詳述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前稱IVD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創始集團持有約46.37%（包括King Sun、KS&KL及Lucan Investment持有17.55%、17.55%及11.27%）、華佗持有44.37%及NHPE持有9.26%。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1)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本公司」、「一重組－(5)何先生及梁先生認購股份」及「一重組－(7)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一段。

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

香港威士達

香港威士達（前稱Vatex Medical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香港威士達股本為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金額為10,000港元，由香港威士達的創始成員何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香港威士達主要從事銷售IVD產品及投資控股。

根據梁先生及何先生（作為賣方）及華佗（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華佗以代價人民幣384,300,000元購買香港威士達60%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由雙方經參照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發佈的估值報告公平磋商而釐定，且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悉數結清。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香港威士達的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梁先生及華佗各分別持有20%、20%及60%。

香港威士達因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4)本公司收購香港威士達的40%已發行股本」及「一重組－(7)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一段。

中華檢驗國際

中華檢驗國際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面值10,000港元的股份。中華檢驗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達承（上海）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中華檢驗國際的79,990,000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總代價為79,99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華檢驗國際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艾維德中國

艾維德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及一股認購人股份分別配發予何先生及梁先生。艾維德中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其直接持有艾維德（上海）100%股權、數圖100%股權及蘇州德沃51%股權，並間接持有湖南安凱嘉德48%股權及華圖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艾維德中國持有9,363,750股已發行普通股，由何先生、梁先生、馬江天先生（我們廣東省分銷商）及姚林先生（艾維德中國的主要股東及艾維德（上海）的董事）分別持有約40.92%、42.35%、4.28%及12.45%。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信託聲明，梁先生以信託代名人身份為及代表獨立第三方鄧善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艾維德中國的468,188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梁先生按鄧善駒先生的指示以零代價向鄧善駒先生轉讓468,188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梁先生以贈予的方式向潘輝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821,375股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港元。該代價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根據何先生（作為賣方）與李宗浩先生（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何先生以代價2,500,000港元向李宗浩先生轉讓821,375股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梁先生及何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何先生及梁先生收購艾維德中國合共24,641,246股股份，佔艾維德中國已發行股本約75%。由於進行重組，艾維德中國由本公司持有約75%，梁先生、何先生、姚林先生、馬江天先生、鄧善駒先生、潘輝先生及李宗浩先生分別持有約0.92%、0.92%、12.45%、4.28%、1.43%、2.5%及2.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3)本公司收購艾維德中國的75%已發行股本」一段。

數圖

數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分為兩股認購人股份。數圖主要從事IVD產品銷售及投資控股，直接持有華圖10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數圖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根據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與艾維德中國（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賣方同意以2,487,230港元的代價向艾維德中國轉讓兩股數圖股份，相當於數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由雙方經參照數圖當時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且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悉數結清。我們已收購數圖，獲得華圖所持有的若干醫療設備營業執照。股份轉讓後，數圖成為艾維德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威士達（上海）

威士達（上海）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獨資），初始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威士達（上海）的註冊資本由200,000美元增至300,000美元。自註冊成立以來，威士達（上海）一直由香港威士達全資擁有。威士達（上海）主要從事IVD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威士達（上海）的註冊資本300,000美元已悉數繳足。

達承（上海）

達承（上海）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獨資），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達承（上海）主要從事分銷IVD產品及向中國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達承（上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上述增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達承（上海）由林先生、何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持有64%、18%及18%。

由於進行重組，達承（上海）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中華檢驗國際持有1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2)中華檢驗國際收購達承（上海）100%股權」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達承（上海）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

艾維德（上海）

艾維德（上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獨資），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艾維德（上海）主要於中國從事自主開發IVD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以及國產IVD產品的研發及製造。艾維德（上海）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艾維德中國全資擁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艾維德（上海）的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已悉數繳足。

蘇州德沃

蘇州德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投資者及內地投資者的合資合營企業），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由王濱先生（我們的僱員）、蔣北平先生（我們的前僱員）及吳一凡先生（我們研究團隊的主要成員）分別擁有約86.67%、10.00%及3.33%的股權。蘇州德沃主要從事生產IVD試劑及醫療設備。

根據王濱先生、蔣北平先生、吳一凡先生及梁偉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獨立第三方梁偉德先生以認購價人民幣18,000,000元認購蘇州德沃40%股權，其中人民幣1,333,300元撥作蘇州德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6,666,700元撥作蘇州德沃資本儲備。認購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悉數支付。上述增資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在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蘇州德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333,300元，由王濱先生、蔣北平先生、吳一凡先生及梁偉德先生分別持有52%、6%、2%及4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王濱先生與梁偉德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濱先生同意以零代價向梁偉德先生轉讓蘇州德沃5%的股權。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緊隨轉讓後，蘇州德沃由王濱先生、蔣北平先生、吳一凡先生及梁偉德先生分別持有47%、6%、2%及45%，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該股權仍未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王濱先生與R&J Greenventure Co., Limite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濱先生同意以人民幣1,566,700元的代價向R&J Greenventure Co., Limited轉讓蘇州德沃47%的股權。該代價乃由R&J Greenventure Co.,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悉數結清，且上述蘇州德

沃的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蘇州德沃由R&J Greenventure Co., Limited、蔣北平先生、吳一凡先生及梁偉德先生分別持有47%、6%、2%及4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蘇州德沃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艾維德中國持有51%，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剩餘股權由R&J Greenventure Co., Limited、蔣北平先生及吳一凡先生分別持有41%、6%及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6)艾維德中國收購蘇州德沃的51%股權」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蘇州德沃董事會決議艾維德中國、R&J Greenventure Co., Limited、蔣北平先生及吳一凡先生應增加其各自注資分別至約人民幣10,223,725元、人民幣8,219,073元、人民幣1,202,791元及人民幣400,930元。額外注資由蘇州德沃資本儲備提供資金。上述增資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由於增資，蘇州德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33,3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0,046,519元，由R&J Greenventure Co., Limited、蔣北平先生、吳一凡先生及艾維德中國分別持有41%、6%、2%及51%。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蘇州德沃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0,046,519元已悉數繳足。

華圖

華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自註冊成立以來，華圖的全部股權一直由數圖全資擁有。華圖主要從事IVD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華圖的註冊資本金額200,000美元已悉數繳足。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包括阿利發及湖南安凱嘉德在內的若干公司擁有權益，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16。

阿利發

阿利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投資者與外國投資者之間的合資合營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50,000歐元，由獨立第三方Alifax S.R.L.及香港威士達分別擁有51%及49%。其主要從事阿利發意大利公司自主開發的IVD產品的銷售和營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Alifax S.R.L.與香港威士達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Alifax S.R.L.與香港威士達同意按照彼等各自於阿利發的股權比例向阿利發撥出總金額150,000歐元，其中Alifax S.R.L.須撥出76,500歐元，香港威士達須撥出73,500歐元。注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已悉數支付。阿利發註冊資本因注資由150,000歐元增至300,000歐元。上述增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於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阿利發仍由Alifax S.R.L.及香港威士達分別持有51%及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Alifax S.R.L.與香港威士達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Alifax S.R.L.與香港威士達同意按照彼等各自於阿利發的股權比例向阿利發撥出總金額100,000歐元，其中Alifax S.R.L.須撥出51,000歐元，香港威士達須撥出49,000歐元。根據該等增資協議，注資須於截至阿利發的新營業執照頒發五年內支付。阿利發註冊資本因注資由300,000歐元增至400,000歐元。上述增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阿利發仍由Alifax S.R.L.及香港威士達分別持有51%及49%。

湖南安凱嘉德

湖南安凱嘉德（前稱湖南布拉姆斯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其主要從事自主開發IVD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以及國產IVD產品的研發及製造。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湖南安凱嘉德由獨立第三方李暢文先生及AAICHINA分別持有48%及52%。

根據李暢文先生與艾維德（上海）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李暢文先生以代價人民幣4,665,600元將湖南安凱嘉德的48%股權轉讓予艾維德（上海）。該代價乃由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李暢文先生於湖南安凱嘉德所作注資釐

定。該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已悉數支付。本集團於湖南安凱嘉德投資以收購製造商的股份從而生產自有品牌醫療試劑及設備。上述轉讓完成後，湖南安凱嘉德的48%由艾維德（上海）擁有，而餘下的52%由AAICHINA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艾維德（上海）與AAICHINA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艾維德（上海）以現金注資人民幣3,048,500元，其中人民幣480,000元撥入湖南安凱嘉德之註冊資本，以及人民幣2,568,500元撥入股本儲備，而AAICHINA以現金向湖南安凱嘉德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520,000元。總資本出資額人民幣3,568,5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悉數支付。湖南安凱嘉德註冊資本因注資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000,000元。上述增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於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湖南安凱嘉德仍由艾維德（上海）及AAICHINA分別持有48%及52%。

共同控制確認書

於成立艾維德中國時，何先生及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各持有50%的股權，且於成立達承（上海）時，(i)何先生及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另一一致行動協議，各持有18%的股權，及(ii)何先生及梁先生（代表林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有效控制及行使林先生所持剩餘64%股權之投票權（「達承（上海）投票權委託協議」）及分別與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訂立上述全部協議，該等協議為記錄彼等意圖及鞏固利益以及就有關管理艾維德中國及達承（上海）自彼等成立之日以來以及行使投票權之重大事項。

為實現同一目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何先生、梁先生、林先生就本公司、中華檢驗國際及達承（上海）（本公司、中華檢驗國際及達承（上海）統稱為「標的公司」）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據此，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確認彼等過去曾作出共同控制及管理安排，且擬日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以整合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根據共同控制確認書，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確認（其中包括）：

- (a) 彼等共同控制及管理該等標的公司，並在該等標的公司過往的所有重大時刻就其財務、運營及戰略規劃作出共同決策。為實現該目標，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已達成一致協定，同意就該等標的公司過往在管理層層面、董事會層面及股東層面將予考慮及批准的所有事項共同作出決策及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

- (b) 就該等標的公司的若干公司行動而言，決議須經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一致同意後通過。該等企業措施（其中）包括(i)採取任何措施以批准或安排向標的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ii)標的公司收購任何業務，透過股份購買或資產購買或其他方式進行資產轉讓，或作出任何財務承諾，(iii)作出任何銀行借款或債務融資，不論是否以標的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承諾、資產或權利作出擔保，(iv)標的公司作出任何資本開支，或購買其他有形或無形資產，(v)將標的公司的業務變更為或擴展至與現時產品及／或服務產品明顯不同的領域，及(vi)採納或變更標的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或預算；
- (c) 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在過往的所有重大時刻一直遵循上述機制控制及管理該等標的公司，並將繼續遵循上述機制；及
- (d) 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共同擁有管理各標的公司的財務、運營及戰略規劃的權力，以從彼等各自的業務活動中獲取經濟利益。

共同控制確認書已取代達承（上海）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自達承（上海）成立之日起，何先生及梁先生（代表林先生）實際控制及行使林先生持有的餘下64%股權的投票權，從而控制及行使達承（上海）的全部投票權。因此，(i)自達承（上海）成立之日起至共同控制確認書當日止，何先生及梁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林先生）就達承（上海）作出共同控制確認書項下的相關確認；及(ii)自共同控制確認書當日起，以及在中華檢驗國際及達承（上海）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就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控股權作出共同控制確認書項下的相關確認。

鑒於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根據共同控制確認書訂立的共同控制及管理安排，創始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34.78%的已發行股本，且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我們已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NHPE及華佗作出兩個階段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安排。

第一階段：於二零一六年與NHPE及華佗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及原股東訂立NHPE認購協議、華佗認購協議及華佗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以下各項：

- (a) NHPE透過認購7,835,94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的方式投資本公司；及
- (b) 華佗透過合併認購2,592,306股新股份及向原股東合併購買2,592,308股舊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92%）的方式投資本公司。

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華佗訂立香港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33,915,840元向華佗收購香港威士達的6,000股股份（佔香港威士達已發行股本的60%），其中(i)人民幣822,610,560元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32,339,139股新股份以權益形式結付，該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8.24%；及(ii)人民幣411,305,280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華佗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11,305,280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該等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約定的贖回時間表以現金方式贖回，惟發生股份購買協議所述的若干事項除外。根據香港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所約定的贖回時間表，人民幣411,305,280元之上述承兌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還。因此，上述承兌票據項下之人民幣406,305,280元仍未償還。我們將會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指示，表明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4.8%用作償還未償還金額人民幣406,305,280元並悉數贖回本公司以華佗為受益人發行的上述承兌票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7)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前後以及緊接上市前及緊隨上市後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及股權比例概要（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上市	於上市	
	完成前的 股份數目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的 股份數目	於上市 日期的 股份數目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的 擁有權比例	於上市 日期的 擁有權比例
華佗	-	37,523,753	443,654,371	44.37%	33.27%
NHPE	-	7,835,949	92,646,730	9.26%	6.95%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原股東於投資時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股東協議。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NHPE	華佗（第一階段）	華佗（第二階段）
投資類型	認購新股份	(i) 認購新股份 (ii) 向原股東購買舊股份	認購新股份作為股份代價
投資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所認購／購買的 股份數目	認購7,835,949股股份	(i) 認購2,592,306股股份 (ii) 購買2,592,308股股份 <u>5,184,614股股份</u>	認購32,339,139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NHPE	華佗 (第一階段)	華佗 (第二階段)
已付／應付代價金額	現金代價： 人民幣156,718,980元	(i) 現金代價： 人民幣51,846,120元 (ii) 現金代價： 人民幣51,846,160元	股份代價： 32,339,139股股份為 人民幣822,610,560元 現金代價： 人民幣411,305,280元
		總代價： 人民幣103,692,280元	總代價： 人民幣1,233,915,840元
首次公开发售前 投資的每股成本	每股約人民幣1.69元 (相當於每股約1.92港元 (按人民幣0.8800元兌1.00港元的兌換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按NHPE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的92,646,730股股份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 計算	每股約人民幣1.69元 (相當於每股約1.92港元 (按人民幣0.8800元兌1.00港元的兌換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按華佗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的61,299,216股股份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 計算	每股約人民幣2.15元 (相當於每股約2.44港元 (按人民幣0.8800元兌1.00港元的兌換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按華佗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的382,355,155股股份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 計算
悉數支付代價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 分三期結付，最後一期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結付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NHPE	華佗（第一階段）	華佗（第二階段）
代價釐定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考慮(i)投資時機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及(ii)審計評估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售價折讓	約43.20%，基於發售價3.38港元（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約43.20%，基於發售價3.38港元（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約27.81%，基於發售價3.38港元（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蘇州德沃及湖南安凱嘉德之股權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無籌集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受益，且本公司可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網絡、知識、經驗及行業專長。		
禁售期	無	無	無
二零一七年派息	<p>香港威士達已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及未分配溢利向本公司（彼時持股40%的股東）及華佗（彼時持股60%的股東）按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其各自於香港威士達的股權比例宣派股息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香港威士達股息」）。因此，向本公司及華佗應付的二零一七年香港威士達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p> <p>中華檢驗國際已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及未分配溢利向本公司（為其唯一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69,026,300元（「二零一七年中華檢驗國際股息」）。</p>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即King Sun、KS&KL、Lucan Investment、NHPE及華佗）按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宣派股息人民幣229,026,300元（即上文所載香港威士達股息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中華檢驗國際股息人民幣69,026,300元的總和）。上述本公司應付的股息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於收購 事項完成前 的股權比例	應付股息金額
KS&KL	28.42%	人民幣65,082,883元
King Sun	28.42%	人民幣65,082,883元
Lucan Investment	18.24%	人民幣41,776,481元
NHPE	15.00%	人民幣34,353,946元
華佗	9.92%	人民幣22,730,106元
總計	100.00%	人民幣229,026,300元

二零一七年香港威士達股息將由香港威士達透過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每90天向華佗平均分期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的方式派付，直至有關股息獲悉數派付，除非：(i)於上市後及當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收取及可用，該股息的全部未支付結餘將於此後30日內悉數支付；(ii)在首次公開發售終止事項（定義見下文）發生後，有關股息的任何未支付結餘均將隨即悉數註銷及沒收。

二零一七年中華檢驗國際股息將由中華檢驗國際透過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每90天向本公司平均分期支付人民幣4,770,000元（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如上文所述）分配）的方式派付，直至所有該等股息獲悉數派付，除非：(i)於上市後及當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收取及可用，該等股息的全部未支付結餘將於此後30日內悉數支付；(ii)在首次公開發售終止事項（定義見下文）發生後，有關股息的任何未支付結餘均將隨即悉數註銷及沒收。

如上文所指明及如股東協議所訂明，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從本集團流出的股息總額（「特別股息」）為人民幣469,026,300元，包括：(i)香港威士達應付華佗的二零一七年香港威士達股息人民幣240,000,000元；及(ii)本公司應付現有股東的股息人民幣229,026,300元。部分特別股息將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8%或306.8百萬港元支付，而特別股息的未付金額將根據上述時間表以我們自身的資本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資源，以及日後可用的銀行融資）分期支付，除非發生若干上述事件。我們將會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指示，表明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8%用作結付部分特別股息。

3. 特權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股東協議已獲授的以下特權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除另有說明）：

轉讓限制

倘股東協議所獲股份的全部法律及實益權益獲轉讓及倘承讓人已根據（其中包括）股東協議的條文簽立堅守承諾契據，則應僅由原股東或其許可承讓人作出股份轉讓。

除原股東根據股東協議另行協定外，不得在(i)未經NHPE及華佗在首次公開發售前事先書面同意，及(ii)未經NHPE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後三年內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股份，惟轉讓相關原股東所持有的與NHPE於股東協議日期所持有已經NHPE轉讓的股本證券成比例的總股本證券的最高比例除外。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雙方均接納的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且本集團於發售前估值至少為人民幣30億元，其中(a)本公司符合該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及(b)其後股份以可自由兌換貨幣進行買賣且NHPE所持股份根據法律規定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禁售期屆滿後可獲得充分的流動性。

該等轉讓限制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生效。

董事會委任權利

NHPE及華佗各自分別有權委任一名及兩名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陳國勁先生及陳心剛先生分別獲NHPE及華佗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楊兆旭先生獲華佗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彼等於上市後將仍擔任非執行董事。

事先同意若干公司行動	本公司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NHPE及／或華佗所委任董事的事先同意（視情況而定）。有關行動包括（其中包括）：(a)議決清算或清盤；(b)與任何其他公司聯合、綜合或合併；(c)更改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方式或範圍；及(d)銷售或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知情權及查閱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收取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業務計劃、預算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有權視察本集團的場所及物業以及有權審閱賬冊及記錄。
優先認購權	原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有權按比例認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投資所述條款可能擬發行的任何新證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的新證券除外）。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原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售股股東」）擬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發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有優先購買權，以按售股股東發出的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
隨售權	倘原股東有意向第三方購買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且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就該等股份行使彼等的優先購買權，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享有慣常隨售權，以按相等條款參與潛在出售。

獲拒首次公開發售保障

獲拒首次公開發售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後90日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有權要求原股東或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完成後至實行該等獲拒首次公開發售保障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出通知後180日止（包括該日）按每股股份相當於NHPE及華佗（視情況而定）根據NHPE認購協議及華佗認購協議所付的原認購價格的價格，另加根據NHPE認購協議及華佗認購協議認購之每股有關股份的年內部回報率20%計算的將提供予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金額，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認購的全部或部分股本證券。

「獲拒首次公開發售事件」指以下任何一項事件：(a) (i)本公司已達致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要求；(ii)擁有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客觀市場條件；(iii)首次公開發售決議案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及(iv)(x)NHPE提名董事陳國勁先生及華佗提名董事陳心剛先生及楊兆旭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首次公開發售決議案，但由於其他任何董事（以上三名董事除外）並非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董事會會議未通過該決議案；或(y)董事議決於董事會的任何續議上撤回或撤銷該決議案，而以上三名董事投票反對撤銷該決議案；或(b)該決議案獲董事會批准後，本集團整體停工導致首次公開發售或於採取實施該計劃所要求的措施時未於商業方面作出合理努力。

反攤薄

倘本公司按每股實際價格（「新發行價」，低於NHPE或華佗（視情況而定）於NHPE認購協議及華佗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在NHPE及華佗提名之董事的事先批准下發行之證券除外），本公司須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有關數目的額外股份，價格相等於以下者：

$[(X/Y) \times Z] - Z$ ，其中：

X = NHPE或華佗（視情況而定）於NHPE認購協議及華佗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

Y = 新發行價

Z = 於新發行時，NHPE或華佗（視情況而定）按NHPE認購協議及華佗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之認購價，分別根據NHPE認購協議及華佗認購協議認購之股份數目（就本公司於該認購事項完成後所進行的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而調整）。

溢利保證

倘下列任何事項發生：(i)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的實際收入淨額低於目標收入淨額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調整事件」）；(ii)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的實際收入淨額低於目標收入淨額人民幣95,250,000元（「二零一六年調整事件」）；或(iii)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實際收入淨額低於目標收入淨額人民幣131,500,000元（「二零一七年調整事件」），在原股東酌情同意的情況下，NHPE及華佗各自有權要求原股東

- (a) 以零代價向NHPE及華佗（視情況而定）轉讓有關數目的額外股份，該等股份於按全面攤薄基準完成相關轉讓後佔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按下列公式計算：

$$A = B \times [(C/D)-1], \text{ 其中}$$

A = 全面攤薄後的調整股份佔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B = 根據NHPE認購協議及華佗認購協議，NHPE及華佗（視情況而定）認購的股份佔緊接按全面攤薄基準完成轉讓調整股份前的股權百分比

C = 二零一七年的目標收入淨額

D = 二零一七年的實際收入淨額，或

- (b) 向NHPE及華佗（視情況而定）支付有關款項，該款項按以下公式計算：

$$M = N \times [1-(C/D)], \text{ 其中}$$

M = 調整付款

N = 根據NHPE認購協議或華佗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認購價與NHPE或華佗（視情況而定）所認購的股份數目相乘之積

C及D與上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我們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達致二零一七年的目標收入淨額，故此發生調整事件。經董事確認，未能達致二零一七年的目標收入淨額主要歸因於艾維德中國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及與威士達（上海）及達承（上海）進行的本公司核心業務無關。

儘管發生該調整事件，倘(a)(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ii)NHPE或華佗（視情況而定）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出售其全部股份並投資於本集團；及(iii)根據NHPE認購協議及華佗認購協議，NHPE或華佗（視情況而定）收取的代價金額超過NHPE或華佗（視情況而定）所支付認購價總和的至少2.5倍；或(b)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實際收入淨額（定義見下文）達到人民幣110,000,000元的目標收入淨額及本公司的實際收入淨額（定義見下文）達到人民幣248,000,000元的目標收入淨額，溢利保證轉讓或付款權將隨即終止，及倘股份或付款已因NHPE或華佗（視情況而定）行使轉讓或付款權而轉讓或作出，則股份及／或付款將根據股東協議退還予原股東。各原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知悉並同意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各目標收入淨額僅為釐定調整機制的商定參考數字，在任何情況下並不代表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

「**實際收入淨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董事會委聘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審核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於相應會計期間應佔綜合收入淨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並剔除任何特殊、非經常性或一次性收入；為免生疑問，釐定本公司的收入淨額時，將剔除首次公開發售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產生的會計影響及費用，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T = X + E$$

其中：

T = 實際收入淨額（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會計期間，視情況而定）；

X = 由董事會委聘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審核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於相應會計期間應佔綜合收入淨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E = 由董事會委聘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審核的任何特殊、非經常性或一次性項目（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僱員購股權計劃開支等），透過審核報告、招股章程或獲委聘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電子郵件確認函予以披露；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於股東協議中確認及同意，其將不會要求原股東轉讓股份或作出付款，直至上文所載的事項失效，或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決定悉數行使該付款或轉讓權，(i)原股東可能向NHPE及華佗支付的最高款項（按二零一七年的實際收入淨額計算）為人民幣32,933,763元，或(ii)原股東或會轉讓予NHPE及華佗的最高股份數目（按二零一七年的實際收入淨額計算）1,955,469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31%）。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實際收入淨額將分別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該溢利保證為原股東、NHPE與華佗之間的私密協議，及補償（如有）將由原股東償付，不與股份的市值或資本化掛鈎。

4. 公眾持股量

華佗將持有約33.27%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於上市後成為控股股東（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因此，華佗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由於(i)NHPE將於上市後持有約6.9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且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NHPE認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及(iii)NHPE並非慣常按照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之人士，NHPE持有的股份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NHPE

NHPE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並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一間由摩根士丹利之私募股權業務部門管理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外，NHPE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華佗

華佗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並由新華醫療全資擁有的公司。華佗主要從事研發、進出口貿易、提供信息服務及投資。

新華醫療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新華醫療主要從事中國醫療器械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二零零二年九月，新華醫療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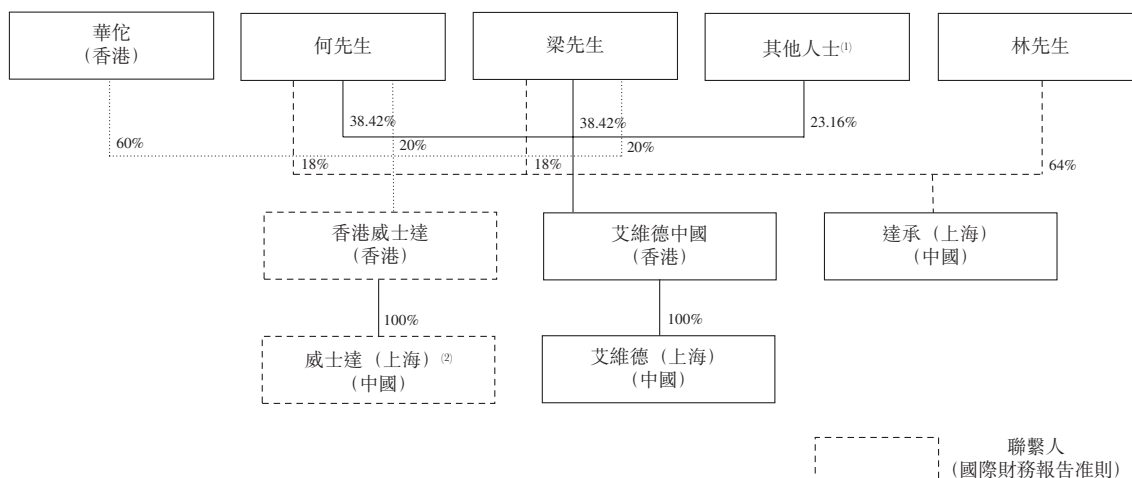
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外，華佗及新華醫療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分別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原因如下：(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第一份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超過28個足日）獲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清及由我們收取；及(ii)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除上文另指明外）。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艾維德中國餘下的23.16%已發行股本由姚林先生（艾維德中國的主要股東及艾維德（上海）的董事）、馬江天先生（艾維德（上海）的監事）、鄧善駒先生（獨立第三方）、潘輝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李宗浩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2.45%、4.28%、1.43%、2.5%及2.5%。
- (2) 威士達（上海）擁有23家辦事分處，即威士達（上海）張江分處、威士達（上海）武漢分處、威士達（上海）重慶分處、威士達（上海）南昌分處、威士達（上海）成都分處、威士達（上海）南京分處、威士達（上海）福州分處、威士達（上海）長沙分處、威士達（上海）南寧分處、威士達（上海）合肥分處、威士達（上海）貴陽分處、威士達（上海）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北京分處、威士達（上海）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濟南分處、威士達（上海）西安分處、威士達（上海）瀋陽分處、威士達（上海）長春分處、威士達（上海）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哈爾濱分處、威士達（上海）昆明分處、威士達（上海）石家莊分處及威士達（上海）太原分處，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1)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向Lucan Investment轉讓本公司一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因此，本公司全部由Lucan Investment持有。

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為籌備上市，中華檢驗國際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中華檢驗國際的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2) 中華檢驗國際收購達承（上海）100%股權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擬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作為賣方）與中華檢驗國際（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同意向中華檢驗國際轉讓達承（上海）18%、18%及64%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1,280,000元。

該代價乃參考達承（上海）由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出資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該代價乃由中華檢驗國際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悉數結清，且上述達承（上海）的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主管中國政府機關登記。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達承（上海）成為中華檢驗國際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3) 本公司收購艾維德中國的75%已發行股本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擬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何先生及梁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何先生及梁先生收購合共24,641,246股艾維德中國的股份（佔艾維德中國已發行股本75%，其中何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各持有12,320,623股及12,320,623股股份）。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720,676股及1,720,676股股份予King Sun（經梁先生提名）及KS&KL（經何先生提名），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配發及發行。

艾維德中國的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艾維德中國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75%的已發行股本，而剩餘25%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梁先生、何先生、姚林先生、馬江天先生、鄧善駒先生、潘輝先生及李宗浩先生持有約0.92%、0.92%、12.45%、4.28%、1.43%、2.5%及2.5%。

(4) 本公司收購香港威士達的40%已發行股本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擬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何先生及梁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何先生及梁先生收購合共4,000股香港威士達的股份（佔香港威士達已發行股本40%，其中何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各持有2,000股及2,000股股份）。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1,740,503股及11,740,503股股份予King Sun（經梁先生提名）及KS&KL（經何先生提名），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威士達的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緊隨收購完成後，香港威士達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40%的股份由本公司持有，60%的股份由華佗持有。其後，香港威士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 - (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一段。

(5) 何先生及梁先生認購股份

為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更趨合理，以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Lucan Investment、King Sun及KS&KL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280,000元、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元認購9,528,988股、2,680,028股及2,680,028股股份。該代價乃參考達承（上海）由林先生、梁先生及何先生分別出資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上述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悉數結清。

緊隨上述艾維德中國及香港威士達收購項下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及上述認購完成後，(i)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由一股股份增至41,811,403股股份；及(ii)本公司由King Sun、KS&KL及Lucan Investment分別持有約38.60%、38.60%及22.79%。

(6) 艾維德中國收購蘇州德沃的51%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獨立第三方梁偉德先生（作為賣方）與艾維德中國（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艾維德中國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元之代價收購蘇州德沃45%股權。該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在中國擴大其醫療設備及耗材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代價乃參考蘇州德沃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該代價乃由艾維德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悉數結清，且上述蘇州德沃的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於主管中國政府機關登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R&J Greenventure Co., Limited（作為賣方）與艾維德中國（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艾維德中國同意收購蘇州德沃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投資成本及經計及該轉讓後艾維德中國將取得蘇州德沃的控股權後而釐定。該代價乃由艾維德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悉數結清，且上述蘇州德沃的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於主管中國政府機關登記。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蘇州德沃成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艾維德中國持有蘇州德沃51%的股權。

(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

第一階段：於二零一六年與NHPE及華佗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NHPE認購協議

作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NHPE、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簽訂NHPE認購協議，據此，NHPE認購7,835,94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00%，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0元，合共人民幣156,718,980元（須參考艾維德中國及艾維德（上海）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淨額予以上調）。由於艾維德中國及艾維德（上海）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淨額為負，故未對該認購價作出調整。該認購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已由NHPE悉數結清。根據NHPE認購協議，上述認購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

華佗認購協議

作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華佗、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簽訂華佗認購協議，據此，華佗認購2,592,30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96%，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0元，合共人民幣51,846,120元（須參考艾維德中國及艾維德（上海）於二零一六年的除稅後綜合溢利予以上調）。由於艾維德中國及艾維德（上海）於二零一六年的除稅後綜合溢利為負，故未對該認購價作出調整。該認購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已由華佗悉數結清。根據華佗認購協議，上述認購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

華佗股份購買協議

作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King Sun及KS&KL作為賣方，何先生及梁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華佗作為買方訂立華佗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華佗同意購入合共2,592,308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96%，其中何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各自持有1,296,154股及1,296,154股股份，初步購買價為每股人民幣20元，合共人民幣51,846,160元（須參考中華檢驗國際及／或香港威士達於二零一七年的綜合溢利進行下調）。基於中華檢驗國際及香港威士達於二零一七年的綜合溢利，購買價未曾根據華佗股份購買協議條款調整。該購買價由華佗分三期結付，最後一期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結付。根據華佗股份購買協議，上述購入股份的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一階段完成後，(i)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由41,811,403股增加至52,239,658股，及(ii)本公司由King Sun、KS&KL、Lucan Investment、NHPE及華佗分別持有約28.42%、28.42%、18.24%、15.00%及9.92%。

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香港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

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分銷能力及銷售網絡，並整合我們的分銷業務價值鏈以及減輕國家實施「兩票制」的潛在影響，作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華佗（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香港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33,915,840元自華佗收購香港威士達的6,000股股份（佔香港威士達已發行股本的60%），其中(i)人民幣822,610,560元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32,339,139股新股份以權益形式結付，該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8.24%；及(ii)人民幣411,305,280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華佗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11,305,280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該等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約定的贖回時間表以現金方式贖回，惟發生股份購買協議所述的若干事項除外。人民幣1,233,915,840元之代價乃基於香港威士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使用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發出之估值報告採納之收入法而釐定。基於香港威士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該收購事項之代價乃通過公平協商，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威士達之經營表現及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香港威士達完成向本公司轉讓6,000股股份。於完成轉讓後，香港威士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於同一日向華佗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代價相應的32,339,139股股份，並於同一日由本公司以華佗為受益人發行上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11,305,280元的承兌票據。

上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11,305,280元的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形式透過以下方式贖回（「**遞延現金付款**」）：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每90天平均分期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且最後一期分期付款為遞延現金付款的未償還結餘，直至所有遞延現金付款獲悉數支付，惟發生下列任何事項除外：(i)於上市後及當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收取及動用，遞延現金付款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此後30日內悉數支付；(ii)首次公開發售終止事項（定義見下文）發生後，本公司應自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首次公

開發售終止事項之日起30日內，盡其所能以現金償還遞延現金付款的未償還結餘，並與華佗確認其無法償付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如有）。倘本公司無法償還全部或部分遞延現金付款的未償還結餘，華佗應有權自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終止事項之日起30日內，透過按每股人民幣25.44元的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結算該等差額。待收到華佗通知本公司其認購新股份之決定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應隨後於10個營業日內向華佗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新股份；或(iii)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所有遞延現金付款，華佗應有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30日內，透過按每股人民幣25.44元的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結算該等差額。待收到華佗通知本公司其認購新股份之決定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應隨後於10個營業日內向華佗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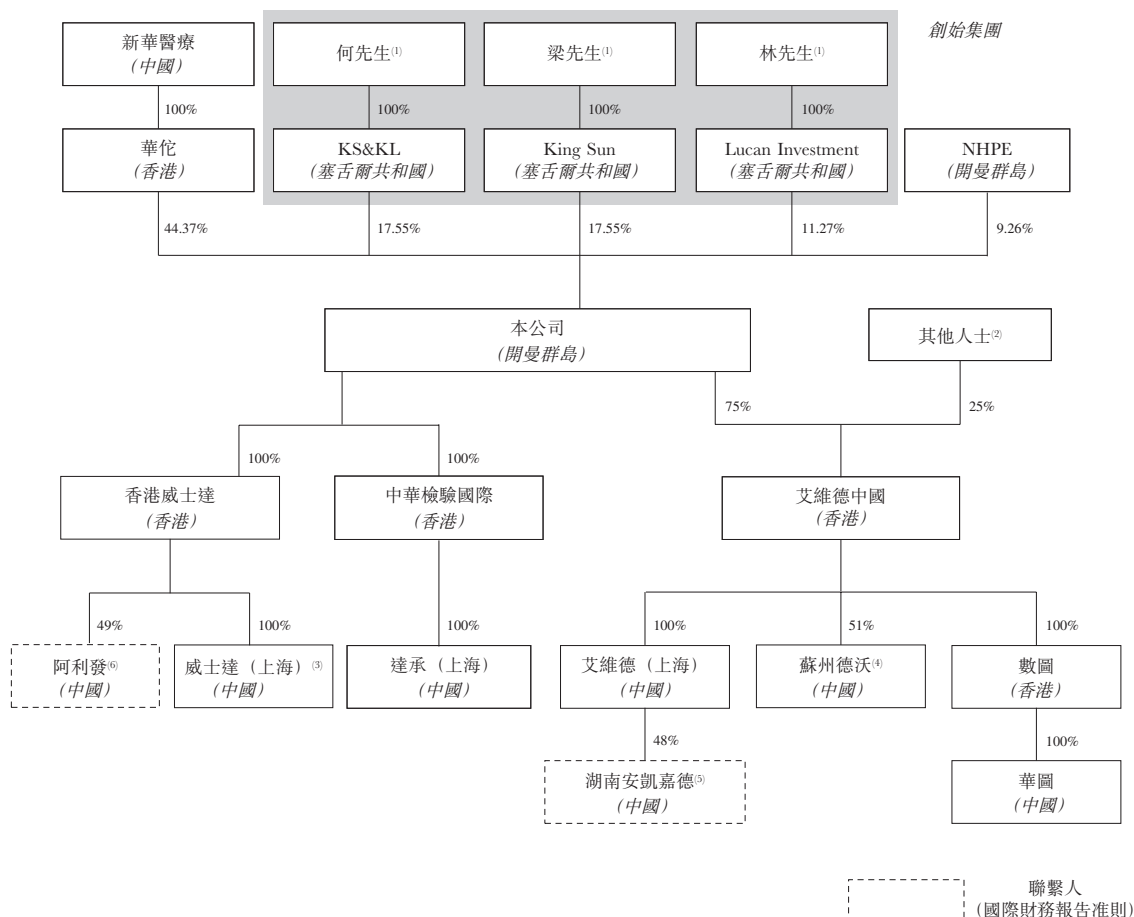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終止事項」指董事會以過半數票通過本公司不得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決議，而董事會可決定及決議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終止事項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儘管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乃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經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妥善及不可撤回完成，原因如下：(i)華佗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向本公司轉讓6,000股香港威士達股份；及(i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結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233,915,840元：(a)人民幣822,610,560元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32,339,139股新股份以權益形式結付；及(b)人民幣411,305,280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華佗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11,305,280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該等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約定的上述贖回時間表以現金方式贖回，惟發生股份購買協議所述的若干事項除外。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二階段完成後，(i)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由52,239,658股增加至84,578,797股；及(ii)本公司由創始集團（包括King Sun、KS&KL及Lucan Investment分別持有17.55%、17.55%及11.27%）、華佗及NHPE分別持有約46.37%、44.37%及9.26%。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鑒於共同控制確認書，創始集團（包括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將於上市後繼續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34.78%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且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 艾維德中國的剩餘25%股權由何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先生（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姚林先生（艾維德中國的主要股東及艾維德（上海）的董事）、馬江天先生（艾維德（上海）的監事）、鄧善駒先生（獨立第三方）、潘輝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李宗浩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0.92%、0.92%、12.45%、4.28%、1.43%、2.5%及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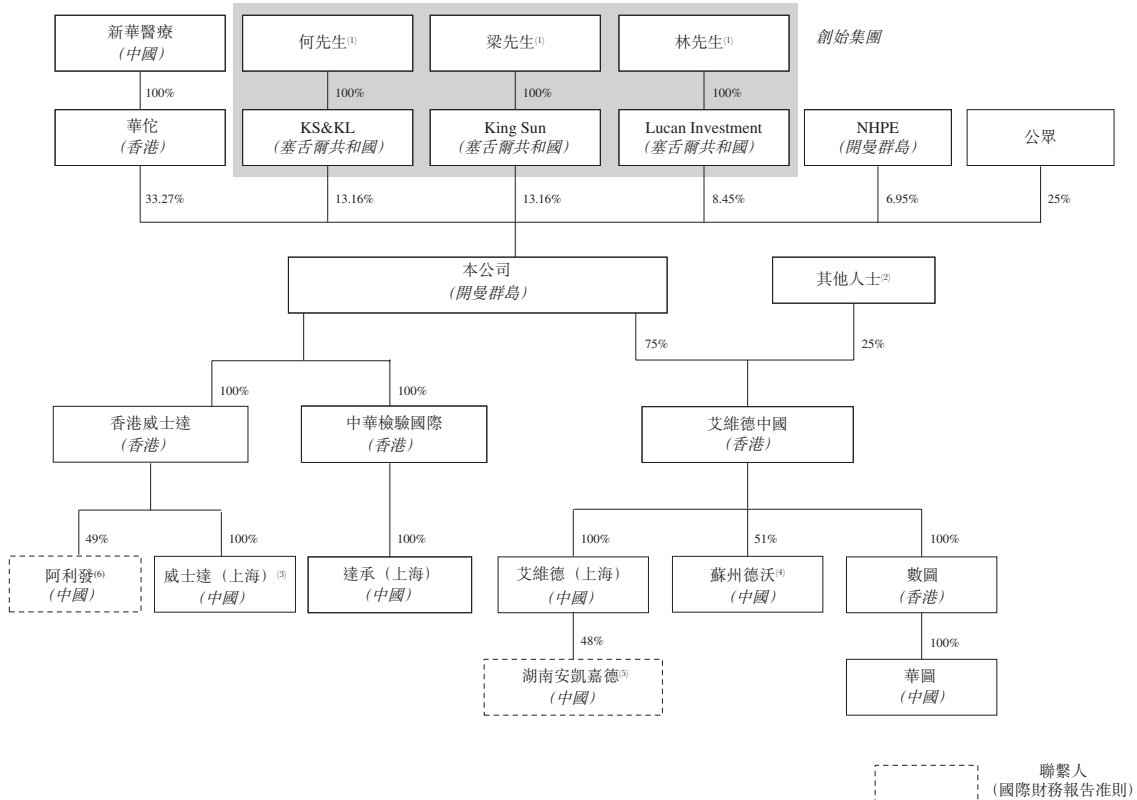
- (3) 威士達(上海)擁有23家辦事分處，即威士達(上海)張江分處、威士達(上海)武漢分處、威士達(上海)重慶分處、威士達(上海)南昌分處、威士達(上海)成都分處、威士達(上海)南京分處、威士達(上海)福州分處、威士達(上海)長沙分處、威士達(上海)南寧分處、威士達(上海)合肥分處、威士達(上海)貴陽分處、威士達(上海)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北京分處、威士達(上海)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濟南分處、威士達(上海)西安分處、威士達(上海)瀋陽分處、威士達(上海)長春分處、威士達(上海)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哈爾濱分處、威士達(上海)昆明分處、威士達(上海)石家莊分處及威士達(上海)太原分處，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
- (4) 蘇州德沃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蘇州德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發展 —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 蘇州德沃」一段。
- (5) 湖南安凱嘉德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湖南安凱嘉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發展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湖南安凱嘉德」一段。
- (6) 阿利發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阿利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發展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阿利發」一段。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而獲進賬後，本公司會將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股份溢價賬結餘撥充資本，並利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915,421,203股股份的股款，以按於全球發售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即King Sun、KS&KL、Lucan Investment、NHPE及華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各創始集團(包括King Sun、KS&KL及Lucan Investment)、華佗及NHPE及股份公眾持有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4.78%(包括13.16%、13.16%及8.45%)、33.27%、6.95%及25.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鑒於共同控制確證書，創始集團（包括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將於上市後繼續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34.78%的已發行股本，且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 (2) 艾維德中國的剩餘25%股權由何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先生（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姚林先生（艾維德中國的主要股東及艾維德（上海）的董事）、馬江天先生（艾維德（上海）的監事）、鄧善駒先生（獨立第三方）、潘輝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李宗浩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0.92%、0.92%、12.45%、4.28%、1.43%、2.5%及2.5%。
- (3) 威士達（上海）擁有23家辦事分處，即威士達（上海）張江分處、威士達（上海）武漢分處、威士達（上海）重慶分處、威士達（上海）南昌分處、威士達（上海）成都分處、威士達（上海）南京分處、威士達（上海）福州分處、威士達（上海）長沙分處、威士達（上海）南寧分處、威士達（上海）合肥分處、威士達（上海）貴陽分處、威士達（上海）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北京分處、威士達（上海）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濟南分處、威士達（上海）西安分處、威士達（上海）瀋陽分處、威士達（上海）長春分處、威士達（上海）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哈爾濱分處、威士達（上海）昆明分處、威士達（上海）石家莊分處及威士達（上海）太原分處，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八

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

- (4) 蘇州德沃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蘇州德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蘇州德沃」一段。
- (5) 湖南安凱嘉德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湖南安凱嘉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湖南安凱嘉德」一段。
- (6) 阿利發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阿利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阿利發」一段。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本節所述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投資及註冊資本增加而言，我們均已取得及／或作出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所有所需批准及／或登記，並已遵守所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若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的國內公司，有關收購事項須經商務部審批；國內公司或自然人如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國內公司的股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均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手冊》（二零零八年版）（商資服字[2008]530號），併購規定並非適用於境內企業向境外企業轉讓已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變更，不論有關各方之間的任何關聯關係，亦不論境外企業是否為原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所指的國內公司只包括境內企業。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重組相關時間：(i)就中華檢驗國際收購達承(上海)而言，由於達承(上海)於該收購前為外資企業，其原股東(即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向外國投資者中華檢驗國際轉讓達承(上海)100%股權並不處於併購規定範圍內；(ii)就艾維德中國收購蘇州德沃而言，由於蘇州德沃於該收購前為外資企業，其原股東(即梁偉德先生)向外國投資者艾維德中國轉讓蘇州德沃45%股權並不處於併購規定範圍內；及(iii)本公司持有的其他外資企業(即華圖、艾維德(上海)及威士達(上海))均為新成立企業，而非透過收購國內公司而成立，且該等公司之前的股權轉讓並不涉及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公司，僅構成《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項下的股東變更。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且無需就上市取得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個人股東的中國居留權、名稱、經營期限或其他基本信息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例如任何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或有關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合併或分立等其他重大信息變更後，股東應及時到主管外匯機關再辦理上述變更的登記手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就註冊成立Lucan Investment為一間投資公司而言，林先生(中國公民)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註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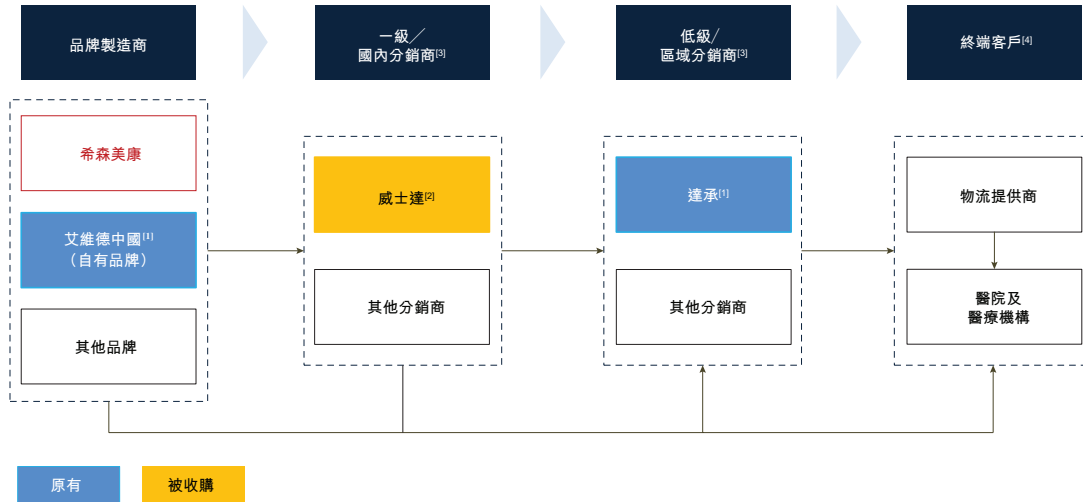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為中國IVD產品分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原集團為上海IVD市場第三大分銷商，而威士達為中國IVD市場第四大一級分銷商。我們亦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我們「iV」品牌下的自有品牌IVD產品。憑藉我們具競爭力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龐大的分銷網絡及廣泛的醫院覆蓋範圍，我們能夠於高度分散的行業中穩定提高市場份額及溢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原集團為二零一八年上海IVD市場的第三大分銷商，市場份額約為9.9%（以收益計）。具體來說，原集團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佔二零一八年上海凝血產品市場的最大市場份額，約為54.4%（以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的附屬公司威士達為二零一八年中國IVD產品的領先一級分銷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於二零一八年中國IVD市場的所有一級分銷商中，威士達為市場份額約為2.4%的第四大一級分銷商（以收益計）。此外，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威士達已成為中國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全國獨家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其希森美康凝血產品二零一八年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37.9%（以收益計），在中國凝血產品市場上所有一級分銷商中佔最大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達承於上海分銷IVD產品，包括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自二零一二年起，達承為威士達的區域分銷商，在上海地區分銷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威士達自一九九七年以來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在中國具有獨家分銷權的全國獨家分銷商。希森美康成立於一九六八年，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

於收購事項前，威士達為原集團的聯營公司，亦在很大程度上由梁先生及何先生組成的同一核心管理團隊管理。為整合分銷價值鏈以及減輕國家實施「兩票制」的潛在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威士達餘下60%的股權。於收購事項後，威士達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下圖列示原集團及新收購的威士達的不同業務重點：



附註：

- (1) 達承及艾維德中國均為原集團的附屬公司。
- (2) 威士達曾為原集團擁有40%股權的聯營公司，而餘下6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被收購。
- (3) 一級分銷商與終端客戶之間存在多層低級或區域分銷商。一名分銷商可能同時為一種IVD產品的一級分銷商及另一種IVD產品的低級分銷商。
-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通過物流提供商向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銷售被視為向終端客戶的銷售。

我們的業務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個分部：

- **分銷業務－通過原集團進行：**主要通過達承分銷IVD產品為原集團業務的基石。達承主要從事向上海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物流提供商及分銷商等客戶分銷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此外，原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達承向醫院的臨床實驗室提供解決方案服務，這使原集團與執業醫師建立及維持直接關係，令我們始終緊跟醫療實踐最前沿及了解IVD產品市場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原集團總收益的約97.5%、94.4%及98.7%。

- **分銷業務－通過威士達進行：**威士達自一九九七年起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具有獨家分銷權的全國獨家分銷商，向中國區域分銷商分銷凝血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威士達亦為其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IVD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威士達總收益的100%、約95.8%及93.4%，而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威士達同期總收益的零、約4.2%及6.6%。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以我們的品牌「iV」進行：**我們亦參與在我們自有品牌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IVD分析儀及試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貢獻的收益佔原集團總收益的約2.5%、5.6%及1.3%。

透過多年營運，我們已建立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28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醫院覆蓋範圍廣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上海，原集團的醫院網絡涵蓋40家三級醫院，約佔上海三級醫院覆蓋範圍的85.1%。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主要透過其較低級別的分銷網絡擁有具競爭力的覆蓋1,080家三級醫院的醫院覆蓋範圍，約佔中國三級醫院覆蓋範圍的42.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三級醫院的患者就診人次最多，佔中國醫院總就診人次的49.9%，而中國有2,340家三級醫院，佔二零一七年中國醫院總數的7.5%。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分銷網絡顯著鞏固我們在中國IVD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將業務滲透至我們的分銷網絡目前未覆蓋的新醫院。

我們亦非常重視針對本土化IVD市場自有品牌IVD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充分利用我們積累的行業經驗。為把握本土化IVD產品需求增加帶來的機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設計IVD分析儀。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國內IVD產品製造商蘇州德沃51%的股權，並開始開發及生產我們的自有品牌IVD試劑。我們認為，憑藉專業的研發團隊，我們已擁有持續開發自有品牌產品所需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錄得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90.4百萬元、人民幣338.3百萬元及人民幣413.6百萬元，而同期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112.6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分別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380.9百萬元、人民幣1,595.6百萬元及人民幣1,852.5百萬元，而同期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及人民幣192.2百萬元。由於收購事

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方完成，因此威士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尚未併入原集團。有關備考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B「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一節，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令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且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發展動力：

上海IVD市場上領先的區域分銷商及快速增長的中國IVD市場上的一級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從事於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達承分銷IVD產品。達承成為威士達於上海分銷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區域分銷商已有六年之久。其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亦為上海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區域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原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為上海IVD市場的第三大分銷商，市場份額約為9.9%（以收益計）。具體而言，其希森美康凝血產品佔二零一八年上海凝血產品市場上的最大份額，約為54.4%（以收益計）。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原集團擁有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於上海尿液分析市場的最大市場份額（以收益計約為44.8%）。

於二零一七年，威士達為中國IVD市場領先的一級分銷商。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其一直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於中國具有獨家分銷權的全國獨家分銷商。通過多年營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主要透過其於中國的較低級別分銷網絡成功建立覆蓋1,080家三級醫院的具競爭力的醫院覆蓋網絡，約佔分銷範圍的42.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IVD市場上為第四大一級分銷商，市場份額約為2.4%（以收益計）。特別是，威士達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37.9%（以收益計），在中國凝血產品市場上所有一級分銷商價格水平中佔最大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IVD行業不斷發展且增長迅速，中國IVD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3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7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9%，且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達到人民幣1,7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隨着人口老齡化趨勢加劇、人均醫療支出增長及技術不斷進步，預期中國IVD市場於日後將持續增長。收購事項已鞏固我們（作為分銷商）在中國IVD市場的領先地位。利用收購事項帶來的協同效應以及分銷網絡及市場份額的整合，我們將能夠繼續抓住市場機會並自中國IVD市場的發展中受益。

龐大的分銷網絡，醫院覆蓋範圍廣泛

進行收購事項之前，原集團的業務重心位於上海IVD市場，且已透過與上海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維持關係建立廣泛的醫院覆蓋範圍。透過多年的業務運營，原集團已於上海建立龐大的醫院覆蓋網絡，涵蓋40家三級醫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佔上海三級醫院覆蓋範圍的8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三級醫院的患者就診人次最多，佔中國醫院總就診人次的49.9%，而中國有2,340家三級醫院，佔二零一七年中國醫院總數的7.5%。此外，原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分銷網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於其在中國24個省市已建立的分銷網絡中擁有88名直接客戶（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202個分銷商。

威士達一直為中國領先的一級分銷商且其已在中國建立區域覆蓋範圍廣的具競爭力的全國分銷網絡。在逾400家分銷商（包括達承）的支持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的分銷網絡涵蓋約1,080家三級醫院，佔中國三級醫院覆蓋範圍的42.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威士達於二零一八年的醫院覆蓋範圍在中國IVD市場一級分銷商中排名第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主要於中國28個省市及自治區有764家分銷商。

我們龐大的分銷網絡及廣泛的醫院覆蓋網絡使得我們在自IVD製造商或上級分銷商獲得及／或協商各種分銷權時擁有競爭優勢，且有助於我們的終端客戶與執業醫師建立及維持直接關係，令我們始終緊跟IVD市場最前沿，以便於我們能夠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及有效應對客戶需求變動。

IVD分析儀現有的裝機容量可確保IVD試劑銷售的經常性收入來源

通常的IVD檢測要求IVD分析儀運用特定IVD試劑及耗材，以生成檢測結果。由於各IVD分析儀模式乃專門用於診斷，故為進行相關IVD檢測，需要運用特定試劑及耗材。鑒於IVD分析儀與必要的IVD試劑之間的這種相互關係，我們認為，由於在向客戶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安裝IVD分析儀後我們將繼續向其銷售IVD試劑，這將會產生對試劑的持續需求，從而為我們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分銷業務收益的約95.8%、92.1%及89.8%來自試劑及其他耗材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分銷業務收益的約72.2%、77.4%及79.2%來自試劑及其他耗材銷售。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安裝的分析儀數量的任何增加將導致在我們財務表現中IVD試劑銷售額的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吾等所深知，我們原集團在醫院及醫療機構（主要在上海）分別累計安裝約178台、210台及236台希森美康凝血IVD分析儀及43台、88台及145台希森美康尿液分析儀。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吾等所深知，在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分別累計安裝約4,650台、5,462台及6,359台希森美康凝血IVD分析儀。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已在醫院及醫療機構安裝的IVD分析儀的數量不斷增加，原集團及威士達的試劑銷售收益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6.5%及17.2%。

與國際知名IVD供應商保持穩定良好的業務關係，以建立多樣化產品組合

我們相信，與國際知名IVD供應商保持穩定良好關係乃在中國IVD產品分銷商中取得成功的因素之一。我們已投入大量努力，確保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穩定供應符合客戶的質量要求的IVD產品。其中一名知名IVD供應商為希森美康，我們擁有其凝血產品的全國獨家分銷權。

希森美康成立於一九六八年，其業務集中於IVD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而言，希森美康為中國凝血市場的市場領導者，市場份額約為43.9%。此外，就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而言，希森美康在中國尿液分析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29.7%。達承擔任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在上海的區域分銷商已有六年之久，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在上海的區域分銷商。威士達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為中國IVD市場領先的分銷商，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於中國具有獨家分銷權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憑藉我們與希森美康穩固而長期的關係，就收益而言，達承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在上海凝血市場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約為54.4%，而威士達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凝血市場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約為37.9%。

此外，我們努力與其他供應商建立並保持穩固的關係。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為終端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培訓服務。我們的銷售人員將組織推廣活動，向終端客戶介紹及宣傳IVD產品。於產品出售後，我們的營銷人員亦將與實驗室人員交換意見及獲得有關產品質量的反饋。通過向我們供應商的終端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我們能夠幫助逾40個國際品牌（包括希森美康及西門子）迎合中高端IVD市場，從而獲得更多品牌的分銷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涵蓋六個主要IVD檢測類別中的四個，包括血液學及體液、臨床化學、免疫及即時檢驗。

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及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構成具競爭力的優勢，令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幫助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並從中獲益。

能夠生產自有品牌IVD產品，以縱向整合IVD產品供應鏈

我們是在中國擁有IVD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的IVD分銷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內IVD製造商憑藉定價優勢，在低端醫院及主要醫療機構等低端市場獲得的份額不斷增加。隨著加大對研發的投資以及出台有利國內替代品的政策，國內IVD製造商將於未來在中國IVD市場發揮更重要的作用。為利用我們在IVD市場積累的多年經驗並抓住中低端IVD市場的發展趨勢，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開展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為進一步擴大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原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一家國內IVD製造商蘇州德沃的51%股權，並開始開發及生產我們自有品牌的IVD試劑。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已開發多種自有品牌IVD產品，並在中國獲得10項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項專利已應用於商業生產過程。有關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產生的毛利率高於透過原集團的分銷業務產生的毛利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原集團的財務資料－年度經營業績比較」一節。我們認為，由於我們不斷提高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比例，這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積極的影響。

經驗豐富、兢兢業業且往績卓著的專業管理及銷售團隊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執行董事何先生及梁先生於中國IVD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於中國從事IVD產品銷售及分銷約25年。透過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的努力並透過多年經營，我們已建立於經營、一般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強大團隊。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擁有平均20年的IVD行業經驗。憑藉於IVD市場的多年經驗形成敏銳的業務洞察力，彼等能夠發現並把握現有及潛在商機。我們的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獲授二零一七年安永中國企業家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了解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及履歷。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彼等已具備相當的當地市場技能及專長，包括了解當地客戶的偏好及與當地分銷渠道保持穩固的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領導營運及發展戰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為我們提供行業及營運知識，該等知識已經並將繼續成為我們未來營運成功及盈利能力的關鍵。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下列戰略舉措繼續壯大及擴大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

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範圍

過去幾年，中國IVD市場迅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IVD市場規模已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3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7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9%。截至二零二三年，中國的IVD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730億元。於未來，由於人口老齡化日益加劇、人均醫療費用增長及技術持續發展，IVD市場規模預期將逐漸增加。

為把握IVD市場的高增長潛力，我們旨在透過多樣化的產品類別以及增加品牌覆蓋範圍以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範圍。為實現該等目的，我們擬(i)通過吸納足夠的目標IVD產品以獲得更多的分銷權，以建立及／或維持與知名IVD製造商或供應商的關係，藉此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ii)加強與市區醫院、省市級社區診所及農村地區其他客戶的關係；(iii)設立新部門並聘請更多銷售人員協助我們管理分銷覆蓋範圍的擴展；及(iv)與其他知名製造商或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獲取分銷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通過增強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以繼續發展我們的分銷業務

向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為中國市場的一種流行且獨特的業務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IVD檢測類別的不斷增加，醫院採購IVD產品的管理成本正持續增加。面對強大的成本削減壓力，為提高成本效益，越來越多的醫院願意將IVD產品的存貨、物流及採購管理移交至有能力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分銷商。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在中國為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透過擔任臨床檢驗科的總供應商，我們參與實驗室場地的設計、提供IVD產品集中採購服務、開展實時存貨監控及向臨床實驗室提供其他售後服務。透過多年營運，我們已積累豐富的運營經驗及多樣化產品組合，因此我們有能力將其推廣到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為抓住前述趨勢及機會，我們每年擬多向一至兩家新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計劃僱用更多的銷售人員來協助我們管理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的推廣及營銷，並吸納足夠而多樣化的IVD產品，以加強我們在集中採購方面的優勢。此外，我們將繼續參加國家及地方IVD研討會，並參加學術會議，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為實施該項戰略，我們計劃與六間醫院及醫療機構建立關係以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其中包括(i)購買設備，涵蓋微生物、免疫、臨床化學及即時檢驗等檢測類別，例如自動化免疫檢測線、自動化尿液分析檢測線、全自動血液培養系統、全自動微生物分析系統及相關零部件；(ii)安裝LIS信息系統，以記錄、處理、存儲及整合與實驗室檢測及設備相關的信息；(iii)提供冷鏈服務，包括在醫院或醫療機構建造冷鏈儲存設施，以及購買駐守於該等設施的冷鏈車輛；(iv)為各醫院或醫療機構客戶招聘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常駐代表、質量控制員、採購員及技術人員；及(v)翻修臨床實驗室及採購充足的用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加快擴大自有品牌產品客戶群

我們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日後發展及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擬通過購買設備、儀器及聘用相關領域的專家等，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且將開展研究項目以進一步開發具市場潛力的自有品牌IVD產品。我們亦致力於進一步加強產品質量管理，優化自主開發產品的性能及適用性，以提升市場競爭力。我們擁有高性價比的自有品牌／國內產品，能夠進入中低端市場，並建立更廣闊的客戶群（包括二三線城市或基層醫療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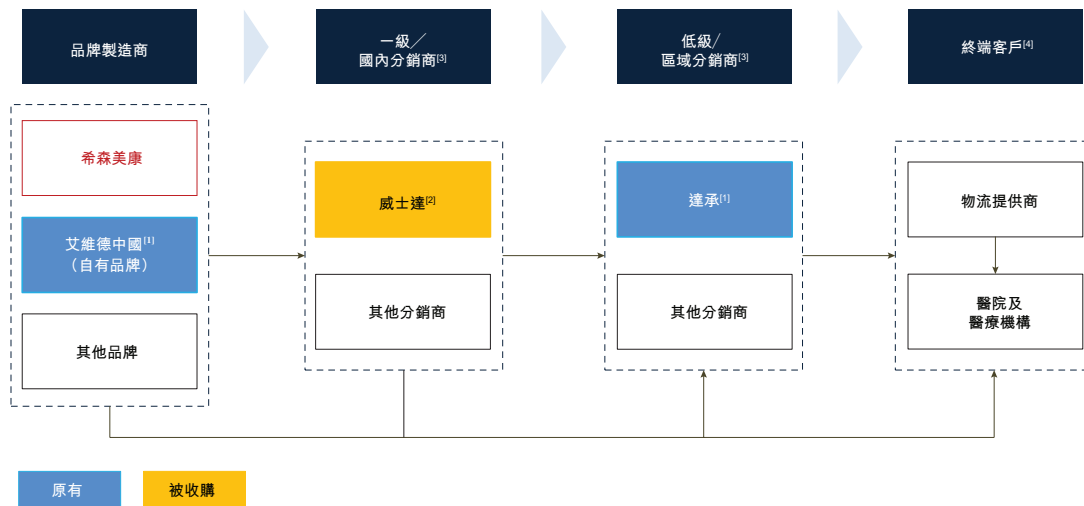
為實施該項戰略，我們計劃研發CRP分析儀（透過我們的內部研發）及免疫發光分析儀（透過於海外製造商訂立的技術轉讓協議），以及(i)於二零二零年前完成結構設

計及計劃並完成軟件設計校準；(ii)於二零二一年前製造用於測試及排除故障的原型；及(iii)於二零二二年前通過所有安全及功能測試，並取得所有認證。我們亦計劃研發即時檢驗分析儀及試劑（透過與中國及海外專業分子分析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用於快速診斷呼吸道感染及血液感染。在試劑方面，我們計劃研發30種CRP試劑（兩種用於診斷炎症的試劑、八種用於診斷腎功能的試劑、三種用於診斷類風濕性關節炎的試劑、十種用於診斷自身免疫疾病的試劑、六種用於診斷心血管疾病的試劑及一種用於診斷糖尿病的試劑）及17種發光試劑（兩種用於診斷炎症的試劑、兩種用於診斷心肌衰竭及心髒病的試劑、四種用於診斷癌症的試劑、四種用於診斷高血壓的試劑及五種用於診斷肝纖維化的試劑）。我們亦計劃為我們的自有品牌即時檢驗產品開發雲數據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是中國IVD產品分銷商。我們亦從事我們自有品牌IVD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主要於上海從事分銷IVD產品。威士達作為中國市場的領先一級分銷商，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希森美康品牌項下的IVD產品。為整合分銷價值鏈，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威士達餘下60%的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威士達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下圖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及新收購的威士達不同的業務重點：



業 務

附註：

- (1) 達承及艾維德中國均為原集團的附屬公司。
- (2) 威士達曾為原集團擁有40%股權的聯營公司，而餘下6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被收購。
- (3) 一級分銷商與終端客戶之間存在多層低級或區域分銷商。一名分銷商可能同時為一種IVD產品的一級分銷商及另一種IVD產品的低級分銷商。
- (4) 通過物流提供商向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銷售被視為向終端客戶的銷售。

我們的業務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個分部：

- **分銷業務 – 通過原集團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業務主要以通過達承分銷IVD產品為基石。達承主要從事向上海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物流提供商及分銷商等客戶分銷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此外，達承於中國向醫院的臨床實驗室提供集中採購解決方案服務。艾維德（上海）亦以與達承類似的方式為我們原集團的分銷業務做出貢獻，但規模較小。
- **分銷業務 – 通過威士達進行**：威士達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在中國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此外，威士達亦就其希森美康產品為其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 以我們的品牌「iV」進行**：我們亦參與我們自有品牌IVD分析儀及試劑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283,096	97.5	319,382	94.4	408,440	98.7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7,345	2.5	18,886	5.6	5,195	1.3
原集團總收益：.....	290,441	100.0	338,268	100.0	413,635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威士達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1,380,870	100.0	1,528,018	95.8	1,729,396	93.4
維修服務.....	-	-	67,608	4.2	123,118	6.6
威士達總收益.....	1,380,870	100.0	1,595,626	100.0	1,852,51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主要包括威士達）的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由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日期後）完成，因此，威士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並未併入原集團。有關備考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B「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一節，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分銷業務 – 通過原集團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主要透過達承開展其IVD產品的分銷業務。達承主要從一級分銷商或直接自IVD產品製造商處採購其IVD產品，並向上海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物流提供商及分銷商等客戶分銷IVD產品。我們原集團亦透過艾維德（上海）開展IVD產品的分銷業務，而艾維德（上海）自一級分銷商或直接自IVD產品製造商採購其IVD產品，並將IVD產品分銷予分銷商。

產品

原集團提供多種IVD產品，包括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該等產品主要涵蓋六個主要IVD檢測類別中的四個類別，即血液學及體液、免疫、臨床化學及即時檢驗。

業 務

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業務分部下的檢測類別劃分的收益：

產品功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血液學及體液	145,442	51.4	195,446	61.2	236,009	57.8
免疫	93,554	33.0	77,468	24.2	91,621	22.4
臨床化學	31,123	11.0	32,805	10.3	41,301	10.1
即時檢驗	7,985	2.8	6,965	2.2	29,474	7.2
其他 ⁽¹⁾	4,992	1.8	6,698	2.1	10,035	2.5
原集團分銷業務						
分部總收益：	283,096	100.0	319,382	100.0	408,44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微生物學檢測類別項下的少量IVD分析儀及試劑；及(ii)IVD分析儀零部件及可用於全部檢測類別的其他耗材（如量杯等）。

通常的IVD檢測要求IVD分析儀運用特定IVD試劑及耗材，以生成檢測結果。鑒於各IVD分析儀模式乃專門用於診斷，故為進行相關IVD檢測，需要運用特定試劑及耗材。這會在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及安裝IVD分析儀後產生對IVD試劑的持續需求，並為原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分銷業務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試劑銷售。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業務分部下的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271,336	95.8	294,093	92.1	366,983	89.8
IVD分析儀	11,760	4.2	25,289	7.9	41,457	10.2
原集團分銷業務總收益	283,096	100.0	319,382	100.0	408,440	100.0

業 務

除銷售IVD分析儀外，達承亦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出租IVD分析儀，租期為兩年至五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IVD市場的市場參與者的普遍營銷策略是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出租IVD分析儀，藉此吸引新客戶及透過後續試劑銷售提高銷量。達承自二零一七年起開始向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IVD分析儀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達承IVD分析儀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為零、人民幣444,000元及人民幣294,623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原集團的財務資料－其他收入」一節。

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在中國分銷部門項下分銷的IVD產品的銷量及售價範圍（按產品類型劃分）：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銷量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銷量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銷量	
	售價範圍 (人民幣 元／台)		售價範圍 (人民幣 元／台)		售價範圍 (人民幣 元／台)	
IVD分析儀	83	6,000- 996,000	120	2,800- 2,690,000	152	6,000- 1,790,000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銷量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銷量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銷量	
	售價範圍 (人民幣 元／套) (千套 ⁽¹⁾)		售價範圍 (人民幣 元／套) (千套)		售價範圍 (人民幣 元／套) (千套)	
IVD試劑及耗材	87,039	0.15-260.68	119,260	0.16-286.32	140,794	0.06- 783.22

附註：

1. 所售的各IVD檢測材料使用特定數量的IVD試劑及耗材，且根據擬定診斷目的而變化。

有關所示期間銷量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原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業 務

我們的原集團主要從國際製造商或其分銷商採購IVD產品，並隨後銷售予原集團的客戶。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業務分部下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

品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希森美康	135,756	48.0	188,262	58.9	236,229	57.8
國際品牌A	47,953	16.9	27,387	8.6	26,258	6.4
國際品牌B	15,103	5.3	11,671	3.7	18,250	4.5
其他品牌	84,284	29.8	92,062	28.8	127,703	31.3
原集團分銷業務分部 的總收益	283,096	100.0	319,382	100.0	408,440	100.0

原集團與希森美康之間的關係

希森美康成立於一九六八年，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希森美康的業務一直集中於IVD產品領域，涉及提供儀器、試劑及軟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希森美康為血液學、凝血及尿液分析領域的全球IVD市場領導者。希森美康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其凝血及尿液分析產品為我們銷量最高的兩種產品類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銷售收益計，希森美康為中國凝血分析IVD市場的領導者，市場份額為43.9%。按二零一八年的銷售收益計，希森美康在中國尿液分析IVD產品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29.7%。過去六年來，達承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於上海的區域分銷商。作為達承聲譽及財務表現的證明及對其的肯定，達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在上海的區域分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吾等所深知，原集團分別於醫院及醫療機構累計安裝約251台、346台及440台希森美康IVD分析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達承每年與希森美康及其一級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下表載列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之概要：

期限	：	通常為期一年。
排他性	：	達承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上海區域分銷商。
最低採購量	：	就分析儀及試劑而言，達承須達到協議所規定的最低季度及年度採購目標。倘達承未能達到最低季度及／或年度採購目標，希森美康有權終止分銷權。
銷售及定價	：	協議並無規定分銷價格限制。
付款及信貸期	：	付款須於交付產品前作出。
權利及責任	：	達承須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確保及時交付希森美康的產品。
交付、付運及其他成本	：	通常並無規定。
終止權利	：	倘達承違反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且在收到希森美康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能糾正相關違約行為，則希森美康有權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承與希森美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暫停或終止業務關係的情形。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i)雙方已建立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ii)希森美康為領先的IVD產品製造商，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VD製造商依賴分銷商的分銷模式仍為中國IVD產品市場上的主要業務模式；(iii)達承於上海IVD分銷業務市場的穩固地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覆蓋範圍佔上海市三級醫院總數的85.1%；(iv)達承作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在中國的區域分銷商的地位；(v)隨著我們銷售或安裝的IVD分析儀總數不斷增加，通過達承採購希森美康的

IVD試劑可產生持續的收益來源；及(vi)希森美康與達承之間的上述相互依存關係，因此原集團與希森美康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出現重大糾紛或業務中斷。


希森美康與西門子的關係

於一九九五年，西門子（一間德國工業製造公司，專注於包括醫療在內的各領域設備）與希森美康訂立協議，在該協議中彼等同意建立凝血產品的戰略聯盟。希森美康將向其客戶提供西門子生產的IVD試劑，並使用西門子的包裝及品牌。

血液學及體液測試

血液學及體液測試指體液的生物化學分析。診斷項目主要包括尿液分析、血液學、凝血及紅細胞沉降率分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而言，血液學及體液測試的市場份額約為14.7%，為中國IVD市場的第三大分部。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血液學及體液類別項下分銷的前三大分析儀及配套試劑：

主要分析儀及試劑產品	品牌	樣品圖片
全自動凝血分析儀及試劑	希森美康／西門子	
全自動流式細胞儀及試劑	希森美康	

主要分析儀及試劑產品	品牌	樣品圖片
全自動血液系統及試劑	希森美康／西門子	

免疫分析測試

免疫分析測試用於借助免疫反應檢測或量化血液或體液樣本中的特定物質。免疫分析用於檢測腦膜炎患者腦脊液(CSF)中嗜血桿菌、隱球菌及鏈球菌生物體上的抗原。彼等亦用於檢測與難以培養的有機體相關的抗原，例如乙型肝炎病毒及沙眼衣原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而言，免疫分析的市場份額約為31.1%，為中國IVD市場中最大的分部。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分銷的免疫類別項下的前三大分析儀及其配套試劑：

主要分析儀及試劑產品	品牌	樣品圖片
全自動免疫分析儀及試劑	品牌A	
全自動免疫系統及試劑	希森美康	
全自動免疫分析儀及試劑	品牌B	




臨床化學測試

臨床化學測試測量或檢測身體中的特定物質，以釐定其是否存在或其含量是否維持於正常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而言，臨床化學分部的市場份額約為19.6%，為中國IVD市場的第二大分部。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臨床化學類別項下分銷的前三大分析儀及配套試劑：

主要分析儀及試劑產品	品牌	樣品圖片
全自動化學系統及試劑	品牌D	
全自動糖化血紅蛋白分析儀 及試劑	品牌C	
全自動化學分析儀及試劑	品牌A	

即時檢驗

一般而言，即時檢驗包括在患者或患者附近以及提供護理或治療的部位進行的任何測試。結果通常可快速獲得，以便可即時對症治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而言，即時檢驗分部在中國IVD市場中擁有約12.4%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僅於上海分銷即時檢驗試劑。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即時檢驗類別項下所分銷的前三大試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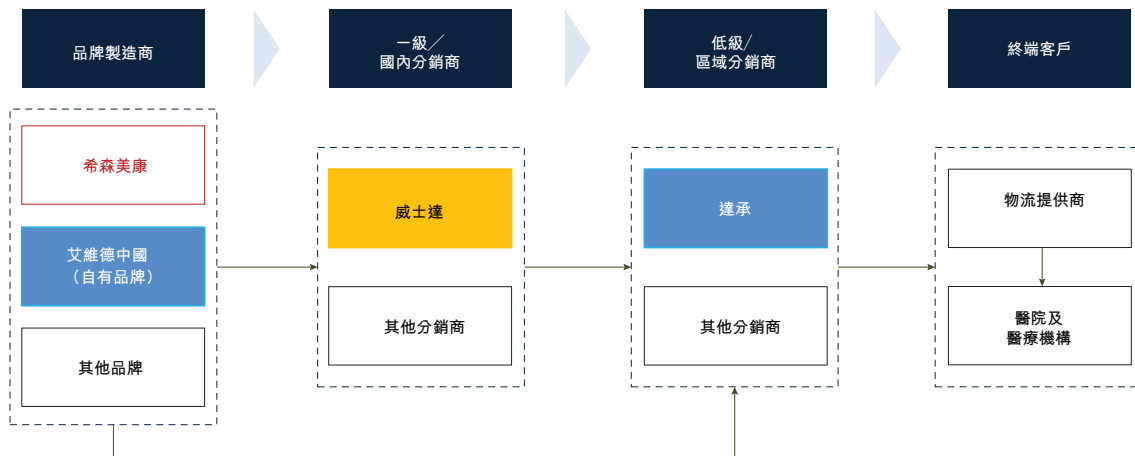
主要試劑產品	品牌	樣品圖片
BNP試劑	品牌E	
CRP試劑	品牌F	
CRP試劑	品牌F	

分銷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達承主要從事向上海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物流提供商及分銷商等客戶分銷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而艾維德（上海）主要在中國從事向分銷商分銷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

業 務

下圖顯示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模式：



地理覆蓋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主要在上海分銷希森美康旗下的凝血及尿液分析產品。此外，原集團在中國境內上海、江西、江蘇、浙江、福建及湖南等20個省份及地區分銷其他品牌的IVD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上海獲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67.2百萬元、人民幣307.8百萬元及人民幣382.5百萬元，佔原集團分銷業務分部項下總收益的約94.4%、96.4%及93.6%。

客戶類型

達承的客戶主要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物流提供商及分銷商，而艾維德（上海）的客戶均為分銷商。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業務分部的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客戶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院及醫療機構.....	141,863	50.1	159,827	50.0	202,714	49.6
物流提供商.....	87,759	31.0	71,011	22.2	84,012	20.6
分銷商 ^(附註)	53,474	18.9	88,544	27.8	121,714	29.8
原集團分銷業務						
分部總收益：	283,096	100.0	319,382	100.0	408,440	100.0

附注：假設收購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完成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我們原集團及威士達分銷商產生的收益（經對銷公司間業績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297.0百萬元、人民幣1,488.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2.0百萬元，分別佔自我們原集團及威士達分銷業務分部產生收益的83.1%、85.0%及83.8%（經對銷公司間業績後）。

醫院及醫療機構

達承主要直接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其產品，且非常重視與彼等建立及保持一種良好而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達承擁有主要位於上海的穩定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承直接覆蓋79家、75家及88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達承向其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進一步加強其與彼等關係。達承的銷售人員將組織推廣活動，以介紹及宣傳達承向其客戶及潛在客戶分銷的IVD產品的優勢。於產品出售後，達承的營銷人員亦將與其實驗室人員交換意見及獲得有關產品質量的反饋。同時，達承的技術人員及臨床應用專家亦將到醫院提供新IVD產品的演示、為醫院的實驗室人員提供有關改善相關產品應用的研討會及不時提供維修服務。

向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是中國IVD市場的一種現行且獨特的業務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此種採購模式下醫院臨床實驗室會透過一名分銷商作出所有採購，而非自多名供應商／分銷商進行採購。我們認為醫院將實現更高效存貨控制、更低員工及開銷支出。另一方面，分銷商可獲得更穩定的銷售收益，以及面對製造商及高級分銷商時就IVD產品售價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面對嚴峻的成本削減壓力，醫院有意將IVD產品的庫存管理、物流及採購外包予專業服務提供商，以節約成本及提高效率。達承自二零一三年開始為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作為臨床檢驗科的總供應商，達承亦可提供其他服務，如參與實驗室場地的整體設計、提供IVD產品集中採購服務、開展實時存貨監控、協助安裝冷庫以及向臨床實驗室提供冷鏈交付服務及其他售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7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承與三家醫院訂立合作協議。

下表載列有關達承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更多詳情：

客戶	醫院描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限
客戶A	三級甲等醫院，為上海一所大學的附屬醫院，亦為中國最早成立的四家中醫臨床中心之一。	約六年。
客戶C	山西一家私立醫院。	約三年。
客戶D	山東一家三級甲等骨科醫院。	約六個月。

報價及競標流程

達承透過競爭性競標流程獲得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IVD產品或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訂單。競標流程通常由醫院及醫療機構自行安排，且其通常需要一個月方可完成。一旦於競標流程結束時中標，達承指派銷售代表與醫院的採購負責人和實驗室技術人員保持日常聯繫以定期了解其需求，以及管理IVD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憑藉與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達承良好的市場聲譽，達承不時收到醫院及醫療機構發出的供應IVD產品報價及競標的要求或邀請。

自接獲潛在客戶的報價要求或物色到競標機會後，達承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按如下方式處理客戶的諮詢或評標：

- 達承通常基於以下因素審閱及評估報價要求或競標的商業可行性，該等因素包括潛在客戶所需產品類型、產品的技術規格、所需產品數量、交付週期、支付條款、潛在客戶的其他特定要求、其與潛在客戶的關係及現行市況。

- 達承須向潛在客戶遞交充分的產品資料，如目錄、技術規格及手冊。在潛在客戶要求的情況下，達承亦須提供產品樣本及使用IVD產品的產品演示。
- 倘有需要，達承須提供所供應產品的製造商許可、檢測證書或擁有或使用報告等詳情，以確保產品安全、製造商的質量保證或控制報告、消毒證書或報告。

於中標後，達承通常與其醫院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並於收到醫院下達的採購訂單後分銷IVD產品，其中列明IVD產品的品牌、類型及數量。對於醫療機構，達承將與彼等直接簽訂供應協議，其中列明所提供IVD產品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品牌、類型及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達承已向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遞交60份投標申請書，其中達承已贏得46份合約，達致平均中標率約76.7%。

下表載列達承與醫院及醫療機構簽署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之概要：

期限	:	通常為期兩年。
續期	:	供應協議於期限屆滿時並不自動續期。
將予提供的服務	:	達承向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現場安裝及調試設備服務以及提供包裝及安排運輸服務。
信貸及付款期	:	約為60日。
終止權利	:	倘達承未能根據供應協議列明的時間表交付及提供服務，客戶可獲得延期賠償，按每日合約金額的0.5%計算，直至交付日期為止，且最高賠償金額不應超過合約金額的5%。一旦賠償達到最高賠償金額，客戶有權終止協議。

下表載列達承就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方面與醫院訂立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之概要：

期限	：	通常約為期五年。
續期	：	合作協議於期限屆滿時並不自動續期。
將予提供的服務	：	達承協助醫院建立臨床實驗室物流中心、提供IVD產品的集中採購、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等。
信貸及付款期	：	約30天。
終止權利	：	倘合作協議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政策，或達承提供的產品質量、價格或售後服務無法滿足協議規定的要求，客戶可單方面終止合作協議。

在釐定解決方案服務的定價策略時，原集團會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歷史銷售數據及預期利潤率、商品成本、IVD產品的供求狀況以及醫院的成本控制措施。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合作協議的事件。

分銷商

原集團通過其分銷商銷售其產品，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分銷商其後將產品分銷予醫院及醫療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分銷模式乃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主要業務模式。採用分銷模式的優勢為：(i)IVD產品可通過分銷商建立的分銷網絡迅速滲透到終端客戶市場；及(ii)分銷商通常具有更為靈活的產品組合及較強的渠道管理能力。原集團與其分銷商為買賣關係，並於產品所有權轉移至分銷商時確認收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分銷業務分部下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人士為本集團的離職員工，且銷售夥伴亦不以原集團的名義進行交易。原集團的主要分銷商已與我們建立逾六年的關係。

業 務

原集團分銷業務下委聘的分銷商分為兩類：(i)已訂立銷售協議的分銷商，通常與銷售分析儀有關；及(ii)該等並未訂立銷售協議，而是通過下達採購訂單與原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分銷商，通常與銷售試劑有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兩種類型的安排為IVD產品分銷行業的兩種常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分別擁有200名、188名及202名分銷商，其中179名、160名及168名尚未與原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下表列示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業務分部項下的分銷商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年初的分銷商數量	221	200	188
新增分銷商	93	85	97
現有分銷商減少	114	97	83
年末的分銷商數量	200	188	20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分銷業務分部下分別新增93名、85名及97名分銷商，以擴展我們的分銷業務或將競爭對手的分銷商轉為我們的分銷商。該等分銷商亦包括公司名稱變動後與原集團保持關係或中斷業務運營且隨後作為新實體重新註冊成立的分銷商。於同期，原集團亦終止聘請114名、97名及83名現有分銷商，主要為優化分銷商隊伍，從而吸引更具競爭力的分銷商，提升醫院覆蓋範圍及淘汰表現不佳者。該等已終止的分銷商亦包括已停止業務營運的分銷商及僅向原集團作出臨時或不頻繁採購而並無與原集團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由於原集團與其分銷商之間為賣買關係，並且產品的所有權於交付後轉移至分銷商，原集團未曾從我們已終止的分銷商回購其未售出的產品或接納其退貨。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原集團未與其重續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合作或分銷業務分部項下已停業的分銷商數量及於所示期間彼等各自的收益貢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原集團在 分銷業務分部下 中斷其業務關係 的分銷商數量	佔原集團 總收益的		佔原集團 總收益的		佔原集團 總收益的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4	15,352	5.3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7	14,264	4.9	27,022	8.0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3	17,190	5.9	21,488	6.4	21,020	5.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分銷業務分部下五大分銷商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與已終止的分銷商之間並無重大糾紛或分歧。

分銷商管理

原集團採用嚴格的指引挑選、評估及監控其分銷商。對由原集團與之簽訂銷售協議的分銷商所進行的分析儀和劑分銷，原集團通常進行背景調查、參加現場訪問並對潛在分銷商進行現場評估。在確定相關分銷商是否合資格成為其分銷商時，原集團亦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相關經驗及聲譽、信譽、運營及管理能力、位置、客戶群及醫院銷售量。原集團鼓勵分銷商定期提交銷售進程報告及預期產品需求。其亦根據多項因素（包括維持其信譽、擴大分銷渠道、改善整體銷售業績）定期監控其分銷商的表現。為分銷商指定專門地理區域以避免蠶食並加強對該等分銷商的有效控制。此外，原集團根據一系列標準（包括銷售表現、規模及經驗），為其分銷商建立正式評估體系。為成為原集團分析儀的分銷商之一，各潛在方首先獲發原集團發出的授權書，

以便潛在分銷商開始參與與潛在客戶進行的銷售討論及推銷。於授權書列明的時間過後，倘與終端客戶達成銷售協議，潛在分銷商隨後將通過銷售協議獲正式聘用。如果潛在分銷商未能於授權書列明的時間之前促成與任何客戶的銷售，則潛在分銷商將不會獲正式聘用。原集團要求其所有分銷商遵守其與原集團所訂立的銷售協議。

下表載列原集團與其分銷商所訂立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	達承與其分銷商達成的銷售協議通常不訂明期限，但達承向其分銷商發出的授權書通常為期三個月。
續期	：	銷售協議及授權書於到期後均不自動續期。
排他性	：	銷售協議通常並不包含地域限制，但銷售協議及授權書會列明指定的客戶及產品。
銷售及定價	：	各種分析儀及試劑的數量及價格載於銷售協議。
權利及責任	：	倘終端客戶於購買分析儀的同時亦購買試劑，將提供安裝及設置服務，費用由達承承擔。終端客戶亦有權享有為期一年的保修。
最低採購量	：	並無於銷售協議明確說明。
付款及信貸期	：	付款須於產品交付前全額支付，其信貸期不超過90天。

- 銷售與存貨報告及估計 : 並無於銷售協議明確規定。
- 銷售及拓展目標 : 並無於銷售協議明確規定。
- 終止或違反協議條款 : 總體而言，雙方須遵守中國的有關合同法律及法規。
- 商品退貨政策 : 總體而言，不符合中國有關機構頒佈的國家標準的試劑須退貨，費用由達承承擔。
- 陳舊存貨安排 : 並無於銷售協議明確說明。

關於由本集團未與之訂立任何協議的分銷商所進行的試劑的銷售情況，該等分銷商將遵守其各自下達採購訂單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總體而言，該等條款包括待售特定產品、定價、待售產品數量及交貨安排。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原集團已實施更為嚴格有效的分銷管理政策，該政策所採納之採購訂單條款，與原集團與分銷商所訂立銷售協議中所載條款類似。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與其分銷商之間並無重大糾紛或分歧，且原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分銷商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原集團分銷商因糾紛而終止與原集團的分銷權，且原集團並不知悉其分銷商有在違反其分銷權情況下銷售產品的任何情況。展望未來，原集團將繼續借助分銷商開拓新市場及在原集團尚未建立足夠據點的地區佔領市場。

物流提供商

除直接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IVD產品外，達承亦透過物流提供商間接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IVD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物流提供商在IVD行業的核心作用僅為確保將所購買的IVD產品高效送至醫院，且彼等被視為與醫院同等重要的終端客戶。物流提供商提供倉儲、存儲、交付、開發票及收款服務，且通常直接與醫院的採

購部門溝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物流提供商與醫院之間的銷售不會計為一張發票。達承與其物流提供商為買賣關係，並於產品所有權轉移至物流提供商時確認收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承擁有6家、6家及6家物流提供商，分別覆蓋34家、44家及47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達承通常通過與物流提供商訂立供應商協議，來確保與物流提供商的銷售訂單。

下表載列達承與物流提供商簽訂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	通常為期一年。
續期	:	供應協議於期限屆滿後不會自動續期。
排他性	:	物流提供商有權僅向其各自的供應協議列明的指定醫院分銷特定產品，且彼等不得將產品分銷至其他醫院。
將予提供的服務	:	物流提供商向指定醫院分銷自達承採購的IVD產品。
付款及信貸期	:	介乎30天至180天。
終止權利	:	在出現國家政策變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達承可終止供應協議。

分銷業務 – 通過威士達進行

收購威士達

為整合分銷價值鏈及由於威士達及原集團很大程度上透過梁先生及何先生受同一核心管理團隊管理，原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威士達餘下60%股權。於收購事項後，威士達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收購事項使我們能夠(i)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ii)整合我們的IVD產品分銷價值鏈；(iii)鞏固我們的競爭力並轉型為中國IVD產品領先的一級分銷商；及(iv)透過豐富我們的產品類別及擴大我們的品牌覆蓋範圍，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創造新的銷售機會。

業 務

威士達為中國IVD產品的領先一級分銷商，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威士達是中國境內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威士達亦自其他國際領先品牌採購多元化IVD產品組合，並於中國分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士達主要從三個國際品牌（包括希森美康、帝肯及阿利發）採購IVD產品，且大部分產品均由製造商直接採購。威士達其後通過其分銷商分銷其產品，分銷商可將產品分銷予其下級分銷商或直接分銷予醫院及醫療機構。此外，威士達亦直接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少量IVD產品。就董事所知及由於盡其可能所作出的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分銷商收益貢獻之至少44.4%、46.0%及43.7%乃分別來自直接出售予醫院及醫療機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除在中國分銷IVD產品外，其收益來自在中國向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的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威士達與希森美康訂立維修服務協議，為其終端客戶的凝血分析儀提供維修服務。

下表載列威士達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1,380,870	100	1,528,018	95.8	1,729,396	93.4
維修服務.....	-	-	67,608	4.2	123,118	6.6
威士達的總收益.....	<u>1,380,870</u>	<u>100.0</u>	<u>1,595,626</u>	<u>100.0</u>	<u>1,852,514</u>	<u>100.0</u>

分銷業務

產品

威士達提供多種IVD產品，包括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該等產品主要涵蓋血液學及體液及免疫兩個IVD檢測類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威士達的分銷業務分部項下按檢測類別劃分的收益：

產品功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血液學及體液.....	1,304,236	94.5	1,464,308	95.8	1,661,248	96.0
免疫.....	58,216	4.2	47,508	3.1	52,300	3.0
其他 ⁽¹⁾	18,418	1.3	16,202	1.1	15,848	1.0
威士達分銷業務分部的						
總收益.....	1,380,870	100.0	1,528,018	100.0	1,729,396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分別為微生物學及臨床化學檢測類別項下的少量分析儀及試劑，本項下亦包括IVD分析儀零部件及可用於全部檢測類別的其他耗材（例如比色皿、移液器等）。

威士達的產品覆蓋範圍可大致分為兩大類型，即(i)IVD分析儀；及(ii)試劑及其他耗材。作為分銷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威士達亦為其部分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售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終端客戶（主要為醫院）提供威士達或其分銷商所分銷產品的安裝、技術支持及培訓服務。

整體而言，每台特定IVD分析儀使用特定試劑，擬定診斷用途不同。於IVD分析儀的使用壽命內，用於診斷平台的部分IVD試劑需隨時可用。由於IVD分析儀通常具有至少三至五年的壽命，故產生對試劑的持續需求。因此，威士達所售分析儀安裝數量若有所增加，均可能令透過威士達的IVD試劑及耗材銷量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威士達的分銷業務項下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VD分析儀.....	384,334	27.8	344,985	22.6	360,369	20.8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¹⁾	996,536	72.2	1,183,033	77.4	1,369,027	79.2
威士達分銷業務的						
總收益：.....	1,380,870	100.0	1,528,018	100.0	1,729,396	100.0

業 務

附註：

1. 其他耗材主要包括比色皿、移液器、測試卡、清洗液、零部件等，大部分耗材通常與IVD試劑一併使用，例如比色皿及移液器。

下表載列威士達IVD產品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售價範圍：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銷量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售價範圍 (人民幣 元／台)	銷量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售價範圍 (人民幣 元／台)	銷量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售價範圍 (人民幣 元／台)
IVD分析儀	1,435	4,200- 1,490,000	1,221	4,200- 2,800,000	1,210	4,400- 5,000,000
	銷量 (千套檢 測材料 ⁽¹⁾)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售價範圍 (人民幣 元／套)	銷量 (千套檢 測材料 ⁽¹⁾)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售價範圍 (人民幣 元／套)	銷量 (千套檢 測材料 ⁽¹⁾)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售價範圍 (人民幣 元／套)
IVD試劑及耗材	479,875	0.07-73.26	552,742	0.07-91.78	622,912	0.07- 107.38

附註：

1. 所售的IVD檢測材料使用特定數量的IVD試劑及耗材，且根據擬定診斷而變化。

威士達與希森美康之間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士達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希森美康凝血產品，並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在中國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擁有獨家全國分銷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而言，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在中國擁有約43.9%的市場份額，就中國凝血產品市場而言，所佔市場份額最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吾等所深知，分別於醫院及醫療機構累計安裝約4,650台、5,462台及6,359台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1.9百萬元、人民幣1,4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6百萬元，分別約佔威士達同期總收益的約92.8%、90.4%及88.1%。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3.6百萬元、人民幣9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0百萬元，分別約佔威士達同期總採購額的82.0%、76.4%及87.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自希森美康購買的IVD產品（經對銷公司間業績後）按比例佔經擴大集團總購買額（經對銷公司間業績後）的約8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於中國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1.9百萬元、人民幣1,30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士達與希森美康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糾紛。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i)雙方已建立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並無出現糾紛；(ii)希森美康為領先的IVD產品製造商，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VD製造商依賴分銷商的分銷模式仍為中國IVD產品市場上的主要業務模式；(iii)達承於中國IVD分銷業務市場的領先地位，在所有一級分銷商中排名第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覆蓋範圍佔中國三級醫院總數的42.4%；(iv)威士達作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全國分銷商的地位；(v)隨著我們銷售或安裝的IVD分析儀總數不斷增加，通過威士達採購希森美康的凝血試劑可產生持續的收入流；(vi)威士達為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的終端客戶提供維護服務，而非由希森美康提供相關服務；及(vii)希森美康與威士達之間的上述相互依存關係，因此威士達與希森美康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出現重大糾紛或業務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每年與希森美康訂立分銷協議。下表載列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之概要：

- | | | |
|------------|---|--|
| 排他性 | ： | 威士達是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全國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 |
| 最低採購量 | ： | 就分析儀及試劑而言，威士達須達到協議所規定的最低季度及年度採購目標。倘威士達未能達到最低季度及／或年度採購目標，希森美康有權終止分銷權。 |
| 銷售及定價 | ： | 協議並無規定分銷價格限制。 |
| 付款及信貸期 | ： | 付款須於交付產品前作出。 |
| 權利及責任 | ： | 威士達須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確保及時交付希森美康的產品。威士達亦須在分銷希森美康產品的省份招募銷售人員及售後服務僱員。 |
| 交付、付運及其他成本 | ： | 由威士達承擔運輸費用。 |
| 終止權利 | ： | 倘威士達違反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且在收到希森美康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能糾正相關違約行為，則希森美康有權終止協議。 |

血液學及體液測試

威士達血液及體液測試類別項下的主打產品為希森美康全自動凝血分析儀及試劑以及分析儀專用的其他耗材。

主要分析儀及試劑產品	品牌	樣品圖片
Innovance D-Dimer	希森美康	
全自動凝血分析儀	西門子 / 希森美康	
全自動凝血分析儀清洗液及試劑	希森美康	

免疫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主要於中國分銷免疫分析儀。威士達於免疫類別項下的頂級產品為帝肯的免疫分析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分銷的免疫類別項下的三大分析儀及分析儀專用試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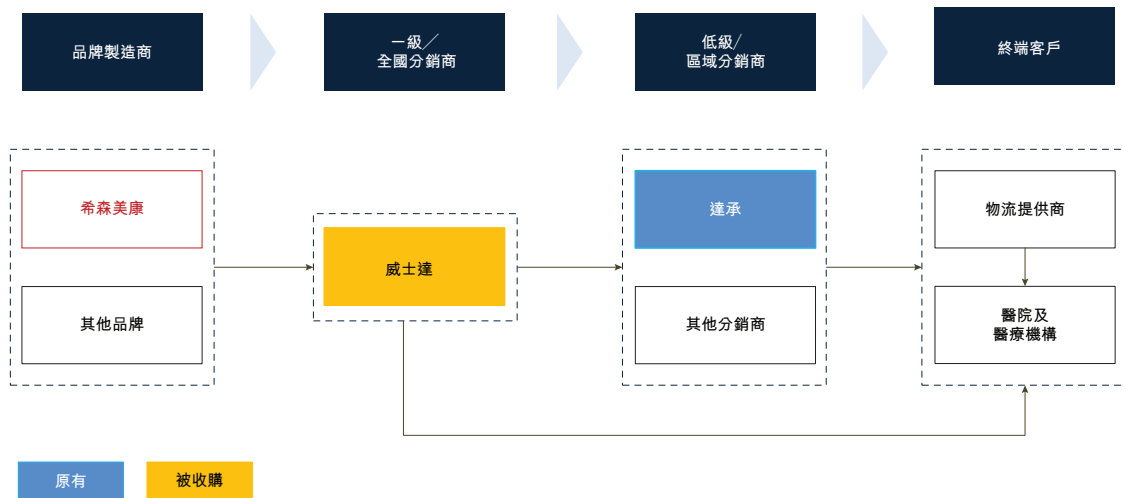
主要分析儀及試劑產品	品牌	樣品圖片
CM Freedom Evolyzer-2 150-8	帝肯	
1000 UL LIHa Disposable Tips	帝肯	
CM Freedom Evolyzer-2 200-8	帝肯	

分銷模式

完善的全國性分銷網絡是威士達最重要的優勢及寶貴資產之一。威士達主要直接向IVD製造商採購IVD產品，其後透過其低級分銷商在中國分銷IVD產品，並由低級分銷商向其下級分銷商或直接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分銷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在中國擁有764名分銷商，主要遍及28個省和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亦直接向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少量IVD產品。

威士達在中國透過其分銷網絡亦擁有廣泛的醫院覆蓋範圍。憑藉20多年的經驗積累，威士達已建立起廣泛的醫院覆蓋範圍，覆蓋1,041家三級醫院，佔中國二零一七年三級醫院總覆蓋範圍的約44.5%。威士達進一步擴張其醫院範圍以覆蓋1,080家三級醫院，佔中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級醫院總覆蓋範圍的約42.4%。

下圖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的業務模式：



地理覆蓋範圍

自威士達成立以來，其已在中國的23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設立23家辦事處，且已於香港設立一家辦事處。當地辦事處為各個地區的客戶提供營銷及售後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例如安裝服務、維修服務及初步培訓。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威士達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貢獻：

地理區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東部 ⁽¹⁾	629,376	45.6	672,557	44.0	808,148	46.7
中國西南部 ⁽²⁾	148,963	10.8	165,031	10.8	195,292	11.3
中國北部 ⁽³⁾	167,610	12.1	189,956	12.4	218,108	12.6
中國中部 ⁽⁴⁾	108,419	7.9	139,743	9.1	155,773	9.0
中國南部 ⁽⁵⁾	149,630	10.8	162,032	10.6	135,770	7.9
中國西北部 ⁽⁶⁾	86,227	6.2	99,118	6.5	124,457	7.2
中國東北部 ⁽⁷⁾	74,423	5.4	83,493	5.5	80,388	4.6
其他 ⁽⁸⁾	16,222	1.2	16,088	1.1	11,460	0.7
威士達分銷業務的總收益：..	<u>1,380,870</u>	<u>100.0</u>	<u>1,528,018</u>	<u>100.0</u>	<u>1,729,396</u>	<u>100.0</u>

附註：

1. 中國東部包括上海、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安徽省及山東省
2. 中國西南部包括四川省、雲南省、重慶及貴州省
3. 中國北部包括北京、內蒙古自治區、天津及河北省
4. 中國中部包括湖南省、河南省及湖北省
5. 中國南部包括廣東省及廣西省
6. 中國西北部包括新疆自治區、甘肅省、青海省、寧夏自治區及陝西省
7. 中國東北部包括黑龍江省、遼寧省、吉林省
8. 於往績記錄期間，少量IVD產品（如血液學及體液測試類別項下的分析儀）通過威士達（香港）向海外客戶銷售，包括台灣、新加坡、香港、澳門及奧地利。

業 務

客戶類型

威士達主要透過其低級分銷商在中國分銷IVD產品。威士達亦直接向醫院銷售少量IVD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客戶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商 ⁽¹⁾⁽²⁾	1,347,589	97.6	1,496,517	97.9	1,688,587	97.6
醫院及醫療機構 ⁽³⁾	33,281	2.4	31,501	2.1	40,809	2.4
威士達分銷業務分部						
的總收益：	1,380,870	100.0	1,528,018	100.0	1,729,396	100.0

附註：

- 威士達透過分銷商產生的收益包括向達承銷售IVD產品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透過達承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6百萬元，佔威士達總收益的約7.5%、5.9%及6.3%。
- 在收購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完成的假設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我們原集團及威士達分銷商產生的收益（經對銷公司間業績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297.0百萬元、人民幣1,488.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2.0百萬元，分別佔自我們原集團及威士達分銷業務分部（經對銷公司間業績後）產生收益的83.1%、85.0%及83.8%。
- 威士達透過醫院產生的收益亦包括大學、臨床實驗室及醫療機構。

分銷商

威士達主要作為一級分銷商，透過其低級分銷商向其下級分銷商或直接向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IVD產品。威士達與其分銷商為買賣關係，並於產品所有權轉移至分銷商時確認收益。威士達的分銷商分為兩類：(i)已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通常與銷售分析儀有關；及(ii)該等並未訂立分銷協議，而是通過下達採購訂單與威士達建立業務關係的分銷商，通常與銷售試劑有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兩種類型的安排為IVD產品分銷行業的兩種常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合共聘請734名、752名及764名分銷商，其中604名、637名及633名分銷商尚未與威士達訂立分銷協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達承及姚林⁽¹⁾外，威士達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達承分銷商為本集團的離職員工，且銷售夥伴亦不以威士達的名義進行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的分銷商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年初的分銷商數量	709	734	752
年內的新增分銷商	323	341	302
年內的現有分銷商減少	298	323	290
年末的分銷商數量	734	752	764

附註：

(1) 包括三間公司，即金橋醫療、北京醫療及北京三品（該等公司均由姚林控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分別新增323名、341名及302名分銷商，主要由於其進一步開發市場及推廣新產品之計劃。該等分銷商亦包括公司名稱變動後與威士達保持關係或中斷業務運營且隨後作為新實體重新註冊成立的分銷商。於相同年度，威士達分別終止聘請298名、323名及290名現有分銷商，主要為了優化分銷商的業績。該等已終止的分銷商亦包括已停止業務營運的分銷商及僅作出臨時或不頻繁採購而並無與威士達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由於威士達與其分銷商之間為賣買關係，產品的所有權於交付後轉移至分銷商。威士未曾從我們已終止的分銷商回購其未售出的產品或接納其退貨。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威士達未與其重續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合作或已停業的分銷商數量及於所示期間彼等各自的收益貢獻明細：

	威士達與其 終止業務關係 的分銷商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威士達 總收益的		佔威士達 總收益的		佔威士達 總收益的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298	145,063	10.5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323	260,782	18.9	194,690	12.2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	170,055	12.3	196,522	12.3	51,977	2.8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與已終止合作的分銷商之間並無重大糾紛或分歧。

管理分銷商

就銷售分析儀而言，威士達就分銷IVD分析儀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並於收到分銷商下達的採購訂單（其中列明IVD分析儀的品牌、類型及數量）後進行實質銷售活動。就銷售IVD試劑而言，威士達通常於收到分銷商下達的採購訂單（未與威士達訂立協議）（其中列明IVD試劑的品牌、類型及數量）後向分銷商分銷IVD試劑，而不會訂立任何分銷協議。

威士達採用一系列指引挑選、評估及監控其分銷商。就分析儀的銷售，其通常會於與中國潛在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前進行背景調查。在確定該潛在分銷商是否合資格成為威士達分銷商時，威士達亦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相關經驗及聲譽、信譽、運營及管理能力、位置、客戶群及醫院銷售量。

下表載列威士達通常與其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	通常為期一年。
續期	:	分銷協議並不自動續期。雙方將於協議到期前30天磋商續期條款。
排他性	:	分銷商獲授權僅在其各自分銷協議列明的指定區域內或向指定醫院銷售特定產品。
最低採購量	:	分銷商須達到各協議就分析儀及試劑所規定的最低採購目標。倘分銷商未能於經協定日期十日內達到相關最低銷售目標，則品牌擁有人有權終止分銷權。
銷售及拓展目標	:	並未於分銷協議內列明。
銷售及定價	:	各協議所規定的的建議分銷價格。
付款及信貸期	:	付款須於產品交付前作出。
權利及責任	:	未經分銷商事先書面批准前，威士達在分銷協議期限內不得向指定區域的其他分銷商授出分銷權。終端客戶有權享有為期12個月的保修，費用由威士達承擔。
交付、付運及其他成本	:	威士達負責承擔付運成本。
銷售與存貨報告及估計	:	並無於分銷協議明確規定。

- 商品退貨政策 : 總體而言，不符合中國有關機構頒佈的國家標準的試劑須退貨，費用由威士達承擔。
- 陳舊存貨安排 : 並無於分銷協議明確說明。
- 終止或違反協議條款 : 倘經銷商未能於經協定日期十日內完成採購，威士達可終止分銷協議。威士達可取消分銷商的資格，並將其降級為授權經銷商。

就銷售試劑而言，威士達將採取嚴格的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尚未簽署協議的分銷商遵守強制實行的指令及限制。該等分銷商將遵守其各自下達採購訂單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總體而言，該等條款包括待售特定產品、定價、待售產品數量及交貨安排。威士達在收到其分銷商的採購訂單後通常傳達以下規範：(i)指定地理區域或指定終端客戶；(ii)銷售及拓展目標；及(iii)銷售與存貨報告及估計，作為對該等分銷商施加若干程度控制的手段。威士達亦鼓勵其分銷商定期報告銷售進度及預期產品需求。其亦根據多項因素（包括維持其信譽、擴大分銷渠道、改善整體銷售業績）定期監控其分銷商的業績。此外，威士達根據一系列標準（包括銷售業績、規模及經驗），為其分銷商建立正式評估體系。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為嚴格有效控制威士達的分銷商，威士達已實施一項新分銷商管理政策，其中規定，尚未與威士達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須按已與威士達分銷商訂立的正式分銷協議的類似條款訂立協議。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達承及姚林外，威士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醫院及醫療機構

威士達直接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少量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分別直接向214家、218家及186家主要於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IVD分析儀及IVD試劑的銷售醫院數目保持相對穩定。醫院數目的波動乃因威士達向醫院一次性銷售零部件所致。

威士達透過與達承類似的競爭性競標流程獲得醫院及醫療機構IVD產品採購的銷售訂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報價及競標流程」一段。

下表載列威士達通常與醫院及醫療機構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	就分析儀而言，通常並無明確期限。
續期	:	供應協議於屆滿時並不自動續期。
將予提供的服務	:	服務包括(1)現場安裝及調試設備；(2)為設備安裝及維修提供特定工具及輔助材料；及(3)派遣專業技術人員提供現場培訓或指導。
付款及信貸期	:	介乎30天至120天。
終止權利	:	並未於協議中訂明。


維修服務

威士達除在中國分銷IVD產品外，亦向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的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威士達及希森美康就提供維修服務訂立正式服務協議。威士達提供的維修服務通常包括維護及維修服務、安裝服務及終端客戶培訓。威士達主要為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維修服務。威士達銷售的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通常提供長達一年的保修期。維修服務由威士達的內部技術人員提供。技術人員須不時參加希森美康提供的培訓，以確保他們能進行高水準的維修及維護服務，使終端客戶滿意。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維修服務產生的收益為零、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1百萬元。

下表載列威士達與希森美康簽訂的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	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一年。
續期	:	服務協議於期限屆滿後並不自動續期。
工作範圍	:	範圍包括(i)向希森美康終端客戶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ii)安裝產品；終端客戶培訓；(iii)協助分析儀升級；及(iv)質量監控及交付分析儀。
付款期	:	希森美康將對威士達提供的售後維修服務進行績效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向威士達支付其年度希森美康試劑購買量的4%-10%。
終止	:	並未於協議中訂明。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 自有品牌「」項下

我們亦透過艾維德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參與我們自有品牌「」IVD分析儀及試劑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我們自有品牌的IVD試劑乃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蘇州德沃生產，我們的IVD分析儀乃由我們的OEM製造商生產。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構成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寶貴資產的一部分。隨着IVD產品於市場中的快速發展，了解最新的市場趨勢、發展動態及日益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以及開發新型產品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能夠獨立研發IVD分析儀及試劑並能快速將其投入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德沃已於中國註冊10項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產品研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新產品試產成本、研究專業人員酬金及實驗室測試所用原材料的成本。

生產流程

產品開發過程通常包括七個關鍵階段。下圖列示產品開發過程的關鍵階段：

步驟	描述
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及技術研究 產品定位
↓	
產品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設計 審閱及批准設計
↓	
產品建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建模 審閱及改良產品設計
↓	
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臨床試驗
↓	
原型審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及批准原型
↓	
監管機構審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生產及分銷IVD產品的相關批文
↓	
生產及產品發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分銷計劃 OEM生產或自主生產 產品交付、倉儲及產品發佈

我們將自有品牌分析儀的生產外包予一家OEM製造商，而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蘇州德沃自行生產自有品牌的試劑。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C7號樓301室及401室（郵編：215123），總面積為2,148平方米。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有品牌IVD試劑的產能：

地點	生產線 ⁽¹⁾	生產的產品 ⁽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設計產能 (百萬套) 檢測材料 ⁽³⁾	實際產能 (百萬盒) 及利用率 ⁽⁴⁾	設計產能 (百萬套) 檢測材料 ⁽³⁾	實際產能 (百萬盒) 及利用率 ⁽⁴⁾	設計產能 (百萬套) 檢測材料 ⁽³⁾	實際產能 (百萬盒) 及利用率 ⁽⁴⁾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 生物納米園C7號 樓301室及401室 (郵編：215123) ..	試劑生產線	全程CRP試劑 (免疫比濁法)	1.88	1.20 (64.0%)	2.68	0.73 (27.2%)	2.68	2.03 (75.8%)
		超敏CRP試劑 (免疫比濁法)	-	-	7.14	4.76 (66.7%)	7.14	1.62 (22.6%)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兩種研發的自有品牌試劑以供生產。生產此兩種產品的生產線擁有同一特徵，因此，生產線無法並行滿負荷生產兩種產品。
- 有關兩種開發產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開發的產品」一段。
- 倘生產線僅用於生產一種產品，此乃該生產線的最大產量。
- 此乃所示期間內兩種產品實際同時生產時的生產及利用情況，儘管對各產品而言，其並非該生產線的最大產量。

我們設施的設計產能的計算方式為每年的工作日數（即250個工作日）乘以每個生產週期的試劑生產量並除以生產週期的時長。生產週期的時長取決於生產過程中發生若干化學反應所需的時間以及設施內機器及設備的利用率。例如，全程CRP試劑的設計產能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百萬套檢測材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8百萬套檢測材料，乃主要由於生產設施新增設備，因此，全程CRP試劑的生產週期隨後降低約30%，繼而導致設計產能增加。

實際產能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生產試劑的實際數量。生產此兩種產品將需採用生產設施的一項共同功能，因此，無法並行滿負荷生產兩種產品。因此，實際產能會根據每種試劑的市場需求變化而波動，繼而影響產品組合及產量。例如，儘管全程CRP試劑二零一七年的設計產能（即滿負荷生產）為2.68百萬盒，而實際產能僅為0.73百萬盒，乃由於生產設施亦並行生產超敏CRP試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產生的OEM開支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利用OEM製造商進行生產為我們提供機會，可使我們將資源集中於產品開發以及銷售及分銷等業務關鍵環節。

我們的OEM製造商專門生產IVD分析儀，並具備提供OEM服務的豐富經驗。根據相關法律，我們有義務就OEM製造商的責任對客戶負責。因此，我們採用嚴格指引來評估OEM製造商的基礎設施及生產能力、持有的許可證、財務狀況、以及滿足IVD產品特定質量及數量要求的能力評估潛在的OEM製造商。此外，我們對OEM製造商實施嚴格的產品質量要求，以確保選擇的OEM製造商能夠達到我們規定的質量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未曾因重大違規、交易對手違約或OEM製造商的業務中斷而中斷。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OEM製造商未曾違反任何保密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一家OEM製造商。我們已與該OEM製造商合作六年。鑒於市場上有大量OEM製造商生產品質及價格大致相同的IVD產品，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的OEM製造商。

下表概述我們與OEM製造商訂立的生產及採購協議主要條款：

期限	:	生產及採購協議並無指定期限。
續期	:	生產及採購協議不會自動續期。
將予提供的服務	:	OEM製造商應根據我們的規格並根據生產及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製造產品。
付款及信貸期	:	首批款項以按金支付，每批餘額在交付前支付。

開發的產品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IVD分析儀及試劑被分類為醫療器械。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醫療器械按各醫療器械相關的介入程度及風險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分類亦決定所需的產品註冊證書類型及所涉及授予產品註冊證書的監管部門級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醫療器械分類」一節。

我們分銷自主開發的自有品牌下IVD產品，主要包括即時檢驗IVD檢測類別項下的IVD分析儀及試劑。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分部項下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我們的自有品牌分析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三款已開發的IVD分析儀及一款開發中的分析儀。有關已開發的產品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樣品圖片	用途	頒發機構	註冊證書號碼	註冊證書類別
即時檢驗	Neph-EZ-400：半自動特定蛋白分析儀 ⁽¹⁾		定量檢測血液 中多種生物 標誌物	江蘇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20142400353	二級
即時檢驗	iCRP：CRP全自動分析儀		定量檢測血液 中CRP 標誌物	江蘇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2072400894	二級
即時檢驗	FAITH-1600：全自動生化分析儀		定量檢測血液 中多種生物 標誌物	江蘇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20162401446	二級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自有品牌IVD分析儀進行了工廠重置、調整及校準，以使我們最初設計用於門診部的自有品牌IVD分析儀適用於醫院急診科。我們已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升級我們自有品牌IVD分析儀的

業 務

軟件，以改善界面，使其更方便用戶使用，從而用於醫院的急診科。工廠重置致使我們自有品牌分析儀的銷量極少或並無銷量，從而導致我們原集團來自分銷商的自有品牌產品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透過工廠重置升級自有品牌IVD分析儀可提高用戶的滿意度，從長遠而言，將對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產生積極影響。我們的董事預計，該等IVD分析儀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重新開始製造及銷售。

我們的自有品牌試劑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有兩款已開發的IVD試劑及兩款開發中的試劑。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樣品圖片	用途	頒發機構	註冊證書號碼	註冊證書類別
即時檢驗	全程CRP試劑 (免疫比濁法)		定量檢測血液 中CRP	江蘇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20142400353	二級
即時檢驗	超敏CRP試劑 (免疫比濁法)		定量檢測血液 中CRP	江蘇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20162401446	二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自有品牌業務的收益：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IVD分析儀	4,431	60.3	39	0.2	-	-
IVD試劑及 其他耗材	2,914	39.7	18,847	99.8	5,195	100.0
總計：.	7,345	100.0	18,886	100.0	5,195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自有品牌產品的銷量及售價範圍：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銷量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售價範圍 (人民幣 元／台)	銷量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售價範圍 (人民幣 元／台)	銷量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售價範圍 (人民幣 元／台)
IVD分析儀.....	172	4,000-55,000	5	4,000-20,000	-	-
	銷量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售價 (人民幣 元／套)	銷量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售價 (人民幣 元／套)	銷量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售價範圍 (人民幣 元／套)
	(千套檢 測材料 ⁽¹⁾)		(千套檢 測材料)		(千套檢 測材料)	
IVD試劑.....	821	2.14-4.27	5,437	2.14-4.27	1,566	1.29-4.31

附註：

1. 所售的IVD檢測材料使用特定數量的IVD試劑及耗材，且根據擬定診斷而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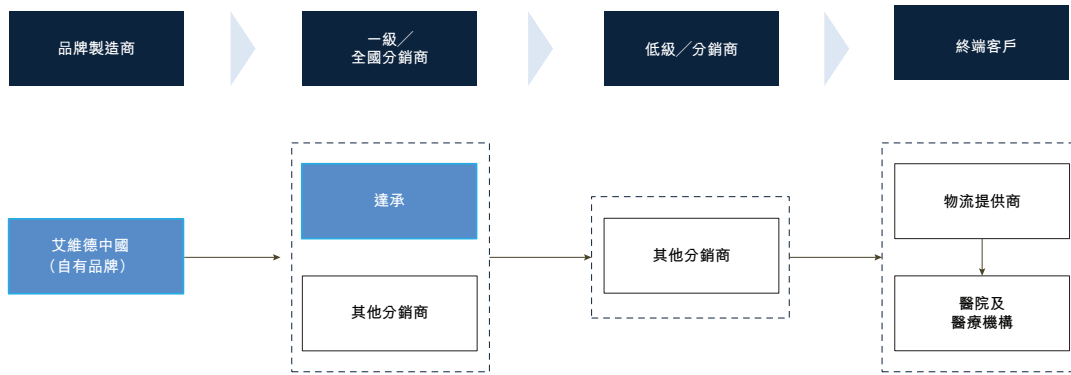
開發中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即時檢驗類別項下的兩項試劑。

銷售及分銷

我們於中國營銷及銷售自有品牌下的自有品牌IVD分析儀及試劑。我們通常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彼等將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銷售予醫院及醫療機構。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為買賣關係，並於產品所有權轉移至分銷商時確認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主要透過艾維德中國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分銷網絡銷往21個省份及地區。

下圖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分部的業務模式情況：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分部項下聘請的分銷商可分為兩類：(i)已與原集團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及(ii)尚未與原集團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分部項下聘請52名、71名及83名分銷商，其中分別50名、68名及82名分銷商尚未與原集團訂立正式分銷協議。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分部項下的分銷商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年初的分銷商數量	26	52	71
年內新增分銷商	33	40	41
年內現有分銷商減少	7	21	29
年末的分銷商數量	52	71	8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聘請33名、40名及41名分銷商，以擴展自有品牌產品業務。該等分銷商亦包括公司名稱變動後與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分部保持關係或中斷業務運營且隨後作為新實體重新註冊成立的分銷商。同期，我們亦終止聘請7名、21名及29名現有分銷商，主要為優化分銷商隊伍及淘汰未能達到我們對市場發展預期的分銷商。該等已終止的分銷商亦包括已停止業務營運的分銷商及僅作出臨時或不頻繁採購而並無與原集團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原集團未與其重續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合作或自有品牌業務分部項下已停業的分銷商數量及於所示期間彼等各自的收益貢獻明細：

	原集團與其終止 業務關係的自有 品牌分部項下 的分銷商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原集團 總收益的		佔原集團 總收益的		佔原集團 總收益的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7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4,849	1.7	43	0.0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855	0.3	15,629	4.6	1,989	0.5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分部下的全部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對其並無擁有權或控制權，且概無分銷商由原集團現任或前任員工全資擁有或主要控制。我們可從分銷商建立的分銷網絡及資源中受益，從而節省在中國建立廣泛分銷網絡所需的成本，並在短期時間內增加於目標市場上推出及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效益。

分銷商管理

由於相較於其他業務分部，自主品牌產品業務為最近開發的分部，董事確認，原集團在聘請分銷商方面已採取相對靈活的方式。於此方面，原集團自有品牌業務分部項下的大部分分銷商僅透過採購訂單的方式聘請，訂單訂明指定的終端客戶、定價、交貨安排及將予分銷的產品。一旦認定分銷商可靠，且值得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雙方即訂立正式分銷協議。

下表載列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之概要：

期限	:	通常為期一年半。
續期	:	分銷協議並不自動續期。
排他性	:	分銷商獲授權僅在其各自分銷協議列明的指定區域內銷售特定產品，未經原集團事先批准，不得在其指定區域外銷售產品。
最低採購量	:	分銷商須達到具體期限內的最低採購目標。倘分銷商未能達到該季度的最低銷售目標，則品牌擁有人有權終止分銷權。
銷售及定價	:	分銷及銷售價格於分銷協議內訂明。
付款及信貸期	:	付款及信貸期因協議而異，但付款將於交付前作出。
交付、付運及其他成本	:	倘分銷商採購的產品數量少於規定的產品數量，則由分銷商負責承擔付運及保險成本，否則由原集團負責承擔付運及保險成本。
終止或違反協議條款	:	倘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的若干條款（例如地域排他性），則協議將被終止。
銷售及拓展目標	:	並無於分銷協議明確說明。

業 務

商品退貨政策 : 在參照中國政府頒佈的國家標準下不符合標準的產品可退貨，費用由原集團承擔。

銷售與存貨報告及估計 : 並無於分銷協議明確規定。

陳舊存貨安排 : 並無於分銷協議明確說明。

就自有品牌業務分部下的分銷商採取的嚴格控制及管理措施而言，原集團已採納與威士達所採納者類似的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通過威士達進行的分銷－分銷商管理」一段。

供應商及客戶

原集團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威士達及向國際IVD製造商採購IVD產品的其他一級分銷商。一般而言，原集團並不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期限超過一年的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原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原集團採購總額的約71.4%、68.2%及70.3%；而自原集團最大供應商（威士達）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原集團採購總額的約41.6%、37.0%及36.9%。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佔原集團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年限（概約）
威士達 ⁽¹⁾	凝血試劑	41.6%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香港成立，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全國分銷商。	IVD產品分銷商，亦為希森美康IVD分析儀的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	5

業 務

供應商	向供應商採購的 主要產品	佔原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業務關係 年限 (概約)
供應商A.....	免疫試劑	11.5%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業務遍及全國	IVD產品分銷商	2
供應商B.....	臨床化學試劑	7.4%	一間上海上市公司，於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成立， 業務遍及全國	向實驗室及醫院提供IVD 領域的綜合服務、支援、 產品及設備	5
供應商C.....	免疫試劑	5.9%	一間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在 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 上海經營	透過銷售或租賃安排提供 IVD產品	3
希森美康.....	血液學及 體液試劑	5.0%	一間日本上市公司，成立於 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為擁有 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的 IVD產品製造商	開發、製造、銷售及 出口／進口診斷儀器、 試劑及相關軟件， 以國家及其他公立醫院、 私立醫院、大學、研究 機構及其他醫療機構為對象	5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乃原集團的聯營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供應商採購 的主要產品	佔原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業務關係 年限 (概約)
威士達.....	凝血試劑	37.0%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香港成立，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全國分銷商	IVD產品分銷商，亦為希森美康IVD分析儀的的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	6
供應商D.....	血液學及體液 分析儀及試劑	14.3%	一間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成立的深圳上市公司，業務遍及全國	向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醫療及診斷設備	5
供應商B.....	臨床化學及 免疫試劑	5.9%	一間上海上市公司，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成立，業務遍及全國	向實驗室及醫院提供IVD領域的綜合服務、支援、產品及設備	6
供應商C.....	免疫試劑	5.8%	一間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上海經營	透過銷售或租賃安排提供IVD產品	4

業 務

供應商	向供應商採購 的主要產品	佔原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業務關係 年限 (概約)
希森美康	免疫試劑	5.1%	一間日本上市公司，成立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為一家擁有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的IVD產品製造商	開發、製造、銷售及出口／進口診斷儀器、試劑及相關軟件，以國家及其他公立醫院、私立醫院、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醫療機構為對象	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向供應商採購的 主要產品	佔原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業務關係 年限 (概約)
威士達	凝血分析儀及試劑	36.9%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香港成立，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全國分銷商	IVD產品分銷商，亦為希森美康IVD分析儀的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	7

業 務

供應商	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佔原集團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年限(概約)
供應商D.....	血液學及體液分析儀及試劑	11.5%	一間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成立的深圳上市公司，業務遍及全國	向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醫療及診斷設備	6
供應商B.....	臨床化學及免疫試劑	9.3%	一間上海上市公司，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成立，業務遍及全國	向實驗室及醫院提供IVD領域的綜合服務、支持、產品及設備	7
希森美康.....	免疫及臨床化學試劑	6.7%	一間日本上市公司，成立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為擁有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的IVD產品製造商	開發、製造、銷售及出口/進口診斷儀器、試劑及相關軟件，面向國家及其他公立醫院、私立醫院、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醫療機構	7

業 務

供應商	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佔原集團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年限（概約）
供應商E.....	即時檢驗、血液學及體液試劑	5.9%	一間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深圳經營	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技術產品，例如檢測儀器及相關的IVD試劑	0.5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威士達乃原集團的聯營公司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5%以上）概無於任何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華佗先前於威士達持有的直接權益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香港威士達」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集團並無就供應商供應經歷任何重大中斷、爭議或延遲。

與威士達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自威士達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6百萬元，佔原集團於有關期間採購額的約41.6%、37.0%及36.9%。原集團與威士達之間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關聯方交易」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威士達購買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1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佔原集團總收益的約36.4%、40.1%及37.8%。原集團於威士達的投資錄得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自威士達投資錄得的回報及應佔歸因於聯營公司（主要包括威士達）投資的業績分別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佔原集團同期溢利總額的約60.1%、62.1%及76.9%。

與希森美康的關係

希森美康成立於一九六八年，是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希森美康的業務一直集中於IVD產品領域，涉及提供儀器、試劑及軟件。在整個行業僅依賴顯微觀察的年代，希森美康作為日本首批致力改善及改進血液學方法的公司之一全面開展其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希森美康為血液學、凝血及尿液分析領域的全球IVD市場領導者。希森美康目前的海外銷售比例超過80%，僱員人數超過8,000名，在中國擁有600多名僱員。根據希森美康最新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淨額約為2,819億日元，同比增長12.8%。其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517億日元增加1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91億日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希森美康中國業務經營產生的銷售淨額約為721億日元，佔其總銷售淨額的25.6%。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常規意義上的業務關係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與希森美康（包括其股東、董事、僱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存在任何關係（包括僱傭、融資、業務、信託及家庭關係）。

原集團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醫院及醫療機構、物流提供商及分銷商。一般而言，銷售的條款及條件載於分銷協議或購買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原集團五大客戶所作銷售分別佔原集團總收益的約61.3%、51.0%及51.8%；及向最大客戶所作銷售分別佔原集團總收益的約26.5%、25.3%及23.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	佔原集團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的基本資料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年限(概約)
客戶A	免疫試劑	26.5%	一間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在中國成立的醫院，主要業務位於上海，歸類為三級醫院。目前隸屬於上海的一所大學	提供住院及門診醫療服務	5
客戶B	凝血及免疫試劑	20.2%	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業務遍及全國	各種醫療產品物流提供商及供應商	1
客戶E	免疫試劑	8.3%	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上海經營	各種醫療產品物流提供商及供應商	1
客戶F	免疫試劑	3.2%	一間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在中國成立的醫院，主要業務位於上海，歸類為三級醫院。目前隸屬於上海的一所大學	通常為婦女及兒童提供住院及門診醫療服務	5

業 務

客戶	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	佔原集團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的基本資料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年限(概約)
客戶G	凝血試劑	3.1%	一間於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在中國成立的醫院，主要業務位於上海，歸類為三級醫院。目前隸屬於上海的一所大學	提供住院及門診醫療服務	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	原集團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的基本資料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年限(概約)
客戶A	免疫試劑	25.3%	一間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在中國成立的醫院，主要業務位於上海，歸類為三級醫院。目前隸屬於上海的一所大學	提供住院及門診醫療服務	6
客戶B	凝血及免疫試劑	15.0%	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業務遍及全國	各種醫療產品物流提供商及供應商	2

業 務

客戶	售予客戶的 主要產品	原集團總 收益的概約 百分比	客戶的基本資料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業務關係 年限(概約)
客戶F.....	免疫試劑	4.2%	一間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在中國成立的醫院，主要業務位於上海，歸類為三級醫院。目前隸屬於上海的一所大學	通常為婦女及兒童提供住院及門診醫療服務	6
客戶J.....	凝血分析儀及試劑	3.3%	一間於二十一世紀一十年代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上海經營	提供與醫療設備相關的服務、產品及設備	5
客戶G.....	凝血試劑	3.1%	一間於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在中國成立的醫院，主要業務位於上海，歸類為三級醫院。目前隸屬於上海的一所大學	提供住院及門診醫療服務	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	佔原集團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的基本資料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年限(概約)
客戶A	免疫試劑	23.6%	一間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在中國成立的醫院，主要業務位於上海，歸類為三級醫院。目前隸屬於上海的一所大學	提供住院及門診醫療服務	7
客戶B	凝血及免疫試劑	13.3%	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業務遍及全國	各種醫療產品物流提供商及供應商	3
客戶H	即時檢驗及血液學及體液試劑	6.9%	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上海經營	提供IVD產品、服務及支援	3
客戶F	免疫試劑	4.9%	一間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在中國成立的醫院，主要業務位於上海，歸類為三級醫院。目前隸屬於上海的一所大學	通常為婦女及兒童提供住院及門診醫療服務	7

業 務

客戶	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	佔原集團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的基本資料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年限(概約)
客戶1.....	凝血試劑	3.1%	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上海經營	分銷IVD試劑	7

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5%以上）概無於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原集團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遭遇任何重大的瑕疵品退貨情況。

原集團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共有29名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其中兩名為原集團五大客戶，及四名為原集團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共有28名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其中三名為原集團五大客戶，及四名為原集團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共有33名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其中四名為原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名為原集團五大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的總銷售收益及採購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向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銷售			
銷售收益(含稅)(人民幣千元).....	77,177	102,472	132,975
佔我們總銷售收益的百分比(%).....	26.6	30.3	32.1
自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採購			
採購額(含稅)(人民幣千元).....	184,119	148,464	234,437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73.7	58.5	74.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為原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是原集團的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向威士達採購各種IVD產品，主要包括希森美康的凝血分析儀及試劑，乃由於威士達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為擁有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於中國的獨家分銷權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亦向威士達供應各種IVD產品，主要包括國際品牌B的臨床化學分析儀及試劑以及希森美康的血液及體液分析儀及試劑（不包括希森美康的凝血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源自威士達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274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佔原集團每年總收益的0.7%以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自威士達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6百萬元，分別佔原集團採購總額的約41.6%、37.0%及36.9%。

供應商A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原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原集團的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向供應商A採購各種IVD產品，主要包括國際品牌A的免疫試劑。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亦向供應商A供應各種IVD產品，主要包括希森美康的凝血試劑。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供應商A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分別佔原集團總收益的約2.4%、2.3%及1.7%。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分別佔原集團採購總額的約11.5%、3.8%及2.4%。

供應商B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原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原集團的一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向供應商B採購各種IVD產品，主要包括國際品牌B的免疫試劑及國際品牌D的臨床化學試劑。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亦向供應商B供應各種IVD產品，主要包括國際品牌B的臨床化學分析儀及試劑以及希森美康的凝血試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原集團源自供應商B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分別佔原集團總收益的約0.4%、1.1%及0.9%。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自供應商B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萬元，分別佔同期原集團採購總額約7.4%、5.9%及9.3%。

供應商D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原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原集團的一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向供應商B採購各種IVD產品，主要包括希森美康的尿液分析試劑及分析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原集團源自供應商D的收益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原集團總收益的零、零及約0.1%。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向供應商D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分別佔原集團採購總額的約4.1%、14.3%及11.5%。

客戶B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原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亦是原集團的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向客戶B供應各種IVD產品，主要包括希森美康的凝血試劑、國際品牌B的免疫試劑及國際品牌A的免疫試劑。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亦向客戶B採購各種IVD產品，主要包括國際品牌G的微生物學試劑及國際品牌H的臨床化學試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源自客戶B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原集團總收益的約20.2%、15.0%及13.3%。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自客戶B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原集團採購總額約0.1%、0.1%及0.3%。

客戶H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原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原集團的一名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向客戶H供應各種IVD產品，主要包括希森美康的凝血分析儀以及國內品牌F的血液、體液及即時檢驗試劑。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亦向客戶H採購各種IVD產品，主要包括國內品牌F的血液、體液測試及即時檢驗試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原集團源自客戶H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原集團總收益的約0.6%、2.1%及6.9%。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自客戶H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原集團採購總額的約0.4%、0.3%及0.7%。

客戶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原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原集團的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向客戶I供應各種IVD產品，主要包括希森美康的凝血試劑。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亦向客戶I採購國際品牌H的免疫試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原集團源自客戶I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原集團總收益的約2.5%、2.9%及3.1%。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自客戶I的採購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原集團採購總額的零、零及約0.7%。

客戶J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原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原集團的一名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向客戶J供應各種IVD產品，主要包括希森美康的血液及體液試劑以及分析儀。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亦向客戶J採購各種IVD產品，主要包括國內品牌F的臨床化學試劑及國際品牌B的免疫試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原集團源自客戶J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0.4%、3.3%及0.1%。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自客戶J的採購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原集團採購總額的零、約0.3%及0.5%。

希森美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原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原集團的一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二級分銷商（擁有全國分銷權），原集團向希森美康採購各種IVD產品，主要包括希森美康的尿液分析試劑、希森美康的免疫試劑及來自一名國際製造商的臨床化學試劑。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亦向希森美康供應各種IVD產品，主要包括國際品牌A的免疫試劑、國際品牌B的免疫試劑及國際品牌H的免疫試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源自希森美康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5,695.7元、人民幣132,210.0元及人民幣146,152.9元，分別佔同期原集團總收益的約0.0%、0.0%及0.0%。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自希森美康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原集團採購總額約5.0%、5.1%及6.7%。

董事確認，原集團向／自該等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乃(i)經謹慎考慮並已計及於相關時間的現行買賣價作出；(i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及(iii)按不遜於非客戶兼供應商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作出。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集團的其他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其他重疊。

威士達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的主要供應商為IVD產品製造商。威士達通常僅就IVD分析儀與其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就銷售IVD試劑而言，威士達通常透過下達採購訂單（其中列明將予採購的IVD試劑的品牌、類型及數量）向其供應商採購IVD試劑。一般而言，威士達不會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期限超過一年的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威士達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威士達採購總額的約98.5%、98.2%及98.5%；自威士達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威士達採購總額約94.7%、94.7%及94.9%。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威士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年限(概約)
希森美康.....	凝血產品	94.7%	一間於日本上市的公司，為擁有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的IVD產品製造商	開發、製造、銷售及出口／進口診斷儀器、試劑及相關軟件，以國家及其他公立醫院、私立醫院、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醫療機構為對象	19
帝肯.....	免疫產品	2.3%	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母公司為一間於瑞士成立的擁有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公司	銷售及出口／進口醫療器械	7
阿利發.....	血液學 (凝血除外)及 體液產品	0.8%	一間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在意大利成立的公司，擁有全球銷售網絡	開發、生產及分銷實驗室 自動化臨床診斷儀器	2
供應商J.....	免疫產品	0.4%	一間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在意大利成立的公司，擁有全球銷售網絡	製造電泳產品，包括儀器及試劑	3
供應商K.....	電子五金	0.3%	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上海經營	一家中國計算機硬件及軟件製造商	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威士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年限(概約)
希森美康	凝血產品	94.7%	一間於日本上市的公司，為擁有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的IVD產品製造商	開發、製造、銷售及出口／進口診斷儀器、試劑及相關軟件，以國家及其他公立醫院、私立醫院、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醫療機構為對象	20
帝肯	免疫產品	1.8%	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母公司為一間於瑞士成立的擁有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公司	銷售及出口／進口醫療器械	8
阿利發	血液學 (凝血除外)及 體液產品	0.8%	一間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在意大利成立的公司，擁有全球銷售網絡	開發、生產及分銷實驗室 自動化臨床診斷儀器	3
供應商I	微生物學產品	0.5%	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母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的擁有全球銷售網絡的公司	開發及製造生物技術產品	4
供應商J	免疫產品	0.4%	一間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在意大利成立的公司，擁有全球銷售網絡	製造電泳產品，包括 儀器及試劑	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威士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年限(概約)
希森美康 ⁽¹⁾	凝血產品	94.9%	一間於日本成立上市的公司，為擁有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的IVD產品製造商	開發、製造、銷售及出口／進口診斷儀器、試劑及相關軟件，面向國家及其他公立醫院、私立醫院、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醫療機構	21
帝肯	免疫產品	2.3%	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母公司為一間於瑞士成立的擁有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公司	銷售及出口／進口醫療器械	9
阿利發	血液學 (凝血除外) 及體液產品	0.8%	一間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在意大利成立的公司，擁有全球銷售網絡	開發、生產及分銷實驗室自動化臨床診斷儀器	4
供應商K	電子硬件	0.3%	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上海經營	中國電腦硬件及軟件製造商	3
供應商J	免疫產品	0.2%	一間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在意大利成立的公司，擁有全球銷售網絡	製造電泳產品，包括儀器及試劑	5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已聘請代理商A及代理商B自希森美康採購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根據威士達與各代理商A及代理商B做出的安排，該等代理商將為威士達提供自希森美康採購產品的憑證。為獲得該憑證，威士達將向該等代理商提供相當於採購代價30%的定價及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透過代理商A進行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9.5百萬元、人民幣715.7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百萬元，分別佔威士達採購總額的約45.6%、55.5%及49.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已聘請代理商B向希森美康一次性採購希森美康的IVD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透過代理商B進行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1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威士達採購總額的約5.9%、零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達承外，威士達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5%以上）概無於任何威士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並無就威士達的供應商供應經歷任何重大中斷、爭議或延遲。

威士達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主要透過其低級分銷商於中國分銷IVD產品。少量IVD產品亦直接向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威士達五大客戶所作銷售分別佔威士達總收益的約25.9%、22.9%及23.2%；及向威士達最大客戶所作銷售分別佔威士達總收益的約7.5%、6.5%及6.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向客戶銷售的主要產品	佔威士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年限
達承.....	希森美康凝血產品	7.5%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希森美康凝血產品 上海區域分銷商	5
分銷商A.....	希森美康凝血產品	7.3%	公司成立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主要在廣東經營業務	IVD產品分銷商	16

業 務

分銷商B.....	希森美康 凝血產品	4.5%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在江蘇經營業務	醫療工程及機械產品分銷商	10
姚林.....	希森美康 凝血產品	3.4%	由金橋醫療、北京醫療及北京三品等三間公司(該等公司均由姚林控制)組成，運營網絡覆蓋全國	IVD產品分銷商	14
分銷商D.....	希森美康 凝血產品	3.2%	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中國成立，主要在新疆經營業務	IVD產品分銷商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向客戶銷售的主要產品	佔威士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年限
分銷商A.....	希森美康 凝血產品	6.5%	公司成立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主要在廣東經營業務	IVD產品分銷商	17
達承.....	希森美康 凝血產品	5.9%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希森美康凝血產品 上海區域分銷商	6
分銷商B.....	希森美康 凝血產品	4.0%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在江蘇經營業務	醫療產品分銷商	11

業 務

客戶	向客戶銷售的主要產品	佔威士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年限
姚林.....	希森美康 凝血產品	3.3%	由金橋醫療、北京醫療及北京三品等三間公司(該等公司均由姚林控制)組成，運營網絡覆蓋全國	IVD產品分銷商	15
分銷商E.....	希森美康 凝血產品	3.2%	公司在中國成立，主要在廣西經營業務	IVD產品分銷商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向客戶銷售的主要產品	佔威士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年限
達承.....	希森美康 凝血產品	6.3%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希森美康凝血產品 上海區域分銷商	7
分銷商A.....	希森美康 凝血產品	6.2%	公司成立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主要在廣東經營業務	IVD產品分銷商	18
分銷商B.....	希森美康 凝血產品	4.8%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在江蘇經營業務	醫療產品分銷商	12

業 務

客戶	向客戶銷售 的主要產品	佔威士達 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業務關係年限
姚林.....	希森美康 凝血產品	3.1%	由金橋醫療、北京醫療及 北京三品等三間公司 (該等公司均由姚林控制) 組成，運營網絡覆蓋全國	IVD產品分銷商	16
分銷商G.....	希森美康 凝血產品	2.8%	公司在中國成立，主要在 河南經營業務	醫療設備及多種IVD產品 分銷商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達承及姚林外，威士達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5%以上）概無於威士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並無與其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遭遇任何重大的瑕疵品退貨情況。

威士達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四名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其中一名為威士達五大客戶，及一名為威士達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五名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其中兩名為威士達五大客戶，及一名為威士達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六名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其中兩名為威士達五大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威士達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的總銷售收益及採購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向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銷售			
銷售收益(含税)(人民幣千元)	48,123	146,421	180,831
佔我們總銷售收益的百分比(%)	3.5	9.2	9.8
自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採購			
採購額(含税)(人民幣千元)	1,183,323	1,228,624	6,820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94.8	95.3	0.5

希森美康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威士達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威士達的一名客戶。希森美康主要向威士達供應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及試劑。希森美康主要自威士達採購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源自希森美康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5,555.6元及零，分別佔威士達總營業額的約0.1%、0.0%及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自希森美康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81.2百萬元、人民幣1,22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36.4百萬元，分別佔威士達同期採購總額約94.7%、94.7%及94.9%。

姚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威士達的五大客戶之一及威士達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姚林主要向威士達採購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及試劑。姚林主要向威士達供應帝肯試劑的零部件及其他耗材。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源自姚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52.0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分別佔威士達總營業額的約3.4%、3.3%及3.1%。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自姚林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威士達同期採購總額約0.0%、0.3%及0.2%。

達承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威士達的五大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威士達的供應商之一。由於達承獲威士達委任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在上海的區域分銷商，達承向威士達採購各種IVD產品，主要包括希森美康的凝血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達承亦向威士達供應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截至二零

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源自達承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6百萬元，分別佔威士達各年總收益的約7.5%、5.9%及6.3%。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向達承的採購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分別佔威士達採購總額的約零、0.2%及0.1%。

營銷及推廣

我們將不斷積極地發掘適合的新品牌或產品並引薦予客戶。我們根據市場調查及從我們日常經營過程中收集的信息，細心挑選在IVD產品市場具備良好增長潛力的品牌及產品，並接觸相關IVD製造商及啟動磋商和採購程序（如適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自供應商取得樣品，其後向目標客戶展示樣品。

我們透過多項營銷策略及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包括與產品供應商及製造商進行聯合營銷及推廣計劃，主要包括講座及研討會。此外，我們組織年度分銷商會議，與我們的分銷商建立更牢固的關係。

定價政策

我們認為，按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維持穩定的優質產品供應是本集團持續獲得成功的關鍵。我們針對各個業務分部採用不同的定價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分銷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評估市場價格來確定我們的銷售價格。我們亦考慮我們的成本、確定的合理利潤水平及客戶所在特定市場的狀況。整體而言，我們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據此，我們按所銷售IVD產品加不同利潤率設定目標價格。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我們按與向分銷業務的客戶銷售類似的方式，以成本加成基準設定我們的價格。在確定向客戶的銷售價格時，我們亦會考慮競爭對手區域市場價格及我們的製造成本。

董事相信，我們的定價策略讓我們可將採購及營運成本的部分增幅轉嫁予客戶。為保持盈利及競爭優勢，我們定期監控競爭對手的定價以供參考，並將繼續因應當前市場趨勢釐定及調整產品定價。

季節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通常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活動在中國農曆新年前後的活躍程度通常較低且在年底前的活躍程度通常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的消費模式。

質量控制

我們奉行高度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而且重視對業務的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負責確保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規、標準及內部政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制定質量政策及管理內部及外部質量表現。

分銷業務

我們完全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確保我們的經營質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此外，我們只選擇擁有優良的資質和產品質量往績記錄的供應商。

當接獲分銷產品時，我們會對我們產品的包裝、到期日、序列號及合資格證書進行現場檢查。若該產品合格，則我們會將其存至倉庫以備分銷。倘產品未通過檢查，我們將即時知會供應商且不會將其存至倉庫。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我們已根據所有相關國家或行業指引建立質量控制系統。此外，我們亦遵守本身的內部質量控制指引，有關指引因分析儀及試劑產品不同而各異。我們可另行物色合適的製造商以撤換任何未能通過有關檢測的OEM製造商。

特別是，關於保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工作，我們要求我們的OEM製造商及我們於蘇州德沃的生產線遵守嚴格的產品質量及保密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有義務就我們OEM製造商的責任對客戶負責。因此，我們會在下單前進行現場考察，以觀察整個生產流程，並對我們OEM製造商及我們於蘇州德沃的生產線的工作進行檢查及測試，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未曾因重大違規、交易對手違約或生產我們產品的OEM製造商及我們於蘇州德沃的生產線的業務中斷而中斷。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OEM製造商及我們於蘇州德沃的生產線未曾違反保密規定。

存貨管理及物流

我們積極管理及維持存貨以確保具成本效益及控制質量，並及時分銷、銷售及製造IVD產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制定存貨標準，不斷尋求方法進一步改善存貨控制。

存貨管理

我們的營運涉及多類保質期有限的試劑的儲藏及貯存。該等產品需要於我們特定溫度一般介乎2°C至8°C的冷庫中儲存。我們試劑的平均保質期介乎9至24個月。我們的IVD分析儀存儲僅需條件適宜的倉庫。

我們持續向供應商採購產品以維持至少四個月的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基於銷售預測的業務需求。我們通過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管理存貨。於倉庫的主入口及主要公共區域設有24小時監控程序。

我們首先提前四個月向供應商提供我們的預測採購量，然後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個別採購訂單，列出產品數量及交貨條款。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至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倉庫一般需時約兩周。我們需要根據銷售預測，並考慮我們的客戶以往的下單記錄、終端客戶需求、市場趨勢及預測宣傳計劃，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分別佔其同期的流動資產總額的約13.4%、14.9%及14.0%。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7日、67日及61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因處置未出售、退回或過期產品而分別撇銷存貨約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原集團定期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性，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計提存貨減值撥備。

威士達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22.8百萬元、人民幣473.6百萬元及人民幣525.8百萬元，分別佔其同期流動資產總額的約47.5%、44.3%及48.5%。作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全國分銷商（在中國擁有獨家分銷權），與原集團相比，威士達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是由於威士達的存貨需求更強以滿足其客戶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18日、132日及123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威士達因處置其未出售、退回或過期的產品而分別撇銷存貨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威士達定期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性，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計提存貨減值撥備。

倉儲

試劑為通常需要在特定的溫度範圍內指示冷鏈運輸的物品。試劑的運輸及儲存溫度通常介乎2℃至8℃，但部分試劑可低至-15℃至-20℃。因此，確保適當的存儲設施、運輸程序及若干政策，以避免採購代理及終端客戶之間冷鏈中斷導致產品嚴重損失的可能性至關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所有產品均存放於我們於上海租賃的三個倉庫內。上海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529平方米，對於需要最佳存放溫度介乎2℃至8℃的試劑，指定冷藏量約為7,882立方米。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的倉庫概要：

序號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具備冷藏	當前租期
			容量大約體積 (立方米)	
1.....	上海市浦東新區秀浦路3408號 1樓102室	687	2,356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九日
2.....	上海市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奧納路18號第二層東單元	500	-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一日
3.....	上海市松江區車墩鎮 香涇路79號3幢 (2號生產車間) 第一層及第二層	10,342	5,526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流

就向原集團的客戶交付貨品而言，該等客戶一般會為其採購訂單指定交付目的地。原集團的物流團隊或物流公司（包括冷鏈存儲物流提供商）協調並安排向客戶交付貨品的運輸事宜，確保貨品及時送抵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分別產生運輸及物流服務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聘請獨立第三方專業物流公司處理其全國物流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分別聘請6家、8家及8家物流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產生運輸及物流服務開支分別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

退貨政策

為確保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滿意，我們接受有缺陷產品退貨或換貨。此外，倘發現產品存在質量問題或產品包裝破損或產品序列號與交貨通知上所列的序列號不符，我們將負責自所有客戶回收產品，並需承擔一切相關回收支出。倘質量問題乃由供應商所致，我們可就我們產生的所有回收支出獲該等供應商彌償。除上述外，我們一般不允許產品退貨或退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客戶退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181.8元、人民幣189,139.9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威士達分銷商退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9,401.7元、人民幣292,193.2元及人民幣67,961.2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任何重大投訴，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修政策

就IVD分析儀的任何質量瑕疵，原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一年的產品維修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產生的保修開支最高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原集團同期收益約0.5%、0.2%及0.2%。

一般當且僅當終端客戶亦同時向威士達採購希森美康IVD試劑時，威士達方會向希森美康IVD分析儀終端客戶提供保養服務作為產品保證。反之，希森美康應向威士達支付保養服務及維修成本。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這構成威士達保養服務分部收益的一部分。

保險

我們的保險組合涵蓋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貨物運輸、物業、汽車、倉庫及任何法定僱員補償的責任及損失。我們不時檢討我們的保單以充分涵蓋保險範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涵蓋範圍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和種類而言屬於慣常，而並不符合香港及中國標準商業做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申索。然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大範圍業務中斷引起的潛在損失所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就現時保險範圍項下的損失獲得全額賠償。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致力為我們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我們為全體員工實行工作安全指引，其列明我們的工作安全政策及提倡工作場地安全。我們已採納內部培訓計劃及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程序守則，我們藉此教育員工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正確實務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嚴重受傷事故。

環境保護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業務活動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而產生任何成本。董事預期未來我們將不會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而產生重大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重大申索或懲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0個註冊商標及10項註冊專利。有關我們已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以原告或被告身份涉及任何可能面臨威脅或尚未了結的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或就侵犯知識產權接獲任何索償通知。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中國及香港租賃40項及1項物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821平方米。除我們自關連人士林先生、何先生及梁先生租賃的若干辦公處所，我們租賃物業的所有其他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關連租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創始集團租賃物業」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1項租約中的18項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12個月內到期。

我們計劃於現有租約到期時續約或協商新的租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業主協商續約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用途劃分的租賃物業明細：

用途	租賃物業數量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倉庫	3	11,529
辦公室	32	5,270
研究及生產	2	3,237
宿舍	4	785
總計	<u>41</u>	<u>20,821</u>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全職和兼職員工總人數為572人。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和兼職員工人數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營銷及技術.....	191
工程.....	132
管理、物流及財務.....	127
銷售.....	101
生產、研發及質量控制.....	21
總計.....	<u>572</u>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員工在分銷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取得成功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為挽留優秀員工，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事業發展的清晰路線。

培訓

我們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指導計劃，當中包括如考勤管理、年假管理及差旅報銷管理等主題。此外，我們的員工還將接受由我們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醫療器械製造商等第三方組織的有關生產安全、質量控制、試劑知識和醫療器械業務運營指南及法規等各主題的培訓。

招聘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亦可能聘請僱傭代理招聘員工。新聘員工需經過試用期，如我們滿意彼等於試用期內的工作表現，彼等可成為全職僱員。我們將在中國承擔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或類似僱員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聘請員工方面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未經歷任何重大的僱員或勞資糾紛。

牌照、證書及登記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因此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取得及／或重續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嚴重妨礙或延遲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屆滿後重續。因此，董事預期在遵守有關領取牌照規定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分銷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從事分銷業務取得的主要牌照、證書及登記詳情：

牌照、證書或登記	簽發機構	公司名稱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醫療器械營業執照	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達承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五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 備案憑證	上海市浦東新區 市場監督管理局	達承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醫療器械營業執照	上海市浦東新區 市場監督管理局	威士達(上海)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 備案憑證	上海市浦東新區 市場監督管理局	威士達(上海)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三日	不適用
醫療器械營業執照	上海市楊浦區市場 監督管理局	華圖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 備案憑證	上海市楊浦區市場 監督管理局	華圖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從事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取得的主要牌照、證書及登記詳情：

牌照、證書或登記	簽發機構	公司名稱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 備案憑證	上海市浦東新區 市場監督管理局	艾維德 (上海)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	不適用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湖南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湖南安凱 嘉德 ⁽¹⁾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七日
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湖南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湖南安凱 嘉德 ⁽¹⁾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九日
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IVD試劑)	湖南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湖南安凱 嘉德 ⁽¹⁾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九日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江蘇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蘇州德沃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 備案憑證	蘇州市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蘇州德沃	二零一七年 四月六日	不適用
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IVD試劑)	江蘇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蘇州德沃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湖南安凱嘉德前稱湖南布拉姆斯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業 務

牌照、證書或登記	簽發機構	公司名稱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IVD試劑)	江蘇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蘇州德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IVD試劑)	江蘇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蘇州德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IVD試劑)	江蘇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蘇州德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IVD試劑)	江蘇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蘇州德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IVD試劑)	江蘇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蘇州德沃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五日
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IVD試劑)	江蘇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蘇州德沃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五日
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IVD試劑)	江蘇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蘇州德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

為運營業務，我們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並受監管部門的監督，並須持有所需的若干執照、許可及批文。有關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於中國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及批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執照、許可及批文均有效並保持效用。

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的性質	違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的最大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而採取的補救行動及內部監控措施
<p>1.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p>	<p>達承(上海)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在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正確登記付款基數及為其所有僱員繳納足額供款。</p> <p>違規事件乃主要由於負責人員於有關期間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項下的監管規定的疏忽大意所致。</p>	<p>倘相關部門發現本集團因未能作出足額社會保險供款(參考正確的付款基數計算)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相關部門可(i)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所有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及(ii)每日按未付金額的0.05%徵收逾期費用，自應作出供款之日起計。倘社保供款差額未於規定時限內作出，則或會額外徵收相等於差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倘有關部門發現本集團因未能作出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參考正確的付款基數計算)而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有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補足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有關供款未於規定時限內作出，有關部門或會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根據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的社會保險供款確認書，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確認，達承(上海)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並無任何社會保險供款短缺的記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為發出相關確認函的主管部門。</p> <p>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達承(上海)因有關違規事件而遭主管部門徵收相等於未繳足社保供款的一至三倍的罰款的風險甚微，但達承(上海)仍可能被勒令於規定時限內支付社保供款差額，連同按未付款項的0.05%計算的每日逾期費用，自應作出供款之日起計。</p>
		<p>此外，根據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確認書，達承(上海)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並無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短缺的記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為發出相關確認函的主管部門。</p>	<p>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承(上海)並未收到當地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違規事件的任何申索。董事進一步確認，倘達承(上海)被主管部門勒令於規定時限內補足社保供款，達承(上海)將遵守規定，於規定時限內補足相關僱員的社保供款。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任何撥備。</p>
			<p>意識到上述違規事件後，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於付款前交叉核算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避免有關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此外，一旦相關登記可行，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向相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登記正確的付款基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登記。</p>

違規事件的性質	違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的最大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而採取的補救行動及內部監控措施
<p>2. 未能在中國相關部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手續</p>	<p>威士達（上海）於往續記錄期間在中國租賃33項物業作辦公室及／或倉庫用途。威士達（上海）未能在主管部門就所有該等物業中的30項物業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手續。</p> <p>蘇州德沃於往續記錄期間於中國租賃一處物業作研究、辦公及生產之用。蘇州德沃未向主管機關登記該租賃協議。</p>	<p>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須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未辦理租賃登記手續的租賃協議各方將被處以罰款（實體為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個人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倘被處以罰款，我們須支付的最高罰款將為約人民幣310,000元（約353,594港元）。</p> <p>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純粹因其本身未能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租賃協議，則將不會導致：(i)有關協議被視為無效或不具約束力；或(ii)我們被要求遷出租賃的物業。</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手續而收到任何整改令，亦未因此而導致任何罰款或處罰。</p> <p>鑒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違規事件（不論單獨或整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p> <p>我們不斷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聯繫業主辦理租賃登記的登記手續。倘主管機關要求我們糾正有關違規，但我們因業主不配合而無法糾正，我們將考慮終止該等不合規租約，物色臨近替代場所，並在不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情況下進行搬遷。</p>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負責制定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並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落實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力，其旨在就達成營運、申報及合規相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為管理外部及內部風險及確保業務順利運行，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協助本集團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提出改進建議，因此我們根據該檢討的建議提升內部監控系統。

反腐敗措施

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我們已正式制定一套與賄賂、腐敗及欺詐活動相關的內部政策，嚴格禁止在商業交易中支付或接受賄賂及回扣。為防止該等違法行為，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正式採納員工手冊，以規範僱員的行為準則，嚴格禁止支付或收受賄賂。於簽訂僱傭合同時，我們的僱員同意遵守僱員手冊的條款及條件。我們亦已制定僱員道德準則，以禁止違法行為，例如賄賂、腐敗及欺詐行為。我們的僱員已簽署反賄賂與反腐敗協議，以承諾不參與該等違法行為。違反僱員手冊、僱員道德準則或反賄賂與反腐敗協議條款的僱員將受到處罰，包括解僱；
- 我們已執行有關利益衝突報告的政策，規定有關程序，處理涉及任何僱員利益衝突的交易或事件；及
- 我們已制定反舞弊管理政策，規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責任在本集團內部建設反舞弊文化，包括舉報程序、接收與欺詐案件有關的資料、欺詐案件調查，並規定欺詐責任及處罰，以及建立欺詐舉報渠道。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參與及未知悉董事、僱員及分銷商的任何賄賂、貪污或欺詐行為。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其所知，有關部門未曾對本集團進行任何反腐敗索償或調查。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已足以有效確保我們遵守相關反腐敗法律及法規及防止我們的董事及僱員賄賂、貪污或欺詐行為。

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已制定下列措施及架構以管理我們的風險：

- (1) 董事會於批准任何重大業務決定前，會對與該等決定有關的重大風險進行徹底檢查；
-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監察任何有關營運風險。彼等負責評估與行業環境波動及市場變量有關的潛在市場風險、識別與營運、信貸及市場風險有關的不當行為及制定政策及解決方案以紓緩或解決該等風險。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3)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指定的規定；
- (4) 作為籌備上市的一部分，董事已接受關於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的培訓，包括彼等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的受信責任。我們亦將繼續安排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各項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及關連交易方面；
-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確保（其中包括）我們於上市後就遵守上市規則得到妥善指引及建議；及
- (6) 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行業知識及鼓勵培養全方位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全體僱員知悉及對管理風險負責。

除上文所述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外，我們於上市後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規章不時及在有需要時為我們提供意見，以及就前述規則的變動向我們提供最新消息。在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我們矢志於上市時及之後維持持續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及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故障，且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足及有效。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各類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其他風險及市場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原集團的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及「威士達的財務資料－影響威士達經營業績的因素」章節。

市場與競爭

競爭狀況

在中國，IVD產品銷售可以分為直銷及分銷商銷售兩種模式。整體而言，大部分銷售是通過分銷完成的，因此，IVD產品的分銷商在IVD價值鏈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儘管直銷模式具有更高的客戶忠誠度，且能更好地維護品牌形象，但由於中國市場准入條件複雜，IVD公司極少採用直銷模式。

原集團在中國經營IVD產品分銷業務，重點在IVD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的上海經營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上海IVD市場份額的約74.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原集團為上海第三大分銷商，佔市場份額的約9.9%，於二零一八年自銷售IVD產品獲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2.7百萬元。威士達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目前已收購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為IVD產品的領先一級分銷商之一。威士達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全部一級分銷商中成為第四大一級分銷商，市場份額約為2.4%。中國IVD市場具有競爭力及較為分散。

中國IVD市場的限制

- **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上限**

中國政府制定醫院價格上限，以減少居民在醫療服務方面的支出。就先進的IVD技術而言，初始研發投資巨大通常會導致最終IVD產品的成本較高。價格上限令醫院

承受減價壓力，因此醫院不願引入新技術，乃由於產生利潤較少或並無利潤。相反，醫院通常更傾向於引入低成本的IVD替代品，儘管該等替代品表現稍微欠佳。價格壓力亦會降低IVD產品製造商的利潤率，阻礙中國IVD行業的發展。

- **IVD產品的報銷率**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公佈一項國家指導方針，規定省級政府可酌情報銷醫院部分醫療診斷及治療項目的費用，包括IVD產品及服務。因此，不同醫療產品的報銷率由各省政府決定，這實際上加大在全國範圍內推銷產品的難度。因此，中國IVD行業的增長或會因此停滯不前。

- **高額前期投資**

資金支持對在中國開展IVD業務至關重要。在IVD產品（特別是具有尖端技術的IVD產品）的預發佈階段，通常需要大量資金投入用於研發及各種長期的臨床試驗。由於在中國註冊新產品過程複雜且往往需時數年，資金支持將繼續發揮重要作用。整體而言，新型IVD產品的長期開發週期及高額前期投資或會限制中國IVD行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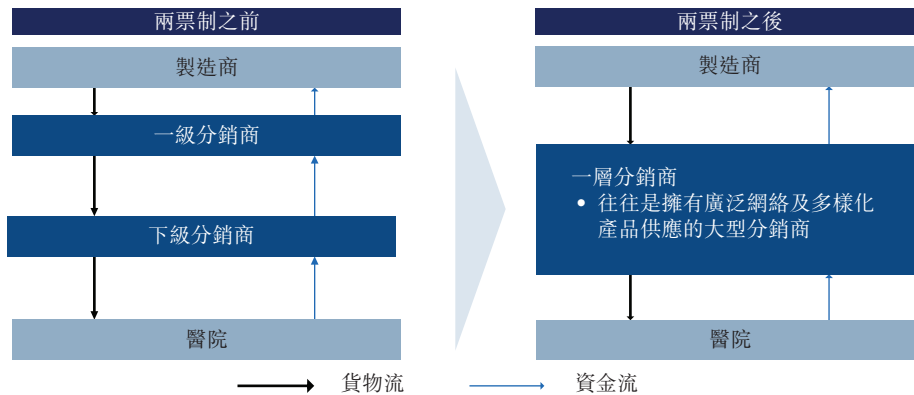
兩票制

緒言

作為中國醫療體制改革的一項措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與其他七個中央政府部門（包括國家衛計委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共同發佈《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實施意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和完善藥品生產、流通和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意見**」）。根據實施意見及意見，公立醫療機構須逐步實施藥品採購「兩票制」，並鼓勵其他醫療機構推廣同一制度，以實現於二零一八年之前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兩票制」的目標。國家衛計委與其他五個中央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共同發佈《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高值醫用耗材須實行分類及集中採購政策，逐步推行高值醫用耗材購銷「兩票制」。有關中國「兩票制」實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兩票制」一節。

「兩票制」於中國的潛在影響

「兩票制」旨在僅允許在價值鏈中發出最多兩張發票，第一張發票由製造商發給分銷商，第二張發票由分銷商發給醫院及醫療機構。下面列出「兩票制」實施前後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分銷鏈的比較，假設「兩票制」將來適用於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



「兩票制」對IVD產品行業的潛在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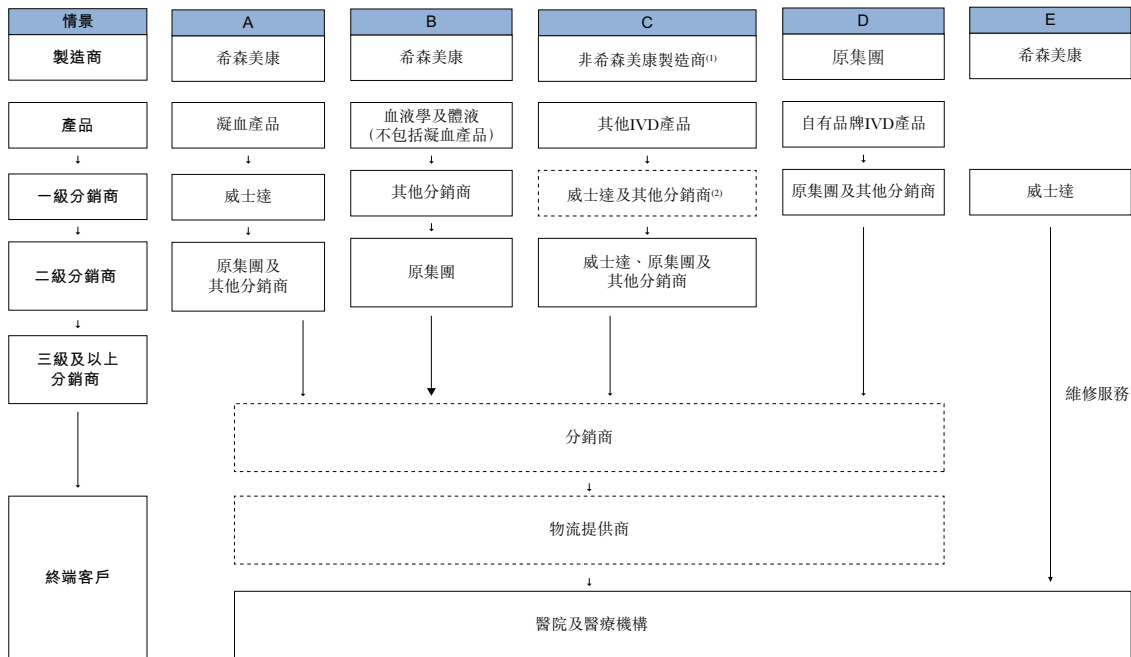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銷IVD產品的大部分區域當局尚未將「兩票制」應用於IVD產品行業。陝西省、福建省、青海省、遼寧省、黑龍江省、西藏自治區、山西省兩個城市及江蘇省一個城市已頒佈相關法律法規，以於IVD產品行業（包括我們分銷的IVD產品）實施「兩票制」。以上省份統稱（「適用省份」）。在其他地區尚未將「兩票制」應用或實施於IVD產品行業，我們不確定我們的業務營運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會受實施「兩票制」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產生自適用省份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佔同期原集團總收益的約1.6%、2.7%及3.4%。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產生自適用省份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5.5百萬元、人民幣316.6百萬元及人民幣346.6百萬元，佔同期威士達總收益的約19.2%、19.8%及18.7%。以下「兩票制」對我們業務營運潛在影響的分析乃基於這樣的假設，即「兩票制」應用於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時，其他地區亦將採取與適用省份類似的做法。

根據實施意見，以下兩類實體可視為製造商：

- (i) 藥品企業或集科學、製造及貿易業務為一體的集團企業成立的全資或受控制商業公司，且其僅銷售該等企業（集團）生產的藥品（僅限全國一家商業公司）；或
- (ii) 具有獨家分銷權的國家一級國外藥品分銷商（僅限全國一名國家一級分銷商）。

「兩票制」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

除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提供的維修服務外，我們直接從製造商或國際製造商總分銷商採購IVD產品。為說明「兩票制」的潛在影響，以下載列我們當前業務營運的五種不同情景：



附註：

1. 於情形C下，威士達及原集團亦直接自希森美康或其他一級分銷商購買少量希森美康IVD產品（不包括血液學及體液產品）。
2. 於情形C下，威士達及其他分銷商（作為一級分銷商）被各個非希森美康製造商授予分銷權，於指定區域分銷其產品。

在上述各情景下，於收購事項後，「兩票制」對原集團、威士達及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一步討論如下：

情形A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的凝血產品均為希森美康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1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分別佔原集團分銷業務總收益的37.4%、42.5%及38.2%及原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36.4%、40.0%及37.8%。威士達同期希森美康凝血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1.9百萬元、人民幣1,4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6百萬元，分別佔威士達分銷業務總收益的92.8%、94.4%及94.4%及威士達同期總收益的約92.8%、90.4%及88.1%。

根據威士達（上海）與希森美康醫用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分銷協議，威士達（上海）獲委任為希森美康醫用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分銷凝血產品（包括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的全國分銷商。根據希森美康醫用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確認，威士達（上海）自一九九七年以來為希森美康醫用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凝血產品於中國具有獨家分銷權的全國分銷商，且中國僅有一名全國分銷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威士達（上海）可能被視作製造商，且希森美康醫用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向威士達（上海）的發票將不會被計為第一張發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達承從威士達（上海）採購其所有希森美康產品，且從威士達（上海）的採購額分別佔原集團採購總額的41.6%、37.0%及36.9%。由於威士達（上海）及達承於收購事項後現時均屬同一集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威士達（上海）向達承的分銷及銷售不會被視為一張發票。

基於上述情況，倘「兩票制」適用於上海或中國其他地區，威士達或達承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銷售將被計為第一張發票。在該情況下，威士達及達承均可能繼續向其較低級別分銷商或物流提供商銷售或直接向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在該情形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將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情形B

與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分銷安排相比，就吾等所知悉，希森美康已委任多個一級分銷商於中國分銷其血液學及體液（不包括凝血）產品。原集團及威士達目前分銷的所有希森美康血液學及體液（不包括凝血）產品均向該等一級分銷商或直接自希森美康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希森美康血液學及體液（不包括凝血）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分別佔原集團同期分銷業務總收益的約8.0%、12.1%及15.4%及原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7.8%、11.4%及15.2%。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的希森美康血液學及體液（不包括凝血）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9,586元、人民幣29,823元及約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威士達同期分銷業務總收益的約0.0%、0.0%及0.1%以及威士達同期總收益的約0.0%、0.0%及0.1%。

在此情形下，希森美康向一級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很可能被計為第一張發票，該等一級分銷商向原集團作出的銷售則將可能被計為第二張發票。因此，倘「兩票制」在上海或全國其他地區採用，根據該情形，我們希森美康血液學及體液（不包括凝血）產品的銷售很可能被計為第三張發票，其不被「兩票制」允許，且可能必須停止該等銷售。

情形C

就其他非希森美康IVD產品而言，基於我們的當前業務營運，威士達為其他品牌（例如帝肯及阿利發）IVD產品的一級分銷商，且其亦自其他一級分銷商採購其他品牌的IVD產品。此外，威士達亦直接向希森美康或其他一級分銷商採購少量的希森美康其他IVD產品（不包括血液學及體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銷售IVD產品（不包括於情形A及情形B中討論的希森美康血液學及體液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分別佔威士達分銷業務總收益的約7.2%、5.6%及5.5%及威士達同期總收益的約7.2%、5.3%及5.1%。在此情形下，由於威士達並非全國獨家分銷商，倘「兩票制」於威士達分銷產品的地區採用，相關製造商向威士達作出的銷售將很可能被計為第一張發票。此外，相關一級分銷商向威士達的銷售亦將被計為一張發票。因此，威士達向較低級別分銷商及／或物流提供商的銷售將很可能被計為第二張發票，且較低級別分銷商向醫院及醫療機構的任何銷售將很可能至少被計為第三張發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亦向其他一級分銷商採購非希森美康IVD產品，其後轉售予中國的其他低層分銷商或醫院及醫療機構。此外，原集團亦採購其他希森美康IVD產品（不包括於情形A及情形B中討論的希森美康血液學及體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銷售IVD產品（不包括希森美康血液學及體液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人民幣145.2百萬元及人民幣189.4百萬元，分別佔原集團分銷業務總收益的約54.6%、45.4%及46.4%及原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53.2%、42.9%及45.8%。倘「兩票制」獲採用，原集團向其他一級分銷商的採購將可能被計為至少第二張發票，而原集團向低級別分銷商、物流提供商、醫院及醫療機構的任何銷售將可能被計為至少第三張發票。

因此，倘「兩票制」於原集團及威士達分銷IVD產品（不包括於情形A及情形B中討論的希森美康血液學及體液產品的地區獲採用，在此種情形下，我們可能必須停止該等銷售。

情形D

就自有品牌IVD產品而言，原集團是各自IDV產品的製造商，故「兩票制」的實施不會對我們自有品牌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有品牌IVD產品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原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2.5%、5.6%及1.3%。

情形E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一直為其希森美康IVD分析儀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相關收入為零、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1百萬元，分別佔威士達同期總收入的零、約4.2%及6.6%。由於威士達為其終端客戶所提供的維修服務的性質（即維修IVD分析儀而非分銷醫藥產品），該業務分部不會受日後實施「兩票制」的影響，概因其不屬於IVD產品分銷行業。

結論

鑒於上述分析，董事認為，倘「兩票制」在全國範圍內全面實施，僅情形B及情形C將受此影響。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B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及威士達於情形B及情形C所產生的總收益（不計入任何公司間對銷）佔經擴大集團（經對銷公司間業績後）總收益的約16.3%。倘「兩票制」獲全面實施，經擴大集團日後的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減輕實施「兩票制」的不利影響之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銷IVD產品的大部分地區尚未將「兩票制」應用於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未因「兩票制」的實施而遭致任何重大虧損。

然而，尚不確定何時及如何針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地區（「其他適用地區」）的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實施「兩票制」（如進行）。因此，我們很難預測我們的分銷業務分部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何種影響。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分銷能力及銷售網絡、整合我們的分銷價值鏈，以及減輕國家實施「兩票制」的潛在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收購威士達餘下60%的股權。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分銷業務的財務表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乃由於我們原集團及威士達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銷售不會受到影響，原因如下：

- i. 威士達（上海）自希森美康首次於一九九七年進入中國IVD市場以來一直為擁有中國獨家分銷權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全國獨家分銷商，且作為擁有中國獨家分銷權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全國獨家分銷商的威士達不太可能遭其他分銷商替換；
- 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希森美康凝血產品二零一八年於中國擁有約43.9%收益市場份額，佔有中國凝血分析市場最大市場份額。董事相信，鑒於希森美康於中國凝血分析市場的領先地位，終端客戶（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對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將產生持續穩定需求。由於威士達自一九九七年起作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之獨家全國分銷商，只要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存在需求，我們原集團及威士達的銷售額不太可能受到影響；及
- iii. 此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累計安裝約6,359台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由於各型號IVD分析儀具有專屬診斷用途，進行相關IVD檢測將需要若干試劑及耗材。於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安裝希森美康凝血IVD分析儀，因此確保希森美康凝血試劑銷售之經常性收入來源。

此外，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在其他適用地區實施「兩票制」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 (i) 根據威士達（上海）與希森美康醫用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分銷協議，威士達（上海）已獲委任為希森美康醫用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分銷凝血產品（包括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具有獨家分銷權的全國獨

家分銷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威士達（上海）可能被視作分銷希森美康醫用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凝血產品的製造商，且希森美康醫用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向威士達（上海）開具的發票將不被計為第一張發票。收購事項完成後，威士達（上海）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威士達（上海）向達承的分銷及銷售將不會被視為第一張發票。

- (ii) 進一步開發與IVD製造商的直接業務關係，而非透過其分銷商採購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三名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並有望進一步加強與製造商的業務聯繫，以整合上游網絡，進而可滿足「兩票制」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範圍」一段。
- (iii) 進一步鞏固與醫院的關係，增加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醫院數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為三家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這兩家醫院的平均貢獻佔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23.6%。作為我們未來發展的一項主要策略，我們將專注於發展與醫院的直接關係以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相信，通過直接向醫院銷售產品，將可部分抵銷在其他適用地區實施「兩票制」可能遭致的虧損。
- (iv) 進一步開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IVD行業的本地IVD製造商的地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本集團將有兩組控股股東，即：(i)創始集團，包括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及(ii)新華醫療及華佗，該等控股股東將分別繼續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34.78%及33.27%的已發行股本。

創始集團

KS&KL乃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何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King Sun乃本公司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梁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Lucan Investment乃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共同控制確認書，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均已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共同控制及管理本集團，於過往所有重大時刻就標的公司的財務、運營及戰略規劃作出共同決策，且擬於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以整合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共同控制確認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共同控制確認書」一節。

鑒於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根據共同控制確認書訂立的共同控制安排，創始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34.78%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且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創始集團已與我們訂立創始集團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華醫療集團

新華醫療將於上市後透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華佗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33.27%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因此，新華醫療及華佗將於上市後成為另一組控股股東。華佗將僅由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代表。非執行董事陳心剛先生為新華醫療監事、總裁助理及IVD事業部的總經理，而同為非執行董事楊兆旭先生為新華醫療副總經理兼副總工程師。除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關鍵事項的相關決議進行表決外，華佗作為戰略投資者，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

新華醫療為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家醫療公司，其業務運營涵蓋醫療行業價值鏈的多個分部。新華醫療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製藥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醫療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前，新華醫療大多數新華醫療集團IVD業務為透過投資香港威士達進行，除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關鍵事項的相關決議進行表決外，華佗作為戰略投資者，未曾參與香港威士達日常營運。收購後，餘下的自營IVD業務由以下新華醫療全資或多數股權附屬公司（「除外公司」）進行：

除外公司的名稱	新華醫療持有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長春博迅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博迅生物製品銷售有限公司（統稱「博迅公司」）	88.26%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IVD分析儀及試劑
2. 北京威泰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威泰科」）	65.00%	一家法國品牌微生物學檢測產品製造商的一級分銷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公司的名稱	新華醫療持有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3. 山東新華醫學檢驗技術有限公司（「新華醫學檢驗」）	100.00%	(i)博迅公司的血液檢測產品在非目標城市（定義見下文）的一級分銷商；及(ii)向非目標醫院（定義見下文）提供IVD產品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4. 北京新華執信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新華執信」）	51.00%	國際品牌A生物化學及免疫測定產品以及希森美康血球計數器及尿液分析產品的二級分銷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後，新華醫療集團持有並將繼續持有上述除外公司（新華執信除外，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新華醫療可能考慮出售其於新華執信的全部股權）的權益，詳述如下。

新華醫療的A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7）。新華醫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2,425百萬元且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48.9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中國IVD產品的分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原集團為上海IVD市場第三大分銷商，而威士達為中國第四大一級IVD分銷商。我們的分銷業務主要涉及：(i)主要透過達承（上海）向上海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物流提供商及分銷商等客戶分銷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及(ii)透過擁有全國分銷權的威士達（上海）於中國分銷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包括凝血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此外，我們亦向醫院提的臨床實驗室供集中採購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亦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我們自有品牌下的IVD分析儀及試劑。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血液學及體液、免疫、臨床化學及即時檢驗的六個主要IVD檢測類別中的四個且主要來自於國際品牌（如希森美康、國際品牌A及國際品牌B等）。

與新華醫療集團及除外業務的區分


新華醫療集團的業務策略為使本集團成為分銷及銷售IVD產品的主要旗艦店。待上市後，新華醫療集團將繼續保留其於除外公司的權益。除外公司從事：(i)生產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所用的IVD產品；(ii)擔任一家法國品牌微生物學檢測產品製造商的一級分銷商，該產品通過檢測體液標本專門用於傳染病的檢測；(iii)擔任博迅公司的血液檢測產品在非目標城市（定義見下文）的分銷商；及(iv)擔任向非目標醫院（定義見下文）提供IVD產品的解決方案提供商（「除外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待上市後，新華醫療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三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i)醫療設備的生產、研究、開發及銷售；(ii)製藥設備的生產、研究、開發及銷售；及(iii)提供醫療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新華醫療集團繼續保留於除外業務的權益不會影響本集團業務與新華醫療集團業務的區分，且本集團與新華醫療集團之間於上市後不會有任何競爭。

作為分銷商分銷IVD產品

(i) 博迅公司

博迅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輸血安全專用的IVD分析儀及試劑。該等產品主要在輸血過程中使用，以確保血型正確匹配。

就產品類型及功能而言，博迅公司與我們製造及提供的IVD產品不同。我們「」品牌項下的自有品牌IVD產品專注於即時檢驗及臨床化學檢測類別，其主要用於定量檢測血液中多種生物標誌物（如C反應蛋白），而博迅公司則製造輸血安全產品（如血型鑒定儀及血型分析儀）。由於博迅公司及我們所製造及提供的IVD產品類型的性質不同且用於不同目的，我們的董事認為，博迅公司及我們所製造及提供的IVD產品在產品類型及功能方面並無重疊。儘管我們認為博迅公司及我們製造及提供的產品並無重疊，但由於達承（上海）亦為博迅公司製造的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產品的一級分銷商，因此我們與博迅公司製造的相同產品的其他一級分銷商之間可能存在競爭。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作為分銷商分銷IVD產品－(iii)新華醫學檢驗」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北京威泰科

北京威泰科為微生物學檢測產品法國品牌製造商的一級分銷商。北京威泰科為山西、甘肅、寧夏、青海（不包括除外醫院）、內蒙古（不包括除外醫院）法國品牌製造商的指定分銷商及北京的指定終端客戶。通常會以更多的銷售收入回報激勵分銷商向下游客戶銷售及推廣產品，且分銷商通常付出銷售及營銷努力開發市場及建立客戶網絡，以確保未來銷售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上海）為血培養產品美國品牌製造商的分銷商，該產品專用於檢測血液樣本中的微生物。根據威士達（上海）與美國品牌製造商訂立的協議，我們僅獲授權向製造商規定的指定醫院分銷血培養產品，且我們不可向範圍以外的其他醫院分銷產品。因此，我們通常並不激勵我們自己向下游客戶銷售及推廣產品。為實現新華醫療集團分銷服務業務與本集團的分立及為確保劃分明確，我們將與製造商訂立運輸代理服務協議，以更好地反映雙方各自的權利及職責，訂明我們的職責為運輸代理（而非分銷商），且我們負責確保按製造商的說明向指定醫院高效交付產品，以換取服務收入（以略微提高售價的方式）。

根據新華醫療集團經董事合理查詢後提供的北京威泰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北京威泰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北京威泰科於所示期間的概約收益及純利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9,521	133,823	150,091
純利	5,551	4,674	7,85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文載列威士達（上海）於所示期間自分銷血培養產品錄得的概約經審核分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占威士達		占威士達		占威士達
人民幣	總收益	人民幣	總收益	人民幣	總收益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來自血培養

產品分銷的收益	6,664	0.48%	5,684	0.36%	4,865	0.26%
---------	-------	-------	-------	-------	-------	-------

鑒於(i)北京威泰科及威士達（上海）彼此的業務模式不同，及(ii)威士達（上海）自分銷血培養產品獲得的收益分別僅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的約0.48%、0.36%及0.26%，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新華醫療集團於分銷微生物學檢測產品方面並不存在重大競爭。

(iii) 新華醫學檢驗

新華醫學檢驗及達承（上海）均為博迅公司所製造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產品的一級分銷商，然而，彼等獲指派進行產品分銷的地理區域有所不同。

據董事向新華醫療集團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博迅公司通常與一級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並向彼等授出獨家地域權，以避免互相蠶食。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獲授權僅在其分銷協議所規定的指定獲授權地理區域銷售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產品，且彼等不可在指定獲授權地理區域之外的地方銷售產品。

根據與博迅公司訂立的各分銷協議，本集團獲指定為博迅公司於上海若干地區（「目標城市」）若干終端客戶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產品的分銷商，而新華醫學檢驗獲指定為博迅公司於煙台、威海及青島（統稱為「非目標城市」）的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迅公司亦聘請上海其他區域多家分銷商，所有分銷商均獨立於新華醫療且與其並無關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實現新華醫療集團與本集團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產品分銷業務的地域隔離及為確保劃分明確，本集團將僅在目標城市開展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產品分銷業務，而新華醫療集團將在目標城市外的任何城市開展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產品分銷業務。鑑於該等產品的分銷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重點，我們無意在目標城市以外擴大與該等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產品有關的分銷業務。根據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目標城市任何區域的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產品的分銷，本集團擁有抓住任何新商機的優先權。本集團與新華醫療集團開展彼等各自分銷業務的城市目前及未來不會有所重疊。該地域劃分僅旨在避免本集團業務與新華醫療集團任何潛在業務有所交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因分銷博迅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IVD產品而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原集團		估原集團		估原集團	
人民幣	總收益	人民幣	總收益	人民幣	總收益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分銷博迅血液檢
測及血型鑒定

IVD產品而產生的收益	-	-	276	0.08	711	0.17
-------------	---	---	-----	------	-----	------

(iv) 新華執信

新華執信分銷的IVD產品與我們供應的產品重疊。根據新華執信的現有分銷協議，新華執信僅獲授權在北京分銷國際品牌A生物化學及免疫測定產品以及在北京市及河北省張家口市（「已覆蓋城市」）分銷希森美康血球計數器及尿液分析產品，而本集團獲授權根據我們的現有分銷協議在上海分銷該等IVD產品。因此，目前本集團與新華醫療集團分銷該等IVD產品所在城市並無重疊。為實現新華醫療集團與本集團所分銷的此類IVD產品的地域隔離及為確保劃分明確，新華醫療集團已承諾：(i)根據新華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療集團不競爭契據，新華醫療集團將就此類IVD產品僅在已覆蓋城市中維持其現有客戶，且對於與此類IVD產品在中國各地包括已覆蓋城市中的分銷有關的任何新商機，本集團擁有優先權；及(ii)儘管如此，倘本集團獲授權在已覆蓋城市分銷國際品牌A生物化學及免疫分析產品以及希森美康血球計數器及尿液分析產品，導致本集團與新華醫療集團在已覆蓋城市中進行與該等IVD產品分銷有關的直接競爭，新華醫療集團仍將考慮出售其於新華執信的全部股權，以避免產生該等競爭。因此，董事認為，新華醫療集團與我們之間在分銷國際品牌A生物化學及免疫產品以及希森美康血球計數器及尿液分析產品方面將不存在任何競爭。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因分銷國際品牌A生物化學及免疫分析產品以及希森美康血球計數器及尿液分析產品而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原集團		估原集團		估原集團		
人民幣	總收益	人民幣	總收益	人民幣	總收益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分銷國際品牌A生物化學及						
免疫分析產品以及						
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及						
希森美康血球計數器及						
尿液分析產品而產生						
的收益						
	70,878	24.40%	67,096	19.84%	89,009	21.52%

通過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分銷IVD產品

作為本集團分銷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通過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向中國三家醫院分銷IVD產品。我們通過競爭性競標流程獲得醫院的銷售訂單。於中標後，我們通常會與醫院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並於收到醫院下達的採購訂單後分銷IVD產品（作為IVD產品的總供應商），其中列明所需IVD產品的品牌、類型及數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有關解決方案服務的醫院（「目標醫院」）詳情：

目標醫院	目標醫院概述
醫院A	一家三級甲等醫院，為上海一所大學的附屬醫院
醫院B	一家私立醫院
醫院C	一家位於山東省的三級甲等中醫整骨醫院

除本集團外，新華醫療集團亦為中國四家醫院及一家醫療機構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下表載列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非目標醫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

非目標醫院	非目標醫院概述
醫院D	一家位於山東省淄川區的二級甲等綜合醫院
醫院E	一家位於山東省張店區的二級甲等綜合醫院
醫院F	一家位於山東省東營的二級甲等醫院
醫院G	一家位於安徽省合肥的二級專科醫院
醫院H	一家位於山東省青島的醫療診所

為實現新華醫療集團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間的分立，並確保業務明確劃分，新華醫療集團將僅於非目標醫院開展其解決方案服務業務，而本集團將於目標醫院開展其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就目標醫院或非目標醫院（「未涉足醫院」）以外的任何其他中國醫院而言，根據新華醫療集團之不競爭契據，就未涉足醫院的解決方案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擁有抓住任何新商機的優先權。目前及日後將不會存在重疊的醫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因透過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分銷IVD產品而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原集團		估原集團		估原集團	
人民幣	總收益	人民幣	總收益	人民幣	總收益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向目標

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

而產生的收益

79,916	27.52%	92,421	27.32%	108,705	26.28%
--------	--------	--------	--------	---------	--------

排除除外業務的主要原因

新華醫療為一家上市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除外業務一直由除外公司及其擁有本地網絡及資源的地理區域個別管理及運營。除外公司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及僱員、辦公室，運營及組織架構，其業務運營獨立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就新華醫療參與我們的業務而言，何先生及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引進華佗作為戰略投資者並將其於香港威士達60%的權益出售予華佗。除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關鍵事項的相關決議進行表決外，華佗作為香港威士達的戰略投資者，未曾參與香港威士達日常營運。何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擔任香港威士達的行政總裁及運營總監，自其創立以來，一直主要負責香港威士達業務營運管理。由創始集團控制及管理的各個實體，作為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一部分，包括其於香港威士達的40%權益，均屬本集團的一部分。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分銷能力及銷售網絡及整合我們的分銷業務價值鏈，創始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自華佗收購香港威士達餘下60%的股權，而新華醫療透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華佗屆時起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儘管新華醫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但新華醫療自營的除外業務一直為可區分及獨立經營的業務線，與我們的業務有所不同，在此，新華醫療認為這是一項產業投資。鑒於(i)新華醫療為一家佔其股東權益的上市公司；及(ii)除外業務的性質、管理營運及本地資源或會與我們的業務不相符，且無理由將除外公司作為上市之一部分納入本集團，而新華醫療並無意將全部或部分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董事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日後不存在有關競爭，創始集團及新華醫療集團分別訂立對我們有利的創始集團不競爭契據及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如下：

創始集團之不競爭契據

根據創始集團之不競爭契據，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作為契諾人（單獨稱「創始契諾人」，統稱「該等創始契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該等創始契諾人各自均不得及不得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為其自身或與其他契諾人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相關業務**」）。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及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i)本公司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ii)該等創始契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該等創始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相關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前提為：

- (a)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任何該等創始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0%；及
- (c)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相關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擁有）少於10%。

優先權

該等創始契諾人各自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如出現任何關於相關業務的新商機（「商機」）：

- (a) 該等創始契諾人須直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本公司轉達任何有關商機；及
- (b)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有關商機的資料連同任何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商機的利弊，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可獲得有關商機。

於接獲該等創始契諾人書面通知後，我們的董事會（不包括擁有權益的董事，倘有）將考慮發展該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除非我們放棄該商機，且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否則該等創始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得爭取該商機。

此外，創始集團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該等創始契諾人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相關業務構成競爭或引致競爭的問題出現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彌償

該等創始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倘彼等違反創始集團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本條款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我們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濟助（包括強制履行），而我們謹此明確保留所有該等其他事項及濟助的權利。

新華醫療集團之不競爭契據

根據新華醫療集團之不競爭契據，新華醫療及華佗各自作為契諾人（單獨稱「新華醫療契諾人」，統稱「該等新華醫療契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該等新華醫療契諾人各自不得及不得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為其自身或與其他契諾人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任何與相關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外業務除外）。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及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i)本公司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ii)該等新華醫療契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新華醫療就該收購及相關香港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獲得其股東批准，據此，新華醫療已作出不競爭承諾及將簽訂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因此，新華醫療及華佗均將於上市前執行新華集團不競爭契據，無須自新華醫療董事會及股東取得新批准。

優先權

(i) 未涉足醫院的新商機

就通過提供解決方案服務進行的IVD產品分銷業務而言，作為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該等新華醫療契諾人各自均將授予我們在未涉足醫院開展業務的優先權。倘任何該等新華醫療契諾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發現或獲得在任何未涉足醫院開展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任何商機，則其應獲以下優先權：

- (a) 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本公司直接轉達任何有關商機；及
- (b)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有關商機的資料連同任何文件，以便我們評估有關商機的利弊，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可獲得有關商機。

於接獲該等新華醫療契諾人書面通知後，我們的董事會（不包括擁有權益的董事，倘有）將考慮發展有關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除非我們放棄該商機，且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否則我們的該等新華醫療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得爭取該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行使有關未涉足醫院商機的優先權後，相關未涉足醫院將成為目標醫院。倘我們拒絕該商機，而當該等新華醫療契諾人發展該商機時，相關未涉足醫院將成為非目標醫院。

(ii) 於目標城市的新商機

作為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該等新華醫療契諾人各自承諾，就目標城市任何區域的血液檢測及血型鑒定產品分銷的任何新商機向我們授予優先權。

(iii) 其他新商機

作為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就與相關業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而言，該等新華醫療契諾人各自均將進一步授予我們優先權。

此外，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該等新華醫療契諾人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相關業務構成競爭或引致競爭的問題出現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彌償

該等新華醫療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倘彼等違反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本條款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我們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濟助（包括強制履行），而我們謹此明確保留所有該等其他事項及濟助的權利。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項的相關決定；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就任何有關商機事宜，或倘及當彼等在考慮關連交易或審核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時，委聘專業顧問以徵詢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f) 本公司將於公告、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爭取或放棄商機的決定，並輔以有關依據；
- (g) 董事會將確保一經發現任何涉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時，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並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討論涉及重大利益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h) 本公司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倘適用）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自身擁有管理團隊，其中多數成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經營。我們的董事各自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其各自投資控股公司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由於除持有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外，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概無其他業務，董事認為，不會因本公司與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的董事重疊而產生任何有關管理獨立性的問題。

陳心剛先生及楊兆旭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心剛先生亦擔任新華醫療的監事一職，而楊兆旭先生為新華醫療的副總經理兼副總工程師，且兩人於上市後仍將擔任有關職位。有關陳心剛先生及楊兆旭先生各自於本公司及新華醫療的角色及職責詳情載列如下：

<u>董事</u>	<u>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u>	<u>於新華醫療的角色及職責</u>
陳心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提供建議	監事、總裁助理及 IVD事業部總經理 負責IVD事業部的 業務營運管理
楊兆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提供建議	副總經理兼副總工程師 負責新華醫療的 技術發展、生產及 營運管理

董事認為，儘管陳心剛先生及楊兆旭先生仍將繼續於新華醫療任職，本集團的管理將能獨立於新華醫療運作，原因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於上市後，九名董事中有七名將不會於新華醫療集團擔任職位。因此，董事會絕大多數成員獨立於新華醫療，而陳心剛先生及楊兆旭先生作為將同時於新華醫療留任其職位的董事，並不擁有能夠通過董事會任何決議案的絕對多數票；
- (b) 由於陳心剛先生及楊兆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不會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c) 本集團與新華醫療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並無重疊的情況。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新華醫療集團的僱傭和營運。因此，本集團將設有本身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來彼等對於IVD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 (d) 本公司九名董事中，有三名（即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與新華醫療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上不會重疊。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獨立委任加入董事會及對新華醫療集團不負有義務。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新華醫療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職務，影響彼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的準則亦對彼等概不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學術資格或專門領域的豐富經驗，或是基於彼等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技能和背景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預期當新華醫療集團與本集團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不偏不倚和獨立判斷力，並且於董事會商討可能發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上擔當領導角色。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本公司將備有以下安排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確保獨立決策、維護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保護措施並最終保障股東權益：
 - (i) 陳心剛先生及楊兆旭先生於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並受此規限，放棄對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條文規定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我們於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議決該交易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具備不同背景能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並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信納我們的董事將獨立履行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且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新華醫療集團管理其業務。

營運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運營，原因如下：

- (a) 如上文「我們的業務－與新華醫療集團及除外業務的區分」一段中所述，本集團的業務與新華醫療集團的業務分開及獨立經營；
- (b)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董事會可獨立地全權作出所有經營決策及自行開展經營業務；
- (c)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全部重要執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 (d)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工作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經營。我們成立本身由專門的部門組成的營運及組織架構，並聘用管理人員進行日常營運。我們將自行聘用具備相關技能的僱員，以進行日常業務運作，另會聘用具備IVD行業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創始集團租賃協議向創始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租賃八處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作辦公或宿舍用途。我們亦根據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向新華醫療集團租賃三處位於中國的物業，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創始集團租賃協議及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使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設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的分銷商、客戶及供應商均為除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外的第三方。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彼等的利益。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預期於上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不會有其他非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倘未來有任何其他關連交易發生，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本身擁有財務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的能力。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的應收創始股東款項（非貿易性質）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的應付新華醫療款項（非貿易性質）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原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應收／付股東款項」一節及附錄一「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威士達的所有應付股東款項已悉數結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威士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公司內貸款或非貿易結餘。我們的董事確認應付／收我們非貿易性質的控股股東的所有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4.8%或461.7百萬港元，以償還未償還金額人民幣406,305,280元並悉數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向華佗發行的人民幣411,305,280元承兌票據（即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具體而言，除非發生本招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7)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有關詳情所載若干事項，於上市後30日內，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406,305,280元將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被收到並可供使用時償還以悉數贖回承兌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表明其有能力自商業銀行籌集融資，而無需獲得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信貸支持。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無需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計及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新華醫療之財務報告及披露

新華醫療的股份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7），因此，受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管。新華醫療會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定期刊發其綜合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新華醫療財務資料**」）。新華醫療亦或會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不時披露涉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之資料。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為回復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所發出之函件，新華醫療被要求披露（其中包括）威士達（上海）及達承（上海）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營運收益、營運成本、毛利率及營業溢利率等，以作為評估程序及收購事項價值基準的一部分（「**收購公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函件及新華醫療之回復均可公開。

新華醫療會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合併基準編製財務資料，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新華醫療財務資料及收購公告均非由我們編製。任何該等財務業績及估計並不一定載有上市規則一般規定或擬規定或猶如經我們編製一般準確或精確的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因此，儘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新華醫療刊發的過往財務業績及估計載有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建議投資者在做出任何投資決策時切勿依賴任何該等披露。該等披露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財務業績並不相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華醫療財務資料及收購公告均可能載有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前瞻性財務估計。新華醫療有絕對及獨立酌情權經考慮其認為合適及與其申報及披露有關之因素後釐定該等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涉及日後可能對預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故本集團業績可能與新華醫療編製之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差異。新華醫療財務資料及收購公告並非由我們編製，故我們並不表示或保證我們的實際業績將與其所載估計數字接近或類似。因此，在做出任何投資決策時，建議投資者切勿依賴新華醫療財務資料及收購公告。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在上市後將會持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在上市後，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訂立若干交易的下列各方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 | |
|------|--|
| 何先生 | 由於何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故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根據共同控制確認書，創始集團包括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將於上市後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34.78%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 |
| 梁先生 | 由於梁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運營總監及控股股東，故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 林先生 | 由於林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故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 姚林先生 | 姚林先生為艾維德中國的主要股東及艾維德（上海）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艾維德中國之12.45%已發行股本 |

關連交易

新華醫療集團成員公司 華佗將於上市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33.27%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因此，華佗及其聯營公司，包括新華醫療（為控股公司）及新華醫療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新華醫療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製藥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醫療服務。

金橋威士達（北京）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金橋醫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橋醫療為一家由姚林先生持有全部股權的公司。因此，金橋醫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橋醫療主要從事IVD分析儀、試劑及耗材的銷售、營銷及提供售後服務。

北京現代威士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醫療」） 北京醫療為一家由姚林先生持有98%股權，剩餘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公司。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醫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醫療主要從事IVD分析儀、試劑及耗材的銷售、營銷及提供售後服務。

關連交易

北京三品醫療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三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三品為一家由姚天翼先生（為姚林先生的兒子）持有全部股權的公司。因此，北京三品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三品主要從事IVD分析儀、試劑及耗材的銷售、營銷及提供售後服務。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待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向創始集團租賃物業

交易概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一直向創始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業主）租賃其在香港及中國的自有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及宿舍用途，惟須受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相關租賃協議（統稱為「創始集團租賃協議」）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業主	租戶	年度租金	期限	用途
(i)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滬南路2419弄30 號6樓610-614室	林先生	達承（上海）	人民幣1,884,528 元，於二零一八 年按每月人民幣 157,044元的費 率計算，其後每 年增加1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 一日	辦公室用途
(ii)	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 8號偉達中心1703 室	何先生及 梁先生	香港威士達	360,000港元，按每 月30,000港元的 費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關 連 交 易

	物業	業主	租戶	年度租金	期限	用途
(iii)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畢 升路299弄6棟602 室	何先生及 梁先生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422,820元， 按每月人民幣 35,235元的費率 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 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 三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iv)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畢 升路299弄6棟102 室	何先生及 梁先生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422,820元， 按每月人民幣 35,235元的費率 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 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v)	中國杭州市濱江區長 河街江漢路1785 號網新雙城國際大 廈1幢506室	何先生、梁先 生、何先生 的配偶及梁 先生的配偶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187,560元， 按每月人民幣 15,630元的費率 計算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vi)	中國杭州市濱江區長 河街江漢路1785 號網新雙城國際大 廈1幢303室	何先生、梁先 生、何先生 的配偶及梁 先生的配偶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212,436元， 按每月人民幣 17,703元的費率 計算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vii)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 區錦繡路2580 弄5號1602室	何先生的配偶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600,000元， 按每月人民幣 50,000元的費率 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 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 三十一日	宿舍用途
(viii)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 區丁香路1299 弄21號2802室	梁先生的配偶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360,000元， 按每月人民幣 30,000元的費率 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 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宿舍用途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創始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056,000元、人民幣4,156,000元及人民幣4,312,000元。

定價政策

根據創始集團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乃由訂約各方參考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創始集團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創始集團租賃協議向創始集團及其聯繫人應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49,000元、人民幣4,751,000元及人民幣4,974,000元。建議年度上限反映創始集團租賃協議所規定的租金，該金額乃參考：(i)本集團與創始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B) 向新華醫療集團租賃物業

交易概述

威士達（上海）（作為租戶）一直向新華醫療集團（作為業主）租賃其在中國的自有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及倉庫用途，惟須受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相關租賃協議（統稱「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之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業主	租戶	年度租金	期限	用途
(i) 中國北京市丰台區丰台科技園26號22號樓B區3樓	新華醫療	威士達 (上海)	人民幣256,874元， 按每日每平方米 人民幣2.72元的 費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倉庫用途

關連交易

物業	業主	租戶	年度租金	期限	用途
(ii)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車墩鎮香涇路79號3號樓(2號生產車間)1樓及2樓	新華醫療集團成員公司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3,556,097元，按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85元的費率計算，加水電費及管理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倉庫用途
(iii) 中國濟南市高新區新濼大街1166號奧盛大廈1號樓1618室	新華醫療集團成員公司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79,889.04元，按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8元的費率計算，加水電費及管理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辦公室用途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上海)向新華醫療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1,000元、人民幣345,000元及人民幣3,901,000元。

定價政策

根據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當。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上海)根據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向新華醫療集團應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902,000元、人民幣3,910,000元及人民幣4,09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反映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規定的租金，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威士達(上海)與新華醫療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C) 北京醫療向本集團提供售後服務

交易概述

我們聘請北京醫療為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二級分銷商、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售後服務，包括與IVD產品相關的安裝、維護、技術支持及培訓。鑒於本集團與北京醫療過往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北京醫療於就本集團所銷售的IVD產品類型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聘請北京醫療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該等售後服務。

為確保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須就相關關連交易直接訂立書面協議）及為便於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簡化上述交易，並與北京醫療就北京醫療向本集團提供售後服務訂立框架協議。

售後服務框架協議

售後服務框架協議為一份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就上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製作規定。預期單個的服務協議及／或服務訂單可能需要不時及根據需要在本集團與北京醫療成員公司之間訂立。每個單個的服務協議及／或服務訂單將列出本集團委聘北京醫療進行的服務的細節、規範及服務價格。單個服務協議及／或服務訂單可能僅包含與售後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由於單個服務協議及／或服務訂單只是售後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服務的進一步闡述，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京醫療就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支付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13,000元、人民幣4,159,000元及人民幣4,375,000元。

定價政策

根據售後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北京醫療採購的售後服務將參考過往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基準釐定。具體而言，將參考與提供該等售後服務有關的相關成本（包括差旅、住宿、人員、設備部件及／或耗材成本），該等成本基於IVD產品及售後服務的類型不同而各異。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售後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北京醫療就提供售後服務應付服務費估計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8,108,000元及人民幣9,417,000元。上述估計金額乃參考隨著我們的自然增長導致新安裝設備（就此將提供有關售後服務）數量的預期增加及售後服務單價的預期增加而估計。

(D) 本集團向關連分銷商銷售IVD分析儀及試劑

交易概述

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聘請關連分銷商（定義見下文）作為我們的分銷商及／或銷售代理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姚林先生、金橋醫療、北京醫療及北京三品（統稱「關連分銷商」）銷售我們自主研發及其他品牌的IVD試劑，包括c反應蛋白試劑、降鈣素原試劑及超敏c反應蛋白試劑，以及IVD分析儀。

為確保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須就相關關連交易直接訂立書面協議，亦為根據上市規則申報規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簡化上述交易，並與關連分銷商就本集團向關連分銷商銷售IVD分析儀及／或試劑訂立框架協議。

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

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為一為期三年的份框架協議，就上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製作規定。預期個別分銷協議及／或採購訂單可能需要不時及根據需要在本集團與關連分銷商之間訂立。每份個別分銷協議及／或採購訂單將列出本集團向關連

關連交易

分銷商銷售的IVD分析儀及／或試劑的細節、規格及單價。個別分銷協議及／或採購訂單可能僅包含載於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中所訂明的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由於個別分銷協議及／或採購訂單只是對試行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所預期銷售的進一步闡述，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分銷商向本集團就銷售IVD分析儀及／或試劑支付採購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117,000元、人民幣59,744,000元及人民幣57,431,000元。

定價政策

根據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向關連分銷商銷售的IVD分析儀及／或試劑將參考國家定價釐定。倘不存在國家定價，則參考相關國家指導價釐定。經計及我們的營銷及售後費用後，倘不存在國家定價及國家指導價，則參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出售的相同或可比較類型的IVD分析儀及／或試劑的區域市場價釐定。我們自關連分銷商銷售所得的IVD分析儀及／或試劑的利潤率及相關銷售條款應與向獨立客戶提供者相若，且不得遜於向關連分銷商提供者。倘不存在國家定價、國家指導價及區域市場價，售價將基於產品的預期收益率經參考過往收益的加權平均數而釐定。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關連分銷商銷售IVD分析儀及／或試劑的銷售費用估計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4,800,000元、人民幣71,150,000元及人民幣77,900,000元。上述估計金額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與關連分銷商訂立的現有分銷協議及／或採購訂單，表明關連分銷商將分銷的IVD分析儀／試劑的市場需求已

經穩定並因此預期穩定增長，(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IVD分析儀及／或試劑的需求及銷售，預計隨著我們的自然增長及業務擴張而增加。具體而言，北京醫療及金橋醫療對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需求及採購量預期每年增長約8%，令IVD分析儀及／或試劑需求及銷售預期增長，及(iii)中國市場上該類IVD分析儀及／或試劑的估計市場價格。

上市規則之涵義

創始集團租賃協議：由於創始集團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創始集團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由於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售後服務框架協議：由於售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售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D分析儀及試劑採購框架協議：IVD分析儀及試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IVD分析儀及試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5%，因此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創始集團租賃協議、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售後服務框架協議、IVD分析儀及試劑採購框架協議以及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在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並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惟受以下各項規限：(i)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且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豁免限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續期時，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新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ii)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本集團自北京醫療及金橋醫療採購貨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北京醫療及金橋醫療採購耗材，如IVD分析儀的清洗液及試劑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北京醫療及金橋醫療訂立單獨的採購協議，而是就所購買的貨品下達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北京醫療及金橋醫療採購貨品的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103,000元。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自北京醫療及金橋醫療採購貨品應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2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元。上述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與北京醫療及金橋醫療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採購訂單，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貨品的預期需求量及採購量（預計隨我們的有機發展及業務擴張而增加）而作出估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低於5%且年度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則有關交易構成最低持續關連交易並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B) 本集團自新華醫療集團購買IVD分析儀及試劑

我們乃新華醫療集團生產及／或全國分銷的若干IVD產品（包括蛋白質免疫分析儀及試劑）的區域分銷商。在向醫院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過程中，我們亦自新華醫療集團成員公司購買若干專門用於檢測傳染病的微生物檢測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IVD分析儀及／或試劑而向新華醫療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元、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696,000元。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自新華醫療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此類IVD分析儀及／或試劑。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IVD分析儀及／或試劑而應付新華醫療集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6,000元、人民幣899,000元及人民幣1,172,500元。上述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與新華醫療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訂立的現有採購訂單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貨品的預期需求量及購買量而作出估計。

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低於5%且年度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則有關交易構成最低持續關連交易並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C) 商標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橋醫療授出在中國註冊的「 VASTEC^{威士达}」(「商標」)的使用權，而並無收取使用費或成本。我們已就預期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與金橋醫療訂立為期三年的商標許可協議，以使用商標。根據該商標許可協議，我們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向金橋醫療授出商標使用權，代價為一次性支付人民幣100,000元。我們亦已制定內部商標許可及管理政策，為我們的分銷商提供商標許可及授權使用的指引。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低於5%且年度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則有關交易構成最低持續關連交易並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8。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獲賦予的職責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

- 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
- 執行股東決議案；
- 制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
- 制定本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責及權力。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可全權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時間	主要職責及責任
何鞠誠	60歲	一九九三年 四月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 總裁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二十七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策略規劃及發展
梁景新	61歲	一九九三年 四月	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二十七日	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 包括對本集團資本、 財務及物流、客戶服 務、人力資源及行政 事宜的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主要職責及責任
林賢雅	43歲	二零零零年 二月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陳心剛	44歲	二零一四年 二月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二十一日	負責就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楊兆旭	55歲	二零一八年 六月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一月 二十五日	負責就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陳國勁	42歲	二零一六年 六月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二十一日	負責就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劉紹基	60歲	二零一九年 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二十一日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仲人前	56歲	二零一九年 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二十一日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梁嘉聲	68歲	二零一九年 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二十一日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60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IVD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彼擔任中華檢驗國際、艾維德中國、達承（上海）、艾維德（上海）、蘇州德沃、數圖、香港威士達及威士達（上海）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創立香港威士達，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擔任香港威士達的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及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於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Far East) Ltd.（一間主要從事IVD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的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與Coulter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合併）擔任技術專家、技術與市場經理及市場與業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於Coulter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市場經理及區域業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梁景新先生，61歲，為本公司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對本集團資本、財務及物流、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管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本公司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

梁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IVD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擔任中華檢驗國際、艾維德中國、達承（上海）、艾維德（上海）、蘇州德沃、數圖、香港威士達及威士達（上海）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創立香港威士達，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擔任香港威士達的運營總監。

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林賢雅先生，43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IVD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創立達承（上海），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達承（上海）的總經理。彼亦擔任中華檢驗國際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創立達承（上海）之前，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職於威士達（上海），擔任銷售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銷售總監，期間主要負責銷售管理。

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業方向為銷售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醫學檢驗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心剛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威士達（上海）及香港威士達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在中國醫療器械相關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加入新華醫療，且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戰略開發部門副主任及主任。彼目前在新華醫療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監事、總裁助理及IVD事業部門總經理，主要負責新華醫療的IVD業務運營管理。彼亦擔任新華醫療所投資的多間公司的董事及監事（作為其代表）。該等被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山東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註冊稅務師。

楊兆旭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威士達（上海）的董事。

楊先生在中國醫療器械相關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新華醫療擔任技術員，且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擔任研究中心的代理副所長及副所長。彼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擔任新華醫療的副總工程師，並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新華醫療的董事。彼目前在新華醫療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及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新華醫療的技術開發、生產及運營管理。彼亦擔任新華醫療所投資的多間公司的董事（作為其代表）。該等被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

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青島科技大學（前稱山東化工學院）化工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陳國勁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摩根士丹利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摩根士丹利，負責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陳先生現時於摩根士丹利所投資的多間公司擔任董事（作為其代表）。同時，彼亦為宜人貸公司（股份代號：YRD，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會的觀察員。於加入摩根士丹利之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在花旗集團的投資銀行部工作，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瑞信的投資銀行部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劍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劉先生在向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財務及會計顧問服務、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自一九九九年擔任顯仁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期間提供財務及企業秘書顧問服務。

劉先生現時於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以下公司擔任多個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委任日期	職務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2342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203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531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1388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2886，先前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7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59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公司秘書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46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公司秘書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8319	二零一六年三月	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亦擔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此外，彼（股份代號：2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其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的獨立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曾為Latchfield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不活動公司，其由於連續兩年來未能提交週年申報表面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之董事。

根據上述上市公司最新年報，劉先生於有關財政年度幾乎出席了全部的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根據劉先生於上述上市公司會議中令人滿意的出席記錄及其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劉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劉先生自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彼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理事，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員及主席。因此，經考慮劉先生的過往經驗及資格，本公司認為彼在處理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工作方面經驗豐富、熟悉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具備相應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仲人前博士，56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仲博士於臨床檢驗及診斷領域擁有豐富的教學及醫學研究經驗。彼現時為中國多個國家委員會及科學協會的成員，包括上海市免疫學會理事長及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檢驗醫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仲博士曾擔任上海市醫學會檢驗醫學專科分會主任委員、中國人民解放軍醫學科學技術委員會檢驗醫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抗癌協會腫瘤標誌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仲博士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七月、一九八七年八月及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仲博士於上海長征醫院（亦稱第二軍醫大學第二附屬醫院）臨床免疫學研究中心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實驗診斷主任。彼於中國擁有多項與檢驗醫學及臨床免疫學相關的專利以及各個區域的獎項以表彰其在醫學科技方面的成就。

梁嘉聲先生，6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梁先生於化學、食品科學及安全管理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擁有逾38年的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曾擔任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Far East) Ltd.的技術總監，專門從事原子光譜技術營銷及支援。彼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擔任政府化驗所化驗師，專門從事質量管理以及食品及放射化學的檢測工作。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外調至勞工處擔任高級化驗師，專門從事職業健康及安全。繼而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於食物環境衛生署擔任高級化驗師，專門從事食品安全控制。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調回政府化驗所擔任高級化驗師，專門從事化學安全及食品科學。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的客座副教授，擔任食品安全及科技的教研工作。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參加多個食品安全及風險管理領域的國際會議。

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獲得哲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為多個海外專業委員會的成員。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皇家化學會會員及特許化學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為英國皇家化學會院士，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成為國際食品科學認證委員會的公證食品科學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連同執行董事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位	獲委任為現職的時間	主要職責及責任
潘輝	40歲	二零零九年七月	艾維德中國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	負責艾維德中國的一般管理及營運
李祖后	44歲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達承（上海）副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負責達承（上海）的一般管理及營運
周越峰	41歲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香港威士達的銷售及營銷總監；及威士達（上海）的營銷總監及區域銷售總監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	負責威士達（上海）的銷售及營銷
周傳波	40歲	二零一九年三月	本公司財務總監	二零一九年三月	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管理
楊波	42歲	二零一六年二月	本公司財務總監	二零一九年二月	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管理

潘輝先生，40歲，為艾維德中國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管理及營運。潘先生於IVD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數圖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艾維德中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分別擔任西門子醫療診斷設備有限公司的高級銷售主管及客戶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被錄入醫療化驗師名冊。

李祖后先生，44歲，為達承（上海）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管理及營運。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17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達承（上海）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蒼南縣龍港精誠禮盒工藝廠擔任廠長。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浙江經濟管理職工大學獲得經濟管理文憑。

周越峰先生，41歲，為香港威士達銷售及營銷總監及威士達（上海）的營銷總監及區域銷售總監。周先生於IVD產品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威士達（上海）的銷售代表，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

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獲得海軍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周傳波先生，4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周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在普華永道中國擔任審計部高級助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於馬士基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於A.P.穆樂－馬士基集團(A.P. Moller Maersk Group)聯營企業上海鐵洋多式聯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會計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於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7））擔任財務部總經理、公司秘書部總經理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於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1））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於萊紳通靈珠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00））擔任財務部門主管，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學學士學位。

楊波先生，4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楊先生擁有逾十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威士達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香港威士達及威士達（上海）財務及物流部門的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任職於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72）。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財務部副主任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財務部副主任助理。

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另有列明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林惠茵女士，43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女士於審計及鑒證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工作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時任高級經理，提供專業審計及鑒證服務。林女士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范陳會計師行的董事。

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註冊執業會計師。

彼現任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606）的公司秘書。

員工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受任何重大干擾。

福利

按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所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退休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按香港僱用法例所規定，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我們的香港員工提供退休福利。我們的香港員工亦享有本集團提供的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

薪酬

我們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60,000元、人民幣1,811,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元。酬金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10。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62,000元、人民幣5,795,000元及人民幣5,713,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有關業務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並會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與薪酬組合。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與薪酬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或彼等概無應收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項的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劉紹基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作出推薦建議並為董事會推薦成員。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紹基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梁嘉聲先生。劉紹基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於董事會及／或於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鞠誠先生、劉紹基先生及梁嘉聲先生。何鞠誠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於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將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我們的董事擁有豐富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彼等已取得各種專業學位，包括科學、工商管理、醫學實驗室、金融、會計及醫學。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年齡介乎43到68歲。經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構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經，並將持續採取措施於董事會及管理層方面，推動性別多元化。尤其是，本公司秘書為女性。本集團注重性別多元化，我們確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於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盡最大努力確定並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我們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二年底於董事會任命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的先決條件為(i)透過基於合理標準的合理審查流程，認可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全體董事在作出相關委任時已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進一步修訂）。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B.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A.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

- (1)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2) 擬進行交易（或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在本公司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之重要性。我們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從而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我們並未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予以區分，何先生目前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何先生於IVD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何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發展，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展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何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職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而能幹的人才組成，彼等在營運過程中會確保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鑒於何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且自創立本集團以來其一直負責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就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而言，由何先生兼任有關職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所持有 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概約 股權 百分比	所持有 股份或 證券數目	概約 股權 百分比
何先生 ⁽²⁾⁽⁷⁾	受控法團權益	14,845,053 (L)	17.55%	175,517,429(L)	13.16%
	實益擁有人	1,732,157(L)	2.05%	20,479,805(L)	1.54%
梁先生 ⁽³⁾⁽⁷⁾	受控法團權益	14,845,053 (L)	17.55%	175,517,429(L)	13.16%
	實益擁有人	329,935(L)	0.39%	3,900,915(L)	0.29%
林先生 ⁽⁴⁾⁽⁷⁾	受控法團權益	9,528,989 (L)	11.27%	112,664,041(L)	8.45%
	實益擁有人	687,364(L)	0.81%	8,126,907(L)	0.61%
KS&KL ⁽²⁾⁽⁷⁾	實益擁有人	14,845,053 (L)	17.55%	175,517,429(L)	13.16%
King Sun ⁽³⁾⁽⁷⁾	實益擁有人	14,845,053 (L)	17.55%	175,517,429(L)	13.16%
Lucan Investment ⁽⁴⁾⁽⁷⁾	實益擁有人	9,528,989 (L)	11.27%	112,664,041(L)	8.45%
NHPE ⁽⁵⁾	實益擁有人	7,835,949 (L)	9.26%	92,646,730(L)	6.95%
華佗 ⁽⁶⁾	實益擁有人	37,523,753 (L)	44.37%	443,654,371(L)	33.27%
新華醫療 ⁽⁶⁾	受控法團權益	37,523,753 (L)	44.37%	443,654,371(L)	33.27%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何先生為持有175,517,429股股份的KS&KL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KS&KL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已披露權益指(i)KS&KL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及(ii)何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
- (3) 梁先生為持有175,517,429股股份的King Su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King Sun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已披露權益指(i)King Sun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及(ii)梁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
- (4) 林先生為持有112,664,041股股份的Lucan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Lucan Investment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已披露權益指(i)Lucan Investment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及(ii)林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
- (5) NHPE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實益擁有。
- (6) 華佗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新華醫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華醫療被視為於華佗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鑒於共同控制確認書，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將共同持有463,698,899股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隨後日期有所變動的安排。

股 本

股本

以下載列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面值
	(美元)
3,000,000,000股 每股股份0.0005美元	1,5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面值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美元)	(%)
84,578,797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2,289.40	6.34
915,421,203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57,710.60	68.66
<u>333,4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66,700.00</u>	<u>25.00</u>
<u><u>1,333,400,000股</u></u> 股份總數	<u><u>666,700.00</u></u>	<u><u>100.00</u></u>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84,578,797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2,289.40	6.20
915,421,203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57,710.60	67.14
363,41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81,705.00	26.65
1,363,410,000股 股份總數	681,705.00	100.00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a)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職僱員）可獲授賦予彼等權利按反攤薄基準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

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507,627股股份。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B.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A.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不包括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的20%；及(b)本公司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7.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目前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細閱。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原集團為上海IVD市場領先的分銷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原集團為二零一八年上海IVD市場的第三大分銷商，市場份額為（按收益計）約9.9%。具體來說，以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原集團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市場份額約為54.4%，佔上海凝血產品市場銷售收益的最大市場份額。憑藉我們在上海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及廣泛的醫院覆蓋範圍，原集團成功於高度分散的行業中穩定提高市場份額及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達承進行IVD產品的分銷業務。達承主要從事向上海的客戶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物流提供商及分銷商銷售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達承一直為威士達的區域分銷商，六年來負責在上海分銷希森美康的凝血產品。威士達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在中國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此外，達承向臨床實驗室就進行集中採購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原集團亦參與我們自有品牌的自有品牌IVD分析儀及試劑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擁有廣泛的醫院覆蓋範圍，涵蓋40家三級醫院，佔上海市三級醫院覆蓋率的約85.1%。原集團亦專注於提供全套IVD產品，該體系涵蓋六個主要IVD檢測類別中的四個，該等產品源自40多個國際品牌（例如希森美康及西門子等迎合中高端IVD市場的品牌）。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錄得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0.4百萬元、人民幣338.3百萬元及人民幣413.6百萬元。同期，原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112.6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相關步驟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何鞠誠先生及梁景新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合併基準採用兼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原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修訂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由原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原集團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歷史財務資料之影響，並認為有關採納較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對其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原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報及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2。

與原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原集團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到若干外部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以及下文所述的因素：

威士達與希森美康的關係及原集團與其他供應商的關係

原集團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威士達與希森美康之間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透過威士達採購希森美康品牌的絕大部分凝血產品，方法為擔任威士達在

上海分銷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區域分銷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自威士達採購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1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分別佔原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36.4%、40.1%及37.8%。因此，原集團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希森美康持續不斷地向威士達供應凝血產品。儘管原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威士達餘下60%的股權，且威士達自此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但無法保證於當前安排到期後威士達將會與希森美康續簽其國際分銷協議。倘威士達與希森美康之間的關係因任何原因而惡化，且原集團無法在到期時繼續取得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獨家區域分銷權，原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集團通常向國際製造商及其分銷商採購其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原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原集團採購總額的約71.4%、68.2%及70.3%，而向原集團最大供應商（即威士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約41.6%、37.0%及36.9%。因此，原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業績視乎（其中包括）其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及其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合適的供應商採購其產品的能力。

市場需求及兩票制的實施

中國醫療行業整體及其各分部門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各種法規及政策的驅動。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受法規約束，這會影響IVD產品的供應、需求和定價及中國IVD市場環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國政府宣佈於若干省份的試點計劃，以實行兩票制。該制度指在產品採購鏈上僅開具最多兩次發票的機制，分別由製造商及分銷商直接向醫院開出。兩票制將分銷價值鏈壓縮為一層。為適應新系統及於市場上獲得一席之地，獲得一級分銷權及與醫院維持有力、穩定的關係於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兩票制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概因目前僅適用省份已頒佈相關規則及規定以就IVD產品行業實施「兩票制」，而上海尚未頒佈相關規則及規定以實施「兩票制」。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IVD行業價值鏈」、「風險因素－倘「兩票制」於IVD行業全面實施，

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兩票制」一節。我們預期，隨著兩票制在全國範圍內實行，我們必須爭取獲得更多一級分銷權及鞏固我們現有的分銷網絡，以在一定程度上確保更多地向醫院進行直接銷售。然而，由於兩票制處於其實施的初期階段，IVD市場類似制度的詮釋及執行情況不斷演變，情況並不明確。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不同省份的商業模式將如何演變，以及將來會否及會如何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與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關係及擴大醫院覆蓋範圍

原集團的業務成功及增長取決於原集團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及進一步擴大醫院覆蓋範圍的能力。

原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直接向終端客戶（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及物流提供商）的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向終端客戶直接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9.6百萬元、人民幣2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6.7百萬元，分別佔原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79.1%、68.2%及69.3%。因此，原集團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自行或通過物流提供商進一步擴大醫院覆蓋範圍的能力對原集團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憑藉多年的經驗積累，原集團已透過與醫院及醫療機構維持穩固關係於上海建立廣泛的醫院覆蓋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已自行或通過物流提供商將業務覆蓋至上海40家三級醫院，佔上海市三級醫院覆蓋率的約85.1%。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分別直接向79家、75家及88家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透過物流提供商覆蓋35家、44家及47家醫院。我們相信，我們銷售網絡的覆蓋範圍對達到終端客戶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力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醫院覆蓋範圍。

客戶對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於分銷業務分部項下自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原集團總收益的約27.5%、27.3%及26.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VD解決方案服務正處於IVD行業快速發展階段。考慮到未來兩票制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可能帶來的後果，只有能夠提供廣泛的網絡覆蓋範圍及增值服務的分銷商才能在激烈競爭中生存。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IVD行業價值鏈」及「監管概覽－兩票制」章節。因此，越來越多的醫院開始趨向採用集中採購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IVD檢測類別及IVD項目的持續增

加，IVD耗材的醫院管理成本不斷上升。面對巨大的成本削減壓力，醫院有意將IVD產品庫存、物流及採購的管理移交予專業服務供應商，以節約成本及提高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解決方案業務為中國IVD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其整合上游IVD產品資源，為下游醫療機構提供綜合性服務。該等服務有助於提高醫療機構的採購效率及設備配置，降低醫療機構的運營成本，並為其提供多種增值服務。我們預計，醫院採用高效集中的採購模式的需求日益增長，將導致對我們一站式採購解決方案需求的增加。由於醫院需求增加，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約1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因此，原集團的收益將受到如述中國各醫院對一站式採購解決方案的適應增長的積極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原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若干對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在應用其會計政策時，原集團亦已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於審閱原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或報告業績。我們將編製原集團的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該等會計判斷及估計載列於下文。對了解原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3至2.5。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重要：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反映原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是於交付貨品時。

其他收入

諮詢及維修服務收入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乃因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所致。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 則第23號修訂本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已可供採納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的影響。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須獨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如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確定為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約的合約，以及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有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按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予以調整。本集團計劃就租賃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採用相關標準准許的豁免情況。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本集團估計，人民幣7,232,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7,524,000元的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服務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至33.3%
辦公設備	20%至33.3%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專利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專利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10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由本集團租賃之資產須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須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故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列如下。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將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值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對存貨賬面值及於作出該等估計期間確認之存貨的撇減造成影響。存貨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7,247,000元、人民幣47,838,000元及人民幣51,408,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按相似虧損類型（如地理範圍、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範圍）分類的不同客戶分部的逾期天數計算。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聯營公司的財務投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影響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但不會對我們的現金狀況產生直接影響。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取決於我們於該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該公司的財務業績，我們通常對聯營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但無法實施有效控制。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的經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0,441	338,268	413,635
銷售成本	(206,543)	(230,054)	(296,964)
毛利	83,898	108,214	116,6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66	5,512	5,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83)	(10,305)	(11,631)
行政開支	(44,554)	(47,624)	(67,230)
其他開支	(878)	(263)	(328)
融資成本	(98)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376	69,923	76,5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167)	2,863	(2,335)
除稅前溢利	66,060	128,320	117,622
所得稅開支	(8,894)	(15,724)	(18,114)
年內溢利	57,166	112,596	99,508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主要透過我們全資附屬公司達承向上海的客戶，如醫院及醫療機構、物流提供商及分銷商分銷IVD產品，包括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原集團亦專注於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自有品牌下自有品牌的IVD產品。原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3百萬元，增幅約為16.5%。原集團的收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3.6百萬元，增幅約為22.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原集團分銷業務自然增長所致。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283,096	97.5	319,382	94.4	408,440	98.7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7,345	2.5	18,886	5.6	5,195	1.3
總計：.....	290,441	100.0	338,268	100.0	413,635	100.0

原集團的分銷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3.1百萬元增加約1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8.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醫院客戶安裝IVD分析儀的數量增加導致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量增加；及(ii)達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於上海的區域分銷商，導致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銷量增加。

原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15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國內IVD製造商蘇州德沃及開始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自有品牌的IVD試劑所致。有關收購蘇州德沃51%股權及該收購的相關業務及財務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6)艾維德中國收購蘇州德沃的51%股權」一節。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7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恢復出廠設置及校準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數據較其他期間有所減少。董事預計，原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恢復自有品牌產品生產，並取得銷售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

原集團分銷的IVD產品通常可分為兩大類，即IVD分析儀以及IVD試劑及耗材。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的全部收益產生自出售該等兩大類產品。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IVD分析儀						
– 分銷業務.....	11,760	4.1	25,289	7.5	41,457	10.0
– 自有品牌產品 業務.....	4,431	1.5	39	0.0	-	-
小計.....	16,191	5.6	25,328	7.5	41,457	10.0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 分銷業務.....	271,336	93.4	294,093	86.9	366,983	88.7
– 自有品牌產品 業務.....	2,914	1.0	18,847	5.6	5,195	1.3
小計.....	274,250	94.4	312,940	92.5	372,178	90.0
總計：.....	290,441	100.0	338,268	100.0	413,635	100.0

IVD分析儀

原集團於分銷業務分部項下自銷售IVD分析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11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其進一步增加6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醫院客戶對IVD分析儀的購買需求增加；及(ii)由於達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上海區域分銷商導致希森美康尿液分析儀的銷售額增加。

原集團自銷售自有品牌IVD分析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自有品牌的IVD分析儀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自有品牌IVD分析儀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對IVD分析儀進行恢復出廠設置、調整及校準，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銷量。董事預計，原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恢復自有品牌產品生產，並取得銷售收益。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原集團於分銷業務分部項下自銷售IVD試劑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1.3百萬元增加約8.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4.1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終端客戶安裝的IVD分析儀總數增加，導致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量增加。其進一步增加約2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7.0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終端客戶安裝的IVD分析儀總數增加導致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持續需求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端客戶安裝的希森美康IVD分析儀總數分別為251台、346台及440台。

原集團自銷售我們自有品牌IVD試劑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幅約為546.8%。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原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開始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IVD試劑所致。相較於二零一七年的全年數據，二零一六年僅有三個月自銷售自有品牌試劑獲得收益。原集團自銷售我們自有品牌IVD試劑產生的收益減少約7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恢復出廠設置及校準導致銷售數據有所減少所致。董事預計，原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恢復自有品牌產品生產，並取得銷售收益。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按渠道劃分的銷售

原集團主要將IVD產品直接或透過物流提供商分銷予上海醫院及醫療機構。原集團亦通過分銷商分銷部分IVD產品。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銷售渠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分銷業務						
－醫院及醫療機構....	141,863	48.9	159,827	47.2	202,714	49.0
－物流提供商.....	87,759	30.2	71,011	21.0	84,012	20.3
－分銷商.....	53,474	18.4	88,544	26.2	121,714	29.4
小計.....	283,096	97.5	319,382	94.4	408,440	98.7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分銷商.....	7,345	2.5	18,886	5.6	5,195	1.3
小計.....	7,345	2.5	18,886	5.6	5,195	1.3
總計：.....	290,441	100.0	338,268	100.0	413,635	100.0

醫院及醫療機構

原集團於分銷業務分部項下向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9百萬元增加約1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其進一步增加26.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原集團分銷業務自然增長所致，並與上海IVD市場的增幅保持一致。

物流提供商

原集團於分銷業務分部項下透過物流提供商獲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8百萬元減少約1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0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國際品牌A營銷策略的調整導致其銷量減少所致。該收益增加約1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0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原集團分銷業務自然增長。

分銷商

原集團於分銷業務分部項下透過分銷商獲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5百萬元，增幅約為65.6%。其進一步增加約3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分銷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及(ii)分銷商數目增加導致銷量增加。有關原集團於分銷業務分部項下分銷商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業務－通過原集團進行－分銷商」一節。

原集團於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分部項下透過分銷商獲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15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IVD試劑及聘請的分銷商的數量增加所致。有關原集團於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分部項下分銷商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業務－自有品牌產品業務－銷售及分銷」一節。該收益減少約7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對自有品牌的IVD分析儀進行恢復出廠設置、調整及校準，導致同期銷量減少。董事預計，原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恢復自有品牌產品生產，並取得銷售收益。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按品牌劃分的銷售

原集團主要採購來自國際製造商的IVD產品或其分銷商，並隨後銷售予原集團的客戶。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

品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希森美康...	135,756	46.8	188,262	55.7	236,229	57.1
國際品牌A ..	47,953	16.5	27,387	8.1	26,258	6.3
國際品牌B ..	15,103	5.2	11,671	3.4	18,250	4.4
其他品牌....	84,284	29.0	92,062	27.2	127,703	30.9
自有品牌....	7,345	2.5	18,886	5.6	5,195	1.3
總計：.....	290,441	100.0	338,268	100.0	413,635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原集團來自三大品牌希森美康、國際品牌A及國際品牌B所產生的收益分別合共佔原集團總收益的約68.5%、67.2%及67.8%。最大品牌希森美康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產生的收益較過往期間增加約人民幣52.5百萬元（或38.7%）及人民幣48.0百萬元（或25.5%），主要是由於希森美康產品於上海的需求增加，尤其是達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於上海的區域分銷商令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產生的銷售收益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品牌A產生的收益普遍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國際品牌A產品使得原集團毛利率降低（其毛利率與希森美康相比較低），導致原集團國際品牌A產品的銷量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品牌B產生的收益減少，乃由於國際品牌B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國際品牌B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由於我們的醫院客戶之一安裝一台新的分析儀，導致國際品牌B產品的銷量增加。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銷量及售價範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集團在中國分銷業務分部項下分銷的IVD產品的銷量及售價範圍（按產品類型劃分）：

分銷業務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售價 範圍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售價 範圍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售價 範圍	
	銷量	人民幣元/ 台	銷量	人民幣元/ 台	銷量	人民幣元/ 台
IVD分析儀.....	83	6,000-996,000	120	2,800-2,690,000	152	6,000-1,790,000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售價 範圍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售價 範圍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售價 範圍	
	銷量	人民幣元/ 套	銷量	人民幣元/ 套	銷量	人民幣元/ 套
	(千套檢 測材料 ⁽¹⁾)		(千套檢 測材料)		(千套檢 測材料)	
IVD試劑及耗材.....	87,039	0.15-260.68	119,260	0.16-286.32	140,794	0.06-783.22

附註：

(1) 所售的IVD檢測材料使用特定數量的IVD試劑及耗材，且根據擬定診斷而變化。

IVD分析儀於分銷業務分部項下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台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台，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台。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原集團的分銷業務自然增長；及(ii)達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於上海的區域分銷商，導致希森美康尿液分析儀的銷量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售的分析儀的價格範圍因在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的分析儀的類型及型號而異。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IVD試劑（包括因測量單位不同而數量各異的IVD試劑及耗材）於分銷業務分部項下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0百萬套檢測材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3百萬套檢測材料，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8百萬套檢測材料。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所銷售的IVD分析儀進行若干測試導致對試劑及耗材的需求增加。所售檢測材料的價格範圍因所售的檢測材料類型及所售的各檢測材料中包含的試劑及耗材的數量而異。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銷量	售價範圍	銷量	售價範圍	銷量	售價範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台)	元／台	(台)	元／台	(台)	元／台
IVD分析儀	172	4,000-55,000	5	4,000-20,000	-	-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銷量	售價範圍	銷量	售價範圍	銷量	售價範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套檢 測材料 ⁽¹⁾)	元／套	(千套檢 測材料)	元／套	(千套檢 測材料)	元／套
IVD試劑	821	2.14-4.27	5,437	2.14-4.27	1,566	1.29-4.31

附註：

(1) 所售的IVD檢測材料使用特定數量的IVD試劑及耗材，且根據擬定診斷而變化。

我們自有品牌IVD分析儀的銷量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台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台，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售出任何自有品牌IVD分析儀。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自有品牌IVD分析儀恢復出廠設置以及進一步設計及開發校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售分析儀的價格範圍因所售的分析儀的類型及型號而異。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我們自有品牌IVD試劑（包括因測量單位不同而數量各異的IVD試劑及耗材）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套檢測材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套檢測材料。銷量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蘇州德沃後開始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試劑所致。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銷量減少至1.6百萬套檢測材料。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所售自有品牌IVD分析儀（需要我們自身品牌的特定測試）減少。所售檢測材料的價格範圍因所售的檢測材料類型以及所售的各檢測材料中包含的試劑及耗材數量而異。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6.5百萬元、人民幣230.1百萬元及人民幣297.0百萬元，分別佔原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71.1%、68.0%及71.9%。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的銷售成本僅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原集團已售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集團自希森美康及其他國際品牌採購IVD分析儀及IVD試劑以及其他耗材。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的銷售成本整體增加，這主要由於終端客戶安裝IVD分析儀數量的增加導致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採購量增加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分銷業務.....	204,557	99.0	227,171	98.8	295,929	99.7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1,986	1.0	2,883	1.2	1,035	0.3
總計：.....	206,543	100.0	230,054	100.0	296,964	100.0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原集團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1.1%，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2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約3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5.9百萬元。原集團各期間分銷業務銷售成本的增加與分銷業務分部的銷量增加一致。

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約45.2%，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64.1%至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新調整IVD分析儀，導致我們自有品牌試劑的銷量減少。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佔原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基本與其各自的收益貢獻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IVD分析儀						
— 分銷業務	8,832	4.2	20,408	8.9	35,203	11.9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1,193	0.6	36	0	—	—
小計	10,025	4.8	20,444	8.9	35,203	11.9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 分銷業務	195,725	94.8	206,764	89.9	260,726	87.8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793	0.4	2,846	1.2	1,035	0.3
小計	196,518	95.2	209,610	91.1	261,761	88.1
總計	206,543	100.0	230,054	100.0	296,964	100.0

原集團IVD分析儀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百萬元，約增加103.9%。其亦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約增加72.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原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為分銷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上海區域分銷商後，尿液分析產品的銷量有所增加所致。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同期我們自有品牌IVD分析儀因產品校準及重新調整導致銷量欠佳而引起的自有品牌IVD分析儀銷售成本下降所抵銷。

原集團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6百萬元，約增加6.7%。且該等銷售成本增加約2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1.8百萬元。該銷售成本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1.8百萬元，約增加24.9%。原集團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售成本增加大體與同期原集團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產生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原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或2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分銷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所得毛利均增加所致。其亦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7.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該增加與同期自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的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8.9%、32.0%及28.2%，其在很大程度上受分銷業務的毛利率所推動。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分銷業務.....	78,539	27.7	92,211	28.9	112,511	27.5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5,359	73.0	16,003	84.7	4,160	80.1
總計：.....	83,898	28.9	108,214	32.0	116,671	28.2

原集團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例如希森美康IVD產品）銷售比例增加，以及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例如我們自其分銷商採購的國際品牌A的產品）銷售比例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我們原集團分銷業務的毛利率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VD試劑及其他耗材收益所佔比例減少，而其較IVD分析儀的利潤率為高。

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7%。此乃主要由於原集團自有品牌IVD試劑銷量所佔比例增加，而其較我們自有品牌IVD分析儀的毛利率為高。我們原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毛利率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1%，主要是由於原集團自有品牌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售價下降。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IVD分析儀						
－分銷業務	2,928	24.9	4,881	19.3	6,254	15.1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3,238	73.1	3	7.7	-	-
小計	6,166	38.1	4,884	19.3	6,254	15.1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分銷業務	75,611	27.9	87,329	29.7	106,257	29.0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2,121	72.8	16,001	84.9	4,160	80.1
小計	77,732	28.3	103,330	33.0	110,417	29.7
總計：.....	<u>83,898</u>	<u>28.9</u>	<u>108,214</u>	<u>32.0</u>	<u>116,671</u>	<u>28.2</u>

原集團IVD分析儀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自有品牌IVD分析儀大幅減少，而其較其他品牌分析儀的毛利率為高；(ii)原集團採用一項更具競爭性的定價策略以為我們的分銷業務分部獲取更大市場份額；及(iii)因業務策略變動，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分部以較低價格處置未售出的自有品牌分析儀。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原集團IVD試劑及耗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原集團自有品牌IVD試劑及其他耗材銷售比例增加，而其較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為高。毛利率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原集團自有品牌IVD試劑及其他耗材銷售比例減少，而其較分銷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為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原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3,921	832	422
服務收入.....	781	1,856	3,314
銀行利息收入.....	412	568	169
其他利息收入.....	–	1,083	1,356
租金收入.....	–	444	295
其他	52	48	156
	5,166	4,831	5,712
收益			
外匯差異淨額.....	–	681	234
總計	5,166	5,512	5,946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佔原集團總收益的約1.8%、1.6%及1.4%。原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

- 政府補貼，與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有關，用以支持原集團附屬公司的研發活動；
- 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分銷業務分部向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定期存款；及
- 收益主要來自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我們間歇性地在我們的若干交易中使用該貨幣。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原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3,124	26.7	3,697	35.9	3,855	33.1
維護費.....	3,136	26.9	2,102	20.4	2,535	21.8
推廣費.....	2,174	18.6	814	7.9	1,050	9.0
差旅與招待費.....	1,787	15.3	2,331	22.6	2,746	23.6
辦公室開支.....	852	7.3	627	6.1	574	4.9
交通費.....	338	2.9	636	6.2	809	7.0
其他 ⁽¹⁾	272	2.3	98	0.9	62	0.6
總計：.....	11,683	100.0	10,305	100.0	11,63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產品登記、培訓、電話服務及印刷引致的費用。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原集團總收益的約4.0%、3.0%及2.8%。原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

- 員工成本，即支付予原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獎金及福利；
- 維護費，即向安裝IVD分析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的相關開支；
- 差旅與招待費，即銷售人員因銷售及營銷活動而引致的差旅及招待相關開支；及
- 推廣費，即為獲得分銷權及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而開展的推廣及廣告活動所引致的開支。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16,379	36.8	19,489	40.9	21,619	32.2
折舊及攤銷.....	11,329	25.4	14,064	29.5	15,724	23.4
差旅與招待費.....	3,496	7.8	3,651	7.7	4,447	6.6
租金與差餉.....	3,568	8.0	4,272	9.0	4,422	6.6
辦公室開支.....	1,196	2.7	1,156	2.4	953	1.4
研發開支.....	117	0.3	597	1.3	2,198	3.3
法律及專業費.....	6,186	13.9	2,991	6.3	3,271	4.9
上市開支.....	-	-	-	-	12,534	18.6
其他 ⁽¹⁾	2,283	5.1	1,404	2.9	2,062	3.0
總計：	44,554	100.0	47,624	100.0	67,23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質量保證開支、裝修開支、管理費、其他稅項、雜項開支及印花稅。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佔原集團總收益的約15.3%、14.1%及16.3%。原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員工成本，包括向原集團的管理團隊支付的薪金、員工福利及社會保險成本；
- 差旅與招待費，與非銷售及營銷職責的員工及董事產生的差旅與招待費有關；
- 折舊及攤銷成本主要與無形資產的攤銷有關；及
- 研發開支，與原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產生的研發開支有關；

其他開支

原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產生的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78,000元、人民幣263,000元及人民幣328,000元。

融資成本

原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8,000元、零及零。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原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指根據重組自原集團聯營公司（當時為威士達）取得的溢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4) 本公司收購香港威士達的40%已發行股本」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原集團產生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原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5%、12.3%及15.4%。原集團在此期間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乃由於應佔威士達溢利已經繳稅及原集團內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相對減少。

原集團於中國的即期所得稅主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原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原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有關原集團所得稅開支的更詳細討論，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8。

原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承擔5%的預扣稅。有關原集團遞延稅項負債的更多詳細討論，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4。

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原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4百萬元或2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增長，以及部分被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分銷業務

我們原集團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1百萬元或2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8.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IVD分析儀銷售的自然增長導致醫院客戶安裝IVD分析儀的數量增加；(ii)終端客戶安裝希森美康分析儀的數量增加導致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量增加；及(iii)達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於上海的區域分銷商令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銷量增加。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我們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或7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恢復出廠設置及校準導致銷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原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9百萬元或29.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7.0百萬元。該增加通常與收益增加相一致。

分銷業務

原集團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7百萬元（或3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5.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達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上海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區域分銷商而儲存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且該增加通常與分銷業務分部項下的銷售額增加一致。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港元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6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重新調整我們的自有品牌IVD分析儀，導致我們自有品牌試劑的銷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原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原集團的分銷業務分部持續增長所致，且部分被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銷售額減少所抵銷。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毛利佔比下降所致，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毛利率高於分銷業務分部。

分銷業務

原集團分銷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或22.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的自然增長導致IVD產品銷量增加，且通常與分銷業務的收益增長一致。原集團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收益佔比下降所致，且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毛利率高於IVD分析儀的毛利率。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或7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該減少通常與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收益減少一致。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原集團自有品牌IVD試劑及耗材的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原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1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提供維修服務增加導致服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我們向香港威士達貸款的其他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其部分被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原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65.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原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差旅與招待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原集團業務擴張營銷活動增加所致；(ii)維護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終端客戶安裝的IVD分析儀增加，導致提供維修服務的成本增加；及(iii)推廣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標增加導致投標費增加。

行政開支

原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或4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籌備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乃由於原集團行政人員的薪金增加，以應對原集團的業務增長；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上市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其他開支

原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5,000元（或約24.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中國醫療推廣組織捐款導致贊助費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原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5百萬元。該增加通常與威士達同期間純利由約人民幣17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或10.4%）至約人民幣192.2百萬元一致。

所得稅開支

原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15.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原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4%。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原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或1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原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9百萬元（或1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分銷業務

原集團分銷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或1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終端客戶安裝希森美康分析儀的數量增加導致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量增加；及(ii)達承在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上海區域分銷商導致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銷量增加。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或15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蘇州德沃並開始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IVD試劑所致。

銷售成本

原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或1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該增加普遍與同期收益的增加保持一致。

分銷業務

原集團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或1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2百萬元。該增加與分銷業務分部IVD分析儀及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量增加一致。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4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量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原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或2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原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持續增長所致。原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IVD產品（較分銷業務分部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銷量增加。

分銷業務

原集團分銷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或1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原集團分銷業務持續擴張導致IVD產品銷量增加，且通常與分銷業務的收益增長一致。原集團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例如希森美康IVD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以及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例如國際品牌A的產品）的銷售比例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或19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蘇州德沃並開始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IVD試劑所致，且通常與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收益增加一致。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原集團自有品牌IVD試劑的銷售比例增加所致，且IVD試劑的毛利率高於自有品牌IVD分析儀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原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為支持研發活動而提供的一次性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被(i)原集團於分銷業務分部項下的銷量增加導致向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服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向香港威士達貸款導致其他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原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1,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原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1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產生的印刷及營銷費用減少以及我們組織的研討會及研習會次數減少導致我們的推廣費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艾維德（上海）及數圖的維修服務減少導致維護費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該減少部分被(i)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蘇州德沃後銷售人員數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ii)為擴張原集團分銷業務而增加推廣及營銷活動數量及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蘇州德沃後，為促進及拓展自有品牌IVD產品的銷售網絡而增加差旅費導致差旅與招待費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整體銷量增加導致運輸費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原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蘇州德沃後開展自有品牌產品業務使管理及行政人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主要因於二零一六年重組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6)艾維德中國收購蘇州德沃的51%股權」一節。

其他開支

原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6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商譽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原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悉數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原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或10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9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原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威士達40%的權益，因此，威士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七個月的溢利。有關聯營公司應佔溢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所得稅開支

原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7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收益增加導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原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乃由於威士達應佔溢利已繳納稅項，且原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收益減少。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原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或97.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原集團需要大量資金來資助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採購存貨及業務擴張。原集團的經營及發展主要由經營所得現金提供資金。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人民幣7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原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2,473	71,603	57,31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519)	19,717	1,9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891)	(57,680)	29,9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4,397	(18,224)	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0,987	(56,187)	31,988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1	141,374	79,30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34)	(5,880)	4,069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74	79,307	115,36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原集團主要從收取IVD產品銷售付款的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原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乃主要為採購存貨。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原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2.5百萬元。原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調整約人民幣34.4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9百萬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所貢獻。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調整為一項會計處理，旨在抵銷因原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香港威士達40%股權後，原集團聯營公司（當時為威士達）的溢利貢獻。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存貨儲備增加，以增加獲得分銷權及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於上海的區域分銷商的可能性。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向威士達支付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該等現金流出被原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6.1百萬元及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原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71.6百萬元。原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原集團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折舊調整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所貢獻。該等現金流入被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調整約人民幣69.9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6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及部分新醫院客戶的付款結算時間較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原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7.3百萬元。原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原集團除稅前溢利約117.6百萬元及折舊調整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所貢獻。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調整約人民幣76.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2百萬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自經營活動錄得的現金流量相對較低。此乃主要由於(i)原集團增加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存貨儲備，以展示其通過覆蓋醫院範圍廣泛的成熟銷售網絡在上海銷售有關產品的能力，以滿足客戶對有關產品需求的增加，繼而增加其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於上海的區域分銷商的可能性，並獲得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在上海的分銷權；(ii)付款結算時間較長的醫院及醫療結構產生的收益增加導致原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i)因威士達對其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售實施更加嚴格的營運資金管理，與威士達交易的信貸期縮短導致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鑒於原集團流動資金緊絀，我們旨在通過實施以下政策及策略以進一步優化原集團的現金流量：(i)我們旨在通過利用廣闊的客戶覆蓋範圍來加快已採購產品的銷售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並將存貨水平降低至一個月內的水平；(ii)我們旨在通過指派銷售代表提醒客戶於付款結算日前至少一周結清其賬項及繼續跟進有關客戶以確保該等客戶按時結清付款來減少原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及(iii)憑藉於收購事項後與威士達的整合及較強的議價能力，我們擬與供應商磋商更佳信貸期，以增加原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原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聯營公司的付款。原集團現金流入指收取的利息及聯營公司還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香港威士達40%股權而自聯營公司獲利約人民幣22.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聯營公司墊款(包括向威士達及湖南安凱嘉德(前稱湖南布拉姆斯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提供貸款)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所致。該現金流出部分被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還款約人民幣52.8百萬元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聯營公司預付款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原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原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股息及償還股東款項。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乃主要歸功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乃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已繳付10,428,255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及(ii)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根據重組已繳付41,811,403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總額所致。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該等現金流入被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原集團向股東償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約人民幣8.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9,000元，主要乃由於股東墊款人民幣235,000元所致。該現金流入被償還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76,000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原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¹⁾
流動資產				
存貨	37,247	47,838	51,408	715,3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5,547	126,128	162,350	284,7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59	14,659	14,316	164,0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1	52,773	22,292	960
應收股東款項	120	896	837	1,763
已抵押按金	-	-	-	44,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74	79,307	115,364	303,564
流動資產總額	277,998	321,601	366,567	1,514,980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¹⁾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4,022	41,458	36,454	179,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94	14,449	12,377	71,341
租賃負債.....	-	-	-	13,438
應付股東款項.....	9,561	320	320	743,693 ⁽²⁾
應付稅項.....	5,965	12,034	20,611	10,190
計息銀行借款.....	-	-	-	1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63,642	68,261	69,762	1,117,806
流動資產淨值：.....	214,356	253,340	296,805	397,174

附註：

- (1) 由於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計算。
- (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款項主要為收購代價約人民幣406.3百萬元及應付特別股息約人民幣270.0百萬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算）。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款項之剩餘部分將於上市前通過使用我們本身的資本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現金資源以及可用及未來的銀行融資）結算。

原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4.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向香港威士達提供貸款導致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6百萬元，及(ii)部分新醫院客戶的付款結算時間較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6百萬元。原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淨增加部分被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62.1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約人民幣25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6.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2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所致。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裕性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中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原集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將能夠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存貨

原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持續向供應商採購產品以維持至少兩個月的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基於銷售預測的業務需求。我們通過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管理存貨。於倉庫的主入口及主要公共區域設有24小時監控程序。我們首先提前四個月向供應商提供我們的預測採購量，然後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個別採購訂單，列出產品數量及交貨條款。由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至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倉庫一般需時約兩周。我們需要根據銷售預測，並考慮我們的客戶以往的下單記錄、終端客戶需求、市場趨勢及預期宣傳計劃，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原集團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89	1,204	2,212
在製品	150	—	—
製成品	36,308	46,634	49,196
總計：.....	37,247	47,838	51,408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原集團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4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原集團的分銷業務持續業務擴張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分部的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導致我們增加IVD產品的採購量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集團已實施完善的存貨管理及監控政策，通常維持一至兩個月的存貨水平。根據該政策，我們的董事根據原集團的現行需求，根據從我們的分銷商處獲得的市場反饋以及所購買試劑及耗材的到期日，確定適當的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每月接收及審核銷售部門的存貨報告，以評估原集團存貨水平的合理性。原集團已採用ERP系統來跟蹤存貨的進出。該系統使得我們能夠及時監測存貨，以便保持最佳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IVD產品供應短缺的情況。展望未來，我們旨在通過利用擴大客戶覆蓋度來加快已採購產品的銷售，並在一個月內將存貨水平降低，從而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原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或73.4%已經出售或動用。

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47	67	61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存貨於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原集團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天，乃主要由於原集團的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分部均有所擴張而分銷的IVD產品及自有品牌IVD產品存貨儲備增加。

原集團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天，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下表載列我們原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淨值	-	6,639	6,639
收購附屬公司	6,939	-	-
年內減值	(300)	-	-
	<u>6,639</u>	<u>6,639</u>	<u>6,639</u>
於年末的賬面淨值	<u>6,639</u>	<u>6,639</u>	<u>6,639</u>
成本	6,939	6,939	6,939
累計減值	(300)	(300)	(300)
	<u>6,639</u>	<u>6,639</u>	<u>6,639</u>
賬面淨值	<u>6,639</u>	<u>6,639</u>	<u>6,639</u>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蘇州德沃之現金產生單位（「**DiagVita現金產生單位**」）以及數圖及華圖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DID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DiagVita現金產生單位

DiagVita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6.9%、16.0%及15.8%。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推算DiagVita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內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15%至80%。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推算DiagVita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3.0%。該增長率以醫療設備及耗材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為基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已就分步收購蘇州德沃確認商譽人民幣6,639,000元。

董事認為，DiagVita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21,351,000元、人民幣95,183,000元及人民幣3,604,000元。增長率下降5%至8%，可能會使得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47,000元至人民幣3,469,000元，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得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DID現金產生單位

DID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6.9%、16.0%及15.8%。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推算DID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內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10%。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推算DID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3.0%。該增長率以醫療設備及耗材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為基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收購數圖及其附屬公司華圖已確認商譽人民幣3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原集團就DID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00,000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較預算有所減少且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有所減少。因此，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賬面值（包括商譽）間的差額確認為一項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扣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已悉數減值，且結餘為零。

威士達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收購，我們亦將錄得大量商譽及無形資產。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B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已自收購錄得商譽約人民幣10.9億元，並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416,801,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B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

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威士達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12.93%。推算威士達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內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6%至19%。推算威士達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3.0%。該增長率以醫療設備及耗材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結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656,287,000元。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原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有關。原集團通常會向其客戶授予120天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原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362	127,019	165,089
減值.....	(3,815)	(891)	(2,739)
總計.....	75,547	126,128	162,35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原集團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1,000元、約人民幣2,299,000元及約人民幣69,000元，該筆款項須按與提供予原集團主要客戶類似的信貸期償還。

原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2.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及部分新醫院客戶的付款結算期較長。

原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密切及積極監督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適時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原集團通常會按各個基準審查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狀態，並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為減少原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原集團將指派銷售代表提醒其客戶於結算日前至少一周結清其賬項，並將繼續跟進此類客戶，以確保該等客戶按時結清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的賬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9.4百萬元、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5.1百萬元。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評定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就此作出的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原集團的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信貸風險」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董事認為，原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政策乃屬恰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原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1,319	101,739	149,732
一至二個月.....	23,172	6,714	3,408
二至三個月.....	7,947	2,397	2,941
三個月以上.....	13,109	15,278	6,269
	75,547	126,128	162,35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原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或約62.2%已予結清。

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¹⁾ ...	95	111	129

附註：

- (1) 原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於相關財政年度初及年度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原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天。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原集團的銷售網絡不斷擴大，而部分新醫院客戶的付款結算時間較長。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原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933	13,289	12,6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6	1,370	1,652
	<u>23,559</u>	<u>14,659</u>	<u>14,31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23.6百萬元、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3百萬元。

應收／付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主要指應收林先生及何先生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8百萬元。應付股東款項主要指何先生、梁先生及新華醫療為支持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經營而提供的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應付及應收股東款項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償還及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原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自供應商採購IVD分析儀以及IVD試劑及耗材的款項。供應商一般授予原集團60天的信貸期，而原集團通常以人民幣結算在中國的應付款項，並以港元結算在香港的應付款項。

原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原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上海區域分銷商導致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購買額增加，且其他IVD產品的購買額隨著原集團業務持續發展而不斷增加。原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該資產負債表日與威士達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原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6,236	33,517	36,087
一至二個月.....	7,079	6,943	293
二至三個月.....	6	410	-
三個月以上.....	701	588	74
	34,022	41,458	36,454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須於60天內償還且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9,345,000元、約人民幣23,552,000元及約人民幣21,454,000元。信貸期限與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類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原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或約99.5%已予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¹⁾	81	60	48

附註：

- (1)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於相關財政年度初及年度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原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天，乃主要由於威士達實施更為有效及嚴格的營運資金管理導致與威士達交易的信貸期縮短。原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天，乃主要由於上述類似原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原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應付職工薪酬、增值稅、其他稅項及遞延收入的應計費用。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565	764	1,080
其他應付款項.....	3,986	5,983	3,070
應計費用.....	5,560	6,093	7,040
遞延收入.....	2,983	1,609	1,187
總計：.....	14,094	14,449	12,377

原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及客戶墊款增加所致。原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末應付的增值稅減少。原集團的遞延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獲得政府補貼遞延收入。原集團的遞延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類似原因所致。

債項

銀行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招股章程中債務聲明目的而言，原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且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原集團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費用、債權證、銀行透支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法定的債務證券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未償還擔保。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73	18,046	16,439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i)租賃予分銷業務分部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的IVD分析儀；(ii)計算機及車輛；及(iii)其他辦公室設備有關。

計劃資本開支

除「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資本開支及原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營運資金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原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有關辦公室及倉庫之租賃按2年至3年之租期進行磋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原集團不可撤銷租賃安排就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未履行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74	2,842	2,4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2	2,104	4,943
總計：.....	4,356	4,946	7,418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原集團分別擁有總額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之經營租賃承擔。經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已就銷售及購買IVD產品、提供服務、租賃物業及貸款予聯營公司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整體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通常按公平基準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無對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造成干擾，亦未令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倘原集團牽涉重大法律訴訟程序，原集團將在可根據當時獲得的資料於虧損產生後及虧損數額可被合理估算時對任何虧損或然事項進行入賬處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原集團目前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且原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	%
毛利率 ⁽¹⁾	28.9	32.0	28.2
純利率 ⁽²⁾	19.7	33.3	24.1
資產回報率 ⁽³⁾	11.7	12.8	10.1
權益回報率 ⁽⁴⁾	14.6	14.0	11.6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倍	倍	倍
流動比率 ⁽⁵⁾	4.4	4.7	5.3
速動比率 ⁽⁶⁾	3.8	4.0	4.5
債務股權比率 ⁽⁷⁾	—	—	—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財政年度的毛利除以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
- (2) 純利率等於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除以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財政年度的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末的平均總資產。
- (4) 權益回報率等於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 (5) 流動比率等於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6) 速動比率等於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7) 債務股權比率等於財政年度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指計息借款。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錄得純利率約19.7%、33.3%及24.1%。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原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導致同期毛利率增加。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1.7%、12.8%及10.1%。原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7%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聯營公司威士達於二零一七年全年產生的溢利已入賬所致。原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8%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14.6%、14.0%及11.6%。原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股份導致權益增加所致。原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4倍、4.7倍及5.3倍。原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原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3.8倍、4.0倍及4.5倍。原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原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債務股權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的債務股權比率均為零。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董事確認，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原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波動。原集團透過定期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該等市場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原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原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原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其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原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約62.0%、16.5%及29.6%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信貸風險

原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原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原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原集團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予提供信貸期。

流動資金風險

原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短期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維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原集團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自其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原集團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務到期時能支付原集團債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為約人民幣38.7百萬元、約人民幣141.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0.7百萬元。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包銷費用及佣金，約為人民幣84.4百萬元（按發售價每股3.38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將於綜合收益表列賬的上市開支金額及將於上市後在股份溢價賬中扣賬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已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於綜合收益表列賬。

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已派付）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與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可根據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按比例享有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分別向當時相應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6.1百萬元、約人民幣8.2百萬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股息已使用原集團的內部資源悉數結清。

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年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權益股東日後應佔的可供分派純利20%的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原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4)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07港元計算	460,360	819,893	1,280,253	0.96	1.09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68港元計算	460,360	991,689	1,452,049	1.09	1.24

附註：

-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B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993,114,000元中扣除商譽人民幣1,087,899,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44,855,000元後達至。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計及(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本公司及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威士達」)應付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原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收購威士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威士達集團」)。
- 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07港元及3.6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所示之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的1,333,400,000股份，包括基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84,578,797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已發行的32,339,139股新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915,421,203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333,400,000股股份達致，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閣下應細閱下文有關威士達（於收購後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威士達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威士達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此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由本集團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為原集團的聯營公司。於收購前，威士達由原集團及華佗分別擁有40%及60%。

自一九九七年起，威士達一直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於中國唯一的全國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八年中國IVD市場的所有一級分銷商產生的收益而言，威士達為IVD產品的第四大一級分銷商，市場份額約為2.4%。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為原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自威士達的採購額分別佔原集團IVD產品採購總額的約41.6%、37.0%及36.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原集團與華佗訂立香港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原集團同意向華佗收購威士達剩餘60%股權。於完成後，威士達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威士達公司歷史、收購及威士達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7)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編製基準

威士達的財務報表乃按綜合基準呈列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修訂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由威士達於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威士達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歷史財務資料之影響，並認為有關採納較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對其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威士達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威士達經營業績的因素

與希森美康的關係

自一九九七年起，威士達一直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於中國唯一的全國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的絕大部分IVD產品由希森美康供應，及分別佔威士達採購總額的約94.7%、94.7%及94.9%。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威士達總收益的約92.8%、90.4%及88.1%。因此，威士達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希森美康穩定供應IVD產品。無法保證與威士達主要供應商（尤其是希森美康）之間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倘希森美康減少銷售予威士達的產品或終止與威士達的業務關係，則無法保證威士達將能夠覓得類似產品的替代供應商，且威士達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中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發展，特別是未來實施兩票制

威士達的分銷業務受中國法規及政府政策（尤其是兩票制）所規管。兩票制指在產品採購鏈上僅開具最多兩票的機制，其中由生產商開具一票，另一票由分銷商直接向醫院開具。兩票制的實施將分銷價值鏈壓縮為一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威士達分銷其IVD產品的地區均未在IVD產品行業應用兩票制，尚不確定威士達的業務經營是否會受到IVD產品行業實施兩票制之後的影響及受影響程度。由於全國範圍內實施兩票制仍處於初期階段，故詮釋及執行的具體細節不斷演變，情況並不明確。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不同省份的分銷業務模式將如何演變，以及是否及將如何影響威士達的經營業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兩票制」及「風險因素－倘「兩票制」於IVD行業全面實施，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章節。

中國IVD市場競爭狀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IVD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威士達主要與中國的超過10,000家分銷商競爭，彼等在中國IVD市場從事分銷業務。倘威士達未能在中國IVD市場有效競爭，威士達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可能會下降，且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若干對編製威士達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董事亦已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估計。於審閱威士達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估計；及(iii)對條件及估計變動的敏感度或報告業績。我們將編製威士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該等會計判斷及估計載列於下文。對了解威士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會計師報告附註2.2至2.4。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反映威士達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及

(b) 提供顧問及保養服務

提供顧問及保養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及使用威士達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的影響

威士達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已可供採納

威士達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的影響。預期適用於威士達之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

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而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如租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對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威士達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外，威士達計劃應用於先前確定為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約的合約，以及按餘下租金現值計量租賃負債，首次應用日期採用威士達的借款利率折現。有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按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予以調整。威士達計劃採納租賃的合約之準則允許的豁免，其租賃期限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於二零一八年，威士達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威士達集團估計，人民幣29,11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29,887,000元的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維護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威士達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服務設備	20%
裝置及傢俬	20%至33.3%
辦公設備	20%至33.3%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威士達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故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列如下。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檢討威士達的存貨狀況，並將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報告期末，威士達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值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對存貨賬面值及於作出該等估計期間確認之存貨的撇減造成影響。存貨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22.8百萬元、人民幣473.6百萬元及人民幣525.8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威士達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按相似虧損類型（如客戶類型及評級）分類的不同客戶分部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威士達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威士達將通過調整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個報告日期，威士達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的相關性、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敏感，威士達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可能亦無法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威士達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已宣派末期股息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由於威士達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將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已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威士達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威士達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80,870	1,595,626	1,852,514
銷售成本.....	<u>(1,050,568)</u>	<u>(1,235,209)</u>	<u>(1,484,574)</u>
毛利	330,284	360,417	367,9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76	5,891	27,2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838)	(80,178)	(80,971)
行政開支.....	(29,710)	(32,821)	(37,495)
其他開支.....	(5,500)	(2,868)	(4,841)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			
減值淨額.....	480	(1,652)	874
融資成本.....	(7,254)	(7,732)	(6,6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462)</u>	<u>(259)</u>	<u>(344)</u>
除稅前溢利.....	193,076	240,798	265,803
所得稅開支.....	<u>(54,252)</u>	<u>(66,718)</u>	<u>(73,642)</u>
年內溢利.....	<u><u>138,824</u></u>	<u><u>174,080</u></u>	<u><u>192,161</u></u>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主要從事向其中國分銷商分銷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包括凝血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此外，威士達亦向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威士達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0.9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5.6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1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分銷業務分部及維修服務分部的收益均有所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威士達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1,380,870	100.0	1,528,018	95.8	1,729,396	93.4
維修服務.....	-	-	67,608	4.2	123,118	6.6
威士達的總收益.....	1,380,870	100.0	1,595,626	100.0	1,852,514	100.0

威士達分銷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0.9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8.0百萬元，及增加1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威士達分銷業務擴張導致希森美康凝血試劑及耗材的銷量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威士達開始其維修服務業務，為安裝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的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維修服務業務的收益分別為零及人民幣67.6百萬元，增加8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維修服務收益的大幅增加乃由於威士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就提供維修服務與希森美康訂立服務協議。IVD分析儀通常具有三至五年的建議使用壽命，故於IVD分析儀的使用壽命內產生對相關售後技術支持的持續需求。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

下表載列威士達分銷業務分部項下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IVD分析儀	384,334	27.8	344,985	22.6	360,369	20.8
– IVD試劑及 其他耗材 ⁽¹⁾	996,536	72.2	1,183,033	77.4	1,369,027	79.2
威士達的分銷業務						
總收益	<u>1,380,870</u>	<u>100.0</u>	<u>1,528,018</u>	<u>100.0</u>	<u>1,729,39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耗材主要包括試管、滴管、測試卡、攪拌棒、清洗液、零部件等，其中大部分例如試管及滴管通常與IVD試劑同時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分銷業務的收益來自銷售IVD分析儀以及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威士達銷售IVD分析儀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4.3百萬元減少1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兩種型號的IVD分析儀停售所致。威士達銷售IVD分析儀的收益增加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威士達透過分銷商以相對較高的售價銷售的若干IVD分析儀模型的銷量增加。

威士達銷售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6.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3.0百萬元及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9.0百萬元，增長率分別為18.7%及15.7%。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終端客戶所安裝的IVD分析儀總數增加，產生對IVD試劑及耗材的持續需求。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按渠道劃分的銷售

下表載列威士達分銷業務分部項下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銷售渠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商	1,347,589	97.6	1,496,517	97.9	1,688,587	97.6
醫院 ⁽¹⁾	33,281	2.4	31,501	2.1	40,809	2.4
威士達的分銷業務						
總收益	<u>1,380,870</u>	<u>100.0</u>	<u>1,528,018</u>	<u>100.0</u>	<u>1,729,396</u>	<u>100.0</u>

附註：

1. 醫院渠道包括醫療機構、大學及醫學實驗室。

分銷商

威士達主要作為一級分銷商透過其下級分銷商向彼等的分銷商或直接向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IVD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擁有764名分銷商，涵蓋中國28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威士達向其分銷商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6.5百萬元，主要由於威士達分銷業務的自然增長。有關收益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8.6百萬元，主要由於終端客戶所安裝的IVD分析儀總數增加，導致透過分銷商銷售的IVD試劑及耗材增加。

醫院及醫療機構

威士達直接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少量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分別直接向214家、218家及186家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其產品。在分銷業務板塊下，威士達向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減少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向醫院及醫療機構直接銷售的IVD分析儀的銷量減少，此乃行業內的正常業務波動。有關收益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終端客戶所安裝的IVD分析儀總數增加產生對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持續需求，進而導致試劑及耗材銷量增加。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銷量及售價範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威士達所分銷的IVD產品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售價範圍：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銷量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售價範圍	銷量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售價範圍	銷量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售價範圍
(台)	人民幣 元／台	(台)	人民幣 元／台	(台)	人民幣 元／台	
IVD分析儀	1,435	4,200- 1,490,000	1,221	4,200- 2,800,000	1,210	4,400- 5,000,000
IVD試劑及耗材	479,875	0.07-73.26	552,742	0.07-91.78	622,912	0.07-107.38

附註：

1. 每種售出的IVD檢測材料使用特定數量的IVD試劑及耗材，且根據擬定診斷而變化。

IVD分析儀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35台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1台。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終止銷售兩種型號的分析儀所致。IVD分析儀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1台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0台。該減少被視為正常業務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售出的分析儀的價格範圍，因售予醫院及醫療機構的分析儀類型及型號不同而各異。

IVD試劑及耗材（包括用於各種不同數量的已售IVD檢測材料）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9百萬套檢測材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2.7百萬套檢測材料，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2.9百萬套檢測材料。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所安裝的IVD分析儀進行若干特定檢測導致對試劑及耗材的需求增加。所售檢測材料的價格因檢測種類及每項檢測材料所含試劑及耗材的數量不同而各異。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6百萬元、人民幣1,2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484.6百萬元，分別佔威士達同期總收益的約76.1%、77.4%及80.1%。威士達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自其供應商採購IVD產品及為希森美康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的所有成本。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威士達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分銷業務						
— 已售存貨成本.....	1,050,586	100.0	1,193,766	96.6	1,436,928	96.8
維修服務						
— 提供服務成本.....	-	-	41,443	3.4	47,646	3.2
總計：.....	<u>1,050,586</u>	<u>100.0</u>	<u>1,235,209</u>	<u>100.0</u>	<u>1,484,57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為威士達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威士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100%、約96.6%及96.8%。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威士達自希森美康購買凝血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以及自其他製造商購買其他IVD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增加大致與同期收益增長相一致。

提供服務成本分別佔威士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零、3.4%及3.2%。所提供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向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威士達服務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威士達同期維修服務分部增長，但部分被規模經濟導致的成本減少所抵銷。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按業務分部及產品類型劃分的IVD產品銷售成本佔威士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大致與其各自對威士達收益貢獻的百分比一致。下表載列威士達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IVD分析儀	328,667	31.3	292,166	24.5	324,944	22.6
– IVD試劑及 其他耗材	721,919	68.7	901,600	75.5	1,111,984	77.4
威士達分銷業務的 總銷售成本	<u>1,050,586</u>	<u>100.0</u>	<u>1,193,766</u>	<u>100.0</u>	<u>1,436,928</u>	<u>100.0</u>

威士達IVD分析儀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或1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2.1百萬元。該減少大致與IVD分析儀的銷售收益減少相一致。威士達IVD分析儀的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4.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同期IVD分析儀的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威士達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9.7百萬元或2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1.6百萬元。威士達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10.4百萬元或2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2.0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i)現有的及新安裝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的終端客戶使希森美康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採購量增加；及(ii)希森美康IVD試劑的採購價增加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威士達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0.4百萬元。其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7.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維修服務產生的毛利增加，且部分被同期分銷業務產生的毛利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9%、22.6%及19.9%，很大程度上受威士達分銷業務的毛利率所推動。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威士達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 IVD分析儀	55,667	14.5	52,819	15.3	35,425	9.8
– IVD試劑及 其他耗材	274,617	27.6	281,433	23.8	257,043	18.8
小計	330,284	23.9	334,252	21.9	292,468	16.9
維修服務	-	-	26,165	38.7	75,472	61.3
總計	<u>330,284</u>	<u>23.9</u>	<u>360,417</u>	<u>22.6</u>	<u>367,940</u>	<u>19.9</u>

分銷業務

威士達分銷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0.3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4.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IVD分析儀的毛利增加，這大致與同期IVD試劑及耗材的收益增加相一致。威士達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9%，主要由於希森美康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續訂其與威士達的銷售協議後，來自希森美康的購買價格增加，導致銷售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毛利率下降。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威士達分銷業務的毛利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2.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為促進未售出存貨的銷售而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導致銷售IVD分析儀的毛利下降；及(ii)來自希森美康的購買價格增加導致銷售IVD試劑的毛利下降。同期該分部的毛利率主要因上述原因出現下降。

維修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維修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並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或188.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維修服務分部收益增加；及(ii)規模經濟導致威士達維修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2,459	-	-
銀行利息收入.....	272	536	1,059
政府補貼 ⁽¹⁾	5,700	-	24,899
其他.....	350	242	105
	<u>8,781</u>	<u>778</u>	<u>26,063</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295	-	1,210
外匯差異淨額.....	-	5,113	-
	<u>9,076</u>	<u>5,891</u>	<u>27,273</u>

附註：

- (1) 政府補助已以付還營運開支的形式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並無有關此等補助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威士達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銀行利息收入、服務收入及其他。威士達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匯兌收益淨額。

威士達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政府補貼，主要為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自上海自由貿易區的政府補助；
- 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分銷業務分部向終端客戶提供的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
-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存款。

威士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主要產生自威士達購買IVD分析儀的相關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威士達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1,652	49.7	42,806	53.4	40,185	49.6
差旅與招待費.....	19,549	18.8	10,775	13.4	9,406	11.6
租金與差餉.....	2,490	2.4	2,910	3.6	3,520	4.3
辦公室開支.....	9,670	9.3	6,941	8.7	7,104	8.8
折舊成本.....	2,585	2.5	1,739	2.2	1,284	1.6
交通費.....	6,186	6.0	10,418	13.0	16,655	20.6
推廣費.....	11,066	10.7	4,298	5.4	1,965	2.4
維護費.....	441	0.4	3	0.0	22	0.0
其他 ⁽¹⁾	199	0.2	288	0.3	830	1.1
總計：.....	<u>103,838</u>	<u>100.0</u>	<u>80,178</u>	<u>100.0</u>	<u>80,97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工人加班費、汽車保險等有關的費用。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威士達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運輸開支、推廣費及差旅與招待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80.2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分別佔威士達同期總收益的約7.5%、5.0%及4.4%。其主要包括：

-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員工福利及社會保險成本），為威士達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
- 差旅與招待費，為與銷售人員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所產生的差旅與招待開支有關的費用；
- 推廣費與，與取得鞏固分銷權而進行的推廣及廣告所產生的費用（例如印刷、廣告及展覽費用）有關；及
- 運輸開支，為與威士達向其客戶運輸及交付產品有關的費用。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威士達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8,231	27.7	10,027	30.6	14,267	38.1
差旅與招待費.....	955	3.2	1,052	3.2	921	2.5
租金與差餉.....	3,915	13.2	5,888	17.9	5,913	15.8
辦公室開支.....	1,681	5.7	1,326	4.0	2,351	6.3
法律及專業費.....	2,221	7.5	1,388	4.2	1,405	3.7
折舊成本.....	5,907	19.9	5,344	16.3	5,348	14.3
其他 ⁽¹⁾	6,800	22.8	7,796	23.8	7,290	19.3
總計：.....	29,710	100.0	32,821	100.0	37,49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有關員工培訓、匯率虧損、車輛維修等產生的開支。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威士達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與差餉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分別佔威士達同期總收益的約2.2%、2.1%及2.0%。其主要包括：

-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員工福利以及社會保險成本，組成原集團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
- 租金與差餉，包括有關威士達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產生的開支；及
- 折舊成本，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有關。

其他開支

威士達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及存貨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佔威士達同期總收益的約0.4%、0.2%及0.3%。

融資成本

威士達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其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應付董事款項的利息開支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開支。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與威士達在其聯營公司阿利發（主要從事阿利發意大利公司自主研發的IVD產品的銷售及營銷）產生的虧損有關。威士達目前持有阿利發49%的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62,000元、人民幣259,000元及人民幣344,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阿利發」一節。

所得稅開支

威士達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即期稅項主要包括香港威士達應付的香港利得稅及威士達（上海）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威士達須按法定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威士達（上海）須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威士達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8.1%、27.7%及27.7%。有關威士達所得稅的更詳細討論，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威士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威士達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6.9百萬元或1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2.5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兩個業務分部的收益增長所致。

分銷業務

威士達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1.4百萬元或1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9.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終端客戶所安裝的IVD分析儀總數增加，產生對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持續需求，從而導致希森美康凝血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量增加。

維修服務業務

威士達維修服務業務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5百萬元或8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威士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與希森美康訂立正式的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威士達獲正式委任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終端客

戶提供售後維修服務，因此，(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約八個月的維修服務收益獲確認；及(ii)由於IVD分析儀通常建議使用三至五年以確保最佳性能，故於該等IVD分析儀的使用壽命內產生對相關售後技術支持的持續需求。

銷售成本

威士達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9.4百萬元或2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84.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收益增加所致。

分銷業務

威士達分銷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3.2百萬元或2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6.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分銷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及(ii)希森美康IVD試劑的購買價格增加。

維修服務業務

維修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1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維修服務分部收益增加所致，該增加部分被規模經濟的正面影響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威士達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7.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維修服務分部產生的毛利增加。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分銷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分銷業務

威士達分銷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其毛利率同期由21.9%減少至16.9%。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為促進未售出IVD分析儀存貨的銷售而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ii)希森美康於續訂有關銷售協議後的IVD試劑的購買價格增加所致。

維修服務業務

威士達維修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或188.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維修服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威士達維修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規模經濟。

其他收入及收益

威士達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或36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付還營運開支收到一次性中國政府補助人民幣24.9百萬元所致，且部分被匯兌差額收益淨額因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而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威士達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運輸開支由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約60.6%或人民幣6.3百萬元至人民幣1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導致分銷業務項下IVD試劑的出貨量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增長部分被(i)員工成本於同期由約人民幣42.8百萬元減少約6.1%或人民幣2.6百萬元至人民幣40.2百萬元，乃由於威士達與希森美康訂立服務協議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技術及工程人員的員工成本被計入維修服務分部項下的銷售成本；(ii)威士達參加的推廣活動減少導致推廣費於同年由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約54.3%或人民幣2.3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因上述員工成本及推廣費減少的相同原因導致差旅與招待費於同期由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約12.7%或人民幣1.4百萬元至人民幣9.4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威士達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1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威士達業務規模增長以及向威士達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履約獎金的導致員工成本於同年由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42.3%或人民幣4.2百萬元至人民幣14.3百萬元。

其他開支

威士達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68.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存貨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

融資成本

威士達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部分償還銀行貸款導致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威士達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威士達的收益增加導致其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威士達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威士達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4.8百萬元或1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5.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分銷業務分部銷售增加；及(ii)維修服務分部自威士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與希森美康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起開始貢獻收益。

分銷業務

威士達分銷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0.9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8.0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終端客戶所安裝的分析儀總數量增加導致在中國銷售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自然增長。終止銷售兩種型號IVD分析儀導致該增長部分被IVD分析儀收益減少所抵銷。

維修服務業務

威士達維修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6百萬元。維修服務收益的大幅增加乃由於威士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就向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與希森美康訂立服務協議。

銷售成本

威士達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4.6百萬元或17.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5.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收益增加所致。

分銷業務

威士達分銷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3.8百萬元，增加約13.6%。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i)終端客戶所安裝的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的數量增加，使得對特定凝血試劑的需求持續增加，從而導致凝血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量增加；(ii)希森美康凝血試劑的購買價提高所致。該增長部分被IVD分析儀的銷售成本下降所抵銷，這大致與同期IVD分析儀收益減少相一致。

維修服務業務

維修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開始維修服務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威士達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維修服務產生的收益貢獻及其部分被分銷業務毛利小幅減少抵銷。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乃主要由於分銷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減少。

分銷業務

威士達分銷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4.3百萬元，且其毛利率同期由23.9%減少至21.9%。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銷售IVD分析儀的毛利下降，這大致與同期IVD分析儀的收益減少相一致。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同期希森美康IVD試劑的購買價格增加導致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毛利率下降。

維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維修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26.2百萬元，由於威士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僅與希森美康訂立服務協議，無法對該業務分部進行逐年比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威士達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3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尚未獲得自上海自由貿易區的政府補助，導致政府補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ii)由於威士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為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的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而此後並無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故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減少部分被匯兌差額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威士達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或2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威士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訂立一項協議以開始其維修服務業務後，員工成本於同期由約人民幣51.7百萬元減少約17.1%或人民幣8.8百萬元至人民幣42.8百萬元，這是由於威士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與希森美康訂立服務協議後，技術及工程人員的員工成本被計入維修服務分部項下的銷售成本所致；(ii)威士達參加的推廣活動減少導致推廣費於同期由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約61.2%或人民幣6.8百萬元至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i)因上述員工成本及推廣費減少的相同原因導致差旅與招待費於同期由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約44.9%或人民幣8.8百萬元至人民幣10.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減少部分被同期運輸開支由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約68.4%或人民幣4.2百萬元至人民幣10.4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銷售增長導致分銷業務項下IVD試劑的出貨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威士達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1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為配合業務增長，員工成本於同期由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約21.8%或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租金與差餉於同期因威士達租用新倉庫而由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50.4%或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5.9百萬元。

其他開支

威士達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4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威士達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利息由零增加至約人民幣1.1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將於上市前結清。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威士達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或2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導致威士達的稅前溢利有所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威士達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或2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威士達需要大量資金來資助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擴張。威士達的經營及發展主要由其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6.8百萬元、人民幣2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3.7百萬元。下表載列威士達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08,717	255,952	277,57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426)	68,514	66,7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63	9,028	9,05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855	(12,115)	(133,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492	65,427	(57,776)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94	156,790	220,80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04	(1,415)	652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790	220,802	163,67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威士達主要從收取IVD產品銷售付款及向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的服務費的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威士達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乃主要是為採購庫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於營運資金變動前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208.7百萬元。威士達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72.2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1百萬元。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提高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通過代理A採購希森美康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威士達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93.1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的約人民幣89.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於營運資金變動前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威士達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由威士達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40.8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所貢獻。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8.8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2.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1.4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所抵銷。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提高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通過代理A採購希森美康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希森美康分析儀提供維修服務的應收款項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大體上與威士達IVD產品的採購額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於營運資金變動前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277.6百萬元。威士達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威士達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65.8百萬元及通過代理商A增加交易量導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9.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4.9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所致。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存貨水平增加以滿足客戶需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為希森美康分析儀提供維修服務的應收款項增加。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威士達與希森美康的結算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主要乃由於應付增值稅項的減少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自經營活動錄得的現金流量相對較少。此乃主要由於(i)為拓展其分銷網絡，存貨儲備增加；(ii)對銷售分析儀的分銷商採取更為靈活的信貸政策，以便從之後銷售試劑產生的經常性收益來源中獲益；(iii)威士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其維修服務業務，導致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增長；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貿易應付款項須於年末結清所致。

展望未來，鑒於威士達流動資金緊絀，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政策及策略以進一步優化其現金流量：(i)我們計劃通過利用廣闊的分銷網絡來加快已採購產品的銷售，以進一步優化威士達的存貨水平；(ii)我們計劃通過指派銷售代表提醒客戶於付款結算日前至少一周結清其賬項及繼續跟進有關客戶以確保該等客戶按時結清付款來減少威士達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以及憑藉威士達廣闊的分銷網絡及議價能力盡力減少即將授予其分銷商的信貸期；及(iii)憑藉於收購事項後與原集團的整合，我們擬與供應商更佳信貸期，以增加威士達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威士達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已抵押按金減少。威士達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獲得採購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信用證，已抵押按金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用於採購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信用證金額減少，使已抵押按金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用於採購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信用證金額減少，使已抵押按金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威士達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銀行貸款及來自股東的墊款。威士達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已付股息及利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獲得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已付股息約人民幣28.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獲得的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約人民幣53.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60.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獲得的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威士達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22,796	473,590	525,8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7,052	137,828	190,9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446	219,641	192,667
可收回稅項	169	—	—
已抵押按金	26,012	17,378	12,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790	220,802	163,678
	890,265	1,069,239	1,085,185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1,344	119,690	87,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698	115,288	87,889
計息銀行借款.....	130,000	100,000	40,000
應付股東款項.....	351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52,758	21,812
應付稅項.....	25,145	36,648	37,336
	<u>397,538</u>	<u>424,384</u>	<u>274,483</u>
流動資產淨值.....	<u><u>492,727</u></u>	<u><u>644,855</u></u>	<u><u>810,702</u></u>

威士達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1百萬元或3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44.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提高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0.8百萬元；(ii)通過代理商A採購希森美康產品的預付款項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2.2百萬元；(iii)所提供的希森美康分析儀維修服務應收款項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6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同期的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威士達的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部分被為解決當時的現金流需求而使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8百萬元所抵銷。

威士達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4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10.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提高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2.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向分銷商銷售IVD產品增加所致；及(iii)因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其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威士達的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所致。

營運資金充裕性聲明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中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士達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威士達業務的持續發展。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威士達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83.2百萬元，並無提取限制。威士達董事認為，經考慮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威士達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將能夠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存貨

威士達的存貨僅包括威士達購買的IVD產品。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3.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威士達因其業務擴張，增加對IVD產品的採購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25.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提高威士達試劑採購，以應對希森美康凝血試劑的終端客戶的需求增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威士達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採購產品.....	423,800	473,600	525,823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已實施完善的存貨管理及監控政策，並通常維持四個月左右的存貨水平。根據該政策，我們的董事按照威士達的現行需求，根據從其分銷商處獲得的市場反饋以及所購買試劑及耗材的到期日，釐定適當的存貨水平。此外，威士達的管理團隊將每月接收及審核銷售部門的存貨報告，以評估其存貨水平的合理性。威士達已採用ERP系統來跟蹤存貨的進出。該系統使得威士達能夠及時監測存貨水平，以便保持最佳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士達並無經歷任何威士達產品供應短缺的情況。展望未來，威士達計劃通過利用擴大分銷網絡來加快已採購產品的銷售，從而進一步優化其的存貨水平。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威士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的約人民幣438.8百萬元或約83.5%已經出售或動用。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威士達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118	132	123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存貨於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威士達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天，主要由於威士達將IVD試劑的存貨政策由三個月改為五個月所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天，主要是由於為促進未售出IVD分析儀存貨的銷售而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威士達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與其出售予客戶的IVD產品及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終端客戶提供的維修服務的應收款項相關。基於彼等背景及經營規模、財務狀況、與威士達的業務關係及過往支付情況，威士達一般不就試劑銷售授予信貸期，及一般就IVD分析儀向其客戶授予90天的信貸期，威士達自發票日期起最多120天內授予信貸期的少數主要客戶除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威士達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919	139,683	186,692
減值	(1,117)	(2,559)	(1,694)
應收票據	250	704	5,910
總計：	107,052	137,828	190,908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威士達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9.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終端客戶安裝新IVD分析儀導致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售增加；及(ii)向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的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而收取的維護費增加所致。威士達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9.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6.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度第四季度銷量相對較大產生的季節性影響所致及IVD分析儀（較IVD試劑的信貸期為長）的採購訂單增加。

威士達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密切及積極監督威士達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適時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威士達的高級管理層通常會按逐個基準審查個別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狀態，並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以降低信貸風險。為減少原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原集團的銷售代表將提醒其客戶於結算日前至少一周結清其賬項，並將繼續跟進有類客戶，以確保其按時結清付款。此外，威士達亦將利用其擴大的分銷網絡及議價能力來盡力減少授予其分銷商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86.7百萬元，根據過往經驗，威士達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董事評定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就此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威士達的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信貸風險」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會計師報告附註16。威士達董事認為，其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屬恰當。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威士達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2,138	108,399	138,916
一至二個月.....	17,838	4,934	3,201
二至三個月.....	8,437	3,678	2,582
三個月以上.....	18,639	20,817	46,209
	107,052	137,828	190,90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威士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或約75.7%已予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威士達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			
平均週轉天數 ⁽¹⁾	26	28	32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初及年度／期間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為26天、28天及32天。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威士達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74,804	217,685	187,2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2	1,956	5,444
總計：.....	177,446	219,641	192,667

威士達的預付款項主要與威士達透過代理A購買希森美康的凝血產品的預付款項有關，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7.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透過代理A購買的希森美康產品有所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客戶－威士達的供應商」一節。威士達的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代理A的交付量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威士達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自希森美康採購凝血產品及自其他國際製造商採購其他IVD產品。供應商通常授予威士達90天的信貸期，且威士達通常以人民幣結算在中國的應付款項，並以港元結算在香港的應付款項。

威士達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乃由於希森美康向威士達提供一次性信貸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7.4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最終結餘之變動乃主要由於威士達與希森美康的結算所致。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2,282	34,465	37,228
一至二個月.....	22,147	84,510	406
二至三個月.....	95,852	662	40,600
三個月以上.....	1,063	53	9,212
	141,344	119,690	87,446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的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90天內結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威士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人民幣77.5百萬元或88.6%已予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威士達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¹⁾	35	39	25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於相關財政年度初及年度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

威士達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天，主要由於採購量增加使得威士達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25天，主要是由於於年底結算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所致。威士達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低於其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乃主要由於與代理A的採購安排，該安排要求威士達在採購希森美康產品時向代理商A支付預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客戶－威士達的供應商」一節。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威士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22,604	20,369	16,742
其他應付款項.....	14,225	28,447	8,769
應付董事款項.....	43,810	40,644	42,836
應計費用.....	20,059	25,828	19,542
總計：	100,698	115,288	87,889

威士達的合約負債主要指交付貨物的已收取短期預付款項。合約負債之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就同期銷售分析儀、試劑及耗材而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變動所致。

威士達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增值稅項及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項增加。威士達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該驟減乃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項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的應付董事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該等應付董事未償還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4.2%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將於上市前結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會計師報告附註20。

威士達的應計費用主要指為其員工保留的年終紅利。應計費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獎金增加。威士達的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獎金減少。

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且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按介乎3.4%至4.0%的年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應付股東款項</u>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351	-	-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	-	-
	<u>351</u>	<u>-</u>	<u>-</u>
<u>應付關聯方款項</u>			
中華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	52,758	21,812
	<u>-</u>	<u>52,758</u>	<u>21,812</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人民幣0.4百萬元、零及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約人民幣5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8百萬元。

債務

計息銀行借款

威士達銀行借款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營運資金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威士達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由股東、新華醫療擔保，並須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且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年利率約4.4%、4.5%及5.2%-5.3%計息。威士達董事確認，所有擔保將均於上市前解除。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中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士達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威士達業務的持續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威士達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83.2百萬元，並無提取限制。

租賃負債

經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威士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租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7.4百萬元。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威士達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90	15,865	16,356
總計：.....	<u>18,990</u>	<u>15,865</u>	<u>16,356</u>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倉庫及培訓中心的設備及耗材有關。

計劃資本開支

除「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資本開支及威士達業務營運所需營運資金外，威士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威士達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辦公處所。有關辦公處所之租賃按兩年至三年之租期進行磋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威士達不可撤銷租賃安排就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未履行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363	8,189	9,38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768	20,053	17,085
總計：	13,131	28,242	26,46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分別擁有總額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之經營租賃承擔。經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威士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租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6.9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威士達已與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達承、艾維德中國、何先生及梁先生）訂立多項交易，其中部分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主要包括(i)向達承銷售IVD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ii)自達承及艾維德中國採購醫療設備；及(iii)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且何先生及梁先生為營運資金提供貸款。威士達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威士達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有關威士達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末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士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威士達的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	%
毛利率 ⁽¹⁾	23.9	22.6	19.9
純利率 ⁽²⁾	10.1	10.9	10.4
資產回報率 ⁽³⁾	17.9	17.3	17.5
權益回報率 ⁽⁴⁾	31.6	30.8	2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倍	倍	倍
流動比率 ⁽⁵⁾	2.2	2.5	4.0
速動比率 ⁽⁶⁾	1.2	1.4	2.0
債務股權比率 ⁽⁷⁾	0.3	0.2	0.1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財政年度的毛利除以相同財政年度的收益。
- (2) 純利率等於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除以相同財政年度的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財政年度間的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末的總資產平均值。
- (4) 權益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的純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末平均權益。
- (5)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額除以財政年度末／期間流動負債總額。
- (6)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財政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
- (7) 債務股權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財政年度末權益總額。債務指計息銀行借款。

資產回報率

威士達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該等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本保持穩定，乃由於該等變動與威士達業務持續擴張導致的存貨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變動有關。

權益回報率

威士達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8%，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資本儲備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威士達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v)存貨增加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減少所致。威士達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存貨；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以及(i)計息銀行借款；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2倍、1.4倍及2.0倍。威士達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威士達的速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倍，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大幅減少所致。

債務股權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的債務股權比率分別約為26.4%、15.7%及5.0%。威士達的債務股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7%，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士達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威士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的主要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威士達的董事透過定期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其面臨的該等市場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威士達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威士達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其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威士達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持銀行存款而產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約14.8%、11.9%及6.1%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信貸風險

威士達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威士達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威士達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威士達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予提供信貸期。

流動資金風險

威士達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長期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有關威士達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威士達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自其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威士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務到期時能支付其債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為約人民幣491.1百萬元、人民幣637.0百萬元及人民幣793.2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有關期間後的事件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宣派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特別股息，且已經威士達股東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上市前的特別股息」一段。威士達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其他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分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分別向其權益持有者分派股息約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應由我們支付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07港元至3.68港元的中位數）約為1,030.9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44.8%或461.7百萬港元將用於結清收購威士達60%股權的現金代價之未償還結餘。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7)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約29.8%或306.8百萬港元將用於根據股東協議向本公司及威士達現有股東支付部分特別股息。除非發生股東協議指明的若干事件，任何未付特別股息金額將根據規定的時間表以我們自有資本資源（包括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可用及未來的銀行融資）分期支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7)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 約9.9%或102.3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擴大分銷業務項下的客戶群，尤其是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與六間醫院及醫療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以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有關解決方案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銷業務－通過原集團進行－醫院及醫療機構」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VD耗材的醫院管理成本不斷上升。面對巨大的成本削減壓力，醫院有意將IVD產品庫存、物流及採購的管理移交予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以節約成本及提高效率。鑒於中國一級IVD分銷市場的規模不斷擴大（截至二零二三年達致約人民幣1,873億元，自二零一八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2%），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通過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擴大我們客戶群的計劃可得到充分支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舉令約17.1百萬港元將用於與各醫院及醫療機構接洽，包括：

(i) 約11.7百萬港元用於購買設備，涵蓋每間醫院的微生物學、免疫分析、臨床化學及即時檢驗檢測類別，詳情如下：

(a) 設備使用：

擬購買設備將包括以下各項：

- 一條自動化免疫及微生物檢測檢測線，主要用於檢測蛋白質、脂質、酶濃度及多種血液物質、尿液或腦脊液；
- 一條自動化尿液分析檢測線，主要用於立即取樣尿液中物質的定性及定量分析；
- 擬放置於醫院急診科的多種類別及型號的分析儀，包括凝血分析儀、CRP分析儀，主要用於於緊急情況下進行IVD檢測；
- 一個全自動血液培養系統，主要用於微生物培養、攪動及監測血液及無菌體液樣本；及
- 一個全自動微生物分析系統，主要用於識別細菌及酵母。

(b) 管理及處理人員：

為確保安裝於醫院的設備的有效管理，

- 於整個解決方案服務協議期間，專門現場代表將派駐醫院，主要提供存貨管理、援助、採購及技術協助服務；
- 於醫院就所安裝設備有關事項要求協助時，該等代表為第一聯繫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於醫院擬設立新臨床實驗室時，該等代表亦將在設計及規劃階段提供協助，就採購何種設備提供指引，以滿足特殊實驗室之特定要求；
- 本公司將於獲請求時與現場代表聯絡並向其提供協助；
- 現場代表將提供有關醫院所安裝設備的詳細指導、說明手冊、管理政策，且該等代表將定期監測醫院經營以確保該等指導、手冊及政策獲遵守，及
- 現場代表亦將就所安裝設備協助及監測醫院之記錄。

(c) 使用及問責條款

醫院須遵守以下使用條款：

- 醫院將僅對所安裝的設備進行專門檢測；
- 醫院將招募及培訓其自身技術人員以操作該等設備，現場代表將僅以聯絡身份行動；
- 為避免不必要的設備故障、損壞設備的總故障，醫院技術人員須按提供的說明手冊操作設備；
- 根據本公司與醫院之協商，醫院可能須就所安裝設備被收取租金，惟設備不會被售予醫院，因此設備可由本公司於解決方案服務協議終止或到期後收回；
- 醫院須作出合理努力確保設備有負責人、安全，及免於蓄意破壞或失竊，且現場代表應定期獲通知、知會及諮詢；及
- 該等設備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服務設備入賬，年折舊率為20%。

- (ii) 約2.4百萬港元用於購買與將購買的上述設備有關的備件，並聘請內部技術人員提供我們的售後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約1.2百萬港元用於安裝LIS信息系統（該信息系統將記錄、處理、存儲及整合與每間醫院的實驗室測試及設備相關的信息），這將對客戶有利，此乃由於其將(i)在各實驗室之間協調醫院及／或醫療機構的信息管理；(ii)減少錯誤標記測試結果及實驗室項目等人為錯誤的風險；(iii)輕易生成符合有關部門標準的報告；
- (iv) 約0.6百萬港元用於向每間醫院提供冷鏈服務，包括在醫院或醫療機構建造冷鏈儲存設施，以及購買駐守於該等設施的冷鏈車輛；
- (v) 約0.6百萬港元用於為每間醫院或醫療機構客戶僱用員工，其中包括僱用(i)項目經理（具有學術背景及企業管理經驗者尤佳），其將負責管理所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監控運作、控制相關成本及尋找擴張機會；(ii)現場代表（具有學術背景、銷售及管理經驗者尤佳），其將監督及管理醫院的訂單及庫存；(iii)質量控制員（具有工程或科學背景者尤佳），其負責分析儀及試劑的質量控制；(iv)採購員（具有學術背景、銷售及管理經驗者尤佳），其將負責為醫院或醫療機構客戶進行分析儀及試劑的外部採購；及(v)技術員（具有技術背景者尤佳），其將為分析儀及LIS信息系統提供技術支持；及
- (vi) 約0.6百萬港元用於為每間醫院改造臨床實驗室以及購買臨床實驗室及辦公用品；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我們的董事估計及擬接洽兩間醫院及／或醫療機構；

- 約5.1%或52.3百萬港元將用於繼續研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包括：
 - (i) 約1.8%或18.2百萬港元用於研發CRP分析儀（透過我們的內部研發工作）及免疫光度分析儀（通過與海外製造商簽訂的技術轉讓協議），該過程將分為以下階段：
 - 二零二零年年底前 – 完成結構設計、最終確定軟硬件開發計劃並最終確定軟件設計校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二零二一年年底前－生產四個樣品／原型，用於進一步測試及故障排除並完成所有安全及功能測試；及
 - 二零二二年年底前－獲取所有必要認證及牌照；
- (ii) 約1.1%或11.4百萬港元用於研發即時檢驗分析儀及試劑（透過與專門從事分子分析的中國及海外製造商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該即時檢驗分析儀及試劑擬用於縮短呼吸道感染及血液感染診斷時間；
- (iii) 約1.0%或10.8百萬港元用於研發合共30種用於多種診斷的CRP試劑，包括兩種用於診斷炎症的試劑、八種用於診斷腎功能的試劑，三種用於診斷類風濕性關節炎的試劑、十種用於診斷自體免疫性疾病的試劑，六種用於診斷心血管疾病的試劑及一種用於診斷糖尿病的試劑，該過程將分為以下階段：
- 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完成有利產品的市場分析，並對類似產品進行可比分析，並於季度末完成報告並完成產品的可行性及穩定性分析；
 - 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完成臨床試驗並將結果提交相關部門並完成所有安全質量控制檢測；及
 - 二零二二年年底前－獲取所有必要認證及牌照；
- (iv) 約0.9%或9.7百萬港元用於研發合共17種用於多種診斷的光度試劑，包括兩種用於診斷炎症的試劑、兩種用於診斷心肌衰竭及心髒病的試劑、四種用於診斷癌症的試劑，四種用於診斷高血壓的試劑及五種用於診斷肝纖維化的試劑，該過程與上述CRP試劑開發過程類似；及
- (v) 約0.2%或2.3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我們自有品牌即時檢驗產品的雲數據系統，包括開發軟件、硬件及擴展IT團隊。

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分部中的現時研發工作相比，涉及約52.3百萬港元支出的該等現時研發計劃乃屬必要。截至目前，我們已開發兩種試劑並正開發三種分析儀，產生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元的研發費用。然而，我們將根據該等研發擴展工作計劃，研發三種分析儀（涉及內部開發及外部技術轉移）及約30種將開發的試劑，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增加研發支出乃屬必要及合理。

- 約3.7%或38.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分銷業務及改善我們的分銷價值鏈，包括：
 - (i) 約2.4%或25.0百萬港元用於改造現有倉庫，搭建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新倉庫，該倉庫將(i)作為達承、威士達及艾維德（上海）的聯合倉庫，並安裝監控系統；(ii)解決我們現時因空間不足以存放我們所有存貨而需要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進行存儲的問題；及(iii)支持我們未來擴展及增加存貨，而在25.0百萬港元的資金中，約12.0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租金及作為存款；在25.0百萬港元的資金中，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改造及購買設備、僱用八名倉庫經理及其他相關開支；及
 - (ii) 約1.3%或13.6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再招聘20名銷售人員擴大分銷業務的銷售團隊，從而擴大市場份額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
- 約6.7%或69.2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68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約96.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3.07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99.2百萬港元。我們將為上述用途（除(i)用以結算收購威士達60%股權的現金代價；及(ii)用於支付部分特別股息的所得款項淨額外）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127.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包括來自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

104.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包括來自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08.0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除(i)用以結算收購威士達60%股權的現金代價；及(ii)用於支付部分特別股息的所得款項淨額外）。

倘董事決定大幅度將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對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則我們將適時作出適當的公告。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不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是倘我們無法實行任何擬進行的未來發展計劃，只要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均可以短期存款的形式將該等資金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我們亦將於相關的年度報告內進行相應披露。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符合相關中國政府批准、註冊及／或備案的規定，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可依據中國現有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擬定用途在中國用作：(i)增加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ii)在中國成立新的附屬公司；(iii)收購在中國的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或(iv)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但不得超過投資金額與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無法用於中國境內，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產生重大影響。

於香港上市的理由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相信上市對本集團帶來莫大的裨益：

(i) 於投資界中享有更高知名度，有利於未來籌資

由於香港在全球金融市場中的成熟度高而公司於上市後將獲得足夠的制度性資本及資金，本公司正申請於香港上市。上市亦為企業提供接觸大量投資者的可靠平台，以促進業務增長。因此，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將能夠提高流動性、估價，並在範圍更廣的投資界中提高知名度，這有利於我們於日後必要時籌集資金。我們相信，上市為我們落實業務戰略的重要環節。透過上市，我們能夠自全球發售籌措資金並將所籌集的資金用於上述用途，且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進入資本市場，進行未來二級籌資，以實現進一步擴張。

(ii) 便於為運營及業務發展籌集資金

IVD產品的分銷及製造通常需要一定數額的資本及現金流量，以獲得分銷權、充足的存貨，運營製造設施及管理龐大的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體上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部分歸因於為提高獲得分銷權及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上海區域分銷商的可能性而增加存貨採購量。我們認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該等用途於日後仍將為IVD分銷行業的行業慣例。

(iii) 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為我們提升競爭力的關鍵戰略。預期供應商及客戶均傾向於優先考慮具有公開上市地位、聲譽良好、財務披露透明及受監管的公司。我們亦相信上市將強化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從而增強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及吸引潛在新客戶及供應商。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在市場領先參與者中維持競爭力，並從其他非上市公司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從而提高我們獲得更多分銷權的成功率。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於上市後，與客戶及供應商商定條款時，本集團將具有更高的議價能力。

我們亦認為上市本身為一種免費廣告宣傳形式，將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從而提升我們的業務。

(iv) 股東基礎多元化及股份買賣流動性

我們的董事相信，與上市前由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相比，上市將提升即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股份的流動性。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擴大及豐富股東基礎，並可能在我們股份的交易過程中形成流動性更高的市場。

考慮到該等因素，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使用內部獲得的資金及銀行借款，但我們的董事相信，倘我們為經擴大資本結構的上市公司，在與銀行及金融機構談判時，我們將處於更有利的地位，從而令本集團以更有利的條款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銀行借款。

香港包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條件為（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以及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且受其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情形，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構成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英國及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或氛圍（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與外匯市場、投資與信貸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及氛圍）或貨幣匯率或管制災難、危機、變動，或涉及上述狀況、氛圍、貨幣匯率或管制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構成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上述狀況、氛圍、貨幣匯率或管制發生的災難、危機、變動，或涉及上述狀況、氛圍、貨幣匯率或管制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發生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涉及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潛在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潛在變動，且上述情形在相關司法權區中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暴動、暴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流行病、疫症、傳染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沙士、新沙士、H5N1、H7N9、H1N1、豬流感、禽流感或相關／變種疾病）、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經濟制裁）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中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iv) 在不限制上文的情況下，任何地方、國內、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且上述情形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中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或
- (v) 實施或宣佈(1)全面暫停、中止、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或(2)暫停或中止銀行活動（商業或其他）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且上述情形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vi) 發生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或涉及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監管的變動或潛在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或
- (vii) 任何部門、其他監管機構、政治機構、執法機關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任何部門、監管機構、政治機構、執法機關或組織宣佈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 由或就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取消交易特權；或
- (ix) 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或人民幣價值參考一籃子全球貨幣釐定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x)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或業務、財務、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涉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或業務、財務、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的變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發生任何變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營運或業務遭受任何損失或干擾，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該等情形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或
- (xi) 任何稅務機關要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的指定到期還款日前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情況（不論個別或共同）：(1)現時、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狀況或情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2)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或申請或獲接納之發售股份數量或發售股份之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商業上不可行；或(3)現時、將會或可能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任何股份的交付不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商業上不可行或按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文件的任何正式通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已經或曾經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通告、廣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願或期望既不公正誠實，亦非基於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的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任何事項，而如當時已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正式通告或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廣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該事項將構成當中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及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聲明現時會或（倘於當時重複作出）將會遭違反或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各保證人或任何保證人因或就本公司、各保證人或任何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下所作之保證遭違反、不準確及／或不真實而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事項、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各保證人或任何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下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違反屬重大；或
 - (vii) (1)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董事尋求辭任、退任或遭罷免，或(2)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根據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給予獨家全

- 球協調人的任何證書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3)任何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ix) 即將或促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法律行動或申索；或
- (x) 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自動清盤除外），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x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xiii) 除根據慣常條件外，於批准上市的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文遭拒絕或不獲授出，或倘已授出，有關批文隨後遭撤回、附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遭扣留；或
- (x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作為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或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有關全球發售的行業顧問）已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按現時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否則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借股協議，其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時，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立即向本公司告知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向其發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時，立即向本公司告知該等指示。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亦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影響；或
- (c) 訂立與上文(a)及(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進行上文(a)、(b)及(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及(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該期間內完成）。倘本公司根據上述除外情況或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本公司的各控股股東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文所載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就任何股份予以行使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就任何股份予以行使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該等交易，在各個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予以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因該等交易而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段第(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進行上述交易，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其訂立上文(a)段第(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等交易、同意或宣佈（視情況而定）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及
- (d) 其將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在其自行或由其控制的登記股東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包銷佣金及開支

預期香港包銷商將按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3.0%收取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獎金，以表彰其服務，惟獎金數額最多為全球發售項下全部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1.0%。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商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96.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3.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07港元至3.6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佣金費率為3.0%、獎勵費為1.0%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遵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者或購買者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及NHPE預期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及NHPE按國際發售中每股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發行或出售最多合共50,01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協議下的各保證人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共同及個別地（包括其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協議下的各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在有關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包銷商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我們的股份而言，其他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其他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聯交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我們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我們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我們股份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經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發售價及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68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7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6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一手1,000股股份須繳納合共3,717.08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68港元（即最高價），則我們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各自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星期六）。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68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7港元。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所述）外，發售價將釐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刊發該公佈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經我們同意後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營運資金聲明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出現重大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則經我們同意，在任何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不會定於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即為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星期六)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刊登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我們有意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初步可供認購最多333,400,000股股份，其中300,060,000股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有條件配售，而餘下33,34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每一種情況皆可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基準作出重新分配)按發售價初步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我們將有條件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一直進行至定價日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發售項下股份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以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的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各有所不同。儘管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至最接近整數買賣單位）為甲乙兩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惟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緊接本段前的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惟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16,6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NHPE有意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權利，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以及NHPE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50,01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該權利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內隨時行使。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以於第二市場購入發售股份或兼用於第二市場購入發售股份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於第二市場之購股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開公佈。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超額配股權」分節。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全數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包銷，並須受「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限制。我們訂立香港包銷協議，並在符合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的發售價協定的規定下，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協商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3,34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之10%）以供在香港認購。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重新分配限制，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a)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增至66,6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00,0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33,3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66,7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

(b)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已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是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增至不多於66,6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以下。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根據上文第(a)(i)段獲超額認購且認購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i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根據上文第(b)(ii)段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66,680,000股股份，且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3.07港元）。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a)(i)、(a)(ii)、(a)(iii)、(a)(iv)及(b)(ii)段所述情況下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則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但無義務）按其視為適當的比例及金額，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時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前撤銷；
- (b)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上述情況下均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我們將所有申請款項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領有牌照的其他銀行的單一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國際發售

由我們提呈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或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為300,06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或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人將有條件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NHPE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權利，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以及NHPE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50,010,000股額外股份（包括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0,010,000股股份及NHPE將出售的最多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為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該權利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內隨時行使。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以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兼用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於第二市場之購股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進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2%（不計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開公佈。

為方便結算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NHPE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會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NHPE將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協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要求，其將根據借股協議條款以股份出借的方式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提供NHPE所持的最多50,01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借股協議規定，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旨在就國際發售作實股份超額配發以及補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的任何淡倉。將根據借股協議向NHPE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最高數目為限。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不遲於(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或(ii)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日歸還NHPE或其代名人（視適用情況而定）。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國際包銷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NHPE付款或帶來其他利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中為便於分配證券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所準許的範圍內，於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之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令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價格為高之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准許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每一種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若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0,01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0%。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進行以下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出於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的目的，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要約購買任何股份，或試圖採取該等行動；及／或

- (ii) 與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相關：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僅出於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的目的，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藉此建立股份淡倉；
 - (B) 借股；
 - (C)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段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
 - (D)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購買之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股而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E) 要約或試圖作出上文(ii)(A)(2)、(ii)(B)、(ii)(C)或(ii)(D)段所述任何事情。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且現時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持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特別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時可能存在的影響，可能包括股份市價下跌。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於該日期後，未進一步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減少，令股份市價下跌。公告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的穩定價格競投或在市場中進行購買的行動，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就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單位為1,000股在主板買賣。

包銷安排

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及在符合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其他條件的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www.hkeipo.hk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容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配發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進行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地下N47-49號舖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向：

-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附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華檢醫療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提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披露彼等可能需要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

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依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客戶服務中心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各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直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直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ivd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vd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ult，使用「按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於任何時間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這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當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退回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閣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携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如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相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從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文本，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頁至I-62頁所載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就納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以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的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以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相關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當中載列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支付之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外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以湊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90,441	338,268	413,635
銷售成本		(206,543)	(230,054)	(296,964)
毛利		83,898	108,214	116,6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166	5,512	5,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83)	(10,305)	(11,631)
行政開支		(44,554)	(47,624)	(67,230)
其他開支		(878)	(263)	(328)
融資成本	6	(98)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376	69,923	76,5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8	(167)	2,863	(2,335)
除稅前溢利	7	66,060	128,320	117,622
所得稅開支	8	(8,894)	(15,724)	(18,114)
年內溢利		<u>57,166</u>	<u>112,596</u>	<u>99,50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361)	9,168	(7,2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620)	(272)	(465)
		<u>(4,981)</u>	<u>8,896</u>	<u>(7,674)</u>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貴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2,363	(15,049)	11,2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7,382</u>	<u>(6,153)</u>	<u>3,60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4,548</u>	<u>106,443</u>	<u>103,112</u>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56,268	110,735	103,440
非控股權益		898	1,861	(3,932)
		<u>57,166</u>	<u>112,596</u>	<u>99,508</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3,851	104,196	107,532
非控股權益		697	2,247	(4,420)
		<u>64,548</u>	<u>106,443</u>	<u>103,11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1.84</u>	<u>2.12</u>	<u>1.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503	41,872	41,815
商譽	14	6,639	6,639	6,639
其他無形資產	15	30,574	29,314	28,0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475,264	533,658	595,326
遞延稅項資產	24	1,122	550	1,6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51,102</u>	<u>612,033</u>	<u>673,4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7,247	47,838	51,408
貿易應收款項	18	75,547	126,128	162,3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559	14,659	14,3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151	52,773	22,292
應收股東款項	20	120	896	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41,374	79,307	115,364
流動資產總額		<u>277,998</u>	<u>321,601</u>	<u>366,56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4,022	41,458	36,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4,094	14,449	12,377
應付股東款項	20	9,561	320	320
應付稅項		5,965	12,034	20,611
流動負債總額		<u>63,642</u>	<u>68,261</u>	<u>69,76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356</u>	<u>253,340</u>	<u>296,80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65,458</u>	<u>865,373</u>	<u>970,27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1,079	12,758	14,5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079</u>	<u>12,758</u>	<u>14,551</u>
資產淨值		<u>754,379</u>	<u>852,615</u>	<u>955,727</u>
權益				
股本	25	171	171	171
儲備	26	744,786	840,775	948,307
		<u>744,957</u>	<u>840,946</u>	<u>948,478</u>
非控股權益		9,422	11,669	7,249
權益總額		<u>754,379</u>	<u>852,615</u>	<u>955,72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5,362	-	(597)	9,591	24,356	44,398	68,754	
年內溢利	-	-	-	-	-	56,268	56,268	898	57,1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160)	-	(4,160)	(201)	(4,3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虧損	-	-	-	-	(620)	-	(620)	-	(620)	
貴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2,363	-	12,363	-	12,3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83	56,268	63,851	697	64,548	
發行股份	25	171	637,374	-	-	-	637,545	-	637,5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	-	-	-	-	-	-	10,945	10,94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055	-	-	-	2,055	(2,055)	-	
於重組後轉撥自非控股權益	-	-	43,283	-	-	-	43,283	(44,563)	(1,28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000	-	(1,000)	-	-	-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26,133)	(26,133)	-	(26,1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1	637,374*	60,700*	1,000*	6,986*	38,726*	744,957	9,422	754,3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1	637,374	60,700	1,000	6,986	38,726	744,957	9,422	754,379
年內溢利	-	-	-	-	-	110,735	110,735	1,861	112,5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782	-	8,782	386	9,1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虧損	-	-	-	-	(272)	-	(272)	-	(272)	
貴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5,049)	-	(15,049)	-	(15,0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539)	110,735	104,196	2,247	106,443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9	-	-	-	-	(8,207)	(8,207)	-	(8,2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1	637,374*	60,700*	1,000*	447*	141,254*	840,946	11,669	852,61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1	637,374	60,700	1,000	447	141,254	840,946	11,669	852,615
年內溢利	-	-	-	-	-	103,440	103,440	(3,932)	99,5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721)	-	(6,721)	(488)	(7,2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465)	-	(465)	-	(465)
貴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1,278	-	11,278	-	11,2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92	103,440	107,532	(4,420)	103,11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4,000	-	(4,000)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1</u>	<u>637,374*</u>	<u>60,700*</u>	<u>5,000*</u>	<u>4,539*</u>	<u>240,694*</u>	<u>948,478</u>	<u>7,249</u>	<u>955,727</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744,786,000元、人民幣840,775,000元及人民幣948,30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6,060	128,320	117,622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融資成本	6	98	-	-
折舊	7	10,327	13,396	16,48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476	1,260	1,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	201	3
商譽減值	7	300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376)	(69,923)	(76,529)
利息收入	5	(412)	(1,651)	(1,525)
		42,473	71,603	57,317
存貨增加		(20,710)	(10,591)	(3,57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608)	(50,581)	(36,2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351)	8,900	34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867)	7,436	(5,0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685	355	(2,07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2,378)	27,122	10,792
已付稅款		(11,141)	(7,405)	(8,83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519)	19,717	1,9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373)	(18,046)	(16,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80	7
收購附屬公司	30	(2,065)	-	-
收購聯營公司		(22,666)	-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注資		(3,048)	-	-
向聯營公司墊款		(151)	(52,773)	(22,292)
聯營公司之還款		-	151	52,773
已收利息		412	1,651	1,525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6	-	11,257	14,39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891)	(57,680)	29,9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0,565	-	-
償還銀行貸款	31	(3,500)	-	-
來自股東的墊款	31	23,563	275	235
償還股東款項	31	-	(10,292)	(176)
已付股息		(26,133)	(8,207)	-
已付利息		(98)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4,397	(18,224)	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0,987	(56,187)	31,98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1	141,374	79,30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34)	(5,880)	4,06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74	79,307	115,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374	79,307	115,36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63,153	63,153	63,15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430,823	430,823	430,8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3,976	493,976	493,97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	130,360	194,536	175,00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0	374	3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4,447	8,038	36,136
流動資產總額		215,181	202,922	211,1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969	682	87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	11	–	–
流動負債總額		980	682	872
流動資產淨值		214,201	202,240	210,273
資產淨值		708,177	696,216	704,249
權益				
股本	25	171	171	171
儲備	26	708,006	696,045	704,078
權益總額		708,177	696,216	704,24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醫療設備及耗材。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本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段落下載列的重組。除重組以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

由於貴公司為新註冊成立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重組除外），故概無就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股東為KS & KL Investment Co. Limited（「KS & KL」）、King Sun Limited（「King Sun」）、Lucan Investment Limited（「Lucan Investment」）、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華佗」）及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NHPE」）。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其特徵大致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若），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華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¹⁾ （「中華檢驗國際」）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艾維德中國有限公司 ⁽¹⁾ （「艾維德中國」）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24,051,250港元	75	-	銷售醫療設備及耗材
數圖診斷（中國）有限公司 ⁽¹⁾ （「數圖」）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2港元	-	75	銷售醫療設備及耗材
達承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2)} （「達承」）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銷售醫療設備及耗材
艾維德醫療器械（上海） 有限公司 ^{*(3)} （「艾維德 （上海）」）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3,000,000美元	-	75	銷售醫療設備及耗材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蘇州德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4)} (「蘇州德沃」)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人民幣 20,046,519元	-	38**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及 耗材
華圖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 (5)} (「華圖」)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200,000美元	-	75	銷售醫療設備及耗材

*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對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因為其並無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 蘇州德沃乃 貴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鑒於 貴公司對其擁有控制權，按附屬公司列賬。

附註：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中華檢驗國際、艾維德中國及數圖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 達承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合營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執業會計師上海新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 艾維德（上海）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執業會計師上海弘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4) 蘇州德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合營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執業會計師蘇州俊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5) 華圖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執業會計師上海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何鞠誠先生（「何先生」）及梁景新先生（「梁先生」）共同控制。

- a) 何先生及梁先生就有關投票權管理及行使的重大事項按共同基礎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以記錄彼等綜合權益並經營艾維德中國及達承的意向；
- b) 根據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簽署的持股信託協議，由於何先生及梁先生合共擁有達承的36%股權，且彼等有效控制由林賢雅先生（「林先生」）擁有的達承餘下64%股權之表決權，何先生及梁先生於重組完成前共同控制達承；及
- c) 由於何先生及梁先生合共擁有艾維德中國的76.84%股權，何先生及梁先生於重組完成前共同控制艾維德中國。

因此，就招股章程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合併基準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從最早呈報日期或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修訂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由 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本集團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歷史財務資料之影響，並認為有關採納較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對其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有關期間開始時（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以較後者為準））綜合入賬，且會於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前繼續綜合入賬。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部分仍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已可供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的影響。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之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

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須獨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如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貴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此外，貴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確定為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約的合約，以及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貴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有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按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予以調整。貴集團計劃就租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採用相關標準准許的豁免情況。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人民幣7,41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貴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貴集團估計，人民幣7,232,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7,524,000元的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未來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貴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一致，已作有關調整。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貴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撇銷，惟如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作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

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測試次數會更頻密。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應當自收購日期起，分攤至 貴集團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為以下人士或該名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服務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至33.3%
辦公設備	20%至33.3%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專利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專利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10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且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

就其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移」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凡 貴集團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訂立轉移安排，其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如果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會視乎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作出，其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和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產生的現金流量。

普通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認為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合理可靠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並無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情況時，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根據普通法減值，且於以下階段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予以分類，惟採用下文所述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大幅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並未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轉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股東款項。

其後計量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這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由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實質上不同的負債代替，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有關交換或修改會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的賬面值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且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責任數額必須能可靠估計。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折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按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並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出現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確認，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始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並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撥回且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扣減所有或部分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將用於扣減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及僅於）貴集團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或就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是於交付貨品時。

其他收入

諮詢及維修服務收入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乃因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所致。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因 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 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貴集團旗下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付款，在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作為支出予以支銷。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由於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相關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將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及資產來自於中國的營運，故選擇人民幣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的結匯或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確定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除人民幣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貴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貴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故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列如下。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檢討貴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將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值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對存貨賬面值及於作出該等估計期間確認之存貨的撇減造成影響。存貨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7,247,000元、人民幣47,838,000元及人民幣51,408,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似虧損類型（如客戶類型及評級）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預期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個報告日期，貴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會否減值。因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6,63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3.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醫療設備及耗材。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貴集團的管理層專注於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未提供細分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a)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90,026	338,046	413,474
其他	415	222	161
	<u>290,441</u>	<u>338,268</u>	<u>413,635</u>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客戶位置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2,330	84,847	83,239
其他	467,650	526,636	588,595
	<u>549,980</u>	<u>611,483</u>	<u>671,83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位置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客戶售出醫療設備及耗材所產生的收益（佔貴集團有關期間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76,990	85,557	97,696
客戶 B	58,760	50,833	55,003
	<u>135,750</u>	<u>136,390</u>	<u>152,700</u>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貿易貨品	283,096	319,382	408,440
銷售製成品	7,345	18,886	5,195
	<u>290,441</u>	<u>338,268</u>	<u>413,635</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收益分拆資料

貨品類型			
銷售醫療設備	16,191	25,328	41,457
銷售醫療耗材	274,250	312,940	372,178
	<u>290,441</u>	<u>338,268</u>	<u>413,635</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290,441</u>	<u>338,268</u>	<u>413,635</u>
客戶類型			
向醫院及醫療機構作出的銷售	141,863	159,827	202,714
向物流提供商作出的銷售	87,759	71,011	84,012
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60,819	107,430	126,909
	<u>290,441</u>	<u>338,268</u>	<u>413,635</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290,441</u>	<u>338,268</u>	<u>413,635</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	290,441	338,268	413,635
	<u>290,441</u>	<u>338,268</u>	<u>413,635</u>

附錄一 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確認並將於該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760	1,565	764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獲履行，且款項通常自交貨起計120天內支付，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

於有關期間末，並無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約責任。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2	568	169
其他利息收入	-	1,083	1,356
服務收入	781	1,856	3,314
租金收入	-	444	295
政府補貼*	3,921	832	422
其他	52	48	156
	5,166	4,831	5,712
收益			
外匯差異淨額	-	681	234
	5,166	5,512	5,946

* 貴集團已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到政府補助以支持附屬公司研發活動及付還營運開支。並無有關此等補助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98	-	-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6,543	230,054	296,964
折舊	13	10,327	13,396	16,48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76	1,260	1,260
研發成本		117	597	716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3,568	4,272	4,422
核數師薪酬		1,258	970	96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4,763	20,452	19,2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47	5,622	3,267
		19,510	26,074	22,512
商譽減值	14	30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18	167	(2,863)	2,335
存貨減值		6	25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		-	201	3
外匯差異淨額		494	(681)	(234)

8. 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之稅率25%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9,228	13,473	17,410
遞延 (附註24)	(334)	2,251	704
	<u>8,894</u>	<u>15,724</u>	<u>18,114</u>

採用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66,060</u>		<u>128,320</u>		<u>117,62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6,515		32,080		29,406	
按5%計算的預扣稅項對 貴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17		1,992		2,108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8,594)		(17,481)		(19,132)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		(214)		(193)	
不可扣減之稅務開支	789		167		3,327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587)		(1,018)		(2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76		273		2,790	
其他	(722)		(75)		(167)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8,894</u>	<u>13.5</u>	<u>15,724</u>	<u>12.3</u>	<u>18,114</u>	<u>15.4</u>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宣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181港元	–	8,207	–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國勁先生、陳心剛先生及楊兆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博士及梁嘉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現有附屬公司就彼等獲委任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收取薪酬。概無董事自 貴公司收取薪酬。錄入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該等董事各自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3	250	24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95	1,515	1,2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46	44
	1,437	1,561	1,307
	1,560	1,811	1,5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袍金或其他薪酬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各有關期間，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	-	-	-	-
梁景新先生	-	-	-	-
林賢雅先生	123	1,395	42	1,560
	<u>123</u>	<u>1,395</u>	<u>42</u>	<u>1,56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	-	-	-	-
梁景新先生	-	-	-	-
林賢雅先生	250	1,515	46	1,811
	<u>250</u>	<u>1,515</u>	<u>46</u>	<u>1,81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	-	-	-	-
梁景新先生	-	-	-	-
林賢雅先生	243	1,263	44	1,550
	<u>243</u>	<u>1,263</u>	<u>44</u>	<u>1,550</u>

* 何鞠誠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薪酬。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經加入 貴集團時之鼓勵或離職賠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安排讓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有關期間，其餘4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33	3,801	3,9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9	183	174
	<u>3,902</u>	<u>3,984</u>	<u>4,163</u>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4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經加入 貴集團時之鼓勵或離職賠償。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629,531、52,239,658及52,239,658股計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根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6,268</u>	<u>110,735</u>	<u>103,440</u>
<u>股份</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30,629,531</u>	<u>52,239,658</u>	<u>52,239,658</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服務設備	設備及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528	115	306	2,508	22,4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2,890	90	20	3,000
添置	20,659	1,324	390	-	22,373
年內撥備之折舊	(8,794)	(716)	(214)	(603)	(10,3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393	3,613	572	1,925	37,503
添置	15,974	1,198	382	492	18,046
年內撥備之折舊	(11,058)	(1,451)	(314)	(573)	(13,396)
出售／撤銷	(278)	(1)	(2)	-	(2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031	3,359	638	1,844	41,872
添置	11,950	3,421	522	546	16,439
年內撥備之折舊	(12,269)	(3,228)	(493)	(496)	(16,486)
出售／撤銷	-	-	(10)	-	(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5,712</u>	<u>3,552</u>	<u>657</u>	<u>1,894</u>	<u>41,815</u>

	服務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323	153	874	3,758	42,108
累計折舊	(17,795)	(38)	(568)	(1,250)	(19,651)
賬面淨值	<u>19,528</u>	<u>115</u>	<u>306</u>	<u>2,508</u>	<u>22,45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982	4,367	1,354	3,778	67,481
累計折舊	(26,589)	(754)	(782)	(1,853)	(29,978)
賬面淨值	<u>31,393</u>	<u>3,613</u>	<u>572</u>	<u>1,925</u>	<u>37,50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640	5,559	1,713	4,270	85,182
累計折舊	(37,609)	(2,200)	(1,075)	(2,426)	(43,310)
賬面淨值	<u>36,031</u>	<u>3,359</u>	<u>638</u>	<u>1,844</u>	<u>41,87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590	8,980	2,201	4,816	101,587
累計折舊	(49,878)	(5,428)	(1,544)	(2,922)	(59,772)
賬面淨值	<u>35,712</u>	<u>3,552</u>	<u>657</u>	<u>1,894</u>	<u>41,815</u>

14. 商譽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淨值	–	6,639	6,63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	6,939	–	–
年內減值	(300)	–	–
於年末的賬面淨值	<u>6,639</u>	<u>6,639</u>	<u>6,639</u>
成本	6,939	6,939	6,939
累計減值	(300)	(300)	(300)
賬面淨值	<u>6,639</u>	<u>6,639</u>	<u>6,639</u>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蘇州德沃之現金產生單位（「DiagVita現金產生單位」）以及數圖及華圖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DID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DiagVita現金產生單位

DiagVita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6.9%、16.0%及15.8%。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推算DiagVita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內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15%至80%。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推算DiagVita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3.0%。該增長率以醫療設備及耗材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為基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已就分步收購蘇州德沃確認商譽人民幣6,639,000元。

DID現金產生單位

DID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6.9%、16.0%及15.8%。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推算DID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內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10%。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推算DID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3.0%。該增長率以醫療設備及耗材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為基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收購數圖及其附屬公司華圖已確認商譽人民幣300,000元。

計算有關期間Diag Vita現金產生單位及DID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乃採用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期增長率－預期增長率乃基於行業預測。

預算毛利率－釐定有關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對預期效率改善及醫療設備及耗材行業的預期市場發展作出上調。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醫療設備及耗材行業市場發展的關鍵假設的估值以及貼現率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DiagVita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可收回金額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21,351,000元、人民幣95,183,000及人民幣3,604,000元。5%至8%的增長率下降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47,000元至人民幣3,469,000元，且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DID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00,000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較預算有所減少且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有所減少。因此，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賬面值（包括商譽）間的差額確認為一項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扣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已悉數減值，且結餘為零。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利			
於年初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30,574	29,3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31,050	-	-
於年內計提的攤銷	(476)	(1,260)	(1,260)
	<u>30,574</u>	<u>29,314</u>	<u>28,054</u>
於年末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成本	31,050	31,050	31,050
累計攤銷	(476)	(1,736)	(2,996)
	<u>30,574</u>	<u>29,314</u>	<u>28,054</u>
賬面淨值			
	<u>30,574</u>	<u>29,314</u>	<u>28,054</u>

於有關期間，預計專利可使用年期為十至二十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之專利權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之專利權期限為十年，自備案日期起計。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擁有六項發明專利權及四項實用新型專利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相關發明之生命週期評估，若干發明可於可使用年期(最多至二十年)內產生經濟利益。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估資產淨值	335,307	393,701	455,369
收購產生的商譽	139,957	139,957	139,957
	<u>475,264</u>	<u>533,658</u>	<u>595,326</u>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 (「威士達」)	普通股	香港	40	銷售醫療設備及 耗材
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 有限公司* (「威士達 (上海)」)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40	銷售醫療設備及耗 材，並提供與醫 療設備有關的顧 問及保養服務

* 由於該公司並未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而得出。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自何先生及梁先生收購威士達40%的權益。威士達從事醫療設備及耗材銷售。收購事項乃作為 貴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而進行。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透過 貴公司配發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30,823,000元的23,481,006股 貴公司股份支付。

貴集團於威士達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威士達(上海)(統稱「威士達集團」)的股權包括 貴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

威士達集團被視為 貴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亦為 貴集團戰略合作夥伴，從事醫療設備及耗材銷售，並採用權益法列賬。

下表載列就威士達集團會計政策的任何差額已作出調整的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與歷史財務資料賬面值的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75,998	1,054,973	1,070,91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444,804	446,305	443,333
流動負債	(397,538)	(424,384)	(274,482)
非流動負債	(90,883)	(99,250)	(107,117)
資產淨值	<u>832,381</u>	<u>977,644</u>	<u>1,132,653</u>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公司間對銷)	<u>827,736</u>	<u>975,201</u>	<u>1,130,1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貴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40%	40%	4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331,094	390,080	452,040
收購產生的商譽	136,556	136,556	136,556
投資賬面值	<u>467,650</u>	<u>526,636</u>	<u>588,596</u>
收益	1,380,870	1,595,626	1,852,514
年內溢利	138,824	174,082	192,16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93	(679)	(1,1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9,617	173,403	190,997
已收取股息	<u>-</u>	<u>11,257</u>	<u>14,396</u>

下表列示 貴集團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的整體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100)	(592)	(291)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100)	(592)	(291)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u>7,614</u>	<u>7,022</u>	<u>6,73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u>430,823</u>	<u>430,823</u>	<u>430,823</u>

17.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89	1,204	2,212
在製品	150	-	-
製成品	<u>36,308</u>	<u>46,634</u>	<u>49,196</u>
	<u>37,247</u>	<u>47,838</u>	<u>51,408</u>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362	127,019	165,089
減值	(3,815)	(891)	(2,739)
	<u>75,547</u>	<u>126,128</u>	<u>162,350</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乃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為120天。貴集團力圖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問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6.0%、48.1%及51.2%，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16.5%、25.5%及16.8%為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為人民幣51,000元、人民幣2,299,000元及人民幣69,000元的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貿易結餘，該款項按提供予貴集團主要客戶的相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1,319	101,739	149,732
一至二個月	23,172	6,714	3,408
二至三個月	7,947	2,397	2,941
三個月以上	13,109	15,278	6,269
	<u>75,547</u>	<u>126,128</u>	<u>162,35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57	3,815	891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減值撥回) (附註7)	167	(2,863)	2,335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9)	(61)	(487)
於年末	<u>3,815</u>	<u>891</u>	<u>2,739</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似虧損類型（如客戶類型及評級）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逾期超過一年後撇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即期	逾期			總計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	23.5%	31.4%	37.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2,343	1,865	1,689	3,465	79,36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560	439	531	1,285	3,81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1.2%	4.8%	8.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14,770	2,256	3,307	6,686	127,01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7	28	160	596	89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	5.5%	9.6%	14.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1,195	8,538	6,348	9,008	165,08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67	466	608	1,298	2,739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933	13,289	12,6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6	1,370	1,652
	<u>23,559</u>	<u>14,659</u>	<u>14,316</u>

上述資產概無已逾期。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且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乎其微。

2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股東款項

貴集團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上個年度 未收回的 最高額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年內 未收回的 最高額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年內 未收回的 最高額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擔保/ 抵押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威士達									
- 其他應收款項	(a)	-	-	-	-	-	14,395	-	-
- 貸款	(b)	-	-	-	52,758	52,758	52,758	21,812	-
湖南布拉姆斯生物醫藥 有限公司(「湖南布拉姆斯」)	(a)	-	151	151	151	15	480	480	-
		-		151		52,773		22,292	
應收股東款項									
林先生	(a)	15,072	15,072	120	976	548	1,072	523	-
何先生	(a)	-	-	-	348	348	348	314	-
		15,072		120		896		837	
應付股東款項									
林先生	(a)	-	-	11	-	-	-	-	-
何先生	(a)	150	-	5,150	-	-	-	-	-
梁先生	(a)	800	-	4,400	-	-	-	-	-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新華醫療」)	(a)	-	-	-	-	320	-	320	-
		950		9,561		320		320	

* 新華醫療為華佗的最終控股公司，且為 貴公司股東。

- (a) 聯營公司湖南布拉姆斯以及威士達及股東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聯營公司威士達的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年利率3.43%及3.97%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聯營公司及股東之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3,728,000元、人民幣66,211,000元及人民幣86,01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儲蓄利率的浮息基準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信譽昭著的銀行。

貴公司

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6,236	33,517	36,087
一個月至兩個月	7,079	6,943	293
兩個月至三個月	6	410	–
三個月以上	701	588	74
	<u>34,022</u>	<u>41,458</u>	<u>36,45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60日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分別為人民幣19,345,000元、人民幣23,552,000元及人民幣21,454,000元的聯營公司的貿易結餘，該等款項須於60天內償還（為與聯營公司提供予其主要客戶相近的信貸期）。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i)	1,565	764	1,080
其他應付款項	(ii)	3,986	5,983	3,070
應計費用		5,560	6,093	7,040
遞延收入		2,983	1,609	1,187
		<u>14,094</u>	<u>14,449</u>	<u>12,377</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的短期預付款				
銷售貨品	760	1,565	764	1,080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貨品所收到的短期預付款。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銷售設備及耗材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增加所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銷售設備及耗材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減少所致。

- (ii)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信貸期平均為60天。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969	682	872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信貸期平均為60天。

24.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	集團內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90	-	89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49	183	2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39	183	1,12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740)	168	(5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9	351	55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416	673	1,0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	1,024	1,639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業務合併 產生之 公允價值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19	-	3,4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0)	-	7,762	7,762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17	(119)	(1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36	7,643	11,079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1,994	(315)	1,6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30	7,328	12,758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8)	2,107	(314)	1,7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7	7,014	14,551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62,700元、人民幣1,421,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有關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7,889,000元、人民幣34,453,000及人民幣45,612,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到期，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該等虧損並無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是由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之預扣稅。是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或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25. 股本

貴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美元及26,120美元，分別分為100,000,000股及52,239,658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 美元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52,239,658股普通股		26,120	171,1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1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Sertus」)，隨後，Sertus將該1股普通股轉讓予Lucan Investment。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16,141,207股、16,141,207股及9,528,988股普通股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2,592,306股及7,835,949股普通股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華佗及NHPE。同日，KS&KL及King Sun各轉讓1,296,154股普通股予華佗。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知悉貴公司的股本有任何變動。

26.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第I-7至I-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股份溢價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之重組所產生的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收購非控股權益。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對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額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d) 匯兌儲備

貴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及貴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		-	-	(5,637)	(5,6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貴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12,362	-	12,3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362	(5,637)	6,725
發行股份	25	701,281	-	-	701,2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1,281	12,362	(5,637)	708,006
年內溢利		-	-	11,293	11,29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貴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15,047)	-	(15,0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047)	11,293	(3,754)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9	-	-	(8,207)	(8,2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1,281</u>	<u>(2,685)</u>	<u>(2,551)</u>	<u>696,04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01,281	(2,685)	(2,551)	696,045
年內虧損		-	-	(3,245)	(3,2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貴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11,278	-	11,2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278	(3,245)	8,0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1,281</u>	<u>8,593</u>	<u>(5,796)</u>	<u>704,078</u>

27.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有關辦公室及倉庫之租賃按2年至3年之租期進行磋商。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74	2,842	2,4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2	2,104	4,943
	<u>4,356</u>	<u>4,946</u>	<u>7,418</u>

貴公司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並無未來租賃付款。

28.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出售：				
威士達(上海)	(i)	4	2,158	1,670
威士達	(i)	250	—	—
產品購買：				
威士達(上海)	(ii)	103,810	94,014	116,631
湖南布拉姆斯	(ii)	967	813	576
服務收入：				
威士達(上海)	(iii)	—	374	8
服務開支：				
威士達(上海)	(iii)	262	9	8
威士達	(iii)	21	68	61
租賃開支：				
林先生	(iv)	1,541	1,650	1,815
貸款利息收入：				
威士達	(v)	—	1,083	1,356

附註：

- (i) 向聯營公司進行之銷售乃根據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向聯營公司進行之購買乃根據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i) 服務收入及服務開支乃根據所產生的直接成本計算。
- (iv) 已付租賃開支乃根據市場利率計算。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利息收入乃分別按3.43%、3.43%及3.97%的本金年實際利率計算。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股東款項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22。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28	5,316	5,495
離職後福利	212	229	21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5,340</u>	<u>5,545</u>	<u>5,71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63,153	63,153	63,1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附屬公司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30. 業務合併

(a) 收購數圖及其附屬公司華圖（統稱為「DID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DID收購日期」），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DID集團的100%權益。DID集團從事銷售醫療設備及耗材。收購事項乃貴集團擴大其於中國醫療設備及耗材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的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且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支付2,487,23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76,000元）。

DID集團於DID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5)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776
收購產生的商譽	14	300
以現金支付		2,076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76,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476,000元。

該次收購事項並未產生任何交易成本。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76)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25</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951)</u></u>

自進行收購事項以來，DID集團向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4,177,000元及人民幣419,000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進行，則 貴集團收益及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91,523,000元及人民幣57,112,000元。

(b) 分步收購蘇州德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蘇州德沃的45%權益。蘇州德沃從事銷售醫療設備及耗材。收購事項乃 貴集團擴大其於中國醫療設備及耗材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的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且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且蘇州德沃成為 貴集團一家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貴集團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蘇州德沃的6%權益。收購事項的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且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且蘇州德沃從此成為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蘇州德沃分步收購日期」）收購事項完成後，蘇州德沃業績併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蘇州德沃分步收購日期， 貴集團先前持有之蘇州德沃權益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之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先前持有之蘇州德沃權益之賬面值	17,880
減：先前持有之蘇州德沃權益之公允價值	<u>(15,031)</u>
重新計量之虧損	<u><u>2,849</u></u>

於蘇州德沃分步收購日期，蘇州德沃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20
無形資產	15	31,050
存貨		761
其他應收款項		1,7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52)
遞延稅項負債	24	(7,762)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22,337</u>
非控股權益		(10,945)
收購產生的商譽	14	<u>6,639</u>
		<u>18,031</u>
支付方式：		
現金		3,000
先前持有之蘇州德沃權益之公允價值		<u>15,031</u>
		<u>18,031</u>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34,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734,000元。

該次收購事項並未產生任何交易成本。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1,886</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114)</u>

自進行收購事項以來，蘇州德沃向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1,348,000元及人民幣1,825,000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進行，則 貴集團收益及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93,618,000元及人民幣54,965,000元。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收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072)	950	3,5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952	8,611	(3,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9,561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76)	(9,24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	32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	320	–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547	126,128	162,350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091	1,370	1,1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1	52,773	22,292
應收股東款項	120	896	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74	79,307	115,364
	218,283	260,474	301,98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022	41,458	36,4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48	7,131	8,682
應付股東款項	9,561	320	320
	<u>52,831</u>	<u>48,909</u>	<u>45,456</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0,360	194,536	175,00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374	3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47	8,038	36,136
	<u>215,181</u>	<u>202,922</u>	<u>211,14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969	682	87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	—	—
	<u>980</u>	<u>682</u>	<u>872</u>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銀行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與聯營公司及股東之結餘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公允價值層級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自其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相關風險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其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貴集團

	基點 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0	537	662	860
港元	100	32	78	96
歐元	100	-	-	11
美元	100	845	53	254
人民幣	(100)	(537)	(662)	(860)
港元	(100)	(32)	(78)	(96)
歐元	(100)	-	-	(11)
美元	(100)	(845)	(53)	(254)

貴公司

	基點 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0	1	28	181
港元	100	25	17	9
美元	100	818	35	221
人民幣	(100)	(1)	(28)	(181)
港元	(100)	(25)	(17)	(9)
美元	(100)	(818)	(35)	(221)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約62.0%、16.5%及29.6%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貴集團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32	79	9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32)	(79)	(96)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	–	–	1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	–	–	(11)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845	53	25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845)	(53)	(254)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	股權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260	239	25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260)	(239)	(257)

貴公司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25	17	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25)	(17)	(9)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818	35	22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818)	(35)	(221)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	股權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7	8	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7)	(8)	(7)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貴集團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予提供信貸期。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取得其他資料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分類情況。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9,362	79,362
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正常	1,091	-	-	-	1,091
應收股東款項**					
— 正常	120	-	-	-	1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正常	151	-	-	-	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41,374	-	-	-	141,374
	<u>142,736</u>	<u>-</u>	<u>-</u>	<u>79,362</u>	<u>222,09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7,019	127,01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370	-	-	-	1,3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正常	52,773	-	-	-	52,773
應收股東款項**					
— 正常	896	-	-	-	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9,307	-	-	-	79,307
	<u>134,346</u>	<u>-</u>	<u>-</u>	<u>127,019</u>	<u>261,36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5,089	165,08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141	-	-	-	1,1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正常	22,292	-	-	-	22,292	
應收股東款項**						
— 正常	837	-	-	-	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5,364	-	-	-	115,364	
	<u>139,634</u>	<u>-</u>	<u>-</u>	<u>165,089</u>	<u>304,723</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正常	130,360	-	-	-	130,36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正常	374	-	-	-	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4,447	-	-	-	84,447	
	<u>215,181</u>	<u>-</u>	<u>-</u>	<u>-</u>	<u>215,18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正常	194,536	—	—	—	194,53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正常	348	—	—	—	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038	—	—	—	8,038
	<u>202,922</u>	<u>—</u>	<u>—</u>	<u>—</u>	<u>202,92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正常	175,009	—	—	—	175,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6,136	—	—	—	36,136
	<u>211,145</u>	<u>—</u>	<u>—</u>	<u>—</u>	<u>211,145</u>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得出之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股東款項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非正常」。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短期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維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如下：

貴集團

	按 要求	一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4,022	34,0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248	9,248
應付股東款項	9,561	–	9,561
	<u>9,561</u>	<u>43,270</u>	<u>52,83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1,458	41,4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131	7,131
應付股東款項	320	–	320
	<u>320</u>	<u>48,589</u>	<u>48,90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6,454	36,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682	8,682
應付股東款項	320	–	320
	<u>320</u>	<u>45,136</u>	<u>45,456</u>

貴公司

	按 要求	一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969	96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	–	11
	<u>11</u>	<u>969</u>	<u>98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682	682
	<u>–</u>	<u>682</u>	<u>68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872	872
	<u>–</u>	<u>872</u>	<u>87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控資本。債務總額指應付股東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9,561	320	320
權益總額	754,379	852,615	955,727
資產負債比率	1.3%	-	-

35. 有關期間後的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華佗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分期支付）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及貴公司新配發的32,339,139股股份（佔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擴大股權的38.2%）之代價收購威士達剩餘60%股權。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威士達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威士達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由於威士達收購事項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前不久生效，故難以披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從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文本，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I-4頁至II-57頁所載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威士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威士達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威士達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威士達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威士達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頁至II-5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就納入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華檢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華檢控股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威士達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的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威士達集團及威士達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威士達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相關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當中載列威士達於有關期間支付之股息。

此致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威士達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外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以湊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380,870	1,595,626	1,852,514
銷售成本		(1,050,586)	(1,235,209)	(1,484,574)
毛利		330,284	360,417	367,9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076	5,891	27,2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838)	(80,178)	(80,971)
行政開支		(29,710)	(32,821)	(37,495)
其他開支		(5,500)	(2,868)	(4,841)
融資成本	6	(7,254)	(7,732)	(6,6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62)	(259)	(3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6	480	(1,652)	874
除稅前溢利	7	193,076	240,798	265,803
所得稅開支	8	(54,252)	(66,718)	(73,642)
年內溢利		<u>138,824</u>	<u>174,080</u>	<u>192,16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5)	47	-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威士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818	(726)	(1,1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793</u>	<u>(679)</u>	<u>(1,16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9,617</u>	<u>173,401</u>	<u>190,99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13,882</u>	<u>17,408</u>	<u>19,2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449	21,733	20,59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101	344	–
遞延稅項資產	23	1,481	2,454	9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031	24,531	21,55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22,796	473,590	525,8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107,052	137,828	190,9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7,446	219,641	192,667
可收回稅項		169	–	–
已抵押按金	18	26,012	17,378	12,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56,790	220,802	163,678
流動資產總額		890,265	1,069,239	1,085,1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141,344	119,690	87,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00,698	115,288	87,889
應付股東款項	21	351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1	–	52,758	21,812
計息銀行借款	22	130,000	100,000	40,000
應付稅項		25,145	36,648	37,336
流動負債總額		397,538	424,384	274,483
流動資產淨值		492,727	644,855	810,7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5,758	669,386	832,2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23,642	32,012	39,8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642	32,012	39,879
資產淨值		492,116	637,374	792,382
權益				
股本	24	9	9	9
儲備	25	492,107	637,365	792,373
權益總額		492,116	637,374	792,3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	1,254	(1,014)	387,141	387,390
年內溢利		-	-	-	138,824	138,8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威士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18	-	8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25)	-	(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93	138,824	139,617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9	-	-	-	(34,891)	(34,8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	1,254*	(221)*	491,074*	492,116
年內溢利		-	-	-	174,080	174,08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威士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26)	-	(7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47	-	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79)	174,080	173,401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9	-	-	-	(28,143)	(28,1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	1,254*	(900)*	637,011*	637,374
年內溢利		-	-	-	192,161	192,16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威士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64)	-	(1,1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64)	192,161	190,997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9	-	-	-	(35,989)	(35,9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u>	<u>1,254*</u>	<u>(2,064)*</u>	<u>793,183*</u>	<u>792,382</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492,107,000元、人民幣637,365,000元及人民幣792,37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3,076	240,798	265,803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融資成本	6	7,254	7,732	6,633
折舊	7	8,492	7,514	7,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7	(295)	185	(1,2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62	259	344
利息收入	5	(272)	(536)	(1,059)
		208,717	255,952	277,575
存貨增加		(172,235)	(58,782)	(59,6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1,303)	(31,397)	(54,9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2,059)	(42,195)	26,97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091	(25,172)	(32,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516)	17,756	(27,397)
		29,695	116,162	130,324
經營所得現金		(43,121)	(47,648)	(63,591)
已付稅款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426)	68,514	66,7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73)	(351)	(721)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注資		(250)	(5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81	711	3,452
已抵押按金減少		4,433	8,634	5,269
已收利息		272	536	1,0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63	9,028	9,0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29	-	53,760	-
償還一名關聯方款項	29	-	-	(30,946)
新增銀行貸款	29	130,000	200,000	4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9	(60,000)	(230,000)	(460,000)
已付股息		(34,891)	(28,143)	(35,989)
已付利息		(7,254)	(7,732)	(6,6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855	(12,115)	(133,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492	65,427	(57,77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94	156,790	220,80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04	(1,415)	65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790	220,802	163,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56,790	220,802	163,678

威士達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9	137	23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8	2,483	2,483	2,48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626	1,080	–
遞延稅項資產	23	70	40	1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68	3,740	2,62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023	1,131	1,996
貿易應收款項	16	9,784	5,160	5,073
其他應收款項	17	448	1,315	614
可收回稅項		169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8	71,586	169,406	116,302
已抵押按金	18	26,012	17,378	12,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7,449	18,937	6,839
流動資產總額		127,471	213,327	142,9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32,974	88,618	41,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47,467	44,733	45,915
應付股東款項	21	351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1	–	52,758	21,812
應付稅項		–	92	953
流動負債總額		80,792	186,201	109,725
流動資產淨值		46,679	27,126	33,2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147	30,866	35,8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30	1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	10	–
資產淨值		50,117	30,856	35,830
權益				
股本	24	9	9	9
儲備	25	50,108	30,847	35,821
權益總額		50,117	30,856	35,8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威士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威士達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703室。

於有關期間，威士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醫療設備及耗材，並提供與醫療設備有關的顧問及保養服務。

董事認為威士達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華佗。

於本報告日期，威士達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其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威士達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¹⁾ (「威士達(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300,000美元	100	-	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並提供與醫療設備有關的顧問及保養服務

* 該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威士達管理層對該公司的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因為其並無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附註：

(1) 威士達(上海)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執業會計師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修訂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由威士達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威士達集團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歷史財務資料之影響，並認為有關採納較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對其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威士達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威士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威士達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威士達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威士達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威士達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威士達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就與威士達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有關期間開始時（即威士達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以較後者為準））綜合入賬，且會於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前繼續綜合入賬。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部分仍歸屬於威士達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威士達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威士達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威士達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威士達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威士達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威士達集團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已可供採納

威士達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的影響。預期適用於威士達集團之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須獨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如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威士達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威士達集團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此外，威士達集團計劃採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之新規定，並按餘下租金現值計量租賃負債，首次應用日期採用威士達集團的借款利率折現。有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予以調整。威士達集團計劃採納租賃的合約之準則允許的豁免，其租賃期限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6,46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威士達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威士達集團估計，人民幣25,369,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26,413,000元的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威士達集團管理層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未來不會對威士達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計算此類長期利益時，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要求），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威士達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使用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利益。威士達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就過往期間重列比較資料時應用相關豁免。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威士達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威士達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威士達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威士達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一致，已作有關調整。威士達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威士達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威士達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威士達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撇銷，惟如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作威士達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威士達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終止營運的非流動資產入賬。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威士達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威士達集團採納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威士達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威士達集團有關連：

(a) 有關人士為以下人士或該名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威士達集團；
- (ii) 對威士達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威士達集團或威士達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威士達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威士達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威士達集團或與威士達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威士達集團或威士達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威士達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服務設備	20%
裝置及傢俬	20%至33.3%
辦公設備	20%至33.3%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威士達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威士達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威士達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威士達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威士達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

就其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威士達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威士達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抵押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威士達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威士達集團已根據「轉移」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威士達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威士達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凡威士達集團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訂立轉移安排，其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如果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威士達集團會視乎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威士達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威士達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作出，其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和威士達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威士達集團就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威士達集團預期收取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產生的現金流量。

普通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威士達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威士達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認為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合理可靠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威士達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並無計及威士達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時，威士達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威士達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根據普通法減值，且於以下階段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予以分類，惟採用下文所述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大幅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威士達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威士達集團並未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轉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威士達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初始確認所有金融負債時，按公允價值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威士達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及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這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由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實質上不同的負債代替，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有關交換或修改會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的賬面值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威士達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且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責任數額必須能可靠估計。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折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威士達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按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並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出現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確認，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始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並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撥回且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扣減所有或部分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扣減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及僅於）威士達集團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或就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反映威士達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及

(b) 提供顧問及保養服務

提供顧問及保養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及使用威士達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威士達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威士達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威士達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威士達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與威士達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威士達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威士達集團旗下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已宣派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中披露。

由於威士達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相關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將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威士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威士達集團的主要收益及資產來自於中國的營運，故選擇人民幣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威士達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威士達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的結匯或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盈虧作一致處理（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威士達集團初始確認自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進行多次預先付款或收款，則威士達集團將釐定各項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威士達的功能貨幣為除人民幣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威士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換算威士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威士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威士達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2.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威士達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故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列如下。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檢討威士達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將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報告期末，威士達集團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值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對存貨賬面值及於作出該等估計期間確認之存貨的撇減造成影響。威士達集團存貨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22,796,000元、人民幣473,590,000元及人民幣525,823,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威士達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按相似虧損類型（如客戶類型及評級）分類的不同客戶分部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威士達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威士達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個報告日期，威士達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的相關性、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敏感，威士達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可能亦無法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威士達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威士達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醫療設備及耗材，並提供與醫療設備有關的顧問及保養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威士達集團的管理層專注於威士達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威士達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未提供細分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64,649	1,579,538	1,841,052
其他	16,221	16,088	11,462
	<u>1,380,870</u>	<u>1,595,626</u>	<u>1,852,514</u>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客戶位置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1,261	21,940	20,576
其他	289	137	23
	<u>21,550</u>	<u>22,077</u>	<u>20,59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位置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的收益佔威士達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貿易貨品	1,380,870	1,528,018	1,729,396
提供顧問及保養服務	—	67,608	123,118
	<u>1,380,870</u>	<u>1,595,626</u>	<u>1,852,514</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服務類型			
銷售醫療設備	384,334	344,985	360,369
銷售醫療耗材	996,536	1,183,033	1,369,027
提供顧問及保養服務	—	67,608	123,11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1,380,870</u>	<u>1,595,626</u>	<u>1,852,514</u>
客戶類型			
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1,347,589	1,496,517	1,688,587
向醫院作出的銷售	33,281	31,501	40,809
向服務客戶作出的銷售	—	67,608	123,11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1,380,870</u>	<u>1,595,626</u>	<u>1,852,514</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	1,380,870	1,528,018	1,729,396
服務隨時間轉移	—	67,608	123,11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1,380,870</u>	<u>1,595,626</u>	<u>1,852,514</u>

下表載列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而於各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31,658	22,604	20,369

(ii) 履約責任

有關威士達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貿易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獲履行，款項通常自交貨起計90天內支付。

提供顧問及保養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履行。顧問及保養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不滿一年，或根據產生時間計算。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約責任。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服務收入	2,459	-	-
銀行利息收入	272	536	1,059
政府補貼*	5,700	-	24,899
其他	350	242	105
	8,781	778	26,063
<u>收益</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95	-	1,210
外匯差異淨額	-	5,113	-
	9,076	5,891	27,273

* 政府補助已以付還營運開支的形式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並無有關此等補助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5,572	4,915	3,543
應付董事款項之利息	1,682	1,734	1,73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之利息	—	1,083	1,356
	<u>7,254</u>	<u>7,732</u>	<u>6,633</u>

7. 除稅前溢利

威士達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50,586	1,193,766	1,436,928
所提供服務成本		—	41,443	47,646
折舊	13	8,492	7,514	7,064
經營租賃項下之				
最低租賃款項		6,061	8,578	9,433
核數師薪酬		111	129	1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48,096	54,430	55,7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84	9,781	11,612
		<u>56,880</u>	<u>64,211</u>	<u>67,39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6	(480)	1,652	(874)
存貨減值		1,129	2,551	1,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295)	185	(1,210)
外匯差異淨額		4,371	(5,113)	3,037
		<u>4,371</u>	<u>(5,113)</u>	<u>3,037</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之稅率25%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47,544	57,463	63,490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757	1,861	790
遞延稅項 (附註23)	4,951	7,394	9,362
	<u>54,252</u>	<u>66,718</u>	<u>73,642</u>

採用威士達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93,076</u>		<u>240,798</u>		<u>265,80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8,269		60,200		66,451	
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1,145)		(1,359)		(809)	
按5%計算的預扣稅項對威士達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6,601		8,390		9,835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262)		(543)		(3,450)	
不可扣減之稅務開支	904		1,180		1,156	
其他	(115)		(1,150)		459	
按威士達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54,252</u>	<u>28.1</u>	<u>66,718</u>	<u>27.7</u>	<u>73,642</u>	<u>27.7</u>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予威士達股東的股息：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489元	34,891	－	－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814元	－	28,143	－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599元	－	－	35,989
	<u>34,891</u>	<u>28,143</u>	<u>35,989</u>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各有關期間的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640	3,607	7,0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32	30
	<u>4,671</u>	<u>3,639</u>	<u>7,074</u>
	<u>4,671</u>	<u>3,639</u>	<u>7,074</u>

於各有關期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鞠誠先生*	-	2,676	16	2,692
梁景新先生	-	1,964	15	1,979
陳心剛先生	-	-	-	-
趙毅新先生	-	-	-	-
許尚峰先生	-	-	-	-
	<u>-</u>	<u>4,640</u>	<u>31</u>	<u>4,67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鞠誠先生*	-	2,275	16	2,291
梁景新先生	-	1,332	16	1,348
陳心剛先生	-	-	-	-
趙毅新先生	-	-	-	-
許尚峰先生	-	-	-	-
	<u>-</u>	<u>3,607</u>	<u>32</u>	<u>3,63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鞠誠先生*	-	4,728	15	4,743
梁景新先生	-	2,316	15	2,331
陳心剛先生	-	-	-	-
趙毅新先生 ¹	-	-	-	-
許尚峰先生	-	-	-	-
楊兆旭先生 ²	-	-	-	-
	<u>-</u>	<u>7,044</u>	<u>30</u>	<u>7,074</u>

* 何鞠誠先生亦為威士達主要行政人員。

1 趙毅新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起離任董事職務。

2 楊兆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於有關期間，威士達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經加入威士達集團時之鼓勵或離職賠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安排讓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3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威士達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81	3,298	1,9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55	49
	<u>1,727</u>	<u>3,353</u>	<u>1,968</u>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威士達集團並無向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經加入威士達集團時之鼓勵或離職賠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安排讓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股計算。

威士達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根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38,824</u>	<u>174,080</u>	<u>192,161</u>
<u>股份</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威士達集團

	服務設備	裝置及傢俬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340	304	570	3,900	23,114
添置	17,217	7	326	1,440	18,990
年內撥備之折舊	(7,269)	(113)	(305)	(805)	(8,492)
出售／撤銷	(12,098)	–	(3)	(83)	(12,184)
匯兌調整	–	–	2	19	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190	198	590	4,471	21,449
添置	15,514	20	331	–	15,865
年內撥備之折舊	(6,422)	(71)	(311)	(710)	(7,514)
出售／撤銷	(7,526)	(6)	(19)	(501)	(8,052)
匯兌調整	–	–	(2)	(13)	(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 計折舊	17,756	141	589	3,247	21,733
添置	15,635	261	333	127	16,356
年內撥備之折舊	(6,080)	(75)	(318)	(591)	(7,064)
出售／撤銷	(8,192)	(5)	(45)	(2,192)	(10,434)
匯兌調整	–	–	2	6	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119</u>	<u>322</u>	<u>561</u>	<u>597</u>	<u>20,599</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673	1,130	2,858	9,490	44,151
累計折舊	(12,333)	(826)	(2,288)	(5,590)	(21,037)
賬面淨值	<u>18,340</u>	<u>304</u>	<u>570</u>	<u>3,900</u>	<u>23,11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606	1,148	3,194	10,199	47,147
累計折舊	(16,416)	(950)	(2,604)	(5,728)	(25,698)
賬面淨值	<u>16,190</u>	<u>198</u>	<u>590</u>	<u>4,471</u>	<u>21,44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631	1,126	3,280	8,743	51,780
累計折舊	(20,875)	(985)	(2,691)	(5,496)	(30,047)
賬面淨值	<u>17,756</u>	<u>141</u>	<u>589</u>	<u>3,247</u>	<u>21,73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692	1,330	2,818	5,350	52,190
累計折舊	(23,573)	(1,008)	(2,257)	(4,753)	(31,591)
賬面淨值	<u>19,119</u>	<u>322</u>	<u>561</u>	<u>597</u>	<u>20,599</u>

威士達

	裝置及傢俬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33	362	395
添置	–	14	–	14
年內撥備之折舊	–	(15)	(126)	(141)
匯兌調整	–	2	19	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34	255	289
添置	–	11	–	11
年內撥備之折舊	–	(7)	(141)	(148)
匯兌調整	–	(2)	(13)	(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36	101	137
年內撥備之折舊	–	(15)	(107)	(122)
匯兌調整	–	2	6	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23	–	2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5	504	620	1,279
累計折舊	(155)	(471)	(258)	(884)
賬面淨值	–	33	362	3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5	553	664	1,382
累計折舊	(165)	(519)	(409)	(1,093)
賬面淨值	–	34	255	2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4	526	618	1,298
累計折舊	(154)	(490)	(517)	(1,161)
賬面淨值	–	36	101	1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4	526	618	1,298
累計折舊	(154)	(503)	(618)	(1,275)
賬面淨值	–	23	–	23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威士達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1	344	-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威士達集團 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阿利發診斷產品（上海） 有限公司*（「阿利發」）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49	銷售醫療設備及 耗材

* 由於該公司並未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乃威士達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而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威士達與Alifax S.r.l.聯合註冊成立阿利發，其持有該公司49%的股權。阿利發從事醫療設備及耗材銷售。

威士達集團於阿利發的股權包括威士達持有的權益股份。

下表列示威士達集團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的整體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及全面虧損總額	(462)	(259)	(344)
威士達集團於聯營公司 的投資的賬面值	101	344	-

15. 存貨

威士達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422,796	473,590	525,823

威士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023	1,131	1,996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威士達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919	139,683	186,692
減值	(1,117)	(2,559)	(1,694)
應收票據	106,802	137,124	184,998
	250	704	5,910
	<u>107,052</u>	<u>137,828</u>	<u>190,908</u>

除新客户一般須預付款項外，威士達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乃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為90天，而主要客戶則會延長至120天。威士達集團力圖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者及威士達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數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威士達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分別為關聯方達承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達承」）的人民幣19,268,000元、人民幣23,481,000元及人民幣22,969,000元的貿易結餘，該款項按向威士達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相近信貸條款償還。

附錄二 威士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包括為關聯方數圖診斷(中國)有限公司(「數圖」)的人民幣77,000元、人民幣71,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的貿易結餘，該款項按向威士達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相近信貸條款償還。

* 達承及數圖均為華檢控股的附屬公司，其為威士達的一名股東。

於相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2,138	108,399	138,916
一至二個月	17,838	4,934	3,201
二至三個月	8,437	3,678	2,582
三個月以上	18,639	20,817	46,209
	<u>107,052</u>	<u>137,828</u>	<u>190,90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38	1,117	2,559
(撥回) 減值虧損 (附註7)	(480)	1,652	(874)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72)	(187)	–
匯兌調整	31	(23)	9
於年末	<u>1,117</u>	<u>2,559</u>	<u>1,694</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似虧損類型(如客戶類型及評級)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逾期超過一年後撇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下表載列有關威士達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	1.4%	2.1%	3.6%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62,925	17,865	8,160	18,969	107,91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7	246	171	683	1,11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2.3%	4.9%	10.1%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09,647	5,030	3,753	21,253	139,68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3	115	184	2,157	2,55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2.3%	5.1%	7.6%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63,083	2,901	3,860	16,848	186,69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56	67	196	1,275	1,694

應收票據概無已逾期。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乎其微。

威士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09	5,403	5,280
減值	(425)	(243)	(207)
	<u>9,784</u>	<u>5,160</u>	<u>5,07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6	425	243
(撥回) 減值虧損	262	(159)	(44)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4)	-	-
匯兌調整	31	(23)	8
於年末	<u>425</u>	<u>243</u>	<u>207</u>

下表載列有關威士達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	2.7%	3.6%	8.0%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509	3,286	387	4,027	10,20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	88	14	322	42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	2.0%	2.5%	8.7%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93	344	394	2,572	5,40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	7	10	225	24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	2.4%	2.7%	10.6%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632	506	415	1,727	5,28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	12	11	183	207

應收票據概無已逾期。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乎其微。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威士達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74,804	217,685	187,2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2	1,956	5,444
	<u>177,446</u>	<u>219,641</u>	<u>192,667</u>

威士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u>448</u>	<u>1,315</u>	<u>614</u>

上述資產概無已逾期。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且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乎其微。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威士達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802	238,180	175,787
減：已抵押按金：			
－ 為獲取銀行信貸而抵押	(26,012)	(17,378)	(12,109)
	<u>156,790</u>	<u>220,802</u>	<u>163,678</u>

威士達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3,578,000元、人民幣194,142,000及人民幣153,62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威士達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儲蓄利率的浮息基準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信譽昭著的銀行。

威士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461	36,315	18,948
減：已抵押按金：			
－ 為獲取銀行信貸而抵押	(26,012)	(17,378)	(12,109)
	<u>17,449</u>	<u>18,937</u>	<u>6,839</u>

威士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美元計值。

19. 貿易應付款項

威士達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2,282	34,465	37,228
一至二個月	22,147	84,510	406
二至三個月	95,852	662	40,600
三個月以上	1,063	53	9,212
	<u>141,344</u>	<u>119,690</u>	<u>87,446</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90日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分別為關聯方艾維德中國有限公司（「艾維德中國」）*的人民幣51,000元、人民幣48,000元及人民幣52,000元的貿易結餘，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為與關聯方提供予其主要客戶相近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包括為關聯方達承*的人民幣2,251,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的貿易結餘，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為與關聯方提供予其主要客戶相近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與達承的結餘。

* 艾維德中國及達承均為華檢控股的附屬公司，而華檢控股為威士達的一名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名股東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醫療」）於90天內償還的貿易結餘人民幣86,700,000元，其信用條款與該股東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用條款相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與新華醫療的結餘。

威士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2,974</u>	<u>88,618</u>	<u>41,045</u>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威士達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22,604	20,369	16,742
其他應付款項	(b)	14,225	28,447	8,769
應付董事款項	(c)	43,810	40,644	42,836
應計費用		20,059	25,828	19,542
		<u>100,698</u>	<u>115,288</u>	<u>87,88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的短期預付款				
銷售貨品	<u>31,658</u>	<u>22,604</u>	<u>20,369</u>	<u>16,742</u>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貨品所收到的短期預付款。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耗材及設備有關的客戶的短期預付款減少所致。

-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信貸期平均為60天。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集團應付其董事梁景新先生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1,931,000元、人民幣20,293,000元及人民幣21,418,000元。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4.2%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集團應付其董事何鞠誠先生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1,879,000元、人民幣20,351,000元及人民幣21,418,000元。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4.2%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威士達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1,267	114	262
應付董事款項	(b)	43,810	40,644	42,836
應計費用		2,390	3,975	2,817
		<u>47,467</u>	<u>44,733</u>	<u>45,91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的短期預付款				
銷售貨品	<u>105</u>	<u>1,267</u>	<u>114</u>	<u>262</u>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貨品所收到的短期預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耗材及設備有關的客戶的短期預付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耗材及設備有關的客戶的短期預付款減少所致。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應付其董事梁景新先生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1,931,000元、人民幣20,293,000元及人民幣21,418,000元。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4.2%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應付其董事何翰誠先生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1,879,000元、人民幣20,351,000元及人民幣21,418,000元。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4.2%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威士達集團及威士達

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華佗	351	-	-
華檢控股	-	-	-
	<u>351</u>	<u>-</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中華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檢驗國際」）*	-	52,758	21,812
	<u>-</u>	<u>52,758</u>	<u>21,812</u>

* 中華檢驗國際為華檢控股的附屬公司。

與股東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與一名關聯方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3.4%至4.0%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威士達

與股東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與一名關聯方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3.4%至4.0%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計息銀行借款

威士達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4	二零一七年	4.5	二零一八年	5.2-5.3	二零一九年
		<u>130,000</u>		<u>100,000</u>		<u>4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待償還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30,000	100,000	4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股東新華醫療保證擔保。
- (b) 威士達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列值。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威士達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撥備超出 有關折舊的 金額	貿易應收款 項減值	集團內交易 產生的未 變現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98	1,740	2,138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	(158)	(503)	(661)
匯兌調整	-	4	-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44	1,237	1,48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	380	597	977
匯兌調整	-	(4)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20	1,834	2,454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83	(216)	(1,362)	(1,495)
匯兌調整	(1)	2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406	472	960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折舊撥備超出 有關折舊的金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306	43	19,349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4,306	(16)	4,290
匯兌調整	—	3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612	30	23,642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8,390	(19)	8,371
匯兌調整	—	(1)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002	10	32,012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7,877	(10)	7,8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879</u>	<u>—</u>	<u>39,879</u>

威士達集團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威士達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撥備 超出有關 折舊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 項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3	2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43	43
匯兌調整	—	4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0	70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26)	(26)
匯兌調整	—	(4)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0	40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83	(8)	75
匯兌調整	(1)	2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u>	<u>34</u>	<u>116</u>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超出有關 折舊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6)
匯兌調整	3
	<u>3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9)
匯兌調整	(1)
	<u>1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0)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24. 股本

威士達是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威士達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05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普通股	<u>10,000</u>	<u>8,80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威士達的股本有任何變動。

25. 儲備

威士達集團

威士達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第II-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威士達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對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額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威士達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威士達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13)	33,173	32,160
年內溢利	-	52,021	52,0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威士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818	-	8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18	52,021	52,839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附註9)	-	(34,891)	(34,8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5)	50,303	50,108
年內溢利	-	9,608	9,60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威士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726)	-	(7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26)	9,608	8,882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附註9)	-	(28,143)	(28,1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21)	31,768	30,847
年內溢利	-	42,127	42,12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威士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164)	-	(1,1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64)	42,127	40,963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附註9)	-	(35,989)	(35,9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5)	37,906	35,821

26. 經營租賃安排

威士達集團

作為承租人

威士達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有關辦公室及倉庫之租賃按2年至3年之租期進行磋商。

於各有關期間末，威士達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63	8,189	9,38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768	20,053	17,085
	13,131	28,242	26,466

威士達

於各有關期間末，威士達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並無未來租賃付款。

27. 關聯方交易

(a) 威士達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出售：				
達承	(i)	103,632	94,004	116,616
華圖醫療器械(上海) 有限公司(「華圖」)	(i)	173	-	-
蘇州德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i)	5	10	15
新華醫療	(i)	10,088	-	-
產品購買：				
達承	(ii)	4	2,158	1,670
艾維德中國	(ii)	250	-	-
新華醫療	(ii)	-	276	3
服務費收入：				
達承	(iii)	262	9	8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iii)	21	68	61
服務費開支：				
華圖	(iii)	-	374	4
達承	(iii)	-	-	4
新華醫療	(iii)	-	596	-
租賃費開支：				
何先生	(iv)	1,278	1,273	1,261
梁先生	(iv)	1,278	1,273	1,261
新華醫療	(iv)	261	345	3,252
貸款利息開支：				
何先生	(v)	841	867	867
梁先生	(v)	841	867	867
中華檢驗國際	(v)	-	1,083	1,356

附註：

- (i) 向新華醫療及與威士達集團擁有共同股東的公司進行之銷售乃根據威士達集團與關聯公司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向新華醫療及與威士達集團擁有共同股東的公司進行之購買乃根據威士達集團與關聯公司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i) 服務費收入及服務費開支乃根據所產生的直接成本計算。
- (iv) 租賃費開支乃根據市場利率計算。
- (v) 貸款利息開支乃按介乎3.4%及4.2%的本金年實際利率計算。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末，威士達集團應付董事、股東及一名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c)及21。

於各有關期間末，威士達集團應收／應付股東及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及19。

(c) 威士達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835	7,571	9,550
離職後福利	92	109	11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 之薪酬總額	<u>6,927</u>	<u>7,680</u>	<u>9,66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威士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u>2,483</u>	<u>2,483</u>	<u>2,483</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附屬公司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297	–	6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70,000
外匯變動	4,51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810	–	13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52,758	(30,000)
外匯變動	(3,16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644	52,758	10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0,946)	(60,000)
外匯變動	2,19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836</u>	<u>21,812</u>	<u>40,000</u>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威士達集團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7,052	137,828	190,908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642	1,956	5,444
已抵押按金	26,012	17,378	12,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790	220,802	163,678
	<u>292,496</u>	<u>377,964</u>	<u>372,13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1,344	119,690	87,4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737	70,303	49,437
計息銀行借款	130,000	100,000	40,000
應付股東款項	351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52,758	21,812
	<u>337,432</u>	<u>342,751</u>	<u>198,695</u>

威士達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84	5,160	5,07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3	78	14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1,586	169,406	116,302
已抵押按金	26,012	17,378	12,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9	18,937	6,839
	<u>124,914</u>	<u>210,959</u>	<u>140,47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974	88,618	41,0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6,200	44,619	45,257
應付股東款項	351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52,758	21,812
	<u>79,525</u>	<u>185,995</u>	<u>108,114</u>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威士達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30,000	100,000	40,000
	<u>130,000</u>	<u>100,000</u>	<u>40,000</u>
	公允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31,362	101,415	40,885
	<u>131,362</u>	<u>101,415</u>	<u>40,885</u>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與股東及關聯方之結餘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已採用具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目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公允價值層級

於各有關期間末，威士達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方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集團本身的計息銀行借款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威士達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威士達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威士達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自其營運產生。

來自威士達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相關風險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威士達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威士達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威士達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其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威士達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影響）。

威士達集團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0	36	941	1,136
港元	100	67	31	20
美元	100	151	213	77
人民幣	(100)	(36)	(941)	(1,136)
港元	(100)	(67)	(31)	(20)
美元	(100)	(151)	(213)	(77)

威士達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0	32	31	18
美元	100	129	140	237
港元	(100)	(32)	(31)	(18)
美元	(100)	(129)	(140)	(237)

外匯風險

威士達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集團約14.8%、11.9%及6.1%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威士達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威士達集團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127	43	5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127)	(43)	(5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151	229	9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151)	(229)	(95)

威士達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91	43	5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91)	(43)	(5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129	156	6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129)	(156)	(62)

信貸風險

威士達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威士達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威士達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威士達集團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予提供信貸期。

下表載列基於威士達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取得其他資料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分類情況。

威士達集團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107,919	107,919
應收票據**			
— 正常	250	-	250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642	-	2,642
已抵押按金			
— 尚未逾期	26,012	-	26,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56,790	-	156,790
	<u>185,694</u>	<u>107,919</u>	<u>293,61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139,683	139,683
應收票據**			
— 正常	704	-	704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956	-	1,956
已抵押按金			
— 尚未逾期	17,378	-	17,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20,802	-	220,802
	<u>240,840</u>	<u>139,683</u>	<u>380,52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186,692	186,692
應收票據**			
— 正常	5,910	-	5,910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444	-	5,444
已抵押按金			
— 尚未逾期	12,109	-	12,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63,678	-	163,678
	<u>187,141</u>	<u>186,692</u>	<u>373,833</u>

威士達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10,209	10,20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3	-	8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正常	71,586	-	71,586
已抵押按金			
- 尚未逾期	26,012	-	26,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7,449	-	17,449
	<u>115,130</u>	<u>10,209</u>	<u>125,33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5,403	5,40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8	-	7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正常	169,406	-	169,406
已抵押按金			
- 尚未逾期	17,378	-	17,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8,937	-	18,937
	<u>205,799</u>	<u>5,403</u>	<u>211,2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5,280	5,28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8	-	14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正常	116,302	-	116,302
已抵押按金			
- 尚未逾期	12,109	-	12,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839	-	6,839
	<u>135,398</u>	<u>5,280</u>	<u>140,678</u>

* 就威士達集團採用簡化法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得出之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 倘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非正常」。

流動資金風險

威士達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短期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維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威士達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如下：

威士達集團

	按 要求	一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41,344	141,3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678	20,059	65,737
計息銀行借款	–	131,362	131,362
應付股東款項	351	–	351
	<u>46,029</u>	<u>292,765</u>	<u>338,79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19,690	119,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475	25,828	70,303
計息銀行借款	–	101,415	101,41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2,758	–	52,758
	<u>97,233</u>	<u>246,933</u>	<u>344,16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87,446	87,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055	2,382	49,437
計息銀行借款	–	40,885	40,88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1,812	–	21,812
	<u>68,867</u>	<u>130,713</u>	<u>199,580</u>
威士達			
	按 要求	一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2,974	32,9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810	2,390	46,200
應付股東款項	351	–	351
	<u>44,161</u>	<u>32,364</u>	<u>79,525</u>

附錄二 威士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按要 求	一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88,618	88,6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644	3,975	44,61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2,758	–	52,758
	<u>93,402</u>	<u>92,593</u>	<u>185,99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1,045	41,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874	2,383	45,25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1,812	21,812
	<u>42,874</u>	<u>65,240</u>	<u>108,114</u>

資本管理

威士達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威士達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威士達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威士達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威士達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威士達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控資本。債務總額指計息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董事、股東及一名關聯方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43,810	40,644	42,836
應付股東款項	351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52,758	21,812
計息銀行借款	130,000	100,000	40,000
債務總額	<u>174,161</u>	<u>193,402</u>	<u>104,648</u>
權益總額	<u>492,116</u>	<u>637,374</u>	<u>792,382</u>
資產負債比率	<u>35.4%</u>	<u>30.3%</u>	<u>13.2%</u>

33. 有關期間後的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宣派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特別股息，且已獲威士達股東批准。

34. 期後財務報表

威士達、威士達集團或威士達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且僅供參考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B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4)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07港元計算	460,360	819,893	1,280,253	0.96	1.09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68港元計算	460,360	991,689	1,452,049	1.09	1.24	

附註：

-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B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993,114,000元中扣除商譽人民幣1,087,899,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44,855,000元後達至。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計及(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本公司及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威士達」）應付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原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收購威士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威士達集團」）。

2.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07港元及3.6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所示之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的1,333,400,000股股份，包括基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84,578,797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已發行的32,339,139股新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915,421,203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333,400,000股股份達致，當中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三A之A部分所載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之A部分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循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1.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威士達」)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統稱為「威士達集團」,連同本集團稱為「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以說明收購威士達集團的餘下60%股權(「分步收購」)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影響,猶如分步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威士達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威士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編製,並作出以下附註所述的進一步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	威士達集團	小計	公司間 業績對銷	與收購			大集團	
					前備考經擴大集團	威士達集團	其他		後備考經擴大集團
						有關的 一次性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c)	(附註5)			
收益	413,635	1,852,514	2,266,149	(118,302)	2,147,847	-	-	2,147,847	
銷售成本	(296,964)	(1,484,574)	(1,781,538)	118,709	(1,662,829)	-	-	(1,662,829)	
毛利	116,671	367,940	484,611		485,018			485,0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46	27,273	33,219	(1,369)	31,850	-	-	31,8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31)	(80,971)	(92,602)	12	(92,590)	-	-	(92,590)	
行政開支	(67,230)	(37,495)	(104,725)	61	(104,664)	-	(515)	(105,179)	
其他開支	(328)	(4,841)	(5,169)	(407)	(5,576)	-	-	(5,576)	
融資成本	-	(6,633)	(6,633)	1,296	(5,337)	-	-	(5,337)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76,529	(344)	76,185	(76,820)	(635)	285,512	-	284,877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減值撥回	(2,335)	874	(1,461)	-	(1,461)	-	-	(1,461)	
除稅前溢利	117,622	265,803	383,425		306,605			591,602	
所得稅開支	(18,114)	(73,642)	(91,756)	-	(91,756)	-	85	(91,671)	
年內溢利	<u>99,508</u>	<u>192,161</u>	<u>291,669</u>		<u>214,849</u>			<u>499,931</u>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03,440	192,161	295,601	(76,820)	218,781	285,512	(430)	503,863	
非控股權益	(3,932)	-	(3,932)	-	(3,932)	-	-	(3,932)	
	<u>99,508</u>	<u>192,161</u>	<u>291,669</u>		<u>214,849</u>			<u>499,931</u>	

2.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文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以說明分步收購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猶如分步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威士達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威士達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作出以下附註所述的進一步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威士達集團	小計	公司間 應收款項 及應付 款項對銷	特別股息	威士達集團 的公允 價值調整	收購 威士達集團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15	20,599	62,414	-	-	3,434	-	65,848
商譽	6,639	-	6,639	-	-	-	1,081,260	1,087,899
其他無形資產	28,054	-	28,054	-	-	416,801	-	444,85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95,326	-	595,326	-	(160,000)	-	(428,595)	6,731
遞延稅項資產	1,639	960	2,599	-	-	-	-	2,5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3,473	21,559	695,032					1,607,932
流動資產								
存貨	51,408	525,823	577,231	-	-	73,682	-	650,913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62,350	190,908	353,258	(23,093)	-	-	-	330,165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316	192,667	206,983	-	-	-	-	206,9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292	-	22,292	(21,812)	-	-	-	480
應收股東款項	837	-	837	-	-	-	-	8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60,000)	160,000	-	-	-
已抵押按金	-	12,109	12,109	-	-	-	-	12,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364	163,678	279,042	-	-	-	-	279,042
流動資產總額	366,567	1,085,185	1,451,752					1,480,5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454	87,446	123,900	(21,504)	-	-	-	102,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2,377	87,889	100,266	(62)	-	-	-	100,204
計息銀行借款	-	40,000	40,000	-	-	-	-	40,000
應付公司間款項	-	-	-	(160,000)	160,000	-	-	-
應付股東款項	320	-	320	-	240,000	-	411,305	651,62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1,812	21,812	(21,812)	-	-	-	-
應付稅項	20,611	37,336	57,947	-	-	-	-	57,947
流動負債總額	69,762	274,483	344,245					952,172
流動資產淨值	296,805	810,702	1,107,507					528,357
資產總值減 流動負債	970,278	832,261	1,802,539					2,136,289

	本集團	威士達集團	小計	公司間 應收款項 及應付 款項對銷	特別股息	威士達集團 的公允 價值調整	收購 威士達集團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551	39,879	54,430	-	-	81,496	-	135,9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551</u>	<u>39,879</u>	<u>54,430</u>					<u>135,926</u>
資產淨值	<u>955,727</u>	<u>792,382</u>	<u>1,748,109</u>					<u>2,000,36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1	9	180	-	-	-	96	276
儲備	948,307	792,373	1,740,680	(1,527)	(400,000)	412,421	241,264	1,992,838
	948,478	792,382	1,740,860					1,993,114
非控股權益	7,249	-	7,249	-	-	-	-	7,249
權益總額	<u>955,727</u>	<u>792,382</u>	<u>1,748,109</u>					<u>2,000,363</u>

3.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以說明收購對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威士達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威士達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作出以下附註所述的進一步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威士達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現金 流量對銷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特別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4a)	收購 威士達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4c)	其他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7,622	265,803	383,425	(76,820)	-	285,512	(515)	591,602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融資成本	-	6,633	6,633	(1,296)	-	-	-	5,337
折舊	16,486	7,064	23,550	-	-	-	515	24,0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60	-	1,260	-	-	-	-	1,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收益)	3	(1,210)	(1,207)	-	-	-	-	(1,207)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76,529)	344	(76,185)	76,820	-	-	-	635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 之收益	-	-	-	-	-	(285,512)	-	(285,512)
利息收入	(1,525)	(1,059)	(2,584)	1,296	-	-	-	(1,288)
	<u>57,317</u>	<u>277,575</u>	<u>334,892</u>					<u>334,892</u>
存貨增加	(3,570)	(59,675)	(63,245)	-	-	-	-	(63,24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6,222)	(54,909)	(91,131)	(441)	-	-	-	(91,5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	343	26,974	27,317	-	-	-	-	27,31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5,004)	(32,244)	(37,248)	2,049	-	-	-	(35,1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減少	(2,072)	(27,397)	(29,469)	(106)	-	-	-	(29,575)
經營所得現金	<u>10,792</u>	<u>130,324</u>	<u>141,116</u>					<u>142,618</u>
已付稅款	<u>(8,833)</u>	<u>(63,591)</u>	<u>(72,424)</u>					<u>(72,42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u>1,959</u>	<u>66,733</u>	<u>68,692</u>					<u>70,19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6,439)	(721)	(17,160)	-	-	-	-	(17,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7	3,452	3,459	-	-	-	-	3,45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0,000)	(20,000)
向聯營公司墊款	(22,292)	-	(22,292)	21,812	-	-	-	(480)
聯營公司之還款	52,773	-	52,773	-	-	-	-	52,773
已收利息	1,525	1,059	2,584	-	-	-	-	2,584
已收股息	14,396	-	14,396	(14,396)	-	-	-	-
已抵押按金減少	-	5,269	5,269	-	-	-	-	5,26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u>29,970</u>	<u>9,059</u>	<u>39,029</u>					<u>26,445</u>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威士達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現金 流量對銷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特別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4a)	收購 威士達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4c)	其他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墊款	235	-	235	-	20,000	-	(20,000)	235
償還股東款項	(176)	-	(176)	-	-	-	-	(176)
償還關聯方款項	-	(30,946)	(30,946)	21,812	-	-	-	(9,134)
新增銀行貸款	-	400,000	400,000	-	-	-	-	4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460,000)	(460,000)	-	-	-	-	(460,000)
已付股息	-	(35,989)	(35,989)	14,396	(20,000)	-	-	(41,593)
已付利息	-	(6,633)	(6,633)	-	-	-	-	(6,633)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59	(133,568)	(133,509)					(117,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31,988	(57,776)	(25,788)					(20,662)
於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9,307	220,802	300,109					300,10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069	652	4,721	(1,829)	-	-	-	2,892
於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5,364	163,678	279,042					282,339

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威士達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威士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該調整指對銷本集團與威士達集團之間的交易或結餘。是項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4. 根據本公司與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華佗」）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向華佗收購威士達的餘下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33,915,840元，其中(1)代價約人民幣411,305,000元以現金分期結算（「現金代價」）；及(2)人民幣822,610,560元以配發及發行32,339,139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結付（「股份代價」），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擴大股權的約38.24%。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且威士達集團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此外，在分步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後，威士達已分別向其股東，本公司及華佗，宣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

收購及特別股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該調整指：

- (a) 所宣派的特別股息，猶如分步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特別股息乃根據分步收購完成前本公司及華佗於威士達的股權（即分別為40%及60%）釐定。應付本公司及華佗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於分步收購完成後，威士達將於每個季度分別向本公司及華佗支付人民幣3,333,333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倘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在本公司已收到及可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時，特別股息的未支付結餘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30日內結算。倘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首次公開發售，特別股息的未支付結餘將被取消及被全額沒收。本集團預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或前後。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本公司及華佗之特別股息的未支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6,667,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猶如分步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 (b) 分步收購產生的商譽（猶如分步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下的收購會計法將分步收購入賬。在採用收購法時，威士達集團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將於分步收購完成日期按其公允價值計入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步收購產生的任何商譽指代價超過分步收購完成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的公允價值之金額。

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威士達集團按賬面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i)	792,383
公允價值調整	(ii)	412,421
已付特別股息		<u>(400,000)</u>
威士達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i)	<u>804,804</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iii)	411,305
股份代價	(iii)	822,611
先前持有的威士達集團的權益	(iv)	<u>652,148</u>
		<u>1,886,064</u>
商譽	(v)	<u><u>1,081,260</u></u>

(i) 該金額摘錄自威士達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威士達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 經參考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威士達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威士達集團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以下各項調整：(i)威士達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3,434,000元；(ii)對於威士達集團其他無形資產（即客戶關係）的確認金額為人民幣416,801,000元；(iii)威士達集團存貨的公允價值上升金額為人民幣73,682,000元；及(iv)威士達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81,496,000元。

客戶關係與威士達向中國客戶出售希森美康產品有關。威士達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於中國之獨家全國分銷商，具有獨家分銷權。管理層認為其能於可預見未來以非重大成本更新與希森美康之分銷協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並且在管理層每年重新評估其使用年期後，在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年期前不會予以攤銷。相反，其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測試。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得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威士達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威士達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測試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v)。

(iii) 現金代價將分期結算。於分步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每個季度向華佗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直至總金額約人民幣411,305,000元獲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華佗的現金代價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91,305,000元。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25.44元的價格向華佗配發32,339,139股新股份，金額為人民幣822,61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有關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之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 (iv) 經參考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威士達集團於收購前的業務價值。

先前持有的威士達集團的權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威士達集團於收購前的業務價值	1,630,370
本集團所持股份百分比	40%
	<hr/>
先前持有的權益的公允價值	652,148
	<hr/> <hr/>

- (v) 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威士達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2.93%。推算威士達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內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6%至19%。推算威士達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3.0%。該增長率以醫療設備及耗材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結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656,287,000元。本集團就關鍵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化已進行敏感度分析：

情景	可收回金額之 變動百分比	空間
		(人民幣千元)
預測增長率下降5%	-26%	91,728
貼現率增加1%	-10%	445,732

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得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 (c) 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於緊接收購前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於威士達集團的權益並於損益中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

由於收購，已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確認重新計量收益人民幣285,512,000元，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人民幣千元
先前持有的威士達集團的權益的公允價值	652,148
先前持有的威士達集團的權益的賬面值	526,636
減：本集團宣派的特別股息	(160,000)
	366,636
重新計量收益	285,512

是項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5. 該調整指威士達集團公允價值調整導致的折舊影響。是項備考調整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6.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對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三B之A部分所載之相關附註（「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B之A部分載述。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威士達」）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威士達集團」）之餘下60%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及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已從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威士達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威士達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及有關威士達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董事對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除對於報告發出日期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對於吾等過往就用以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妥為編製。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在履行此項委聘的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為說明收購威士達集團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收購已於所選定以供說明之用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及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給予該等準則適當的影響；及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的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委聘亦包括評估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的規定所披露的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為準）（「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本公司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員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及按照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均具有並可以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的所有職能。由於本公司乃一家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乃章程細則中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含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劃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

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特權，不應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經更改，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規定的股份；或
- (v)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的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的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該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訂應付的最高費用），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留置權所約束，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贖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只可在股東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下代本公司行使此權力。

於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未通過市場或競標購買的股份須限定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倘通過競標購買，則所有同類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輪流告退的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告退的其他董事。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中亦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留任至第一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要求），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而代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董事名額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呈辭；
- (bb)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有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 (ee) 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依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將其撤任。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a)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其條款發行任何股份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根據該等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及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

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按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假如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根本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活動。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不會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款項（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收酬金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舉行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且該額外酬金應補充或取代任何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僱員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遵照或不遵照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前段所述的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的計劃或基金可享有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就其退任而支付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猶如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本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出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

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涉及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品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本集團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如董事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便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安排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規定、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有關通知已及時發出）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在誠信行事前提下，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事項，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一位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若一位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被視為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下已獲正式授權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形式（倘允許）獨立投票，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按聯交所的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於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限於投贊成票或限於投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業務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二十(20)個營業足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召開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十(10)個營業足日的通告。發出通告所需的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本公司每位股東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通告者則除外。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告可親身寄送至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件寄送至該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根據聯交所的要求於報章刊登。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通告亦可由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股份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可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如代表個人股東，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如代表一名公司股東，其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有關部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將予變動的股份所附的權利應當合法（受限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從而規定公司或股東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該等股份。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首次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經已註銷，惟（受限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購回股份前該公司董事決議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述原因，該公司無論如何亦不應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旨在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被視為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該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內（無論目的為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與否）。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權益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有關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備存的方式一致。該公司須不時於其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地點安排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其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辭退公司大多數董事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部門查閱。然而，此要求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無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倘公司的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指令清盤，或倘公司不能支付其債務，或倘法院認為進行清盤為公正公平的做法。倘公司股東作為分擔人基於公司應予清盤屬公正公平而提出呈請，則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若干其他命令以替代清盤令，如作出規管進行公司今後事務的命令，作出命令授權呈請人按照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或作出命令要求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

倘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自願清盤決議，或倘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自願清盤的決議，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在自願清盤情況下，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其可因其清盤獲益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狀況，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召開最終股東大會最少須於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載列的經濟實質測試規定。「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然而，「相關實體」不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毋須符合經濟實質法載列的經濟實質測試規定。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703室。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梁景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授權代理，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例所規限。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一股按面值繳足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同日，該認購股份按每股面值1.00美元獲轉讓予Lucan Investment；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41,811,402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其中9,528,988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Lucan Investment、16,141,207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King Sun及16,141,207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KS&KL；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10,428,255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其中7,835,94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NHPE，及2,592,306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華佗；
- (d)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32,339,139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華佗作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
- (e)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額外增加2,900,0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1,500,000美元；及

- (f)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除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下文本附錄「3.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予任何一方，而未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增發2,9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 (b) 組織章程大綱採納後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予本招股章程所載列已發行及待發行股份的上市並批准其買賣；(B)發售價已釐定；(C)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署並交收包銷協議；及(D)於本招股章程日期30天後當日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條款終止：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所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A.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為聯交所所接受或不反對者）且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協議項下的股份並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於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57,710.6015美元資本化，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面值全額繳足915,421,203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在不涉及碎股的前提下盡可能地接近有關比例，以避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列股份持有者，而按照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及董事獲授權對所行使此資本化享有同等權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後，配發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數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日；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日；及
- (vi) 根據上述第(iv)分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延伸至包含根據上述第(v)分段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 (d)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提述。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於聯繫人中的權益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I) 中國附屬公司**(a) 威士達 (上海) ⁽¹⁾**

企業名稱：	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奧納路18號 1幢2層東單元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香港威士達
註冊資本：	3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二日

(b) 達承 (上海)

企業名稱：	達承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南路2419弄30號 610-614室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中華檢驗國際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四一年二月二十日

(c) 艾維德(上海)

企業名稱：	艾維德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 526號2幢301室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艾維德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四零年七月五日

(d) 蘇州德沃

企業名稱：	蘇州德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 生物納米園C7樓301單元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艾維德中國及其他股東 ⁽²⁾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46,519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經營期限：	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無固定期限

(e) 華圖

企業名稱：	華圖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黃興路1725號701室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數圖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II) 本集團聯繫人

(a) 阿利發

企業名稱：	阿利發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畢升路 299弄6號301-B室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香港威士達及Alifax S.R.L
註冊資本：	400,000歐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49%
經營期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四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b) 湖南安凱嘉德

企業名稱：	湖南安凱嘉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高新開發區文軒路27號 麓谷鈺園A1棟1單元604室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艾維德（上海）及AAICHINA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48%
經營期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六二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 (1) 威士達（上海）設有23家分處，分別為威士達（上海）張江分處、威士達（上海）武漢分處、威士達（上海）重慶分處、威士達（上海）南昌分處、威士達（上海）成都分處、威士達（上海）南京分處、威士達（上海）福州分處、威士達（上海）長沙分處、威士達（上海）南寧分處、威士達（上海）合肥分處、威士達（上海）貴陽分處、威士達（上海）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北京分處、威士達（上海）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濟南分處、威士達（上海）西安分處、威士達（上海）瀋陽分處、威士達（上海）長春分處、威士達（上海）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哈爾濱分處、威士達（上海）昆明分處、威士達（上海）石家莊分處及威士達（上海）太原分處，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
- (2) 艾維德中國持有蘇州德沃的51%股本權益。在蘇州德沃剩餘的49%股本權益中，R&J Greenventure Co., Limited持有41%，吳一凡先生（我們研究團隊的主要成員）持有6%，蔣北平先生（我們的前僱員）持有2%。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須以股份方式全額繳足）購回，須獲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數目，有關總數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日（「有關期間」）。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須從其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其兩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有能力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運用此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按當時的情況決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根據購回授權悉數進行購回，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1,333,4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33,340,000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後按收購守則將可能會出現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股份。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Alifax S.R.L.與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阿利發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增資協議，據此，Alifax S.R.L.與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同意向阿利發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撥出總金額100,000歐元；
- (b)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的6,000股股份，佔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 (c)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 (「NHPE」)、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林賢雅先生、King Sun Limited、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Lucan Investment Limited、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此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修訂及重列)，據此，NHPE、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林賢雅先生、King Sun Limited、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Lucan Investment Limited、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同意修訂及重列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d) 創始集團不競爭契據；
- (e) 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保證契據；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9. 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5章而言，由於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擁有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賬面值，因此本招股章程毋須載入任何物業權益估值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要求，即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有關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上一切資產的估值報告。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發明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發明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號碼	屆滿日期	專利擁有人
1.	一種生物化學反應一體裝置	ZL 2011 1 0443041.4	二零三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蘇州德沃
2.	一種校準免疫比濁儀的方法與所用納米尺和免疫比濁儀	ZL 2012 1 0081293.1	二零三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蘇州德沃
3.	一種CRP膠乳增強免疫比濁測定試劑及其試劑盒	ZL 2013 1 0079651.X	二零三三年 三月十三日	蘇州德沃
4.	一種定向目標記免疫納米微球的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ZL 2013 1 0082103.2	二零三三年 三月十四日	蘇州德沃
5.	超敏乳膠增強免疫比濁檢測試劑及其檢測方法和應用	ZL 2015 1 0894878.9	二零三五年 十二月八日	蘇州德沃
6.	全自動多通道生化檢測裝置及其檢測方法	ZL 2015 1 0902612.4	二零三五年 十二月九日	蘇州德沃

(b) 實用新型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實用新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號碼	屆滿日期	專利擁有人
1.	一種POCT特定蛋白分析系統	ZL 2014 2 0144229.8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蘇州德沃
2.	一種電磁攪拌裝置	ZL 2014 2 0143484.0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蘇州德沃
3.	即時檢測試劑盒	ZL 2015 2 1018382.7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九日	蘇州德沃
4.	一種尿液樣品前處理器	ZL 2016 2 1210920.7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日	蘇州德沃

(c)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30406167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5、10、 35、 42、 44 ⁽¹⁾	香港	公司
2.		16172983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5 ⁽²⁾	中國	艾維德(上海)
3.		16173160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	44 ⁽³⁾	中國	艾維德(上海)
4.		2137973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10 ⁽⁴⁾	中國	艾維德(上海)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5.		854331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10 ⁽⁴⁾	中國	艾維德(上海)
6.	iCRP-Auto	23402176	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六日	10 ⁽⁴⁾	中國	艾維德(上海)
7.		19189074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39 ⁽⁶⁾	中國	達承(上海)
8.	达承	19189417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44 ⁽³⁾	中國	達承(上海)
9.		1918911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42 ⁽⁷⁾	中國	達承(上海)
10.		1918909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35 ⁽⁵⁾	中國	達承(上海)
11.	达承	19189333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42 ⁽⁷⁾	中國	達承(上海)
12.	达承	19189122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35 ⁽⁵⁾	中國	達承(上海)
13.	达承	19189175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39 ⁽⁶⁾	中國	達承(上海)
14.		1537605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5 ⁽²⁾	中國	華圖
15.		1627064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10 ⁽⁴⁾	中國	華圖
16.		1319804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10 ⁽⁴⁾	中國	蘇州德沃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7.		23402487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日	35 ⁽⁵⁾	中國	艾維德(上海)
18.		23402258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日	35 ⁽⁵⁾	中國	艾維德(上海)
19.		16143521A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5 ⁽²⁾	中國	威士達(上海)
20.		16143791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	35 ⁽⁵⁾	中國	威士達(上海)
21.		16144019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	44 ⁽³⁾	中國	威士達(上海)

附註：

- (1)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制劑、體外診斷試劑。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0項下特定商品為臨床及醫療檢測設備、體外診斷儀器及儀表。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5項下特定商品為透過展覽、會議、互聯網、宣傳冊及醫學專業雜誌進行推廣的商品。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42項下特定商品為設計及開發體外診斷儀器及儀表使用的軟件。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44項下特定商品為用於實驗室、診所、醫院的診斷檢測服務，幫助醫生診斷患有任何適應症的患者（顯示與特定人群的「正常值」偏離），以及醫療護理、醫療諮詢、醫療援助及保健。
- (2)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藥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物及物質、嬰兒食品；人與動物的膳食補充劑；膏藥、敷料材料；牙齒填塞料、牙蠟材料；消毒劑；滅蟲害製劑；殺菌劑、除草劑。
- (3)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44項下特定商品為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類或動物的衛生及美容、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 (4)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0項下特定商品為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骨科用品、縫合用材料。
- (5)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5項下特定商品為廣告、業務管理；工商管理；辦公用品。
- (6)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9項下特定商品為運輸；商品包裝及貯藏；行程安排。
- (7)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42項下特定商品為科學及技術服務以及相關研究及設計、行業分析及研究服務、設計及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ivd-china.com	艾維德(上海)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2.	dachengsh.com	達承(上海)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日
3.	diagvita.com	蘇州德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九日
4.	vastec.com.cn	威士達(上海)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九日
5.	didchina.com	華圖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
6.	ivdholding.com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 董事****(a) 董事權益的披露**

- (i) 何先生、梁先生、林先生、陳心剛先生、楊兆旭先生及陳國勁先生各自於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根據本附錄「一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重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從事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委任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我們現時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應付彼等的基本年薪如下：

<u>姓名</u>	<u>概約年薪</u> (人民幣元)
何鞠誠先生	3,699,720
梁景新先生	2,564,400
林賢雅先生	2,160,000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委任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任命不得抵觸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撤職及輪值告退的規定。預期並無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委任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任命不得抵觸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撤職及輪值告退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

<u>姓名</u>	<u>概約年薪</u> (人民幣元)
劉紹基先生	264,000
仲人前先生	120,000
梁嘉聲先生	120,000

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60,000元、人民幣1,811,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元。
- (ii)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但包括於各自職位作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不論是(i)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在其加入本集團時支付任何款項或(ii)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支付任何款項。
- (iv) 現時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何先生 ⁽²⁾⁽⁵⁾	受控法團權益	175,517,429(L)	13.16%
	實益擁有人	20,479,805(L)	1.54%
梁先生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175,517,429(L)	13.16%
	實益擁有人	3,900,915(L)	0.29%
林先生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112,664,041(L)	8.45%
	實益擁有人	8,126,907(L)	0.6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何先生為持有175,517,429股股份的KS&KL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KS&KL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所披露權益指(i)KS&KL所持本公司權益；及(ii)何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
- (3) 梁先生為持有175,517,429股股份的King Su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King Sun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所披露權益指(i)King Sun所持本公司權益；及(ii)梁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
- (4) 林先生為持有112,664,041股股份的Lucan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Lucan Investment在我們股份中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所披露權益指(i)Lucan Investment所持本公司權益；及(ii)林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
- (5) 鑒於共同控制確認書，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組成的創始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34.78%的已發行股本，且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以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後，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上文「12.董事」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KS&KL ⁽²⁾	實益擁有人	175,517,429(L)	13.16%
King Sun ⁽³⁾	實益擁有人	175,517,429(L)	13.16%
新華醫療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43,654,371(L)	33.27%
華佗 ⁽⁴⁾	實益擁有人	443,654,371(L)	33.27%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何先生為持有175,517,429股股份的KS&KL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KS&KL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梁先生為持有175,517,429股股份的King Su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King Sun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華佗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新華醫療全資擁有，其持有443,654,371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華醫療被視為於華佗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23.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有關各方在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的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23.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有關各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23.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有關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目前或將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顧客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所作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33,34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

份」)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行使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i) 與購股權要約有關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於行使購股權前應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而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但並不抵觸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

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不得在本公司得悉內幕資料後提出，直至有關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及截至實際刊發有關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可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上市日期起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取得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該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應為因受僱於本集團或任何有關實體而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該有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須於終止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無發生第(m)段可作為終止其與本集團關係理由的事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而被定罪、或因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債務重整或妥協、或因任何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於終止其僱傭的日期及之後將會失效及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目的舉行一次以上的會議，則是首個會議的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自有關終止起全部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該等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為止。在上文所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應享有同等的投票權、分紅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附在於發行之日已發行繳足股款的其他股份上，並在本公司清算時所產生的權利，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的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有關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應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終止與本公司僱傭關係，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而對董事會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根據(i)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維持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
- (iii)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33,34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a) 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因此，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i) 目的

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於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向DVI Investment Limited（「主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一份購股權（「主購股權」），以按反攤薄基準購買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購股權股份總數」）。主購股權承授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指定為主購股權承授人的特殊目的公司。

(ii) 可參與人士

於主購股權（「管理層購股權」，每一份代表於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一股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可於主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歸屬後授予全職僱員（包括為全職僱員（「參與者」）的本公司高級職員及董事）（「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管理層購股權的本公司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倘另行有有關資格）可獲授額外管理層購股權。

(iii)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數目上限

可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32,507,627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iv) 管理

僱員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人」）管理，以滿足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文件的方式組成。在適用法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除董事會另有規定者外，管理人有權酌情決定：

- (1) 選擇可不時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管理層購股權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
- (2) 釐定是否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管理層購股權以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的程度；
- (3) 釐定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管理層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金額；
- (4) 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供使用的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

- (5) 釐定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包括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定義見下文）或證明授出本公司及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實行的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協議）授出的任何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6) 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惟於獲得主購股權承授人及／或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前，不得作出對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項下主購股權承授人或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修訂；
- (7) 解釋及闡釋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主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通知或購股權協議；
- (8) 根據不同於僱員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且管理人認為就進一步實現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向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及
- (9) 採取符合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且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v) 授出購股權

委員會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在特定時段按特定價格購買特定數目的股份。委員會將向相關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附有管理層購股權協議（「管理層購股權協議」）的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告知其獲授予的管理層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包括管理層購股權的其他條文。

(vi)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七年內持續生效，惟根據適用法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董事會另行批准提前終止除外。

(vi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除獲董事會批准及遵守其項下的規定外，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包括首尾兩年）各完整曆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 (i) 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入淨額，除稅及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後，並剔除任何非經常性或一次性收入或收益，按綜合基準達至有關曆年的以下相應目標（「目標收入淨額」），則20%的管理層購股權（無論何時授出）將歸屬並可行使：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目標收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0	130	281	325	375

- (ii) 倘某一曆年的目標收入淨額未能實現，則任何管理層購股權均不得歸屬或成為可行使。

(viii) 行使價

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由委員會釐定並載列於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內，相關價格將不低於人民幣1.69元。

管理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權向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授予符合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任何類型安排，而其條款涉及或可能涉及發行股份或主購股權或具有指定價格或與股份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有關的浮動價格的類似權利，而行使或轉換權則與時間流逝、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或達成表現標準或其他條件有關。

「公平市值」指按照下述方式釐定的於任何日期的股份價值：

- (1) 倘股份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則該價值應被視為證券於截至《華爾街日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該等其他來源所報告的有關日期前一日的三十日期間於該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

- (2) 倘股份於場外進行交易，則該價值應被視為於截至《華爾街日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該等其他來源所報告的有關日期前三日的三十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倘股份並無上文(1)和(2)所述類型的成熟市場，其公平市值應由管理人真誠釐定。

受限於投資函件或與可自由銷售有關的其他限制的證券的估值方法，須按上文第(1)、(2)或(3)分段釐定的市值作出適當貼現調整，以反映管理人或清算人（倘委任一名清算人）真誠釐定的公平市值。

(ix) 不可轉讓性

除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無論通過法律或其他方式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及其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且不得於執行、附加、徵收或類似程序中出售管理層購股權及其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x) 沒收事件的權利

倘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已違反(A)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實體（定義見下文）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及／或僱用合同所述的不競爭責任，(B)管理層購股權協議、上述不競爭協議及／或僱用合同項下的任何其他重大責任，或(C)倘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因其僱用協議或適用法律項下界定的理由（「理由」）或於管理人認為發生該等理由時（(A)、(B)或(C)項下的各項事件，為「沒收事件」）被解僱，則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不得行使任何部分的管理層購股權，而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應被全部沒收及終止，且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就此並無任何進一步權利。

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發生任何沒收事件，本公司擁有自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購買其透過根據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管理層購股權收購的任何或全部股份的實益權益的權利及購股權（「認購期權」），而非義務。認購期權購買價應為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所規定的行使價。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無論管理層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是否可以以其他方式獲行使，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不得行使管理層購股權。

「有關實體」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所有權權益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

(xi) 停止受聘時享有的權利

倘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而停止受聘，除因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提前沒收外，管理層購股權應於發生下列情況中較早者時到期：

- (1) 根據上文第(a)(vi)節釐定的到期日；
- (2) 於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因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以外任何其他原因而停止受聘後30日當日；或
- (3) 於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因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而停止受聘後60日當日。

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可於根據前句所述到期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管理層購股權，惟僅以管理層購股權已於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停止受聘前成為可予行使為限。就管理層購股權尚未獲行使的股份數目而言，倘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停止受聘，則管理層購股權即告到期。任何額外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於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不再提供服務日期後將不會成為可予行使。倘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於停止受聘後但於管理層購股權到期前身故，則全部或部分管理層購股權可由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財產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透過受益人指定、遺贈、繼承或其他轉讓方式直接自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收購管理層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於到期前予以行使，惟僅以管理層購股權已於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停止受聘前成為可予行使為限。

(xii) 身故的權利

倘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的身故導致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停止受聘，且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於管理層購股權到期前身故，則全部或部分管理層購股權可由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財產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透過受益人指定、遺贈、繼承或其他轉讓方式直接自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收購管理層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根據第(a)(xi)(3)節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僅以管理層購股權已於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身故前成為可予行使為限。就管理層購股權尚未獲行使的股份數目而言，倘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身故，則管理層購股權即告到期。

(xiii) 於資本化變動時作出調整

在股東須採取的行動規限下，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每份管理層購股權所涉當中實益權益、已授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但尚未就其實益權益授出任何管理層購股權或已回歸至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該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或各份管理層購股權的行使或購買價、就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可能會向任何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或當中實益權益，以及管理人決定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須就下列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i)任何因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減，(ii)任何其他增加或減少受影響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而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代價，或(iii)管理人或會全權決定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企業合併、綜合、收購物業或權益、獨立（包括分拆或其他股份或物業分派）、重組、清盤（無論部分或全部）或任何類似交易；然而，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轉換（或其換股價的調整）均不視作「無償進行」。有關調整須由管理人作出，且其決定為最終的、具有約束力的及決定性的。

除管理人決定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可影響主購股權股份數目或股價或管理層購股權所涉當中實益權益並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亦無據此對此作出調整。倘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證券（「分拆交易」），管理人或會酌情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就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作出有關調整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行動，包括(i)就股份數目及種類、每股股份的行使或購買價及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歸屬期作出調整，(ii)於完成分拆交易前一段期間禁止行使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或(iii)取代、交換或授出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證券；惟管理人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調整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xiv) 股份禁售及於行使管理層購股權時進一步限制股份轉讓

於行使管理層購股權時收購的股份或於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一概不得轉讓（惟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身故後轉給其遺產管理人除外），直至完成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首個週年或出售本公司控制權或其大部分資產及業務。

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須就首次公開發售與本公司選定的任何包銷商、協調人、銀行或保薦人訂立任何協議，而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須授予本公司當時現任行政總裁或其他授權人員授權書以與本公司選定的任何包銷商、協調人、銀行或保薦人訂立任何協議，並就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作出及執行一切行動以及簽署所有必要或適宜的文件。

(xv) 修訂、修改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僱員購股權計劃；惟倘未獲股東批准（若適用法律規定此批准），或倘該等修訂將改變第(a)(iv)(6)條或第(a)(xv)條的任何條文，則不得作出修訂。不得在僱員購股權計劃暫停期間或終止後授出任何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暫停或終止僱員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上文第(a)(vi)條終止僱員購股權計劃）不會對已經授予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完成公司交易（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主購股權及所有管理層購股權須予以終止。然而，就有關公司交易承擔（定義見下文）的所有該等購股權不應被終止。

「承擔」指根據公司交易，(i)主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獲本公司明確確認，或(ii)主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代表的合約責任由繼承實體或其母公司（本公司除外）就有關公司交易明確承擔（且並不簡單的依據現行法律），並就繼承實體或其母公司（本公司除外）證券數目及類別作出適當調整（視乎主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及其行使或購買價而定），惟最少保留進行公司交易當時根據證明承擔主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的協議文據釐定的主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酬金部分。

「公司交易」指下列任何交易，惟管理人須根據第(iv)及(v)部分決定多重交易是否相關，且其決定為最終的、具有約束力的及決定性的：

- (1) 合併或兼併，而本公司並非存續實體，惟主要目的在於更改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交易則除外；
- (2)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3) 本公司全面清盤或解散；

- (4) 任何逆向合併或一系列最終成為逆向合併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後跟逆向合併的收購要約），而本公司為存續實體，但(A)緊接合併前的已發行股份因合併轉換或交易為其他財產，無論以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或(B)在交易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合併投票權總額比例超過50%的證券轉讓予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於緊接合併或最終成為合併的初步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的人士，但不包括管理人認為不屬公司交易的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或
- (5) 任何一名或一組相關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通過單一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收購佔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合併投票權總額50%以上之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惟不包括管理人認為不屬公司交易的任何該等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

(b) 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

下文所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主購股權承授人及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作出修訂。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獲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整體限額為32,507,627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44%（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主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主購股權，以購買購股權股份總數（即32,507,627股股份）。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管理層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69元。於管理層購股權獲接納後，各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將支付人民幣0.1元的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購股權承授人尚未向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授予任何管理層購股權。董事會擬於上市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管理層購股權。

於上市時，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上市前，管理層購股權將以下列方式授予執行董事：

姓名 ⁽¹⁾	地址	職位	僱員購股權 計劃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就資本化 發行調整)	佔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何鞠誠	中國 上海市 錦繡路2580弄 5號1602室	主席、執行 董事兼行政 總裁	20,479,805	1.54%
梁景新	香港 西灣河 西灣臺1號 18樓A室	執行董事兼 運營總監	3,900,915	0.29%
林賢雅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水城路680弄 1號2502室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8,126,907	0.61%
總計			32,507,627	2.44%

附註：

- (1) 各承授人於接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將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管理層購股權協議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
- (2) 該等百分比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333,400,000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2.44%，因此攤薄股東的股權。假設所有管理層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則(i)對股東的股權有約2.38%的攤薄影響；及(ii)對每股盈利有約2.38%的攤薄影響。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概未獲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行使。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何先生、梁先生、林先生、KS&KL、King Sun、Lucan Investment、華佗及新華醫療（「彌償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一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f)，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支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包括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所有成本、利息、罰金、費用、罰款及開支），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 (c) 本集團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段所述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的事件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並無責任承擔以下負債：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會計期間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或負債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該等稅務或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執行、實現或進行；或
- (c) 彌償保證契據當日後，因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所產生或引致的相關稅項或負債，或當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稅率、付款、罰款、費用或保費增加並具追溯效力導致產生或增加的該等負債（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利得稅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稅項或增加的該等稅率除外）；
- (d)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負債而向有關人士償付的相關稅項或負債；或
- (e) 上文(a)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相關稅項或負債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同時彌償人有關該稅項或負債的責任須按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調減，惟前提是本段提述用於減少彌償人就相關稅項或負債所承擔負債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1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1,72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文(a)分段所述發起人已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21.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保薦費合共5.5百萬港元。

22.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23.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24.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股份過戶及其他處置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除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7. 其他事項**(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b) 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撰的最新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d) 全球發售並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28.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2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的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本招股章程之日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孖士打律師行辦事處（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8樓）查閱：

- (a) 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原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威士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發出的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編製的建議函件；
- (i)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概述我們的業務涉及的中國法律法規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m)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